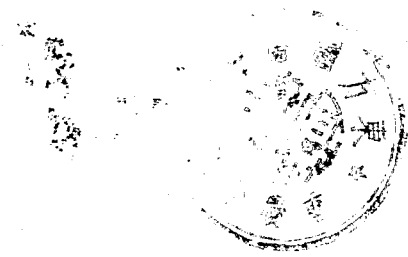


大學用書
銀行學

劉全忠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MG
F830
30
2

大學用書
銀行學
劉全忠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自序

貨幣與信用，為經濟活動之重心，銀行為製造通貨與信用之機關。歐、美諸先進國家，其經濟之所以繁榮，產業之所以突飛猛進，原因雖多，而具備組織完善之金融機構，當居首要。

晚近統制經濟之說，風行一時；有識之學者，多半主張運用銀行機構，控制通貨與信用，穩定物價，藉以調整經濟活動，促進繁榮。故銀行業在今日之經濟生活中，益形重要矣。

我國經濟落後，新式銀行業之歷史，不過五十年而已；其組織，其業務，皆未臻完善，故銀行學之研究，實為當今之急務。

國內出版界所出關於銀行學之著作，數量雖多，然非失之過深，即失之過淺；非失之破碎，即失之掛漏；求一圓滿無缺，深淺合度之課本，則為數較少，筆者集數年來教學之經驗，草為是編，雖不敢自云美滿無疵，卻亦非率爾操觚者可比。然則是書之作，對於習是學者，或不無小補云。

本書共計十九章，可大別之為三部。第一章至第十二章為第一部，亦即銀行學之基本原理也。舉凡銀行之演進，銀行之組織及其創立之手續，受信與授信業務之經營，準備金之保管，票據之性能，票據清算制度，鈔票之發行，內匯與外匯之經理，以及貨幣信用與物價之關係等，皆盡量敘述。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為第二部，亦即銀行各論也。惟以時間所限，僅敘述投資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及中央銀行等四種。其他如農業銀行，工業銀行，消費金融等，暫付之闕如。尤其我國之農本局及工業合作社等組織，未能敘述，誠屬憾事；俟有機會，再行補入。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為第三部，亦即銀行制度也。

查世界各國之銀行制度，可大別之爲英國式之銀行制度，歐洲大陸式之銀行制度（以德、法爲代表），美國式之銀行制度及加拿大式之銀行制度等四大類。本書注重我國銀行制度及其業務，故僅說明英、美二國之銀行制度，提供學者參考。至於德、法及加拿大之銀行制度，則俟再版時增補。

作者學識淺陋，加以資料缺乏，遺漏乖誤，在所難免。方聞君子，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民國二十九年春全忠序於四川三台國立東北大學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 1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 2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 5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 7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 …… 12

第二章 銀行之創立及其組織

- 第一節 創設銀行之必要條件 …… 14 第二節 創立銀行之法律手續 …… 15
第三節 銀行之資本 …… 16 第四節 銀行公積金及保證金 …… 19
第五節 關於創設銀行之其他規定 …… 25
第六節 銀行之管理 …… 20 第七節 銀行之監督 …… 31
第八節 銀行之清算 …… 35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來源 …… 37 第二節 銀行吸收存款之方法 …… 38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 42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 …… 48
第五節 準備金之內容 …… 55 第六節 準備金之保管 …… 58

第四章 放款及貼現

-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管理 …… 62 第二節 放款之意義與原則 …… 66
第三節 放款時應注意之要件 …… 68 第四節 放款之種類 …… 69
第五節 貼現之意義 …… 77 第六節 貼現與放款之區別 …… 81
第七節 貼現率與貼現政策 …… 83 第八節 我國票據貼現不發達之原因 …… 84

第五章 票據

-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與性質 …… 85 第二節 票據之功用 …… 87
第三節 票據之種類 …… 88 第四節 匯票 …… 83 第五節 本票 …… 92
第六節 支票 …… 91 第七節 票據之轉讓與背書 …… 98
第八節 票據之提示與承兑 …… 100 第九節、

票據之付款與追索 …… 102 第十節 關於票據之其他規定 ……
… 103

第六章 銀行間之關係

第一節 銀行間發生關係之種類 …… 105 第二節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 105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及其功用 …… 109 第四節 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義務 …… 111 第五節 票據交換之程序 …… 111 第六節 票據交換所之特種業務 …… 132 第七節 銀行之代理關係及銀行之集中 …… 133

第七章 銀行鈔票

第一節 鈔票之意義及其重要 …… 137 第二節 鈔票與存款之比較 …… 138 第三節 平價流通之意義及維持平價流通之方法 …… 140 第四節 適當保證之意義及維持適當保證之方法 …… 143 第五節 鈔票之伸縮問題 …… 143 第六節 銀行主義與通貨主義 …… 147

第八章 銀行業務之程序及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第一節 股東之投資 …… 151 第二節 購買房產器具 …… 152 第三節 銀行投資 …… 153 第四節 存款 …… 154 第五節 賒貸與放款 …… 156 第六節 保付支票與會計支票 …… 158 第七節 承兌票據 …… 160 第八節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63 第九節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 166

第九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 170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 172 第三節 信用工具 …… 175 第四節 銀行信用 …… 180 第五節 信用調查部 …… 187

第十章 國內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起因 …… 191 第二節 國內匯兌之意義及其功用 …… 194 第三節 匯兌與銀行之關係 …… 195 第四節 國內匯兌之種類 …… 197 第五節 國內匯兌之匯水 …… 198 第六節 國內匯兌匯價變動之原因 …… 200

第十一章 國外匯兌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意義及其功用 …… 203 第二節 國外匯票之意

義與形式 …… 236 第三節 匯票之種類 …… 207 第四節 匯
 兌率決定之標準 …… 218 第五節 匯兌率之構成 …… 223 第
 六節 匯兌市場漲落之原因 …… 240 第七節 匯兌預約買賣 ……
 …… 248 第八節 匯兌裁走 …… 284

第十二章 貨幣信用與物價

第一節 使用貨幣之習慣 …… 239 第二節 紙幣發行之限制 ……
 …… 240 第三節 存款通貨 …… 240 第四節 物價 …… 242
 第五節 貨幣數量學說 …… 243 第六節 管理信用以調整物價 ……
 …… 245 第七節 金本位制與物價 …… 284 第八節 貨幣貶值與
 物價 …… 251 第九節 貨幣膨脹及信用膨脹與物價 …… 282

第十三章 投資銀行

第一節 投資銀行之意義與性質 …… 255 第二節 投資銀行之功
 用 …… 257 第三節 投資銀行之內部組織 …… 259 第四節
 投資銀行之種類 …… 260 第五節 投資銀行之業務 …… 262
 第六節 新投資業之金融機關 …… 265

第十四章 儲蓄銀行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意義及其功用 …… 266 第二節 儲蓄銀行與商
 業銀行之區別 …… 269 第三節 儲蓄銀行之種類 …… 271 第
 四節 儲蓄銀行之業務 …… 275 第五節 我國之儲蓄銀行 ……
 …… 280

第十五章 信託公司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 …… 284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功用 ……
 …… 285 第三節 信託公司為受託人與個人為受託人之比較 …… 287
 第四節 個人事務之信託 …… 288 第五節 公司事務之信託 ……
 …… 290

第十六章 中央銀行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意義及其特質 …… 298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發
 展 …… 305 第三節 中央銀行之種類 …… 308 第四節 中央
 銀行之職務 …… 306 第五節 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之監督 ……
 …… 304 第六節 再貼現率與貼現政策 …… 305 第七節 公開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 | ... | 309 | 第八節 | 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 | ... | 310 | 第九節 | 中央銀行應遵守之原則 | ... | 311 | 第十節 | 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管理 | ... | 312 |
|----|-----|-----|-----|-------------|-----|-----|-----|------------|-----|-----|-----|------------|-----|-----|

第十七章 中國銀行制度

| | | | | | | | |
|-----|-----------|-----|-----|-----|------------|-----|-----|
| 第一節 | 概論 | ... | 315 | 第二節 | 我國新式銀行之歷史 | ... | 317 |
| 第三節 | 我國銀行之種類 | ... | 319 | 第四節 | 我國銀行之組織與管理 | ... | 320 |
| 第五節 | 中央銀行 | ... | 322 | 第六節 | 銀行業共同經營之業務 | ... | 325 |
| 第七節 | 我國銀行制度之檢討 | ... | 331 | | | | |

第十八章 英國銀行制度

| | | | | | | | |
|-----|-------|-----|-----|-----|-----------------|-----|-----|
| 第一節 | 英格蘭銀行 | ... | 333 | 第二節 | 英格蘭銀行與其他中央銀行之比較 | ... | 347 |
| 第三節 | 商業銀行 | ... | 350 | 第四節 | 倫敦金融市場 | ... | 355 |

第十九章 美國銀行制度

| | | | | | | | |
|-----|---------|-----|-----|-----|--------|-----|-----|
| 第一節 | 美國銀行之歷史 | ... | 363 | 第二節 | 聯邦準備制度 | ... | 373 |
| 第三節 | 商業銀行 | ... | 381 | 第四節 | 投資金融機關 | ... | 388 |
| 第五節 | 政府之金融機關 | ... | 384 | 第六節 | 紐約金融市場 | ... | 387 |

參考書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二字之來源，係譯自英語 Bank。Bank 一字之本來意義，乃指儲錢之櫃而言。以儲錢之櫃，代表金融機關，性質近乎假借。

英語 Bank 一字，係自意大利文 Banci 演變而來。Banci 者，乃一長揆也。最初之銀行家，均為猶太人，祖居意大利北部之倫巴底 (Lombardy) 地方，其後遷移至英倫三島。猶太人在倫敦居住之地方，即命名為倫巴底街 (Lombardy Street)，亦即今日倫敦銀行家之大本營也。

中古時代，意大利為世界貿易中心。意大利各城市所使用之貨幣，種類複雜，重量不齊，成色各異，為便利商人交易計，貨幣兌換業乃應時而起。當初猶太人在市場各據一壘，憑此以經營貨幣之兌換業務；其後交易發達，營業範圍擴張，由貨幣兌換業進而為存款業，更進而為放款業。存款既經運用，自有不能按時償還之情事發生。若有一人周轉不靈，無法支付其所負之債務，則債權人必羣起以碎其壘，是為破產。故破產二字英語為 Bankruptcy，即來源於此也。兌換業初為個人經營，繼成公司組織，今日各國之銀行，資本雖有公私之分，營業範圍雖有大小之別，而其來源無一非由意大利之兌換業演化而來也。

關於銀行之定義，學者各異其說。美國亞吉爾 (Agger) 教授謂：「銀行者，乃藉吸收存款經理放款，而獲得利潤之一機關也」(註一)。此說僅注意及銀行之一部，而忽略其他信用授受之業務，如發鈔、匯

註一：Agger, E.E., Organized Banking, p.1.

兌、保險等。故此定義僅能適用於一般人所指之商業銀行，不能適用於其他各種銀行。魏立斯(Willis)教授謂：「商業銀行者，爲一信用機關，其目的，在利用信用制度，爲交易媒介，藉免現金之使用也」(註二)。此說雖注意及信用制度，而過於偏重交易媒介之運用。考銀行業務，除避免現金之使用外，尙有其他業務在焉。例如調整資金，保險，信託等業務，其目的均非爲交易媒介，非爲避免現金之使用也。以上二說似均偏重於銀行業務之一部，不足以代表一切的銀行業。就一般情形而論，吾人可下定義如下：「銀行者，乃位於資金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以本身利益爲目的，而經理信用授受之一營業機關也。」如此，不但可以包括經營存款、放款之商業銀行而已，並且包括所有之金融機關，如儲蓄銀行、農工銀行、投資銀行、信託公司等。蓋以此種商業組織，無一而非金融機關，無一而非經理信用之授受，無一而非立於資金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並且皆爲以贏利爲目的之企業機關也。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銀行業務，究竟起自何時，無從考證。然在紀元前六世紀之時，巴比倫已有銀行之設立。巴比倫的銀行除以兌換貨幣爲主要業務外，並兼營抵押放款、物品買賣、發行紙幣及保險貴重物品等業務。

希臘在紀元前四世紀之時，已有各種銀行之設立，其中以 Cai-cus 銀行爲最大。當時之銀行以兌換貨幣爲主要業務，亦有經營存款、放款及轉帳業務者。當時銀行之設立，多半要受政府之特許。故希臘已有公司組織之銀行，並且當時之寺院，亦兼營銀行業務，如兌換貨幣、保管財產、吸收存款、經營放款等。

埃及在古代之時，有國立銀行及私立銀行，其業務除吸收存款、經理放款外，並且代政府征收租稅，代理國庫及墊款與政府。故當時

註二：Willis, H.P., and Edwards, G.W., Banking and Business, p. 10.

之銀行，對於埃及政府財政上之幫助，厥功甚偉。

羅馬之銀行業，比較希臘，埃及均為進步，其最早最著名之銀行，為紀元前二世紀所設立之 Argentarii 銀行。羅馬之法律極為完備，對於銀行之管理與監督，亦有許多法律明文規定。今日銀行之資產，存戶對於銀行財產享有優先權利之法律根據，始於此時。當時之銀行業務，亦比較複雜，舉凡兌換、存款、放款、信託及墊款於政府等業務，無一不經營之。

中古時代，意大利為世界商業中心，為便利商民交易起見，銀行業務乘時而起，其中尤以一一五七年設立之威尼斯銀行（Bank of Venice）為最著。近代之銀行業務，威尼斯銀行無不具備，尤以貨幣兌換及經理匯兌為其主要業務。當時商人或以貨幣請求銀行兌換，或以貨幣存入銀行無須兌換，而由銀行計算實價登入帳簿，遇有急需，再行提取。今日之所謂存款銀行，即造端於此時。一四〇一年巴塞隆那（Barcelona）成立銀行；一四〇七年熱那亞銀行（Bank of Genoa）成立。熱那亞銀行與威尼斯銀行直至十八世紀末葉尚在繼續營業。

在以上各意大利銀行創立之後，世界經濟重心，發生一大轉變。因為大西洋航路及北美洲之發見，歐洲之商業中心，自意大利向北轉移至荷蘭。為適應商業上之需要，歷史上最著名之安姆斯特丹銀行（Bank of Amsterdam）於一六〇九年設立；漢堡銀行（Bank of Hamburg）於一六一九年成立；司陶克后母銀行（Bank of Stockholm）於一六八八年成立；維也那銀行（Bank of Vienna）於一七〇三年成立；此外尚有其他各種銀行在德，奧，俄，法等國相繼成立。當時各城之貨幣紊亂，達於極點，商人貿易極不方便。為解決此種困難，故銀行對於所存之貨幣無論其成色重量若何，或損壞與否，均按生金銀價格收帳。遇有提存，則付與具有一定重量與成色之標準貨幣。此項銀行帳簿中之信用，即今日所謂之銀行貨幣（Bank Money）也。提取之方式，可直接提取現款，或可使用支票。故此種支付方法，不

但可以避免現金授受之困難，並且最爲安全，最爲便利也。

意大利之商業，盛極一時，故倫巴底（Lombardy）地方猶太商人，隨商務之擴展而遷移至英國。初來之目的在於經營商業，其後代表教皇，征收稅款。因此，猶太商人乃利用其天才與租稅收入，經營放款、辦理信託等業務，營業範圍日益擴張，整個之英國銀行業幾完全在其掌握中。至十七世紀末葉，倫敦之金匠（goldsmith）發達，代替人民保管金銀及貴重財物，並發給存款人收據。此項收據可流通於市面，以代替現金。英國支票制度之發達即肇端於此時。其後存款日多，金匠乃利用作放款與貼現事業。至一六六〇年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以國庫支絀，乃向金匠告貸，所借之總數在 1,300,000 鎊左右。至一六七二年英荷戰起，政府停止支付，故金匠業務大受打擊；因此倒閉者爲數甚多。一般商民爲保障其款項之安全及求得比較穩定之貨幣起見，乃有創設一比較健全之銀行之倡議。至英王威廉三世（William III）時，依蘇格蘭人皮特遜（William Patterson）之計畫，於一六九四年借款於政府 1,200,000 鎊，由政府特許借款者組織一銀行，並得發行鈔票，惟其數額，以一二〇萬鎊爲限，此即世界最著名之英格蘭銀行也。英格蘭銀行不但爲英國銀行業之發端，亦爲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鼻祖。

自此之後，世界各國，無不有銀行之設立。我國方面，往昔僅有錢莊（Native Banks）、票號（Shansi Bankers）之設立，而無所謂近代之銀行。錢莊之勢力盛於南方，而票號之勢力則普遍於北方。至於錢莊票號起自何時，其說不一。據英文中國年鑑張肖梅先生之考證，在紀元前五百年時，即有票號。然而一般人多認爲在清朝初葉爲錢莊，票號最盛之時。至咸豐七年（1857）英商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在上海設立分行，斯爲吾國新式銀行之始，然國人自己出資設立者，爲光緒二十三年（1896）創設之中國通商銀行。此行雖爲吾國自營新式銀行之鼻祖，然而以之與歐西各

圖最早之銀行相比較，不免相形見絀矣。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現在之生產事業最主要之問題，即如何始能增加效率；生產效率之所以能增加，惟賴有分工制度與生產之專業；生產事業之所以能專門，端賴有大規模之生產；而大規模生產之所以能成功，惟賴有大量之投資；是以資本乃現代生產界之命脈，資本缺乏，命脈亦不能繼續永存也。故欲求社會各種事業繼續不斷之發展，必須盡力促成資本之聚集，資本之保管，以及有效率的運用資本。欲達到此目的，惟賴有組織完備之銀行。

銀行功用，在往昔之時比較簡單，不過為貨幣之兌換，財產之保管，經營存款及放款之機關而已。現今以社會進步，經濟組織複雜，銀行之為用，已由消極的兌換及保管機關，進而為積極的調整金融，控制生產之樞紐矣。具體言之，銀行業在今日社會之功用，可分述如下：

- (一)節省貨幣之使用 銀行乃信用制度發達之產物，而今日社會為信用制度最盛之時；銀行製造各種信用工具，以代替貨幣之使用，例如現在社會中之支付工具，最主要者為支票、鈔票。支票與鈔票皆為銀行所製造之支付工具。僅就支票一項而論，歐、美各信用制度發達國家，其日常支付工具中百分之九十五為支票。故在銀行制度發達國家，人民日常之貸借關係，均可在帳簿相互抵銷，遇有差額始利用貨幣以清結。是以銀行之設立，非但足以節省貨幣之使用，並且可以減少貨幣之磨損。
- (二)增加資本之效力 根據吾人對銀行所下之定義，銀行乃立於資本之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調整供求關係。因此社會上擁有巨額資本而無法利用者，以及缺乏資本而無法經營企業者，均賴有銀行為之溝通，得以如願以償。換言之，銀行之業務，主要者

爲吸收存款，經理貼現及放款事宜，俾有游資者得有保管及生利之途，而企業家亦可以避免資金缺乏之虞。如此，則社會上之游資盡用於生產之途，生產事業自然日益發達矣。

(三)獎勵人民之儲蓄 資本爲生產之要素，而資本之能否聚集，以儲蓄心理之養成與銀行組織有極密切之關係。銀行對於人民之存款，不但妥爲保管，並且付與利息，引起人民儲蓄興趣，增加其儲蓄效能，使社會剩餘資金，化零爲整，積少存多，而用於生產之途。於是則人民勤儉之風尚得以養成，顧及將來之美德亦可以增進矣。

(四)調整資金之供求，減少物價之變動 今日之生產事業，最富有季節性；因此一年四季對於資金之需要，各有不同。如果專靠貨幣流通，以支持富有伸縮性之經濟變化，實屬困難。而物價之變動，亦在所難免。若物價頗呈陡高陡低現象，金融市場難免不發生動搖，而整個社會亦必因之而起恐慌。銀行可以鈔票及支票之伸縮力，以增大貨幣及信用之效能；因此一年四季，對於資金之供求，得以調整均勻，物價之變動自然減少矣。

(五)轉移資金平均利率 在時間上，銀行固然有調整金融季節變動之功能；在空間上，銀行亦有轉移各地資金，平均利率之作用。蓋以銀行之設立，各地間資金之移轉，極爲便利。資金剩餘之區域，可以設法轉移至資金缺乏之地帶，以有餘補不足，互相挹注。各地之利率趨於平衡，不至於有高低不平，彼此相差甚遠之現象。

(六)改變固定之資產爲流動之交易媒介 地，房屋，機械，器皿等均爲固定資本。此項資本商人不能自由運用；遇有籌碼不足，應付困難時，亦不得以之爲償還債務之正當工具。惟銀行設立之後，可隨時將土地，房屋抵押，而借得現款；此外各種有價證券，均非支付工具；若有銀行可以隨時抵押或貼現，亦可換得支

付工具。故銀行可以改變固定資本為流動之交易媒介，以從便利生產之事業進行。

(七)轉將將來之收入為目前之收入 我國商業習慣，商業交易多採賒欠制度；因此商品賣主需要款項時，貸款不能一時收回，資金於是擱滯，營業不得進行。而在歐美銀行制度發達國家，票據之使用盛極一時，商品之賣主需要款項時，可將其買主給與之期票，或將其買主所發出之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於是將來之收入，憑貼現之方式即可變成現款而資使用矣。

以上七點為銀行功用之要端，此外信託保管，買賣證券，匯兌以及代收代解款項等等業務，均為銀行服務社會之主要功能，惟以其性質簡單，於討論銀行業務時，詳為敘述，此處暫行從略。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分類可以各種不同之標準分述如下：

(一)以銀行業務之性質及營業之範圍為標準，可分為：

(1)控制金融市場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s) 中央銀行為金融市場之領導者，為整個銀行制度之首腦機關。一國金融市場，若無中央銀行負責指導，則資金之運用，難以納於正軌；投機操縱，生產過剩，信用膨脹等不良現象，在所難免。反之，若有組織完善之中央銀行，依據經濟之需要，指導信用之伸縮，非僅投機操縱等不良現象可以避免，國家經濟亦可繼續發達也。

(2)輔助商業的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ing) 商業銀行之主要目的，在求工商業之發展。故其主要功用，在便利商業界之短期信用及活動資金之使用，俾企業界得以隨時獲得資金，不致因籌碼不足，資金缺乏，而有周轉不靈之危險。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短期信用之授受，例如吸收存款，經理放款及貼現票據等。

(B) 輔助實業界之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ing) 投資銀行為發展國家實業之金融機關。其在社會中之地位，乃處於投資者與企業者之間。一方面吸收人民之零散儲蓄，集腋成裘而用於生產之途；在另一方面，負責介紹並指導資本之用途，俾產業界日漸繁榮。投資銀行之功用，非若商業銀行之活動短期資金，乃在謀資本之聚集，發展長期信用。故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各種長期信用之授受，如儲蓄，信託，經理政府及實業界之放款等。

(二) 以特權之有無為標準，銀行可分為二種：

(1) 特許銀行 特許銀行之目的，在於經營特種金融事業。特種銀行之設立，須獲得政府之許可，制定特種法規，方能成立。例如吾國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均根據政府為實現特種目的所制定之特種銀行法規而成立者也。

(2) 普通銀行 普通銀行為與特許銀行相對之名稱。特許銀行之成立須以經營特定業務為目的，而制定某種特許銀行之法規。而普通銀行乃根據一般法規，如公司法或銀行法等所成立之銀行。例如英國無一般之銀行法規，普通商業銀行之創立，係依據公司法中之各項規定。我國之普通銀行之成立，乃依據民國二十年公布之銀行法。無論任何人，若合乎公司法及銀行法中之規定，均有設立銀行之權利。

(三) 以銀行之專業情形為標準，可分為：

(1)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之作用為輔助工商業之發展，便利短期資金之運用。其所負之債務，多半係存款，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故其所有債權，亦應以短期內能迅速變成現款為原則。其所經營之放款，務須以安全(Safety)及流動(Liquidity)為標準。欲達到安全及流動之目的，商業銀行之放款，須能迅速收回。其所有之投資，亦宜限於易於轉讓之有價證券。

(2) 工業銀行 在一般情形下，工業銀行似無獨立存在之必要。

因為工業銀行所負之使命，多半由商業銀行暨投資銀行擔任；亦有以農工銀行並稱者，而經營工業銀行應有之業務，如我國之農工銀行等。然亦有以發展工業之使命，責成特有之工業銀行者。工業銀行之作用，一方面供給工業界以流動之資金；在另一方面負責介紹工業界之長期投資，指導工業發展之正當途徑。故其業務之性質，界乎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之間。

- (3) 農業銀行 農業之性質與工商業之性質均有所不同，故農業金融絕非一般工業或商業銀行所能經營。農業金融有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之不同。即就短期信用之一項而論，農業銀行貸借之期限，亦較商業銀行所授予之信用為長。例如農氏在播種之時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等所需之資金，均為農業短期信用；然此項信用之貸借時間，至少須三個月，長則半年或一年不等。論及農業長期信用，少則一年，多則三年不等。例如土地之購買，房舍之建設，農田之改良等，均非短期所能成功者也。是以欲求農業經濟之發展，非有專門農業金融機關，經營長期押放不可。我國以農立國，農業銀行之創設與改良，實為當今之急務。
- (4) 匯兌銀行 今日世界之經濟組織，互相聯繫不可分離；故國際貿易實為今日經濟制度之特徵。欲求貿易之發展，非有專門經營國際匯兌之金融機關不可。例如商業票據之貼現，銀行票據之發行及銀行承兌票據之運用，均為發展國際貿易不可缺少之工具。而此種票據之經理，須有專門之金融機關，絕非一般商業銀行能勝任。匯兌銀行之作用，除經營國內國外匯兌以發展國際貿易外，尚負有平衡國際金利，節制黃金移動及活動，國際短期金融等功用。
- (5) 儲蓄投資等銀行 以專業為標準，除上述四種外，尚有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及投資銀行等。儲蓄銀行以聚集社會上剩餘之零星，養成節儉之風尚為主要業務。因其所吸收者多半為中下

階級因勤勞而獲得之儲金，故各國政府均有儲蓄法之訂定，而保障儲蓄者之權利。信託公司之目的在於代顧客保管貴重物品及執行其他各項受託業務。因信託公司所受託之業務，多半為遺囑之執行，未成人財產之保管，及其他貴重物品之保管等；故各法律亦均有明文規定，各銀行信託部之會計，須與其他會計分離獨立存在，而保障受託業務之安全。投資銀行以吸收社會之游資，介紹投資方面，代各工商企業團體發行債券等為主要業務，故投資銀行之良善與否，對一國實業之發展有很密切之關係。

(四)以分行之有無為標準，銀行可分為單一銀行(Unit Banking)與分立銀行(Branch Banking)二種。所謂單一銀行者，乃指銀行之設立祇有本行並無分行而言。單一銀行之營業範圍，限於本行所在地。故單一銀行最能適應當地之需要，管理容易，資本較少；如若經營有方，可不受異埠金融變動之影響。惟其主要缺點為全國金融不易移動，使資金集中數大商埠，他埠有偏枯之弊；並且業務不能分散，而難避免本地方產業破產之危險。所謂分立銀行者，乃指在同一資本，同一總行下之許多分支行而言。換言之：分行制除本行外，尚有許多分支行布於各地。分行與總行具有共同之資本，且分行之業務，依據總行之意旨而進行。分立銀行之優點，不外銀行業務安全(Safety)，資金移動靈活(Mobility of Funds)，危險分散(Diversification of Risk)，利率均勻(Uniformity of Interest Rates)，準備金減少(Reduction of Reserve)，信用伸縮方便(Availability of Credit)及資助大規模工商業之需要等。惟分立銀行制之主要缺點，一則一地方之銀行業務發生破綻，當即波及全國各地。取一髮而牽動全身矣；二則總行之責重大，管理困難；三則不但總行之經理不易獲得道德、品行、能力兼備之人，並且各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經理人選，亦往往出於理想之外，所選非

得其人，以致總行所派之人不了解本地地方之情形，則則分行制往往偏重於銀行之利益，而忽略地方利益。總而言之，權衡輕重，分行制較單一銀行制為優，蓋無疑義也。

(五)以法律上之關係為標準，銀行可分為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股分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四種。我國銀行法即具備如此之規定。根據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有股東二人以上訂立公司章程，發起設立之；遇有銀行倒閉，股東對其債務人負擔無限責任。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無限責任股東對於銀行之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惟銀行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須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須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訂立銀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始得成立。銀行經理人便由股東大會選任之。股分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應由股東組織之。惟其股東至少須有一人負無限責任。此種銀行之設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呈請設立。除上述四種銀行外，尚有個人組織之銀行。個人組織之銀行，今日不甚多見；惟在銀行史中則數見不鮮；例如吾國之錢莊、票號，多半是由個人資本成立，並由個人勞力經營之。個人銀行之優點，一則因為銀行事業之成敗與經理人之切身利害有密切之關係，故經理人無不熱心事業而求銀行營業之發展；二則因為銀行為經理人之私有，經理人於處理銀行業務，或決定業務方針，可隨機應變，獨斷獨行，不受任何掣肘與拘束，故作事敏捷靈活。個人銀行之主要缺點不外兩端。一則個人資本有限，能力有限，銀行業務不易發展；二則個人組織之銀行信用繫於一人，而人生有限，最多不過百年，若經理人死亡，銀行事業即隨之消滅矣。總而言之，個人組織之銀行有利亦有弊；惟權衡輕重，弊多利少。況當今社會各項企業

無不趨向於大規模之組織，生產單位既然擴大，融通生產事業之金融機關，絕非資本不足，能力有限之個人銀行所能為力。歐美諸先進國家，個人銀行早已滅跡，即在經濟落後之我國，錢莊、票號亦逐漸被新式銀行淘汰矣。

(六)以銀行之地位為標準，可分為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二種。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機關之首腦，總攬全國金融，指導信用以發展產業。中央銀行之設立，須得法律之特許。此點於本節第一段中已略述之矣。地方銀行係與中央銀行相對立之名稱，顧名思義，可知地方銀行之性質及其營業範圍均甚有限。地方銀行之設立，非由法律之特許，乃根據地方銀行法或一般銀行法而組織設立。在歐，美各國之地方銀行，如城市銀行(Municipal Banks)，均須依照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惟照我國銀行歷史，此點與歐、美各國略異。我國各省之省立銀行，起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局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民國成立，各省改官銀錢號為省銀行，發行鈔票，代理省庫，以經營無術，流弊甚多，病民禍國，莫此為甚。自國府成立以後，行政院下令取締擴設地方銀行，故今日各省各市之銀行，均係依據銀行法及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而設立者也。

第五節 銀行業務

銀行以信用授受為主要目的，故其業務不外授信業務(Active Business)及受信業務(Passive Business)二種。所謂授信業務者，乃銀行授人以信用之謂也。授信業務又稱自動業務，以此種信用之授予，發端於銀行，絲毫不受他人之干涉也。授信業務包括放款及票據貼現等。無論放款或貼現，信用授予之主權在於銀行。所謂受信業務者，乃銀行受他人之信用之謂也。受信業務又稱被動業務。蓋以此項信用交易，發端於他人，銀行不過處於被動而已。受信業務包括存款，發行鈔票及發行債票等。存款人非信任銀行之信用可靠，決不將其

款項存儲於銀行；同樣人民若不相信銀行之信用，對其發行之鈔票，絕不肯樂於接受也。除以上二大類銀行業務外，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例如代收，代兌，貨幣兌換，買賣生金銀，買賣有價證券，保管貴重物品，匯兌及其信託業務等。此種業務在性質上，既非受人信用，亦非授人以信用，故普通稱此類業務，為附帶之業務。蓋以其並非銀行之主要業務，不過為銀行執行授信與受信業務時，所附帶經營之業務而已。

銀行業務雖於以上分類中說明，惟實際上很難以說某種銀行專門經營某種業務，而忽略其他各種業務。況且今日經濟情形，倍極複雜，銀行為招攬生意起見，不得不兼營各種業務。因此有人稱現在之銀行組織為百貨店式之銀行（Department Store Banks）。此語雖未免言之過苛，然亦可見今日銀行業務複雜情形之一般。

第二章 銀行之創立及其組織

第一節 創立銀行之必要條件

銀行創立之前，第一重要問題即考查某地方是否有創設一個新銀行之必要，或者是否有添設某種特殊銀行之必要。假如考查結果，某地方之金融組織殊感缺乏，銀行業務亦不見完善，為發展此地之經濟、繁榮此地之金融起見，當然有創設一個新銀行之必要。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創立以後，定能完全成功。反而言之，若某一社會或某一特殊地方已有許多銀行組織，此許多銀行已足以適應社會上之一切金融需要，此地方即不宜設立新銀行。在此種情形之下，假若一般人以為銀行界有較大之利潤可圖，為厚利之趨使而與資創立一個新銀行，與固有之銀行相互競爭，結果多半是自掘坟墓，終歸失敗。單個銀行存敗之事體小，而影響於整個金融界之事體甚大。

在今日之資本社會中，同業競爭固屬必要，固屬當然；然而過度之競爭（Over-competition）不但是虛費，並且是罪惡。同業間之過度競爭，許多銀行必然經營不正當之放款，膨脹信用，傾向投機業務之經營，因而引起銀行之倒閉，引起金融恐慌，暨動搖整個經濟之組織。所以在創立新銀行之前，發起人必須詳細考查某社會或某地方是否需要一個銀行，或者是否有另行創設一個新銀行之必要。

就考察之結果，斷定某地方有創立一個銀行之必要，或者斷定某社會雖然已有許多銀行組織，而某種特殊銀行頗感缺乏，有另行添設一個新銀行之必要，則發起人必須糾合同志，共同與資創辦。然而絕非人人均可為發起銀行之同志，均可為銀行之發起人。銀行之

發起人與銀行之成敗有極密切之關係，故發起人在糾合同志時，必須注意三個主要條件，即資本（Capital），能力（Capacity），與品行（Character）是也。

發起人資本之大小，與股本之募集有深切之關係。若發起人個人資本充足，招募股本自然容易；反之若發起人個人之資力有限，不但難以招募股本，即糾合發起同志亦非常困難。故資本為銀行發起人主要條件之一。能力為一切事業成功之母。各種事業之成功，資本固然為其必要條件，而能力較資本尤為重要。若某人徒有資本，而無能力，吾人雖不敢斷言其所經營之事業必告失敗，然而至少可斷定其成功之希望甚微。進而言之，若某人精明強幹，富有企業管理及經營之天才，雖無資本，終久必告成功，可斷言也。例如美國之鋼鐵及煤油大王等，出身固甚微賤，均甚貧寒，終以天賦才能，克服一切困難，而成為世界上企業家之巨子。品行為行為之基礎，而銀行業之經營，品行尤為重要。若某人品行惡劣，雖擁有巨量資本及企業才能，亦必為世人所共棄，焉有經營銀行業務而告成功之理。故銀行之發起人及董事會中，若由聲望素著，道德高尚之人士所組成，在社會上定能獲得較大之信任，銀行業務亦必日趨發展也。

第二節 創立銀行之法律手續

銀行創立法律上之手續，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英國普通銀行之創立並無特別之銀行法，銀行不過為公司之一種，故其創立，須完全合乎公司法中之規定。而美國方面，各種銀行法同時存在，銀行之創立須依照國家銀行法（National Banking Act）或各省銀行法（State Banking Act）之規定；惟我國方面在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銀行法公布之前，銀行之創立，須完全依照公司法中之規定。自銀行法公布後，銀行之創立，更須兼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但國家特許之銀行，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等，祇受特

種法律之規定，不受一般銀行法之限制。

關於銀行之定義，我國銀行法中有正確之規定。按銀行法第一條規定，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1. 收受存款及放款；
2. 票據貼現；
3. 匯兌或押匯。

並規定凡經營上項業務之一而不稱為銀行者視同銀行。銀行之設立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營業證書後，不得開始營業。茲將發起銀行之法律程序，分述於下：

(1) 呈請財政部核准 銀行法第二條規定：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而公司法第二條規定，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等四種。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惟普通銀行之組成，幾全為有限公司，故就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以說明銀行創立之手續。據公司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是以我國銀行創立第一步手續，即至少須有發起人七人。發起人確定後，則須訂定銀行章程；故銀行法第三條規定，凡欲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銀行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載明下列各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1. 銀行名稱；
2. 組織；
3. 總行所在地；
4. 資本總額；
5. 營業範圍；
6. 存立年限；
7.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

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2) 招股章程 股本之招集方法，須合於公司法之規定。按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先，招股章程連同其他必要文件，須向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公司法第九十六至九十九條之規定；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至股分總數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3) 呈請經濟部登記 銀行既係公司組織，自應依據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前項登記之申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俟實業部（經濟部）發給執照後，方為確定。

(4) 呈請財政部派員驗資並發給營業執照 銀行股本募足並選出董事及其他重要職員後，即當呈請財政部派員驗資，並發給營業執照，開始營業。故銀行法第六條規定，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下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a)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b)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c)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d)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e)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下列

各件：

- (a) 出資人詳細經歷；
- (b)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下列各件：

- (a) 創立會決議錄；
- (b) 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書。

(c) 撤銷登記 銀行股本募足，並根據上述規定呈請財政部發資，並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則銀行即可開始營業；而銀行創立之法律手續亦告完成。惟銀行雖經財政部核准，經濟部登記；然因種種關係，尙未能如期開始營業，對於此種情形，法律上宜加限制而防流弊。故銀行法第四條規定，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經濟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長期限。

第三節 銀行之資本

銀行資本爲其股東之投資，而銀行公積金爲其業務之盈餘。股本之主要作用，即維護銀行之信譽，保障銀行債權者之利益；而公積金之作用，爲增大銀行資本之效能，間接保障債權者之損失。

(1) 銀行股票之特質 銀行雖爲公司組織之一，惟其資本與普通公司之資本稍有不同。公司資本之大小，由公司之發起人決定，公司法絲毫不加以限制，而銀行爲社會之信用機關，其成敗得失，關係於社會之繁榮至大且巨，故各國銀行法對於銀行資本，均有最低額之規定；不合於此項規定者，不得發起銀行組織，然而因爲社會環境不同，經濟需要各異，欲求所有銀行資本最低額之規定均須一律，於理於事均非所宜。因此銀行法中之規定，以經濟環境之需要而定資本之最低數額。此公司資本與銀行資本之所不同者一也。在普通情

形之下，公司之認足股本，往往超過其實繳資本為數甚巨。蓋以公司資本可以財產或其他有價證券抵充，此項有價證券及財產之估價，往往超過其實際價值，因而有混水股票(Watered Stock)之弊端。而銀行資本，照例須以現金繳付，且在銀行開始營業以前，須繳足認足資本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呈領營業執照；其未繳資本，亦須於指定期間內繳足。此項認足及實繳資本之規定，可以避免銀行有混水股票之情事發生，此公司資本與銀行資本所不同者二也。普通商業公司之股票，可分為普通股票(Common Stock)及優先股票(Preferrred Stock)二種；而且一般商業公司，均可以發行公司債，藉以吸收投資者之資金，而發展其營業。銀行之股票完全一律均為普通股票。銀行各股東之權利義務完全相等。銀行既不得發行優先股票，亦不得發行公司債券。再者今日歐、美各國商業習慣，有一種普遍之新趨勢，即各公司組織發行無票面價額(No fixed par value)之股票。而此項新趨勢，在銀行股票中並不適用。銀行股票多為記名式，而且普通皆為票面價額一百元者。因為有以上各項規定，以保障投資者之安全；故銀行股票之市場價格，往往遠在其票面價額之上。此銀行股票與一般公司股票所不同者三也。

(2) 銀行資本之規定 銀行為經營受信及授信業務之金融機關。此項業務之經營，端賴獲得社會人士之信任不疑。欲得社會之信任，在營業開始之前，須有充足資本之聚集。故各國法律對於銀行之最低資本金額及實繳股本金額，均有明文規定，不容營業者自由處理。我國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股分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惟在商業簡單之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股分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之核減，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之核減，至少不得在五萬元

以下。按公司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銀行法第六條所規定，收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方得開始營業。故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等組織之銀行，在一般情形之下，先繳二十五萬元，即足法定資本額，可照章開始營業。若在商業簡單之地方，得財政部之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先繳十二萬五千元，即足法定資本額，可照章開始營業矣。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在一般情形之下，先繳十萬元即足法定資本額，可照章開始營業。若在商業簡單之地方，得政府之核減，先繳二萬五千元，即足法定資本額，可照章開始營業矣。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以外財產抵充，如以地皮、房產、或勞務等折作股本，皆在禁止之列。益以銀行資本為其債權人之保障，如准許以金錢外之財產折充，則難免架空營業之弊。此外為增加銀行債權人之保障，減少其損失起見，銀行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分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數額加倍之責任（Double liability）。所謂加倍責任者，係指股票票面金額之加倍而言，與股票之市場價格毫無關係。例如某甲出價四千元在市場上購進票面金額一百元之某銀行股票一張，某甲因而變為該行之股東；遇有銀行倒閉破產事件發生，某甲所負之加倍責任，為一百元之一倍，而非為四千元之一倍也。換言之，遇有銀行倒閉，某甲再繳納現款一百元，即可完結其所負之加倍責任矣。

銀行開始營業之時，實收資本（Paid in or Paid up capital）不過為其股東所認資本之半，其餘未付資本（Unpaid capital）之承繳期間，各國法律向有規定，我國銀行法第七條規定，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實具證後備案。如於三年內，未經收齊，應減少其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俾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得以相符。

(3) 銀行之增加資本 銀行增加資本之原因，不外二端：一則應營業上之需要，非增加資本數額，營業不得發展；二則適合法律上之規定。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須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凡在此期限內，尙未收齊者，應減少其認足資本，或增加其實收資本，使實收資本與認足資本相符。銀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銀行增加資本時，須呈請財政部驗資，其程序通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銀行非收足資本全額時，不得增加資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因此銀行欲求增加資本，須以收足原有認足資本爲先決條件。

增加資本之程序，須依法進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此項決議須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股分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除依照此項規定外，並須獲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始得進行增加資本。惟所有銀行無論係何種組織，其資本之增加或減少，均須先得財政部之核准。銀行資本之增加，以募集新股爲原則。而添募新股，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並須依法呈請財政部驗資。在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增資之登記：

- (a) 增加資本之總額；
 - (b)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c) 各新股已繳之股數；
 - (d)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股之金額。
- (4) 銀行之減少資本 銀行減少資本之原因，與其增加資本之

原因，大同小異。一則因為營業失敗，或資本過大，若以原有之資本繼續經營同樣之事業，則銀行前途，或無發展希望，或有重大損失可能，為減少損失計，銀行不得不減少其資本之數額。二則因為銀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凡本法施行三年內銀行未收資本尚未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減少資本；並且不論股本已否收足，股東皆得為減資之決議。按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減少資本，須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進行。再者為使社會人士周知而杜流弊起見，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四節 銀行公積金及保證金

(1) 公積金之意義 公積金者，乃企業公司於每個營業年度精算時，由純收益中提出一部，而保留於企業內作為某項用途之謂也。公積金英語為 Surplus，亦有稱為 Reserve 者。銀行或其他公司，每年之盈餘，並非完全分派給股東，一定抽提其一部，留存於銀行或公司，備作意外之需。是以公積金之構成，必須銀行先有盈餘；若銀行無盈餘，自無公積金可言。公積金為會計上之名詞，可為現金，亦得為其他資產。

就普通之解釋，公積金為銀行利益之一部或全部之提存；然謂公積金決非單指由盈餘中之提存而已，有時在銀行組織之初，即由股東協助款項而積成公積金；例如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凡由盈餘中提存者為盈餘公積金 (Earned Surplus)；由股東積成者為資本公積金 (Capital Surplus)。歐、美各國公司或銀行股票之溢價發行，為數甚多。溢價發行主要目的，在於能以早期分派股息。按照美國國立銀行法 (National Banking Act) 之規定，國立銀行每年分派股息時，

先由盈餘中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金，至其總額等於資本金五分之一時為止。因此各銀行多半將其票面價額一百元之股票，在市場上以一百二十元出賣。此二十元之溢價(Premium)即資本公積金之所由構成也。例如某銀行之發起人招募資本一千股，每股票面額為一百元，溢價出售為一百二十元。則此銀行成立之資本為十萬元，而其公積金為二萬元。於此種情形之下，若營業年度終結，稍有盈餘，即可分派股息。溢價發行之另一目的為銀行股東本身利益計，在創立銀行之初，即由股東積成公積金，並增大其數量，比較擴大銀行之資本額為有利。蓋以各國法律多有公司股票負擔加倍責任之規定，資本增大即股東之責任加大；而公積金之積成與增大，股東並不負擔任何責任。因此，各銀行公積金之數量，往往超過資本金之數量，而其超過額為數甚鉅。此種情形，已成為普遍之現象矣。

(2) 公積金之種類 公積金可分為法定公積金，特別公積金及秘密公積金等三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銀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凡依照此項條文而提存者，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本身為保證公司債之償還，維持股息分派率之平準，預備呆賬之抵補，或為職員等養老基金而提存者，為特別公積金。銀行為避免股東要求過度之分紅及同業之嫉視，或為某種特殊用途起見，故意將資產負債表上之借方項目，作過小之評價，或將貸方項目作過大之評價，以隱匿資產價值，而減少盈餘者，為秘密公積金(Secret Reserve 或 Hidden Reserve)。此外又有所謂公開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者，前者係對秘密公積金而言；後者係對法定公積金而言。秘密公積金以外之公積金，即任意公積金。

(3) 公積金之功用 公積金之用途不外四種：

(A) 資本之充實 資本之目的在增加銀行之信用，保障債權者之利益；而公積金之作用，即在增大資本之效能，減少債權者之損

失。公積金增大，足以提早分紅之時期，減少股東之加倍責任，前已言及。公積金之大小，與社會上對於銀行之信任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公積金加多，足以增大資本之功用，擴大銀行之信用，亦可謂公積金為銀行之第二資本金。

- (B) 事業之擴張 公積金之提存，即資本之加大。公積金增大，不但可以免增發股票之麻煩，並且可以利用之為擴張事業之工具。事業擴大，銀行將來之獲利希望增厚，股東分紅亦多。
- (C) 虧損之彌補 公司及銀行營業，有盈益即有虧損。盈益固然可以分紅，而虧損即將喪失老本。資本喪失為一切企業切忌之事項。故為防患未然計，應在營業得利年分，預存公積金，備作營業不利時虧損之彌補。
- (D) 股利之平均 銀行獲得巨利之年分 多提公積金，不但可以彌補虧損，並且可以在營業獲得微利及虧損之年度，照舊派發股息，使各年度之股利平均，表示營業之穩定，而增加銀行之信用。

因為公積金有以上各種作用，故各國法律對於公司組織之銀行，均有提存公積金之規定。

(4) 法定公積金 我國銀行之創立，就根據兩種不同之法律，公積金之提存，亦自然根據此兩種法律。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公司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時，其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銀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就此二法而論，銀行法比較公司法更為積極。惟關於股息之分派，銀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必須根據公司法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

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

(5) 保證金 以上關於公積金之說明，乃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對於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此種說明則不適用。不過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為維護其債權者之利益起見，而有保證金之規定。依銀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此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分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此項保證金存儲於中央銀行保管，非呈請財政部之核准，不得提取。保證金之全部，均須以現金繳納。然若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財政部為維持銀行之信用起見，得任意處分其保證金，以保障債權者之損失。

第五節 關於創設銀行之其他規定

(1) 銀行之營業年限，營業年度及營業時間 銀行之監督與檢查為使銀行經營正當營業之積極方法；而法律規定銀行成立年限，為防止銀行經營不正當營業之消極方法。若銀行經營有方，管理得當，雖其營業年限已至法定限度，亦可呈請延長；反之，若其營業失當，或某地方之銀行業過多，至銀行存在年限屆滿，依法須停止繼續營業。是以各國法律，對於銀行之存在年限，均有明文規定；惟其年限之長短各國不同耳；即在同一國家，亦有長短不齊之規定者。我國中央銀行法、中國銀行條例、交通銀行條例及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等，均規定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自公布條例之日起算，期滿時得由銀行（中央）直接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或由股東會議決（其他三行）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關於其他一般銀行之存在年限，有五十年。

或六十年者，亦有二十年者，而普通多為三十年者。惟銀行法對於此點，缺乏明文規定，實一憾事也。

銀行營業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或會計學上所稱之會計年度，有同樣之意義與性質。預算中之會計年度，為規定某一定時間為收支之起訖日，俾預算得以結束。銀行之營業年度，為規定於一定之時間，辦理營業結算，考核損益，分派股息，提存公積金及決定來年之業務方針者也。按銀行法第十七條規定，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將每個歷年畫分為二期，在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依法應填造營業報告書等呈報財政部查核。

至銀行之營業時間，以各國各地商業習慣不同，長短各異。我國銀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必要，得延長之。法律上之規定，雖然如此；而實際上以各地商情之關係，各地之同業公會，仍得參酌實際情形，確定辦公時間。例如暑假期中，以天氣炎熱之故，各地辦公時間多半縮短。惟銀行之休息日及假日，必須依法遵行，不得自由休業，而妨害商業之進行，引起金融界之誤會。故銀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算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算日，不得超過三日。其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2) 銀行業務及其禁營業務 銀行為金融機關，其在社會上經濟上之地位與其他商業組織完全不同。一般商業機關之得失，不過影響經營者個人而已；而銀行業務之得失，影響於社會全體。故各國法律對於銀行之業務均有嚴格之規定。

我國銀行法限定銀行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放款，吸收存款，票據，貼現及辦理匯兌或押匯等。除此主要業務外，並得經營其他附帶業務。惟其種類及性質，法律則嚴加指定。銀行法第九條規定，除下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a)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b) 代買公債及公司債；
- (c) 倉庫業；
- (d) 保管貴重物品；
- (e) 代理收付款項。

此外為保證債權者之利益，維護銀行之安全計，凡具有危險性之營業，法律例有禁止。我國銀行法規定之禁營業務，分述如下：

(a)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b)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券之抵押品；並且銀行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惟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為例外。其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以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以內處分。

(c)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其在銀行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者，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其所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金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再者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業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8) 銀行合併 關於銀行章程之修改及其組織之變更，或各銀行互相合併等情形，法律亦有詳細規定，銀行家不得任其自由處置。以免有傷銀行之安全，引起債權者之損失，而動搖金融市場上之穩定。為達到此項目的，銀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銀行之變更名稱，變更組織，合併，增減資本，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變更總分支

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暨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等，均須先得財政部之核准，經濟部之登記，方能創立。所以，各銀行彼此相互合併，必須呈請財政部核辦，始可進行。

銀行合併，已成今日銀行界普遍之現象。無論歐、美各國抑或銀行業落後之我國，合併聲浪日高，殆爲不可掩蔽之事實。至於銀行合併之原因不計下列數端：

(A) 大資本之企業可以避免恐慌及倒閉 近百年以來經濟過度發展，銀行業亦隨之擴張，銀行信用之利用已達極點。物極必反，經濟過度發展之結果，必然自掘坟墓，走向蕭條之路。銀行信用膨脹之必然現象，爲金融恐慌及銀行倒閉，其在恐慌蕭條及倒閉洶濤怒浪中，尙能掙扎自存而不類於滅亡者，惟有資本充足勢力雄厚之大銀行而已。徵諸歐美各國銀行倒閉之史跡，其不爲資力薄弱，勢力微小者幾希。是以各小銀行互相合併，求資本之擴大，以存在於今日。

(B) 工商企業之單位增大 自歐戰以後，因戰時之不斷破壞，戰前之工商企業幾全部爲之摧毀，戰後各國新經濟建設之進行，多半集中於少數大規模之組織，同時因爲最近幾十年以來，屢次不斷發生經濟及金融恐慌結果，一般人無不感到已往經濟組織之失當，及同業間過度競爭之損失，溯往追來，深覺經濟合理化之必要。欲求產業之合理組織，必須擯除弱小不健全之經濟組織，採行大規模之企業單位。夫銀行之主要使命，在求工商業之發展。今日生產單位加大，融通此項企業之金融機關，亦非擴大不可。故許多小規模之銀行組織，必須合併而成爲較大之銀行，以融通較大之企業單位。

(C) 銀行組織之增大合乎經濟原則 銀行組織過於零星，過於分散，管理雖易而資金之運轉頗難，經營費用亦不經濟，若銀行業集中，不但資金運用靈活，費用尤爲經濟，管理亦比較合理。

蓋以許多銀行合併後，均成爲總行之直接機關，受其支配，則原有之總行及總經理的費用均可免除。故銀行合併乃適應經濟之原則也。

(D) 銀行合併適合保險原則 保險學之基本觀念，即危險分散原則 (Principle of Diversification of Risks)。欲求危險之分散，務須營業不集中於某地或某業。資力不充足之銀行組織，其所經營之業務，容易限於一地方，抑或限於某種特殊生產事業。若該項企業發生問題，或該地方頓起金融恐慌，則經營斯業之銀行或在此地營業之銀行，其不類於破產者，殆不可得也。如果各弱小銀行實行合併，合併後之銀行業務，可分佈於各種產業，分散於各個地方，於是除非全國各種產業完全發生問題，合併之銀行決不致受其重大之影響，可斷言也。

銀行合併之方式，不外吸收合併，及設立合併二種。前者係指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而言；後者係指因合併而新創立之銀行而言。例如甲乙二銀行，若甲行被乙行吸收，乙行仍然繼續存在，而甲行之權利義務完全移轉於乙行，此即吸收合併也。若甲乙二銀行合併另設丙銀行，甲乙二銀行完全消滅，惟其權利義務則移轉與新設立之丙銀行，此即設立合併也。

第六節 銀行之管理

銀行之管理機關爲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三種。股東大會雖爲銀行之最高權利機關，惟以股東人數衆多，大半皆不熟習銀行之業務，銀行之經營非有專門技術人才不可。故銀行股東完全將其行政大權付予董事會，自己反而退居次要地位，不負銀行管理之任何實際責任，不過爲名義上之營業主而已。

銀行股東之職權，不外開會選舉董事、監事，接受董事之業務報告，確定將來之業務方針，領取紅利及繳納損失等。在銀行發展之初

期，股東大會負責訂定各項附則 (By-laws)；然而近年以來，因為公司組織演進之結果，此項權利，已由股東大會轉移至董事會矣。股東大會可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前者由董事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後者遇有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或股東若干人聯名召集之。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委託人須出具委託書。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股東開會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方為合法。其一切決議，均須以出席人數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董事會為銀行管理之最高執行機關。由股東會就股東中至少選舉五人，至多選舉十五人或十七人組成之。董事之資格，各銀行不同，然而多半規定至少須持有本行若干股以上之股東，方能當選為董事。董事之任期多半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至其報酬則由銀行章程中規定，或由股東會議定，遇有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遇必要時，其缺額未及補選者，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董事會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是在事實上因為各銀行之董事人數衆多，多散居各地，集會不易，故多推舉常務董事執行事務。

董事會之職權甚大，舉凡行內之一切事務，董事均有監督過問之權。惟其重要職務，則偏重於決定營業方針，召集股東會，分配紅利，任命重要職員及訂定附則等。董事之執行職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定。其違反此項原則，致銀行受損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監事會為銀行之最高檢查機關。由股東會就股東中至少選舉三人組成之。監事之任期，多半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至其報酬，凡未經銀行章程訂明者，由股東會議定之。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

人。監事會之職權爲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檢驗銀庫，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在某種情形下，若監事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大會，並且監事人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

銀行之行政，由總經理總其大成。銀行之總經理與總裁，二者在名義上雖有不同，然其地位則彼此相若，均爲銀行之最高行政首領，凡由政府委派之最高行政首領，普通稱爲總裁，由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所選出者，稱爲總經理，因此總經理必須爲銀行之股東及董事，並且多半爲董事會之主席。總經理之職務爲根據董事會之決議及辦事細則之規定，執行業務。總裁英語爲 Governor，而總經理爲 President，亦有稱爲 General Manager 或 Managing Director 者，意義亦各不同也。

第七節 銀行之監督

銀行爲含有公用事業性質之企業，其所經營之業務，無論爲授信業務，抑或爲受信業務，均足以影響所有企業之發展，銀行機關與其他各種企業組織，性質迥異。普通商業機關之盈虧，祇涉及當事人之得失，與其他商業機關毫無關係；然而銀行業務之得失成敗，除卻影響經營銀行業之當事人而外，並且影響銀行界之全體，及整個經濟界之繁榮。因此，銀行業受政府之嚴密監督，實爲必要。

政府監督銀行之目的，不外保障股東 鈔票持有者、及存戶之權利。其方式即考核各銀行是否依照清還與流動原則 (Principles of Solvency and Liquidity)，而經營業務。任何企業團體，能否清還其所負之債務，完全視其資產之多寡爲定。若其債務超過其資產，則其必無清還能力而宣告破產。企業破產股東須受重大損失，殆無疑問。是以維持清還能力爲各項企業之主要問題，銀行自然不能例外。此外因爲銀行對其一切債務，負有要求即付之責任，故其資產務須時刻均能維持流動狀態(State of Liquidity)。但是在某種情形之下，

銀行雖然具有清還能力，若其資產之一部或全部，缺乏流動性，則此行亦必無法應付其債權者之即期要求也。總而言之，維持銀行資產之清還能力及其流動性，為經營銀行業者之首要問題。清還能力之有無，大半以銀行所投資本與其一般負債之比例（Proportion of Capital investment to general liabilities）而定；流動性之大小，視流動資產與即期負債之比率（Ratio of liquid assets to demand liabilities）而定。各國政府為保證銀行之清還能力及維持其資產之流動性起見，制定各項法律加嚴銀行之監督。

銀行監督之方法可分消極及積極二種。消極之監督即在法律上嚴格規定創立銀行之程序，資本金最低額之規定，及公積金之提存等。積極之監督，包括放款之限制，存款準備金之規定，財產情況之報告及銀行之檢查等。無論消極或積極之監督，其最終目的不過為維持資產之流動性及銀行之清還能力。關於消極之監督在第二及第三兩節中已詳言之矣。茲再就積極之監督方法，分述於下：

(1) 放款之限制 為求資產之流動性及銀行之安全，對於銀行放款，法律須嚴加限制。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銀行放款須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第三十四條規定，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超過部分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b. 超過部分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2) 存款準備金之規定 存款準備金者，即指銀行保存其現金之一部，作為支付其即期存款者也。然而亦有規定定期存款，必須保存準備金者。如美國法律規定，即期存款之準備金為百分之十三，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七三種。凡在中央準備市（Central Reserve City）

所設立之銀行，必須保存其存款之百分之十三為準備金。在準備市（Reserve City）所設立之銀行，須保有其即期存款之百分之十為準備金。而在鄉區（Country）所設立之銀行，須保存百分之七為準備金。對於一切定期存款，均須保存百分之三為其存款準備金。準備金之大小與銀行之清還能力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各國法律不但皆有最低準備金之規定，且皆有集中準備金於中央銀行之趨勢。如此，不但銀行對要求即付之債務可以隨時清償；而準備金之效能亦可增大，資金之運用亦可靈活矣。惟我國現行銀行法中，並無存款準備金之規定，殊為憾事。吾人不圖將來銀行業之改進則已，欲求改進，必須先自準備金之規定着手。

(3) 銀行報告 銀行報告者，即在一定時間，將銀行營業之結果，具表向財政部報告，或向社會公告之謂也。銀行向財政部呈報之方式，可分為定期呈報與隨時奉令呈報二種。按銀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屆營業年度終了，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告書。凡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上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填具下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a) 公積金及股息；
- (b) 紅利分派之議案等。

同時為預防偽報起見，銀行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銀行之重要職員，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眾時，得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所以有如此之規定者，蓋以政府責任重大，銀行監督難期周詳。故除向政府按時具報備查外，尚須向社會具表公告，令社會公眾知其營業狀況，及財產情形，俾得以判斷其營業之健全與否。

以上為銀行定期呈報及定期向社會公告，此外尚有臨時奉令呈報。按銀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

形，及提出文書帳簿。蓋以金融係社會之命脈，而銀行業務極為複雜，若單憑一年兩度之定期報告，其間相隔半年，恐與銀行實際情形不符。故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應立即施予檢查，或令具報告，以資隨時考核而嚴肅銀行之監督也。

(4) 銀行檢查 銀行檢查為監督銀行最積極、最完善之方法。銀行檢查之權力固然在於財政部之錢幣司；然而各地之票據交換所亦有檢查其會員銀行之權力。銀行法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同時為防止偽報或隱匿情事發生，銀行之重要職員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政府派員檢查，難免不有困難情事發生。故在政府檢查之外，復有其他機關負檢查銀行之責。美國方面檢查銀行之機關甚多，除財政部及各州財政廳外，尚有聯邦準備銀行，及各地之票據交換所，我國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所，除為票據交換外，為金融界之公共利益計，得檢查銀行，矯正其弊害。

銀行檢查之目的，不外下列二點：

第一，為決定銀行資產是否足以償清其債務及其流動程度若何。

第二，為決定銀行營業是否有違反法律之行爲。

欲求達到此種目的，銀行檢查員一方面須注意銀行之實際資產負債情形，是否與其帳簿上所載者完全相合，是否將其資產淨額或

將其負債隱匿。同時在另一方面須特別注意放款之性質及其抵押品之種類。抵押品之市價是否超過其所抵押之金額，是否保留相當之安全差額 (Margin of Safety)。關於不動產之抵押品，尤須特別注意，蓋以不動產不易變賣，而法律亦禁止銀行購買或經營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第八節 銀行之清算

銀行解散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種：

- (1) 法定營業年限滿期，股東無繼續經營之決議，或已得股東之決議而財政部以種種原因不予核准，則銀行必須解散。
- (2) 銀行改營他業，或與其他商號合併，根本停止銀行業務。
- (3) 因為違反法律，政府下令停止其營業。如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而解散之。
- (4) 銀行經營無方，因而倒閉破產，必須解散。

銀行解散必須經過正式手續，方生效力。按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此外銀行停止支付時，除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銀行解散，必須依法清算。在清算時若銀行之資產足以清還其所負之債務而有餘裕，自無任何問題發生。否則其所負之債務究竟如何處理，何者應先為清償，政府應特別規定。銀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銀行清算時，其清還債務應依下列次序為之，

- (1)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2)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3)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4)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銀行債務之清還，其所以必須有如此之規定者，蓋以銀行鈔票之發行，完全依照政府之法令，因而得以自由流通，深入民間。而銀行鈔票之持有者，多半為鄉間百姓及城市工人，若鈔票一旦停止行使，受其害最重者自以小民為多。為保障平民之利益計，故法律有首先清還鈔票之規定。再以儲蓄存款，多半為中下階級勞苦大眾之血汗所得，對於此項存款若政府不予以特殊之保障，不但打擊人民之儲蓄心理，破壞誠樸節儉之美德，並且減少資本之聚集，影響工商業之繼續發展，故儲蓄存款之清還僅次於鈔票也。關於其他一般存款，完全以債權人資力之大小而定其清還次序之先後。凡存款在一千元以下者，多半為資力中庸之存戶。其在千元以上者，幾完全為商業機關與資本家所存之款項。政府之基本政策，為扶植弱小。故超過一千元之存款，其清還時期應在一千元以內之存款之後。

第三章 存款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來源

經營銀行業者之主要問題，即如何獲得充足之資金是也。蓋無資金，銀行不足以成立。若資金不足，即使成立銀行亦無從經營大規模之營業。銀行資金之來源不外三種。茲分述之於下：

銀行資金之第一個來源，即股東認足之資本 (Subscribed Capital or Capital Stock Subscribed)。股東認足之資本雖可分批繳納，而在銀行開始營業之時，其實收資本至少須為其所認股本二分之一。其餘未繳資本依法亦須於固定時間內繳完。銀行收到資本以後，銀行之信用基礎始能確定，房屋器皿方可置備，營業才可以開始。並且可以利用一部分之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及經營各種授信業務，以獲得盈餘而維持銀行之生命。

銀行資金之第二種來源，即銀行盈餘 (Earnings)。所謂盈餘者，即銀行於每個營業年度中所獲得之利潤也。銀行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非將其所有盈餘完全分派給股東，必須提存一部保留於銀行，以備不時之需。故在銀行帳簿上，盈餘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Undivided Profit) 表示之。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增加，等於資本增加一樣。銀行運用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亦如其運用資本一樣。

然而銀行之股本無論如何之大，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無論如何之多，為數終屬有限，不足以經營大規模之業務。故銀行業之發展，必須仰賴其他大宗款項之來源。此項來源為何？即銀行存款是也。個人，團體，商店及政府機關之存款，為數之巨，恆超過銀行資本金及公積金十數倍以上。是以存款為銀行資金之主要來源。進而言之，銀

行資本金之功用，在於保證存款之支付，爲銀行信用之基礎。除大部分資本金用之於購置營業上所需要房屋、器皿等項固定資本外，其餘之資本金爲數甚少。即使貸出，獲利亦甚微，絕不足以之維持銀行之生存。故銀行必須盡量吸收存款，始足以經營大規模之貼放業務。存戶以低利存入，而銀行則以高利貸出，高低之差即銀行盈餘之所由來也。故存款之多寡與銀行業務之榮枯，有極密切之關係。

銀行存款之所以重要，不但在數量上存款超過資本金爲數甚大，並且就銀行業務之分析上看，存款尤其重要。蓋以存款及聚積社會上之游資(Surplus Funds)，而從事於放款及投資事業，俾零星無用之資金，用之於有用之途，生產事業庶乎得以發展。況且今日一般人所謂之純粹商業銀行(Deposit-Banking, or Commercial Banking)，其主要業務爲經營存款與放款。凡超過存款及放款之範圍，非爲商業銀行所宜經營者也。在歐洲大陸，尤其在德國方面，各銀行無不將其資金直接的投資於各種企業組織(Industrial undertakings)，或購買各企業機關之有價證券。因此，一般銀行學者，將德國之銀行不畫入純粹商業銀行範圍之內。然而在英、美二國所有之商業銀行，不直接的從事於工商業之經營。其所有之資金，除貸出者外，完全投資於各種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證券，鐵路公司債券，及各項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ies)之有價證券等。至於工商實業之投資，則由其他專門之銀行經營之。論及我國之銀行界，除經營放款及存款外，幾無一家不經營地產及證券等投機事業。故我國之各銀行既非純粹之英、美式的商業銀行，亦非德國式的發展實業之銀行。吾人如欲改善銀行業務，如欲促進產業界之繁榮，則各銀行對其所經營的業務，不可不從速改善，以適應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二節 銀行吸收存款之方法

存款者爲銀行因貨幣及其他票據之收受，或放款之轉帳而須即

期或定期支付同數金額之受信業務也。存款之歷史甚久，最初存款之目的，在於金錢之保管。故往昔之銀行對於存款，不但不支付利息，並且收取一定之手續費。反之，在當時之銀行對其所吸收之存款，僅負保管責任，而無利用殖利之權。嗣後經濟發達，信用制度昌明，銀行始逐漸支付利息給其存款，並利用之從事於貼放事業。

就一般情形而論，銀行存款乃由社會上之零星或零餘資金所集成。無論個人、私人團體、或公共機關，為謀其資金之安全及運用之便利起見，皆將其一時無用之資金存放於銀行。銀行利用此項大量之存款，以發展其大規模之業務。惟存款之來源不同，種類各異，銀行對於各種存款之運用亦不能千篇一律，毫無區別。因此各銀行家對於來源不同、種類各異之存款，均有其不同之政策。

銀行存款之來源或銀行吸收存款之方法，不外四種。茲為清晰明瞭起見，詳經分述於下：

(1) 顧客以現金存入銀行 銀行顧客無論其為個人私人團體或公共機關，為謀資金安全及運用方便起見，以固定數目之現金存入銀行，銀行付與存款摺或憑單作為債權之保證。存戶遇有需要款項時，可逕向銀行支取。在款項存入之時，存戶將其現款之所有權交付與銀行；而在將來提取款項時，銀行將債款之所有權再付與存戶。惟存戶將來所提取之款項，不過為其所存入款項之同等數量 (Equivalent Amount) 而已，並非為其所存入之同一款項 (Identical units of money)。存戶所存入之款項，自存入之日起，至提取之日為止，銀行得以自由處理。例如以之放出而得利息；或以之投資而獲得利潤；或以之集存於保險櫃中，作為銀行日常零用。究竟如何處置，須以銀行自身之利益，或各種用途所得利潤之多寡為轉移。

(2) 顧客以各種票據存入銀行 銀行存款不僅限於現款，存戶亦得以債權 (Rights to claim money) 之方式存入。若以債權存入，多半以支票行之。支票為一種金錢支付之證券，由銀行存戶所發出

(稱爲發票人 Drawer), 命令銀行(稱爲付款人 Drawee)見票即付與本人, 或其指定人(稱爲收款人 Payee)一定數量之款項。不但在理論上銀行對於存戶向本行發出之支票, 負有要求即付之責任; 而在實際上幾乎銀行所有之提款皆以支票行之。而在英、美信用發達之國家, 日常支付無不以支票行之, 結果銀行所吸收之存款, 大半皆爲支票。此種支票, 存戶對本行發出者有之; 對其他各銀行所發出者亦有之。所以在事實上存戶多以支票存入, 其所換得之債權, 不過爲將來需要款項時, 以支票之形態要求銀行付與等於其所存入之相同數量的款項。存戶在存入支票之前, 務須在其背面裏書以表明權利之轉讓, 已經裏書之支票其收款人變成銀行; 而未裏書前之收款人變成銀行之存戶矣。倘若款項支票之發票人亦爲本行之存戶, 則以支票存入銀行之存戶(即收款人)所換得者, 不過爲以他人之支票換得自己將來支取款項之權利。換言之, 即自己之存款數量因而增加。在銀行方面, 此項交易不過更改帳簿上之所有權而已, 其現款數量並無變動, 銀行會計上不過減少 (Debits or decreases) 發票人之存款, 增加 (Credits or Increases) 收款人之存款數量而已。進而言之, 若存戶所存入之支票, 爲對其他各銀行所發出者, 則存戶以對其他銀行支取款項之債權, 換成對本行支取款項之債權矣。無論存戶所存入之支票爲對本行所發出者, 抑或爲對其他各銀行所發出者, 此種權利轉讓之情形與現款存入銀行者不同。以支票存入銀行, 乃以債權換債權, 而非以現款換債權也。

銀行存戶, 有時亦以匯票存入銀行。蓋以今日之經濟社會, 錯綜複雜, 經濟關係已經打破山川障礙及地域區分; 本地與其他各地經濟關係, 日益密切, 而商業往來之工具, 幾乎完全爲匯票。銀行匯票者, 爲一銀行對另外一銀行所發出之支票, 令其支付一定金額於持票人或其指定人。發票銀行之所以能對另一銀行發出匯票, 因爲前者在後者設有存款。此項存款在銀行界術語中, 並稱爲銀行家之存

款(Banker's balances)。發票銀行在付款銀行既然有預存款項，付款銀行始得如約付款，而不致有任何損失發生。此地銀行對彼地銀行所發出之匯票，例如重慶某銀行對上海某銀行發出匯票，通稱為上海匯票。重慶之購買此項銀行匯票者，即購買上海匯票，亦即購買上海之金錢也。購買者將此匯票寄往上海，上海之收票人，在理論上自然可以持票赴付款銀行(Drawee bank)兌款。然而在實際上持票人多半不前往支取，而將此匯票背書以後，即直接存儲於與其有往來交易之銀行。是以此項交易，非以現金存儲於銀行，乃以匯票中所載之債權存入於銀行；非以現金換取將來支取款項之債權，乃以債權換取債權也。

(5) 銀行為顧客代收票據及其他信用證券所得之款項存入銀行。商人欲獲厚利，其所經營之營業範圍，必須廣及四方，而遠方之交易，多半以匯票及期票支付。某城市之商人，若將其外埠之債權一派員催繳，非僅不勝其煩，即在費用方面亦太不經濟。故外埠之債權全憑銀行代為催收，以其所得存儲於銀行。此外銀行代顧客經理之各項有價證券，或辦理之各項信託事業，例如代顧客出賣之股票債券，或代顧客出賣房產，地產等業務，以其所得金額暫存於銀行。故銀行吸收存款之第三種方法，即代顧客催索債權及出賣有價證券。

(4) 票據貼現或抵押放款之轉帳而發生之存款。銀行吸收大批之存款，宜盡量以之經營業務。換言之，即盡量經營放款及貼現事業。放款與貼現在實質上並無重要差別，二者均為銀行之授信業務。其所不同者，形態之不同耳。銀行放款(loans)乃銀行貸與顧客一定數量之款項。在貸與之初即訂定契約，言明於指定時間內償還所借數額，外加利息若干。貼現(Discounts)為銀行應其顧客之申請，將其未到期之票據，扣除自貼現之日起至到期之日止之利息，而預先支付款項之交易行為也。關於貼現與放款之內容及其區別，俟在下章

討論。本章所注意者，即銀行之貼放交易，恰似其存款交易，貼現放款之交易亦包括債權與債權或債權與金錢之交換 (Exchange of rights for rights, or rights for money)。一般商人借款或請求貼現，多半以其所得存寄於銀行，既可隨便支取，亦可避免自己保管之危險，一舉兩得，何樂不為。果如所云商人不立即提取其由貼現所得之款項，即為債權與債權之交易行為。銀行以要求即付款項之權，賦予借款或貼現者，而換得將來向借款者或票據付款人要求款項之權。反之，假若商人立即將所借之款如數提充，則此項交易，即為將來要求款項之債權與金錢之交換。因為將來債權之價值較現款之價值為低，或較現在之債權價值為低，故銀行預先扣除利息。例如批發商人張三，向中國銀行借款，或請求中國銀行貼現其未到期之票據所得金額五百元，在貼現之日祇提出一百元，其餘四百元仍存於銀行。故此項交易既為放款或貼現，又係存款。存款之多寡與貼現放款之多寡同為消長。貼現放款之多寡既然代表商業之盛衰，故銀行因貼現放款而得存款之多寡，亦足以視當時商情之概況矣。據美國通貨監理官之調查 (Comptroller of Currency)，美國各銀行所吸收之現款存款，不及其全部存款十分之一；而因貼現放款所得之存款約占全部存款十分之九。因此，可知貼現與放款對於銀行業務發展上，對於經濟繁榮上之重要矣。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分類有兩個不同之標準，一則根據存款之來源 (Sources of the Deposits) 為標準；一則根據存款之性質 (Nature of the Deposits)。

以其來源為標準。存款可分為三大類：

A 個人存款 (Individual Deposits)，包括：

(1) 個人之存款；

(2) 商業機關(Business Enterprises)之存款;

(3) 俱樂部, 教堂, 慈善團體等(Clubs, Churches, etc.)之存款;

B 銀行存款(Banker's Deposits);

C 政府存款(Government Deposits), 包括:

(1) 中央政府之存款;

(2) 市政府之存款;

(3) 省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之存款。

以存款之性質為標準, 存款亦可分為三大類:

A 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s, Current Deposits);

B 定期存款(Time Deposits);

C 儲蓄存款(Savings Deposits)。

以上二種分類方法, 以第二種較為合理, 切於實用。而在研究銀行業務分布上, 此種方法亦最為適當。根據此項分類, 吾人將各種存款詳細說明於下:

(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又稱往來存款。英語為 Demand Deposits, 而在英國銀行習慣上, 通稱之為 Current Accounts。所謂活期存款者, 即無一定提取期限, 而可隨時存取之存款也。在存款人方面, 有可以隨時提取之權利; 而銀行方面亦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至於提取之方法, 各有不同, 可憑存摺支取, 亦可用支票支取, 究竟採用何種方式, 視存款人與銀行所訂之契約而定。如憑存摺支取, 則存款人須在銀行預留印鑑, 銀行給與存摺, 提取時存款人須攜帶原印鑑及存摺, 否則不能提取。若憑支票提取, 存款人亦須在銀行預留印鑑或簽字, 銀行扯給支票作為提取之用, 並付與存摺(或憑單)一本, 作為所存款項之證明。在歐、美各國, 活期存款多半用支票提取; 而在我國則以用存摺提取者為多。

就一般情形而論, 活期存款多半為個人、團體或商店之游資, 一籌無用, 存儲銀行以求方便與安全。在歐、美經濟發達國家, 銀行對

於活期存款不付利息。惟在我國銀行爲招徠起見，推廣營業起見，完全付與利息。至其利息之厚薄，則以各銀行資金之情形及其業務政策爲轉移。活期存款對於存戶，對於經濟社會及銀行本身均有其重要性。對個人存戶之利益，活期存款不但使資金安全，運用方便，並且可獲得相當利息之收入。對整個經濟社會之利益，活期存款爲吸收社會之剩餘資金，集腋成裘，俾無用之資財，用之於有用或生產之途，整個社會經濟因而得以發展。最後就銀行本身而論，活期存款尤屬重要。蓋以活期存款可以隨時提存，若一旦不能支付，則銀行必頻於破產（insolvency）無疑。故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之支配，務須特別加以注意。

活期存款，在理論上雖然具有要求即付之性質，銀行似無若何利益可圖。然而在實際上絕不致遭存隨取，銀行毫無殖利之機會。除非社會金融恐慌或其他非常時期，斷無所有活期存款皆被提取之理。在平時每日有一部分存戶自銀行提取款項，而另外一部分存戶復將其款項存入。提取與存入之數量相互抵銷，故銀行仍可利用往日既經存入之款項殖利生息，以發展其業務。

活期存款既係要求即付之債務，如何始能使銀行應付裕如，使所有提存者均能如願以償，實爲銀行家之主要問題。欲達此目的，不外兩種方法，一則銀行對其活期存款保持相當數量之現金準備；二則運用存款作確實可靠之投資。關於第一方法甚爲簡單易明，有現款即有支付提存之能力；惟關於投資問題須詳加說明。活期存款既係要求即付，對於此項存款之運用，須以投資於易於流動或自己能夠清償之放款（Self-liquidating loan）爲基本原則。所謂自己能夠清償之放款或容易流動之放款，即指對於貨物生產或貨物分配之放款而言。蓋以生產貨物出賣以後，以其所得之收入定能償還所借之款項。銀行既無損失之虞，而以其期限比較短，資金運用靈活，對於各項提存皆可應付裕如也。例如今有某大絲商欲自四川運絲赴滬，一

時因頭寸短少，乃向某銀行商借現款一萬元，言明兩個月為期，到期本利加數償還。兩個月以後，絲商運貨到滬，當即變賣，以其貨價所得償還銀行放款自有餘裕。再者此種放款絕非金融市場中之拆款(Call loans)及定期放款所能相比。在理論上，拆款雖然可以由銀行隨時收回。但在金融恐慌之時，各銀行皆同時採取金融緊縮政策；因此各銀行所拆出之款即不能同時收回矣。至於定期放款在期滿之日，若債務者無法償還時，勢必要求轉期，而各種不動產放款，尤其不能一時變成現金。惟自足清償之放款期限較短，確實可靠，並可隨時申請中央銀行再貼現，遇有銀行頭寸缺乏之日，即可當時脫手以增加現金之數量，因此，一般銀行家無不稱道此項放款具有控制銀行現金之功能。

(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即具有一定支付期限之存款也。在款項存入之時，存戶即與銀行締結一定期限，非至期滿不能提取。此種存款以存單為憑。惟定期存單與支票不同，不能在市面流通或自由轉讓，其提取之期限既經事先確定，在到期以前，銀行無須保存任何準備金，可全數用來殖利，故其利息較為優厚。至於期限之長短，由存戶與銀行商訂，普通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等數種。期限愈長，銀行利用資金之機會愈多，故其利息亦因期限長短之不同，而有高低厚薄之分。

此種存款之提取期限，既經事先確定，在到期以前提取，為法律所不許，銀行依法可拒絕付款。倘若存戶需款甚急，銀行可斟酌情形，考慮金額多寡，期限長短，本行現款數量，以及當時金融情況等，或嚴詞拒絕提取，或允許提取而不支付利息，或按日數多寡照活期存款計息，或將其存單作為抵押品而另行放款。總而言之，銀行為拉攏顧客以廣招徠起見，在可能範圍內，應予存戶以種種便利，准許提取。為銀行本身計，最圓滿之辦法，即以原存單為抵押品，由銀行放款。既可不得怒主顧，且亦有利可圖，一舉兩得，策屬萬全。

定期存款，在到期以前固然不能提取，然而到期以後，亦有不前提取者，在法律上，凡過期不領，責任在於存戶，不在銀行。故期滿後，銀行依法可不付予利息。然而在實際上，為以廣招徠並與其他同業競爭起見，多半支付利息。至其利息之計算，因時因地而異，各行亦各自不同。有仍依照契約付息者，亦有按照活期存款支付利息者。

銀行對於定期存款之運用，與其運用活期存款不同。定期存款不但期限長，提取有定時；且亦具有惰性，不常變動(Inactive)。故銀行對於此項存款，可用以投資於比較長期之業務。如購置公司債券；或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等。

(3) 儲蓄存款 凡由公眾零星資金蓄積而成之存款，為儲蓄存款。此種存款之目的在養成人民樸直節儉之風尚，造成公眾願及將來之美德，積少成多，俾一般人經濟自給自足。銀行經營是項存款，務須以安全及確實為原則。蓋以儲蓄存款之構成，為中下階級節約消費，積其剩餘，以備將來不時之需。因一般公眾知識低下，對於各銀行之性質及其信用程度如何，不能加以判斷，故經營儲蓄存款與經營普通存款不同。倘若經營儲蓄存款業者，祇圖一時之厚利，不顧安全及確實之原則，一旦經營失敗，貽害小民生計及國家經濟之穩定，至大且鉅。是以各國政府對於儲蓄存款，均有嚴密之法律規定，或禁止商業銀行經營儲蓄存款；或頒布特種儲蓄銀行法規，以保證儲蓄銀行之安全及民眾之生計。吾國儲蓄銀行法，關於儲蓄銀行之組織及其業務之規定，極為詳盡嚴明。至於一般商業銀行兼營儲蓄存款業者，法律規定其資本之最低額，並規定其儲蓄部之會計必須獨立；並須向中央銀行繳納一定之保證金，以保護公眾之利益。

儲蓄銀行之特點不外三種：利息優厚一也；最大數額之限制二也；提款時須先期通知三也。儲蓄為社會之美德，政府宜加提倡。儲蓄銀行具有慈善之性質，對於儲蓄存款多給予厚利，以資鼓勵；且儲蓄存款之期限較長，銀行利用款項之機會較多；故其利息亦較為優

厚。限制儲蓄最大數額之目的，爲防止富有者利用儲蓄以與小民競爭。若不加以數額上之限制，不但失卻慈善鼓勵之本意，即就銀行本身而論，若吸收高利巨額之存款，於其業務之發展上諸多困難。至於最高數額之規定，各行亦不一致，大半爲二千元，三千元，或五千元。何以提款時須先期通知？蓋以此項存款期限較長，銀行多半用之購買有價證券等稍具固定性之投資。此種投資不易脫手，銀行自然不能負要求即付之責任。故各銀行對於儲蓄存款，皆有事先通知之規定，俾銀行得以應付裕如，而存戶亦不致任意支出。

我國現在之儲蓄存款，可大別之爲二類：即活期儲蓄與定期儲蓄是也。活期儲蓄即無一定期限之往來儲蓄存款，隨時可以提取。惟提取時僅限於以憑摺提取，不能用支票。此項存款之數額，通常自一元起至五千元止。定期儲蓄者，即事先確定提取期限之存款，非至期滿不能提取。定期存款又可分爲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與分期付息四種。零存整付者，即以零星金額分期存入，至一定期限提取整數之儲蓄存款也。整存零付者，即以整數存入，預定分期支取本息之儲蓄存款也。此種存款與年金制度相同，取款時間，事先規定，無須先期通知。整存整付者，即一次將整數存入，於一定期間後本利一次取出。此項存款與定期存款相同，期限事先規定，至期方能提取，無須通知之手續。分期付息者，即一次將整數存入，分期支付利息，至一定期間再提取本銀之存款也。

除以上所述活期、定期、及儲蓄三種存款外，又有所謂通知存款，證券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及暫時存款等名稱。通知存款(Deposit at call; Deposit at notice)介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之間，其提取之期限雖無一定，然而又不能隨時提取存款者。必須存款時預先約定，今後如欲提款，須於若干月前通知銀行，方可提取；不然，銀行可以拒付。至其通知期限之長短，各行不同，通常爲一月、三月、五月、七月、或十月等數種，此種存款利率之高低，視其通知期限之長短而定。然

一般情形而論，銀行對於通知存款，不負要求即付之責任，不必設最高之準備金，故其利息較活期存款為高。然而銀行對於通知存款不能充分或全部利用，故其利息較定期存款為低。通知存款以存單為憑，但亦有用存摺及支票者。通知存款絕對不能透支 (overdraft)。

證券存款 (Certificate of Deposit) 者，即銀行對於存款者，就其存款數額所發之即期票據也。證券存款亦稱存款票據，存款人或持票人隨時可持票請求銀行支款。此種票據使用之目的與支票相同。惟支票為個人或公司所發出，而存款票據則為銀行所發出。故其信用及流通力，亦較支票為大。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不付給利息。此種票據之作用，在避免現金之授受，及其他危險。

特別往來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亦稱特別活期存款。此種存款不過為普通往來存款或普通活期存款之變相而已。凡以最少限度以上之金額存入銀行而不預定期限，隨時可以提存者，為特別往來存款；或特別活期存款。此種存款之利息較活期存款為優，惟存款結數定有限制，並且只准存入，不准透支。就其隨時可以提存一點而論，實與普通活期存款無異；然而就其金額較少不能透支，不能用支票提取，及供儲蓄之用等項而論，則又與普通活期存款不同。此項存款以存摺為憑，銀行收入存款時，即付與存戶存款摺一本，無論提取或存入皆記入此摺。

暫時存款 (Temporary Deposit) 者，即一時之存款也。暫時存款亦稱雜項存款。凡銀行不付給利息而暫時收入之各款，皆得稱之為暫時存款。例如官廳在銀行中之寄存金；行員在銀行中之保證金；銀行代替顧客所收票據之金額；代替顧客買賣證券之收入；代替顧客收取之股利息款以及應付未付之存蓄利息等。皆得稱之為暫時存款。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

(1) 存款準備金之性質：普通所謂準備金(Reserve)實具有兩種性質不同之意義：一為現金準備(Gold Reserve)；二為銀行對於存款之支付準備金(Cash Reserve, Deposit Reserve, Banking Reserve)。所謂現金準備者，即發鈔銀行兌換其鈔票之準備金也；現金準備又稱正貨準備。關於現金準備為貨幣學中之問題，非在本書範圍之內，本章專門討論銀行存款準備。

一般銀行均吸收巨額存款，對於此項存款，多半有隨時付還之義務。是以銀行必須保持相當之資金於手頭，以為隨時支付之準備，此種準備即銀行存款準備金是也。銀行存款準備金之目的，在於維護存戶之利益，保障銀行之安全及避免金融界發生擠兌風潮。然而如何設置適當準備金，方足以維持銀行之安全，實為一重要問題。假如設置十足之現金準備，即等於古代之保存款項之銀行，與現在之銀行性質完全不同，況準備金過大，亦足以影響銀行自身之利益，故銀行不宜保有過大之存款準備金。反之，如準備金過小，一旦發生提存，銀行即無法應付，停兌現象，事在難免。若一家銀行停止兌付，民衆必定發生恐慌心理，因而影響於整個金融界，整個經濟界之安全。故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不宜過小。總而言之，無論為銀行本身利益計，抑為社會經濟全體計，準備金之適當處置實為必要。

(2) 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存款準備金之多寡，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有由法律規定者，例如美國。亦有由銀行自己經驗而成者，例如英國。美國一八六三年國家銀行條例，對於存款準備金有三種不同之規定。該條例盡分美國銀行為三種：第一種為中央準備市之銀行；第二種為準備市之銀行；第三種為地方銀行。前二種銀行應保有等於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現金，為法定準備金。後一種銀行亦須保有百分之十五之現金，為其法定存款準備金。以上之規定係就活期存款而言，至於定期存款，無論何種銀行，一律均須保有百分之六之現金準備。若銀行違反此項規定，不於三十日內，補足法定準

備，則通貨監督人得隨時令人清查其資產及其負債情形。此項法定準備金之數額，雖在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及一九三七年均有改變，惟其爲法定準備之意義，則始終未變。英國各銀行對於存款準備金之大小，完全任憑銀行自己作主，政府絲毫不加過問。銀行根據習慣上之經驗，規定存款準備金約爲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在銀行學中，普通稱美國式之法定準備金爲干涉主義；稱英國式由習慣規定之準備金爲放任主義。主張法定準備金者，認爲信用乃銀行之基礎，而信用之厚薄與存款準備金之多寡有密切之關係。若政府採取放任政策，對準備金之大小不加干涉，則恐銀行只顧目前之利益，降低準備。準備薄弱，支付停止，因而影響金融界全體。故政府須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之最低額，銀行不得隨意減低。反而言之，主張放任者，認爲準備金之大小，可隨時隨地而有不同。法律乃一成不變，若強求適合法律，難免與實際情形不合。如法定額過少，遇有提取，銀行或不能支付；同時法定額過多，等於死藏資金，減少銀行之利益。故準備金之大小不宜由法律規定，宜由各銀行就其習慣上之經驗自由規定之。

(3) 決定準備金大小之標準 以上兩種主張均有見解。然而究竟如何規定，須以各國之環境爲轉移。同時因地制宜，庶可有當。至於準備金之大小，須視下列五種情形爲轉移：

第一，視存款者人數之多寡而定 (Number of Depositors)。存戶之多寡與支付準備金之大小，有極密切之關係。倘若某家銀行祇有存戶一名，則在任何時間，該存款人皆可將其所有之存款一起全部提取。因此，銀行非有百分之百之支付準備金，不足以應付。反之，若存戶衆多，則每月存入之款項與提取之款項，彼此可以相互抵銷。因此，凡有許多存戶之大銀行，保持很少之準備金，即足以應付矣。

第二，視銀行存戶之營業性質而定 (Nature of Business of the bank's Customers)。銀行存戶之營業種類及其性質，爲決定準備金

大小之主要原素。倘若某大銀行之存戶，完全經營同一性質，同一種類之營業，而該項事業，又富有季節性之變動(Seasonal fluctuations)，則此銀行必須保有較大之準備金，方足以支付具有季節性之提取。反之，若其顧客所經營之事業，種類甚多，範圍甚廣，而性質又甚複雜，則各種存戶需要款項之時間不同，提存之日期亦異，而每月所提取之數額與其存入之數額，可以相互抵銷，銀行經常之存款結數(total balance)不致於發生驟增驟減之現象。是以該行之存款準備，自當盡量縮小。

第三，視存款之種類而定(Types of Deposits)。存款可分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種類既然不同，性質亦屬各異。因而其準備金之大小，亦各有不同。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郵政儲蓄等，存儲之期間較長；而在未到期以前，不能支取，故其準備金可以縮小。然而活期存款及特別活期存款等，銀行負有要求即付之責任，故其準備金之數額必高。

第四，視銀行放款及投資之流動性而定(The liquidity of the bank's loans and investments)。銀行能否隨時支付其所要求即付之債務，不但要視其庫存現金之多寡，並且要視其放款及投資之性質。倘若銀行經營之放款期限甚長，或其所經營之投資富有固定性，則放款不易收回，投資不能立即變賣，銀行之資金因而凍結或遲滯，遇有提存之情形發生，自然無法應付。在此種情形之下，銀行非保有較大之現金準備不可。反之，若銀行之放款為期甚短，可以隨時收回，而其投資富有流動性，亦可隨時變成現款，則此銀行僅保有較小之現金準備，即足以應付裕如矣。

第五，視銀行界對於準備金之處理情形而定(The organizations of the reserves of a banking system)。銀行界對於準備金之處理，普通可分為兩種，一則集中於一處，如中央銀行；一則分散各處，由各行自行保管。因其處理之情況不同，準備金之數額亦異。各銀行自

行保管其存款準備金，資金分散各處，遇有金融緊急之時，不易挪移，不能收彼此救應之效，是以準備金非大不可。反之，若全數之準備金集中於一處，運用靈活，遇有緊急事變，中央銀行可以之挹注而收互相救應之效；故在集中準備之銀行制度下，準備金之數量儘可減少。

(4) 改變準備比例之方法 (Methods of changing the reserve ratio) 所謂準備比例者 (The ratio of reserves to deposits)，即指銀行之準備金總數對其存款總數之比例而言。例如中國銀行之活期存款總數為一百萬元，而其現金準備總數為十五萬元，則該行之準備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在普通情形下，銀行之準備比例以百分之十為常態。然而商業情形錯綜複雜，千變萬化，銀行之現金準備即難永久保持常態，必有時多時少之情形發生。若準備金太多，實為銀行之損失；然而過少，遇有提存，即無法支付。故銀行家對於失卻常態之準備比例，必須立即設法調整。調整準備比例之方法，可概分為以下四項：

第一，增加現金存款 (Cash Deposit) 現金存款增多，即代表銀行之庫存現金增多。若現金增多而存款之數額不變，則存款之準備比例，即可以增高。

第二，減少放款，或已到期之放款不再轉期減少放款之作用，在於減少資金提走之機會。放款之一部或全部往往被借戶提走，如此則銀行之現款減少。若銀行改變政策，減少放款，則其資金即無減少之機會。在消極方面，減少放款之作用，在於減少存款。存款減少，若現金情形 (Cash Position) 不變，準備比例必然增大。同樣，已到期之放款停止轉期，則現款收回，準備比例必大。

第三，出賣有價證券銀行投資之一部或全部為各種各類之有價證券所組成，而此項證券皆可隨時脫手。銀行出賣各種有價證券，獲得現款，則其準備比例必然擴大無疑。

第四，借款銀行遇有籌碼缺少，準備比例降低之時，可向同業

或中央銀行暫爲告貸。所借得者非爲現金，即爲中央銀行之存款。而各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Balances in the central bank)，其作用與存款無異。因此，銀行之準備比例即形增大矣。總而言之，準備比例之構成，一方爲現款，一方爲存款。故改變或調整準備比例之方法，不外改變現款或存款之數額，俾準備比例達於常態。

第五節 準備金之內容

存款準備金與銀行日常出納之資金(Till money)不同。日常出納資金之性質與銀行營業所使用之器皿無異，其目的專爲預備日常之現金支付；而存款準備金之目的，專爲保障提存。故二者雖同爲現款，而其性質實不可同日而語。

支付準備金非完全指現金而言。除現金外，支付準備金尚包括中央銀行之存款，同業間之存款，最短期之放款，及確實之有價證券等項。普通稱銀行之庫存現金，中央銀行之存款及同業間之活期存款，爲銀行存款之第一準備金(Primary Reserve)；而短期放款及確實之有價證券等，則稱爲第二準備金(Secondary Reserve)。爲明瞭清楚起見，茲將準備金之內容，列表於下：

- | | | |
|-----------|---|--------------|
| I. 第一準備金 | { | (1) 現金 |
| | | (2) 中央銀行之存款 |
| | | (3) 同業間之活期存款 |
| II. 第二準備金 | { | (1) 短期放款 { |
| | | 1. 拆款 |
| | | 2. 同業拆放之款 |
| | | (2) 確實有價證券 { |
| | | 1. 銀行承兌票據 |
| | | 2. 商業票據 |
| | | 3. 確實債券 |

關於第一準備金之構成，雖由於三種原素，而以現款及中央銀行之存款爲最重要，以同業間之活期存款爲次要；而且在今自各國

銀行制度中，多半不以此項存款為準備金。惟在美國銀行史中，曾經將同業間之活期存款，列於準備金之內。

支付準備比例乃由第一準備金總額，與存款總額所構成。惟第一準備金之數額無論如何之鉅，為數終屬有限。即使準備比例能維持在常態，有時亦不能應付非常之事態。況前面已經說明準備金之大小與銀行放款及投資之性質有密切之關係。故銀行之是否能支付裕如，非但要看其第一準備金之大小，尤須看其第二準備金之數量。銀行之目的在於獲得盈餘，若將其大批資金擱置，於銀行本身利益有損，故除提出其現金之一部，作為第一準備金外，將其大部之現金投資於可以隨時收回之放款及容易脫手之有價證券。如此不但銀行可獲得利益，並且可以保障銀行之安全，收準備金之實效。此第二準備金所以設置之必要也。關於第一準備金之內容已如上述，惟第二準備金內之各項，其意義及性質，均須詳加說明。

(1) 銀行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Accepted bills)，即曾經付款人承兌之票據也。承兌票據可分為商人承兌票據(Trade Acceptance)及銀行承兌票據(Banker's Acceptance)兩種。商人承兌票據為商品之賣主對買主所發出，而經買主承兌之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為銀行應顧客之申請，允許第三人以自己為付款人，發出匯票，依提示而為承兌之票據。銀行承兌票據與商業承兌票據不同。前者之發票人為商人，而承兌人為銀行；而後者之發票人及承兌人均為商人。故前者之信用較厚，流通性較大；而後者之信用較薄，流通力亦小。票據承兌之手續，即由承兌人(Acceptor)在票面加蓋「承兌」印鑑，載明承兌之日期，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詳細請看票據章)。

銀行承兌票據，經由承兌人承付後，票據上之債務人始行確定，票據始得隨時轉讓，或隨時請求銀行貼現，或請求中央銀行為之再貼現。因為銀行之信用可靠，而銀行承兌票據亦可隨時轉讓。故此種票據為銀行最好之投資方式，亦為銀行第二準備金之主要者。在歐

美票據制度發達的國家，此項票據之經營為銀行之主要業務。惜我國票據制度尚未臻完全發達之境，各銀行對於此種業務，多半忽略。吾人欲求工商業之發達，必自發展銀行承兌票據起始。欲求銀行承兌票據之普遍流通，必自發展承兌票據市場(Acceptance market)起始。承兌票據市場乃由許多出賣票據者及許多購買票據者所構成，並且買賣之間，必須有組織健全之居間人，如票據經紀人，銀行，貼現公司等為之融通。換言之，發展票據市場之基本條件，在謀吾國銀行制度之改善。若銀行制度不健全，貼現業務不發達，票據無法流通，自不待言。

銀行承兌票據與銀行放款，同為銀行之授信業務，同為銀行對其顧客予以資金上方便。然而二者實際上迥然不同。銀行放款為銀行以現款借與他人；而銀行承兌票據，承兌銀行並未直接以現款借與他人，其所借出者不過為銀行之名譽(Name)，銀行之地位(Standing)，或銀行之信用(Credit)而已。申言之，即銀行以自己之信用，代替顧客之信用，俾信用較低之票據，得以自由轉讓與自由流通。使資金剩餘之銀行或投資者得以購買而不致遭受損失。

(2)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 商業票據之含義，可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解釋。廣義之商業票據，即指由實際商業交易而發生之一切票據而言，如本票(Promissory note)，匯票(Draft)，商人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皆屬之。狹義之商業票據，僅指本票而言。在實際上，各國金融市場所謂之商業票據，多從狹義，即專指本票而言。

在名義上商業票據可由個人，團體，銀行，或一般商業機關所發出。然而在實際上商業票據多半由商業機關發出。發出之機關信用卓著，但因一時頭寸不足，缺乏流動資金(Working capital)，以致營業無法進行，故發出本票，藉資獲得現款，暫為融通。本票既係信用可靠之商業機關所發出，故可轉讓無阻，輾轉流通，並得請求銀行貼

現。因其隨時皆有市場，脫手容易，遇有準備比例降低時，銀行可隨時變賣，以提高準備額。故本票為第二準備金之一。

商業票據之發展，以有健全之商業票據市場(Commercial paper market)為條件。商業票據市場乃由許多買者與許多賣者所構成，在買者與賣者之間，有一羣專門經理人為之融通，如銀行，貼現公司及個人投資者等。我國本票之通用，由來甚久，如莊票，期票，憑票等，早已為各錢莊銀號所慣用矣，此後若銀行制度改善，本票之運用範圍推廣，工商界蒙受之利益當非淺鮮。

商業票據之流通，非僅有益於工商業之發展，對於銀行之本身，亦有莫大之利益。第一，商業票據為銀行分散業務(Diversification of business)之良好工具。蓋以商業票據乃由各種各類之商業機關所發出，而發行機關復分散於各地，倘若某地或某種營業發生問題，不至於波及其他各地或其他各營業機關。故銀行可購買各種各類之票據，將其業務分散，則雖遇有一種或一地方之票據停止兌付，而其他各種票據可以兌付，銀行即可避免重大損失。第二，商業票據為運用剩餘資金之一良好方式。假若某地之金融寬鬆，告貸者為數寥寥，銀行因而有大批剩餘資金(Surplus funds)無從使用，為謀資金靈滯及牟利起見，銀行可以購買商業票據作為投資而獲厚利。第三，銀行放款理應到期必還，然而遇有借戶不能償還時，往往有要求轉帳(Renewals)之情事發生，因而使銀行資金呆滯。惟銀行所購入之商業票據，其付款人與銀行並無往來關係，到期必還，不能請求轉帳，銀行之資金亦不至於凍結。第四，在實際經驗上，銀行營業，商業票據所遭遇之損失為數甚少。

(3) 拆款(Call loans to brokers, Call money) 拆款者，乃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之一種短期放款也。拆借之時，須有擔保品為之保證。至其利率之高低，由銀行自行決定之，並且銀行得隨時追索。此種放款，在一方面為銀行一時多餘之游資；而在另一方面則為

隨時收回之便利，故其利率最低。拆款利率之高低，為測驗一國金融之南針。蓋以財政金融之弛張或鬆緩，立即影響拆款之高低，故吾人可以此以窺見一國金融狀態之緩慢與迫急。因為拆款有擔保品為之保證，確實可靠，並且可以隨時收回，故各銀行以之作為第二準備金。

拆款之借出，在表面上為銀行借與票據經紀人，而實際上則經紀人代其顧客所借者。此種顧客多半為證券交易所之投機者，專營買空賣空之專業。例如今有證券投機家張三，以等於其所購買之證券價格百分之二十五之現款，交付經紀人，而託其代買證券。其餘百分之七十五之款項，由經紀人以其所購證券為擔保，向銀行抵押借款，或向銀行拆借。假設張三購買價值一萬元之有價證券祇出現款二千五百元，其餘七千五百元乃由經紀人向銀行拆借。在銀行方面所借出者不過現款七千五百元，而其抵押品則為一萬元之有價證券，仍有二千五百元之餘額，此餘額在銀行術語上稱之為買賣證據金 (Margins)。倘若股票價格上升，銀行之擔保品價值增加，自無問題。反之，若股票下跌，則銀行擔保品之價值下跌。銀行得經由經紀人向張三要求增加擔保品，而保持其百分之二十五之買賣證據金。倘張三不能按時交足追加證據金 (Additional margins)，銀行得出賣擔保品作為抵償。

拆款不但銀行可以隨時追回，而借戶(經紀人)亦可隨時追回。當市場上金融緊急時，銀行投資機會較多，獲利較厚，乃向其借戶(經紀人)索回所拆之款。反之，當張三出賣其證券時，無論獲利與否，經紀人必先追回款項而交還與銀行。總而言之，拆款之保證確實可靠，並可隨時收回，故不但為測量商業盛衰之一指南針，亦為銀行最好之投資方式。

(4) 確實有價證券 (High grade bonds) 凡容易轉讓之有價證券，皆得作為第二準備金，尤其以政府長期公債及庫券為最佳。公債

之期限雖較長，然可隨時轉讓，遇有頭寸緊急時，銀行自可以之出售。而短期庫券，期限既短，確實可靠，易於流通，並且利息亦較為優厚。銀行購買，不但獲得厚利，並且收第二準備金之實效。

此外如各種公用事業之債券及鐵路債券等，期限既短，又確實可靠，當然為最好之第二準備金。惟各種實業發行之債券(Industrial bonds)，雖確實可靠，然其價格變動較大，終不若鐵路債券及公用事業債券之穩定。至於根據不動產而發行之債券(Real estate bonds)或抵押權(Mortgages)，有時雖甚確實可靠，惟其期限甚長，不易轉讓，故此種債券，絕對不能視為銀行支付之第二準備金。

第二支付準備金雖然可以分為上述四種，然而何者較優，何者較劣，亦為銀行家之切要問題。欲比較其優劣，必須求得一標準。其標準為何，即安全，流動，與殖息(Safety, liquidity, and yield)三項是也。若就安全與流動力而論，當以確實有價證券及銀行承兌票據為最佳，而商業票據及拆款較次。若就殖利一項而論，以商業票據為最佳，蓋以其殖利最厚也。然而第二準備金之目的，在保障銀行之安全，獲利尤為次要，故比較其優劣應當以流動力及安全二原則為標準。因此在上述四種第二準備金中，以銀行承兌票據及短期之確實有價證券為最佳。

第六節 準備金之保管

關於準備金之意義及第二準備金之分析，已如上述。然而準備金之效能如何，非僅視其數量之多寡，並且視其管理之情形而定。吾人根據各國之實際情形，可將準備金之保管方式，分成兩大類：第一，為集中準備制度；第二，為分散準備制度。所謂集中準備制度者，即各銀行並不自行保管其應有之準備金，而以之存儲於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負責保管所有全國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實行此制者，以英國為代表。英國各銀行須以等於其存款總數百分之五之現金存

入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而英格蘭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並不支付利息。英國制度並非由法律制定，乃由習慣演成。根據英國銀行界之習慣，凡各銀行在票據交換所中所有之差額，均由英格蘭銀行轉賬劃撥，以清結其債權債務關係。而在該行無存款之銀行，不能享受此項便利，故各銀行不得不以其準備金存儲於英格蘭銀行。再者當金融緊急之時，各行均須向英格蘭銀行告貸，以救危急。惟該行之規定，除非素日與其有往來存款賬者，不予援助。故各行爲策萬全計，亦必須將其準備金存於英格蘭銀行。美國方面自聯邦準備制度成立後，各會員銀行(Member banks)須按其等級將其準備金之一部或全部存儲於聯邦準備銀行。雖然美國共有聯邦準備銀行十二個，而其含有集中準備之作用，則無疑間也。

所謂分散準備制度者，乃各銀行各自保管其準備金也。實行此制者以美國爲代表，在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銀行未成立之前，各銀行之準備金多半自行保管；雖根據國家銀行法所設立之銀行(National banks)，將其準備金之一部，集中於紐約、芝加哥等大城市之大銀行，而其大部仍由各行自行保管。至於州立銀行(State banks)幾乎完全自己保管其準備金。我國之銀行界，存款準備金情形如何，苦無數字可查，不得而知。銀行法中關於此其亦無明文規定，殊爲遺憾。現行中央銀行法雖有由中央銀行保管各行準備金之條文，而其數量若何，並未明白規定。最近通過之中央儲備銀行法關於以上各種，規畫甚詳，可惜尚未實行耳。

集中準備制與分散準備制之意義，及各國實行之情形，已見上述。然二者之功過優劣各若何，不得不略加說明。集中準備制之優點甚多。舉其要者而言之，第一，在集中準備制度下，中央銀行能運用各銀行所存儲之準備金，發展一國之生產事業。第二，在此制度下中央銀行實際上立於銀行之上，可以利用其再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以操縱各銀行之業務方針，使其不越出正軌以外，並能

圓滑一國通貨之伸縮。第三，準備金集中於一處，周轉較易，挹注方便，各地方資金之供求易於均衡，利率因而不致過於懸殊。第四，準備集中，則中央銀行得利用其特殊權力，控制現金之移動，使之不致源源外流，其已外流者，亦可使之回轉本國。第五，在分散準備制度下，不但準備金之數量多，並且準備金由各行自行保管，實際上等於死藏。在集中準備制度下，不但準備金之數量可以減少，並且中央銀行可以利用之於生產之途，裨益社會非小。第六，準備金集中於一處，為數甚巨，可以鞏固銀行業之基礎，增加整個銀行界之信用。至於集中準備制度之弊端，約有數點：第一，在此種制度之下，一個地方金融緊急，銀行界發生問題，無論其原因如何，皆足以影響到全國各地；但在分散制度之下，此種情形可以避免。第二，在交通不便及金融機關不完備之國家，不宜於採取集中制度，蓋以交通困難，周轉不便，金融機關缺乏，或其營業經理失當，皆可影響全體金融界之安全。第三，在此種制度下，準備金之數量可以減少，此點固有好處，然而亦有缺點。若全國準備金過少，則金融界之信用基礎薄弱，很易引起恐慌。

分散制度之優點：第一，在分散準備制度之下，各銀行各自保管其準備金，則全體銀行界之準備金數額必大，因而信用基礎益臻鞏固。第二，準備金由各銀行自行保管，與金融界發生局部之動搖，亦不至於影響於全體，因為各行自己保管其準備金，可以隨時應付較大之提存，並且以其準備金之數額較大，信用鞏固，民衆亦不至於為不必要之提存也。第三，在交通不便之國家，或在金融結構不健全之國家，關於準備金之處理，最好採用分散制度。至於此種制度之弊端，亦可分為三點言之，第一，在分散制度之下，資金周轉不靈，各地對於資金之供求，不能調劑，因而各地之利率，難趨一致。並且一地方對於資金之供求，因季節之不同變動甚巨，故其利率亦極不穩定。第二，準備金由各行自行保管，不但為數甚巨，而資金死藏，不能彼此

摺注，亦不能用之於殖利之途。第三，在金融恐慌時，各銀行皆各自爲政，既無通盤之計畫，亦無一致應付之能力，因而暴露銀行界之弱點，反足以增加恐慌之程度。

總而言之，凡事有利卽有弊，不過利弊有輕重之不同耳。關於集中準備制度及分散準備制度之利弊，吾人已略加敘述。究竟何優何劣，不宜憑空定論，須以事實爲根據而選擇取捨。概括言之，在金融結構健全面積較小之國家，當以採用集中準備制度爲佳。反之，在交通不便，幅員遼闊及銀行知識與經驗欠缺之國家，若採用集中準備制，反足以增加許多困難。故不如採用分散準備制度較爲實用。我國究應採用何種制度，論者紛紜，各有所見。就作者管見所及，我國幅員雖然遼闊，而新式銀行已有五十年之歷史，全國之交通，除少數地域外，極稱便利，故宜採用集中準備制度。況且我國對外貿易不能與列強競爭，而國內之工商業亦較爲落後，若不採用集中準備制度，由中央銀行統籌計畫，則欲求民族工業之發展，殊屬困難。

第四章 放款及貼現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管理

銀行家最重要之職務，即如何方能將股東及存戶之款項，予以適當之管理。欲達到此項任務，必須顧及存戶、股東、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之利益。蓋各關係方面之利害，往往彼此發生衝突，難於協調一致。

股東 (Stockholders) 對其投入銀行之資金，希望獲得合理之收入，乃理所當然。假若銀行不能按期支付紅利，致股東遭受損失，則雖有資金，亦必另謀途徑，不再投資於銀行矣。如此不但社會上所必須之新銀行，不能創立，即已經存在之金融機關，亦無法擴充資本，增加實力。遇有銀行經營失當，盈利不足維持費用之時，經理人與經理部，除非能控制大多數之股票，往往被股東更換或改組。所以無論在平時，或在非常時期，銀行經理必須採取一種保守的及穩健的貼放政策，方能繼續獲得股東之信任及擁護。並且在長久的期間，銀行必須獲有淨利，否則難免不出於倒閉之一途。

存戶 (Depositors) 之利害與股東正處於相反之地位。股東之主要目的在於獲得利潤，尤其較高之利潤；而存戶之要求為銀行必須安全的保存其資金，並須按照約定時日為之支付。銀行對於各項投資及放款，皆須保持最大之流動力 (High Degree of liquidity)；而流動程度之大小與利潤之高低成相反之比例。流動程度越大，獲利越低，此實與股東獲得厚利之目的相違。此外就存款之準備金而論，股東希望較小之準備金，甚或無須保存準備金，以增其獲利之機會；而存戶則要求較大之準備金，以保障其資金之安全。準備金越大，銀

行獲利之機會越小，存戶之保障越大。反之，準備金越小，銀行獲利之機會越多，存戶之保障越小。

社會一般大眾，一方面希望銀行永久保持安全與鞏固之狀態，同時在另一方面，希望銀行能以低利供給工商，農業之短期金融需要，以活潑金融而增加生產。所以社會一般民衆之希望與股東之利害，亦不能趨於一致。再者社會公意皆主張政府採用各種方法，以限制銀行之創立，監督其行政並控制其業務，以求銀行業務安全，資金鞏固，保障存戶之利益及維持社會之信用。

政府機關與銀行之關係，如社會大眾與銀行之關係一樣。政府特許銀行之創立，並用各種方法監督其業務，限制其行政。而在另一方面，希望銀行低利借款與政府，並大量投資於政府之有價證券，尤其是在金融緊急之時，希望銀行無限制的推銷政府有價證券，並貸與巨款。此乃世界各國各級政府之一般矛盾現象也。

總而言之，股東，存戶，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之利害，往往發生衝突。而此項衝突必須調和，否則各關係方面皆受損失。如何能設法協調此項衝突，實為銀行家之最困難問題。

第二節 放款之意義與原則

放款者，乃金融機關在隨時或定期必須償還之契約下，支付現金或授予現金請求權之一種業務也。金融機關之放款契約可為暫時的，隨時的，亦可為永久的。其所貸借之款項，可為現金；亦可為信用。

銀行經營放款，有兩大原則。第一，為安全原則(Safety)。銀行運用資金之目的，在獲得厚利，而其資金之來源，多係債權者之存款。倘若銀行放款不能按期收回，不但銀行本身遭受巨大損失，並且累及所有存戶，影響整個金融界。所以銀行放款必須以安全為第一要義。第二為清償原則(Liquidity)。銀行之債務，多係要求即付之性質。

雖各債權人未必時時提款，而銀行方面不可不預爲準備，以免臨渴掘井。所以銀行放款，不但要安全可靠，並且要有流動力。所謂流動放款，乃指隨時能轉變爲現款之放款而言。例如四川美豐銀行，放款給販賣水菓商人張三。張三每日將菓子擔出，晚間賣空。在一日之中變水菓爲現款，以之償還原借之金額而有餘。又如放款給某大絲商。該商人借款經營蠶業，在六十日以後，即可得絲全部生產，一起賣出，所得金額足夠清償六十日以前所借之款。凡是基於此種交易之放款，即能自己變成爲現款，亦即合乎流動原則。倘若銀行放款，能本諸此項原則，對於存戶之提取，自然可以應付裕如。否則，如放款凍結，不能按期收回，而存款及其他債務，又不能不按時清償，則銀行除倒閉一途，別無良策可尋矣。

前述對於水菓商人之放款，即銀行學中所謂之自借自還放款 (Self-liquidating loans)。蓋以借戶(水菓商人)以其所借入之款項，購買或生產水菓，及至此項資產脫手後，以其賣價償還到期之放款。最理想之銀行業務，即設法使此項放款之到期日 (Maturity)，與銀行需要現款之時日相互符合。如此，銀行可按照各種不同時期所收入之款項，支付各種不同時期之需要。資金運轉既可靈活，銀行業務亦可發展。

然而自借自還與隨時轉讓不同。當已經到期之放款及投資不能如期收回，以應銀行急需時，則銀行必須變賣一部分資產，或者以資產爲抵押品，向其他金融機關告貸。此項到期應當償還而未清償之資產，即轉讓與其他投資家或貸戶矣。而此種交易行爲，即爲資產之轉讓。倘若在金融緊急之時，某一銀行能出賣其資產而不受損失，則就單個銀行而論，此行業務即算完全成功。惟就銀行界全體而論，不能一概採行此種策略，不能將其可以轉讓之資產同時出售。因爲同時出售，則市場上必無受主，毫無疑義。所以一般商業銀行，必須經營自借自還之放款與貼現。而尤其重要者，務要限制購買證券之金額，

限制抵押放款之數量。

任何銀行無論經理如何得當，皆有意外提存事件發生之時，皆有日常收入不符當日支出之時。即使其所有放款皆為自借自還者，此種情事亦在所難免。蓋以社會現象變動無常，人事關係錯綜複雜，商業盛衰 (Booms and Depressions) 循環不已之現象，無時無地不在繼續存在中，故當款項借出之時，雖明知其為自借自還者，至到期之日變成凍結，甚至於一文不值，亦未可知。因此，銀行家不能完全依靠自借自還之放款所獲得之收入，亦必須隨時注意到資產之轉讓。

第三節 放款時應注意之要件

安全及流動力既為銀行放款之主要原則，但如何能使放款安全與具有較大之流動力，實非一簡單問題。就一般情形而論，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注意以下各要件：

(1) 調查借戶之信用 銀行經營放款，無論其方式如何，對於借戶的信用，必須詳加調查。對於一切信用放款，固然是必須調查借戶的信用；而對於有抵押品之放款，亦須注意到借戶之信用。蓋以銀行索取抵押品之目的，不過準端萬一，絕非在於變賣抵押品而收回債權。放款到期不還，銀行變賣抵押品實出於不得已，非樂為也。故銀行在放款之初，須注意借戶之信用，以求到期即可收回款項。關於信用調查，普通採取三個標準，即品行 (Character)，能力 (Capacity) 與資本 (Capital) 是也。銀行術語中通常稱此三標準為三 C 政策。借戶之習慣行為及名譽，為其事業成功與否之憑證，銀行家在貸與款項之時，務必考慮及此。其次為能力，商人品行雖好，道德雖高尚，而作事無能力，對事無經驗，處人無方法，其所經營之專業終必難底於成，可斷言也。最後為資本，商人事業將來成功與否，與其資本金之大小，及其資產負債情形，有極密切之關係。即使其人名譽威震四方，

能力超凡出衆，而其資本甚小，負債額超過資產數量甚巨，銀行亦必須拒絕放款。總之，借戶信用如何，必須顧及此三項標準，不可偏重其一而忽視其他也。

(2) 選擇擔保品 擔保品之作用，即保障銀行之利益，遇有借戶不能清還債務時，銀行可以變賣抵押品作為抵償而免自受損失。然而擔保品之性質殊殊，種類各異，所有之擔保品絕非均可在短期間內脫手，換成現金。倘若借戶喪失還債能力，而擔保品又無法脫手，則所放之款即成呆賬。故銀行放款不但要注意擔保品之性質，並且要選擇容易變賣之物品。對於擔保品之抵押價值，要保留適當之安全差額(Margin of Safety)，而減少因為抵押品價值時高時低對於銀行之影響。

(3) 審定放款之期限 銀行債務多半具有要求即付之性質，其所以能應付裕如者，除額有少數之準備金外，額額到期之放款所得之收入，藉以支付。故放款屆滿期限，必須妥為分配，使之與存款之支付期限相適合，俾到期之收入，足以應付到期之支出，然後銀行始能處理裕如。

(4) 注意放款之用途 放款之能否按期清還，能否合於安全及流動原則，視乎放款之種類及其用途而定。就一般情形而論，長期放款缺乏流動性。短期放款比較靈活，生產事業之放款，因為在短期內即可將出品變賣，自易清還所借款項。而消費放款，以其用於消費之途，不能殖利生息，不易清還。故銀行要盡量經營短期及生產放款，避免消費及長期放款，以求銀行資金之安全，工商事業之發展。

(5) 要注意存款之性質 存款之種類及性質，影響於銀行之放款及投資政策者甚大。活期存款，銀行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故此項存款金額之貸出，期限要短，運用也要靈活，最好用之於自借自還之短期放款，隨時可以收回。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之期限既長，並且具有固定性，銀行可以用之於長期放款及投資。再就存款之來源而論，

中等存戶之款項，多係節省日常費用，用之於儲蓄之途。故此輩之存款，比較穩定，驟然提取大量款項之情事較少。反之，巨額存戶之款項，多係工商界之存款，作緒性較大，驟然提存之情事亦較多。再如某種存款富有季節性，例如在避暑城市或在農產區域之存款，驟提驟存，可以事先預知。所以銀行家務須事前調整其放款及投資之期限，使之與提存期限相符合，以免意外事件發生。

(6) 要注意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s) 放款及投資政策，要受商業循環之影響。在商業蕭條之際，請求借款者減少，大批資金皆集中於銀行。故銀行要多方設法擴大投資之範圍，增加投資之數量，俾無用資金用於有用之途。在商業繁榮時期，請求借款比較多，銀行不但要將其擱置之資金(Idle Funds) 盡量放出，同時也要盡量變賣其流動資產，以求放款數量之增加。在商業極盛時期(Boom)，銀行要限制放款及信用數量，以避免過度膨脹。而在商業蕭條之際，銀行須設法增加信用，以矯正過度緊縮。所以無論就銀行制度而言，或就單獨銀行而言，避免信用膨脹及調整信用收縮，皆為銀行家之重大任務。故銀行在決定放款及投資政策之前，對於商業循環狀況，務須特別注意。

(7) 要注意放款之金額 銀行放款政策須受借戶請求借款金額多寡之限制。任何放款在貸出之日，借戶無不講口稱認至期償還。然而及至期限屆滿，借戶無力償還時，只有請求轉期。銀行因是而關係，亦不得不允准所請，故銀行資金因之凍結。為保證資產流動，金靈活偶起見，銀行對於某人或某種企業之放款數量，必須加以限制。放款分散於各種企業組織，不但合乎危險分散原則，使資金安全鞏固，並且可使銀行資金之流入及流出，趨於正常狀態。蓋以各種企業性質不同，金融上之需要亦異。某種企業機關償還款項之日，正值其他企業機關需要告貸之時，銀行資金之收回與貸出，可以有條不紊，井然有序，調和均勻矣。所以銀行對於某一個人或某種營業之放款

金額，不宜過多；並且對於每種放款之總額，亦須詳加限制。例如我國銀行法中規定銀行對於任何人放款，不得超過其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8) 要注意中央銀行之政策 在銀行制度完備之國家，中央銀行之政策，可以影響到其他各銀行之放款及投資政策。在平時，各商業銀行與中央銀行，似乎彼此獨立，各行其是，不發生關係。而在金融緊急之時，中央銀行為全國金融之最後救濟者，各銀行必紛紛往求援。中央銀行是否施予援助，要看各行之資產是否合乎再貼現之規定，是否具備中央銀行購買之條件 (Acceptable for purchase and discount at the central Bank)。因此，為防患未然計，一般老成的銀行家，在平時即以大部資金置購此類資產，俾在緊急之時，可獲得中央銀行之援助。然而中央銀行並非購買所有合於規定之票據 (Eligible assets)，對於某一銀行融通數量之多寡，須視其業務情形如何而定。假若該行所營業務，多係投機性質，或該行已經獲得中央銀行之援助，則雖有合於規定之票據，中央銀行亦必拒絕貼現，不予援助。

中央銀行控制各行之主要工具，即再貼現率 (Rate of Rediscount)。再貼現率者，即中央銀行對於各行以票據請求再貼現時所取之利率也。再貼現率，又名銀行率 (Bank Rate)，亦稱官定利率 (Official Rate)。銀行率與市場利率 (Market Rate) 相對待。官定利率與私定利率 (Private Rate) 相對待。市場利率或私定利率者，即銀行對於商人請求貼現票據時所取之利率也。再貼現率提高，各行向中央銀行借款之成本提高，因此各行之放款與貼現利率，亦必相應提高，請求借款者自然減少。並且中央銀行對於種類不同之票據，可以規定高低不同之利率，因而影響於各行之放款政策。

此外，中央銀行可以在市場上直接購買或出賣各種有價證券。若其買進大批有價證券，則現金流入市場，利息減低，可刺激各銀行

之貼放政策，金融市場得以寬鬆靈活。反之，若中央銀行在市場上出賣大批有價證券，則大批資金脫離市場，流入該行，金融因而緊縮。

(9) 政府之管理 各國法律對於銀行放款政策，放款金額，均有明文規定。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法關於放款與某一人之最高額，抵押品之種類，利率之高低等規定極嚴。同時對於本行職員之放款數量，亦加限制。任何會員銀行(Member Banks)對其重要職員放款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我國銀行法亦有種種規定。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其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述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同時又規定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四節 放款之種類

放款之分類因其標準不同，故種類各異。茲按不同之標準分類於下：

(一) 以用途為標準(Classified as to purposes)，放款可分為消費放款，資本放款，商業放款等三種。為使讀者明瞭起見，將各類分別說明於下：

(1) 消費放款(Consumption loans) 消費放款者，即借戶以其所借得之款項，購買消費物品而享受之之放款也。在理論上，商業銀行不宜經營此項放款，一則因為消費放款之清還與自借自還之放款不同，後者可以借入之款項，生產殖利，至到期時再出賣產品，以其所得足以償還原借之款項而有剩餘；前者之償還，必須依賴借戶之經常進款(Regular income)，或依靠抵押品(Collateral security)。

經常進款時有增減，而抵押品之價格亦時有高低，故此種放款之能否按期償還，頗成疑問。二則因為就一般情形而論，消費放款之金額甚小，對於此項小額放款之經理費用甚大，並且須有專門人才負責辦理。例如簿記、經收，以及信用調查等費用甚鉅，而所得之利息為數無幾，收入與支出兩相比較，往往得不償。

有時借戶信用卓著，有可靠之進款，但以一時意外需要，欲向銀行挪借，而其所請求之金額，少於其經常進款之數量，遇有此項情形，銀行可儘數貸與，到期必還，絕無損失。然而此種情形，實際上甚少。普通一般的消費放款，皆係滿足消費者一時之慾望，希望於此後之每月收入中分攤償還，故消費放款最為危險。因為生老病死，均非人力所能控制，任何人遇有此項意外事件，即足以減低其收入，或根本消滅其收入，結果不能按期償還，銀行自受損失。

銀行為保全萬一，避免損失起見，對於消費放款往往要求抵押品，或者要求第三人出而作保。此法雖然可使銀行不蒙損失，但亦不能使此種放款完全按期償還。例如今有某著名醫生，以股票及債票為擔保品，向銀行借款。假若將來醫生之經濟力發生困難，不能按時償還，在法律上銀行雖然有權出賣其抵押品，然而在實際上仍願全醫生之面子，保全自己之主顧計，多半將借據展期，而待將來醫生經濟力恢復後再為償還。因此，銀行資金變成凍結矣。

現在歐、美之商業銀行，大半皆有個人放款部（Personal loans department）之組織，負責經理此項小額放款，結果甚為良好。其信用調查費用由借戶負擔，並且採取分期償還制（Installment basis）。至其期限之長短，以週計或以月計不等。此項放款之利息最高。

(2) 商業放款 (Commercial loans) 商業放款者乃對於實業貿易及農村短期金融需要之放款也。例如貸與製造家購買原料，放款與農民種植五穀，貸款與批發商人採購貨物等，皆可稱之為商業放款。就一般情形而論，商業放款多為自借自還之放款，期限既短，亦

確實可靠。故爲商業銀行運用資金之最好方式。

商業放款多半採取兩種形態，一種是單名票據 (One-name paper or single name paper)，一種是複名票據 (Double name paper)。凡票據上之債務人僅有一人者，爲單名票據；而票據上之簽名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爲複名票據。例如本票最初僅由發票人一人簽名，即爲單名票據。但執票人得依背書之方式，以其票據轉讓於第三人。此時簽名人或債務人，則有發票人與背書人二人，其票據遂成爲複名票據。故凡經背書之票據，皆爲複名票據。單名票據可以附有擔保品，亦可不附擔保品。

當今社會商業最通用之信用工具即複名票據。例如商品之買主，出一期票與賣主，而賣主需款孔急，可將該期票背書持向銀行貼現，則此貼現之票據，即商務上通用之複名票據也。反之，凡商品之賣主對買主所發出票據，令買主於一定期間內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經買主承兌者，即商人承兌票據。此項票據經賣主背書後，即可請求銀行爲之貼現。

商人承兌票據及期票，爲今日商業界最基本之信用工具。二者皆較記帳交易 (Open Bank Account) 爲優。蓋以期票及商人承兌票據之買主，皆承認其所負之債務。而記帳交易，若買主品行不良，可以不承認債務上之關係。並且此種票據皆代表實際商品交易，可以其變賣所得之金額，償還借款。再者，銀行可依據買主之名譽，或賣主之信用地位，或依儲二人之地位，以判斷放款之風險。但在普通的情形下，銀行因與買主相距過遠，無法審查其經濟情形，故多半以賣主之商譽作爲放款之標準。

因純粹商業上而產生之票據，如本票，商人承兌匯票等，不但可以向銀行貼現，並且可以作爲抵押品，向銀行借款。商人承兌票據之所以最爲通行，因其對於買主，賣主及貼現銀行均有利益。商人承兌票據，對於賣主之利益有三。第一，使定期之債權變成活期之債權。

商人將貨物出賣，本係賒欠，約定在數十日以後付款。若賣主資金充裕，可俟定期收款。若在此期間之內賣主需款甚急，可持票據向銀行貼現，或以之為擔保品，向銀行借款。因此原屬定期之債權，現在變成活期債權矣。第二，買主預知其所承兌之票據，將由銀行貼現，則必事前準備，到期償還，以維信譽。故賣主之款項收回期日，極為確實可靠。第三，資金活便以後，賣主之業務，可以增加，獲利數額，亦必因之而鉅。

商人承兌票據，對於買主亦有利益。第一，因為買主之承兌票據到期即能支付，故其信用可以增大。第二，因為買主相信買主到期必能償還債務，故買主可以較低之價格購得貨物。第三，因為買主顧全自己之名譽，到期必定清還債務，所以對於自己已擬出賣之貨物，必須急速催索貸款，而避免拖欠。因此，自己之損失，亦可減少。

商人承兌票據對於銀行亦有莫大之利益。第一，商人承兌票據乃代表實際之商品交易，容易轉讓，富於流動性。故為銀行最好投資之一種。第二，銀行購進此種票據之後，遇有金融緊急時，即可以較優價格，赴市場出賣，亦可以之請求中央銀行再貼現。故資金運用極為活便。第三，銀行貼現此種票據後，遇有買主不能如期支付貸款時，銀行可以追索至賣主而保障其權益。

(3) 資本放款(Capital loans) 資本放款者，即借戶以其所得之款項用於生產之途之放款也。資本放款亦可稱之為生產放款(Production loans)。凡是足以造成貨物形態之改變，地位之改變，以及所有權之改變之款，皆屬於資本放款範圍之內。資本放款之期限較長，並且有固定性質。故商業銀行不宜經營。例如某大工廠在經濟繁榮之時期，感到其出產品不足以應付社會上之需要，而原有工廠設備之生產效能已達於最高點(Maximum of efficiency)，欲應付社會上太過需要，非增加生產量不可；欲增加生產數量，非增加設備或重新添設新工廠不可。於是廠主向銀行告貸，希望添設工廠增加生

產數甚，並以其增加之所得償還所借款項。倘若商情繼續繁榮，此項希圖可以如願以償。倘若不幸商情轉為蕭條，對於此工滾出品之需要減少，則廠主無法清還款項，銀行資金遂全數凍結。

以上乃根據放款之用途，將放款分為消費放款，商業放款，資本放款等三種。然此項分類，未必完全合於理智，並且亦不甚清楚。例如放款與農民購買原料，可稱之為商業放款，亦可列入資本放款之內。不過上面將各種放款之性質，說明大概，俾學者有所參考而已。

(二)以放款之形態為標準(Classified as to form)，或以抵押品之有無為標準(Classified as to security)，可分為保證放款，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等三種。

(1)保證放款 此種放款不用抵押品，但憑一人或數人作保，並出具保證書，在約定數目以內，借戶可隨時支取款項若干，亦可隨時歸還款項若干，並且在銀行方面，無論何時，皆有收回之權利。倘在約定日期，借戶不能履行債務，保人須負責還責任。此項放款之優點，即予一般忠實幹練而缺乏資金者以發展其志願之機會。然而人事變動無常，事業成敗難定，為保障銀行之安全計，宜避免此項業務。

(2)信用放款(Fiduciary loans) 信用放款者，完全以借戶之信用為基礎，無抵押品，亦無保證人之放款也。信用放款因其無須抵押品，故又稱為無抵押品放款(Unsecured loans)。此項放款之危險性極大，對於信用昭著，資金豐富之老主顧，不宜輕作。我國錢莊之放款，多屬於此類。原因有三，第一，錢莊為獨資或合夥之營業，東家可以放手處置，不受任何約束。第二，我國商業習慣，最重然諾，即日頭交易亦無不履行。第三，錢莊經理多係本地華徒出身，對於地方人情極為熟悉。

(3)抵押放款(Secured loans) 抵押放款者，即有抵押品之放款也。抵押品之作用，預備在借戶不能履行債務時，銀行可以變賣取

價。所以銀行在取得抵押品之時，須由借戶取得自由處分之權。例如若抵押品為記名證券，須使借戶出一委託書。如為棧單，提貨單或各種票據，須由借戶背書，俾變賣抵押品時，不受持票之牽制。

抵押放款可分為二種：一為動產抵押放款，一為不動產抵押放款。動產抵押放款者，即以動產為抵押品之放款也。動產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包括貴重金屬、公債券、國庫券、股票、債票、各種票據、存貨棧單以及輪船火車提貨單等。至各種抵押品之優劣須視各別情形而定。銀行選擇之標準，不外欲求：(a)價值要穩定；(b)變賣要容易，並且手續費要少；(c)管理要簡單方便；(d)要無須專門知識即可判別者。根據此種標準，動產抵押品中，以貴重金屬為最優，公債票、庫券、股票、債票等次之；提單、提貨單等最差。放款金額至少以證券實價。至其相差數額之大小，安全差額之多寡，須視抵押品價格變動之大小而定。變動大者，安全差額要大。反之，要小。

在表面上，以股票及債票等動產為抵押品之放款，似乎具有流動性，容易清還。原因有二。第一，因為此項放款之時期比較短，多半為九十日者。第二，遇有到期不能清還者，銀行可以變賣抵押品，作為抵償。然而在實際上，此項放款並不容易清還。故期清還者為數寥寥，借戶多半要求展期。並且祇要是抵押品價值保持適當之安全差額，銀行很有准予展期之可能。此項放款之用途甚廣，例如清還舊債，置備消費物品，投資於有價證券，經營投機事業以及當作資本以擴張生產事業等。尤其以經營投機事業及投資事業為最。歐、美之證券市場多半以證券為抵押品，向銀行借款，而從事證券投機事業。因此，有人稱此項放款為投機放款(Speculative loans)。

不動產抵押放款(Real-estate loans)者，即以土地、房屋等為抵押品之放款也。此項放款之期限甚長，多半為三年、四年、或五年不等。不動產抵押放款，對於銀行之利益約有兩點。利息優厚，一也。若經營得當，尚屬安全，二也。惟其弊端甚多。第一，估價困難，不動產

之確實價格無從查出。第二，保管手續繁重，費用甚大；並且非有專門人員不易經理。第三，不動產缺乏流動性，變賣不易，使資金凍結。吾人措衡利害得失，認為普通商業銀行不宜經營此類放款。最近美國銀行風潮發生後，銀行倒閉者甚多。考其原因，雖極錯綜複雜，而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不能不算其原因之一。

在土地、房屋兩種不動產之中，以土地比較房屋為確實。因為土地價值除非社會巨變，斷不致於消滅無餘，並且因人口增加，社會進步，土地價值日漸增漲。以不動產為抵押品時，銀行尤須鑑定其價格。鑑定之方法，即以不動產之買賣價格及其每年之純收益為標準。純收益與買賣價格有密切之關係，故宜將二者參酌並用，以定比較公允之評價。價格決定之後，再決定放款金額。放款金額很少於評價，藉以保障銀行之利益，各國法律多半規定放款金額以估價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為限。

(三)以償還期限之長短為標準 (Classified as to maturity) 可分為定期放款，活期放款或通知放款，及往來透支三種。

(1)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者，乃事先規定償還期間之放款也。償還期間，既經確定，便不能更改。在到期以前銀行不得追索，借戶亦不得償還。至期間屆滿，借戶可要求償還一部或全部，亦得要求轉期。此項放款可以有抵押品，亦可以無抵押品。不過在事實上，多半為有抵押品者。至其利息之高低，視借戶與銀行之契約而定。

(2)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者，不事先規定償還期限之放款也。活期放款可分為短期不通知放款及通知放款二種。前者係指無須通知之手續，借戶即可為歸還，銀行亦可追還之放款而言。實際上此項放款甚少，後者係指銀行及借戶雙方皆可隨時通知對方歸還之放款也。通知放款英語為 Call loans 或 Money at call。英、美各商業銀行，對於貼現公司 (Discount company) 及票據經紀人 (Brokers) 之放款，皆屬於通知放款。至其擔保品，在英國方面，多半為商業票據，

而在美國方面，多半為有價證券。其通知之期限亦無一定標準，隨各地習慣而有不同。例如英國銀行習慣，為本日通知，翌日還款。美國則上午通知，午後還款；下午通知，翌晨還款。通知放款利息之高低，由銀行決定之。就一般情形而論，利息較其他各種放款貼現均低。此項放款期限不定，而利息高低一日數變，故可當作市場上金融寬緊之標準。

我國銀行界尚無所謂通知放款，惟錢莊與錢莊及錢莊與銀行間之拆票或拆款，頗與通知放款相類似。拆票 (Chop loans, or chop money)，原為外國銀行拆與錢莊之短期放款，而今則為華商銀行拆與錢莊之短期放款。天津方面稱拆款為拆條，其期限大半為二日。現在錢莊與錢莊之間，亦有拆票之習慣。錢莊收付相抵之後，尚有餘銀，稱為多寡。如有不足，稱為缺家；多寡將現款放與缺家，多寡即為拆出，缺家即為拆進。拆款之利息為拆息，即每千元每日之利息也。每日拆息皆由銀錢業公會決定之。拆息之種類，可分為二種。(a)活拆。活拆者，即無一定之利息也。今日拆進即按今日拆息行市計算之。若明日不能償還，再按明日拆息行市計算之。(b)呆拆。呆拆者，即由錢莊與放款銀行間約定固定之拆息率。於特約期間以內，皆得適用之。至市場上之拆息，實際變動如何，概不過問。

(3)往來透支。往來透支者，即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戶締結特別契約，允許存款戶於存款之外，於約定之期間及金額內，隨時以支票透支款項，並得隨時存入歸還之一種放款也。此項放款有收抵押品者，亦有不收抵押品者。究竟如何，視借戶之信用而定。收受抵押品之透支，稱為往來抵押透支。不收受抵押品之透支，稱為往來信用透支。普通所謂之透支，係指往來信用透支而言。此項放款對於借戶之利益，即需款若干即借若干。如不需款，便可隨時償還，不致空耗利息。其對於銀行之利益，若借戶能隨時清結其透支之款，則透支放款為最流動放款之一。

第五節 貼現之意義

(1) 貼現之意義 貼現者，即未到期票據之持票人，轉讓其權利與銀行，銀行乃於票據金額中，預扣自貼現日起，至期滿日止之利息額，而付以現金之交易也。貼現行為在表面觀之，似乎一經付款之後，交易即告完成。然而實際上，銀行之所以貼現，因為相信付款人將來能如數返還票據之額面金額，故一時先付以現金，收買未到期之票據。倘付款人到期不能清結債務，則銀行可依法追索至出票人。例如製造家某甲出賣商品與某乙，自某乙處獲得三個月期百元期票一紙。若某甲不待三個月期滿而急需款時，則可持此期票至銀行聲請貼現。銀行因信任在三個月期滿之後，某乙確能如數清結票面金額，則對某甲之請求貼現即可承受。按照當時貼現率月息三釐，扣除三個月息金九角，付與聲請貼現者(某甲)現金九十九元一角。某乙在此三個月期間內，將其商品變賣，收回資金，交付與銀行，以完結債務。至此整個之交易才算終了。在實際商業上，由商人某乙(買主)發出期票者為數甚少。普通皆由製造家，某甲(賣主)對某乙發出匯票(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由發票人持赴銀行請求貼現，再由銀行提示於商人某乙，請其承兌。至三個月期限屆滿，某乙將款項如數清還。此種票據即商務最通用之承兌匯票也。

(2) 貼現之利益 貼現之利益，可將其對商人之利益與對銀行之利益分別言之。先說明貼現對於商人之利益。商人之所以願意扣除利息，請求貼現，因為其持有之票據，乃代表固定而未到期之債權。在將來到期之時，此項票據固可以變成現金；然而在目前資金週轉不靈，既經貼現之後，固定的債權即可以變成流動的現金。所以翻盤之資金，可以經營較廣之業務。資金之效用增加，生產事業亦可因之而發展矣。

就銀行言，貼現之利益約有四端：

(A) 貼現使銀行資金之運用愈加確實。票據種類甚多，性質各異，並非所有票據皆可貼現。惟有基於商業上正常交易而發生之票據，才可貼現。故凡經過貼現之票據，均甚可靠，均甚確實。各國法律關於票據之種類，皆有明文規定票據上之債權，債務有確實之保障。在商人本身票據之兌現與否名譽攸關，故在票據到期時，無不努力設法清還債務。並且票據上之債務人甚多，除主債務人外，尚有背書人及發票人。倘若付款人喪失支付能力，銀行可依法追索其他的票據關係人，故銀行資金絕對無損失之危險。況且票據雖為有價證券之一，而其性質與其他各種有價證券不同。其價格並無漲落之虞，凡票面所載之金額，到期皆可如數收回。

(B) 貼現使銀行資金之運用愈為靈活。票據優於記帳方式者，即其債權不致呆滯，隨時可向銀行貼現。銀行貼現之票據，期限甚短，普通多半為三十天，六十天，及九十天者。並且在票據發出之後，立即向銀行貼現者甚少，故貼現期限比較票據期限更短。而在未到期之前，銀行可以請求中央銀行為之再貼現，故銀行貼現票據，對其資金之運用愈加靈活，絕無凍結之危險。

(C) 貼現可以避免借戶要求轉期。銀行放款，往往因借戶一時缺乏償還能力，不得不要求轉期。而銀行為拉攏主顧起見，亦不得不允准。但一經轉期，資金即流為凍結呆滯矣。貼現票據因關係方面甚多，請求貼現者是一個人，付款者又係另外一個人，轉期難以實現，還款自然準確。

(D) 貼現利息優厚。貼現利息乃事先扣除，故貼現與放款雖為同一利率，而貼現實際上所獲得之利息，較放款所得者為多。銀行為牟利機關之一，計算利害自然樂於經理貼現事業。

(3) 貼現票據之種類 貼現發生於票據。票據發生於商業交易。故可供貼現之票據，原有一定之範圍，非一切票據皆可請求貼現也。支票與各種即期票據，因無須貼現，即農工商業或銀行錢莊以外

人所發之票據，銀行亦不應爲之貼現。

在歐洲，尤其是英國商業習慣，買賣成交之後，即由賣主對買主發一匯票，載明若干時日以後，命買主付款與本人或持票人。買主在票據正面簽字承兌(Accepted)，寄回賣主。倘若賣主在票據未到期以前，需款孔急，可持向銀行貼現，或在貼現市場(Discount market)出賣。匯票之中如承兌者爲商人即稱商人承兌匯票。倘買主信用不足以使賣主相信不疑，於是由買主請求其素有往來之銀行代爲承兌。此票據即稱銀行承兌票據。銀行一經承兌，須負付款責任。故銀行承兌匯票在市場貼現時，其貼現率比較低。而實際貿易所發生之票據，多半爲銀行承兌票據。

美國商業習慣，最通用之票據爲期票。期票與匯票不同，前者係由買主所發出；而後者則由賣主所發出。買主允許在若干時日之後，支付賣主款項若干。賣主在到期以前，亦可將期票請求銀行貼現。

無論期票或匯票，在向銀行貼現之先，必須背書，以明權利轉讓之關係。到期時匯票之承兌人與期票之發票人(Maker)爲主債務人，負首先償還之責任。若承兌人與發票人拒絕兌付時，則匯票之發票人及匯票與期票之背書人，始負償還之責任。債權人可依法行使追索權(詳情請參考票據章)。

票據之可以貼現者，不外上述商人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及期票等三種，茲將其格式列下：

(一) 商人承兌匯票

| | |
|-----------------------|---|
| No. 0026 | Manchester |
| Exchange | July 1st. 1942 |
| Stamp | Three months after date, pay to me or to my order, the sum of one hundred pounds, for value received. |
| To Coutts and Co. | Peter Trust. |
| 1. Old Street, London | |

此票據如由買主承兌，即為商人承兌匯票。承兌時，由買主簽字於票面中間，其式如下：

Accepted
July 1st 1939.
Alexander Faith.

(一) 中國的銀行承兌標格式

| | | |
|--|-------------------|--|
| <p>No. 5151 出票後六十天憑票照付 某某君國幣貳千元正 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p>(三) 中國期票格式</p> | <p>No. 0036 出票後六十天祈付 某某君或其指定人銀貳千圓正 此票在上海某某銀行付款 南京某某銀行經理某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票到期照付 上海某某銀行 年 月 日</p> |
|--|-------------------|--|

(四) 美國期票格式

| | |
|--|---|
| <p>\$ 1010</p> <p>Sixty days after date, I promise to pay to the order of William Hill One Thousand and Ten dollars.</p> | <p>New York; July 1st. 1939.</p> <p>James Smith</p> |
|--|---|

第六節 貼現與放款之區別

貼現與放款，同為銀行授信業務，即以其自有之資金或吸收之存款貸出，並同為銀行獲利之主要來源。在銀行會計上，貼現與放款共成一項，二者之關係極為密切。然而無論如何，貼現與放款，實有許多不同之點。

(1) 放款乃銀行與借戶之一種契約，而貼現不過是銀行對於票據之一種購買而已。

(2) 貼現利息事先扣除，放款利息事後收取。故雖利率相同，而利息多寡不問，銀行由貼現中所得比較由放款中所得者為多。

(3) 放款證書無流通性，而貼現票據則可自由轉讓。放款必須到期方可收回，貼現則可隨時收回資金。

(4) 放款常須抵押品，而貼現則否。放款可請求轉期，而貼現票據到期必須償還。

(5) 請求放款的原因複雜，例如消費放款，投資放款，投機放款等，而貼現則僅由買賣貨物而生。

(6) 放款請求人為銀行之直接債務人，而貼現請求人並非為銀行之直接債務人，因請求人對於貼現票據，僅負有連帶之責任 (Contingent liability)。

(7) 放款僅由借戶及擔保人負責；而票據則因出票，付款 承兌或背書之故，關係負責之人較多。

銀行貼現票據，不可漫無限制。對於某種票據之貼現數額，要有規定；而對於某類或某人之貼現亦不可過多。原因有二：(1) 以巨額資金貸與少數主顧，不合於保險原則。因為票據關係人，平時信用雖佳，而其所營事業，難保將來毫無危險。如有意外事件發生，則銀行受害甚重，故不可對某種票據或對某人某機關作過多之貼現。(2) 票據之關係人或許與其他銀行有債務關係，若其債務範圍太廣，則

票據到期時，難免不發生周轉不靈之現象。

再就期限而論，票據之期限有長有短，各有利弊。就一般情形而論，短期票據較長期者為優。故商業銀行以經營短期票據貼現為上策。理由是：（1）短期票據較長期者安全，因票據之關係人複雜，難保無破產之虞。短期票據，變動較小，故危險亦微。（2）短期票據貼現，資金運用較長期者為敏捷而流動。款項收回之後，可再經營其他事業，故資金效能增大。（3）貼現短期票據利息較厚，因為資金運轉既快，貼現次數必多，利息自厚。總之，凡營業之周轉率（Turn-over）越大者，獲利之機會必多。（4）長期票據有助長投機之趨勢，而短期者則否。

長期票據亦有其優點：（1）貼現利率較高，獲利自厚；（2）長期投資之數額較鉅，故可利用長期票據貼現，以運轉多額之資金；（3）長期貼現之款項，多半用於生產界，很少用於商業界，故國家實業，容易發達；（4）經濟事業進步，需要銀行業之機會較多，故銀行業亦可因之發展。

第七節 貼現率與貼現政策

貼現率（Rate of Discount）者，即銀行計算貼現利息之百分率也。貼現之目的在於便利商業界短期資金之融通，故貼現率之決定，直接的由於短期資金之供求關係。因為市場上對於短期資金之供求，漲落不定，貼現率亦上下不齊，一日數變。間接的決定於各銀行及中央銀行準備金之厚薄。銀行準備金與工商界之流動資本相似，倘若流動資金缺乏，公司資金雖厚，亦不得不向銀行貼現，或短期借款。此種需要加多，則銀行準備金減少，貼現率必提高。反之，若銀行準備金加多，貼現率必趨下跌。

在銀行制度完備之國家，普通有兩種貼現率：一為中央銀行貼現率；一為市場貼現率。中央銀行在平時有穩定一國金融之職權，在

市面恐慌之時，爲金融之最後救濟者，其控制市場之方法，最要者爲按時宣布貼現率，普通稱爲中央銀行貼現率或再貼現率。中央銀行貼現率，係對再貼現票據而言。市場貼現率，係貼現市場之經紀人或普通銀行貼現票據之行市。英格蘭銀行於每禮拜四午前十時公布再貼現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則於每禮拜三午前十時公布之。

中央銀行既負調劑金融之責任，其營業方針與普通銀行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同，故再貼現率與市場貼現率亦不能一致，使一般市場知所趨向，有所遵循。如值投機旺盛之時，卽宜提高再貼現率以遏其風，而各銀行卽隨其後。反之，如遇市面緊急，拆息騰貴之時，卽降低再貼現率，救濟市面，而免釀成恐慌。蓋以工商實業之活動，多半以利率之高低爲轉移。利率低商人獲得資金之成本低，因之從事於擴張業務。利率高，其獲得資金之成本高，遂不得不從事於收縮業務。故中央銀行之貼現率，直接的支配其他利率，間接的控制工商實業之活動。

各國中央銀行爲調劑國內金融，控制國際經濟計，又有所謂貼現政策之名稱。貼現政策可有廣狹兩種解釋。就廣義方面言，貼現政策者，乃中央銀行對於一般銀行所決定之一切關於放款與票據貼現之政策也。申言之，貼現政策之決定，不但關於放款及票據貼現利率之控制，並且決定放款與票據貼現之種類，以及擔保品之種類等。就狹義方面言，貼現政策卽中央銀行之利率控制。亦卽所謂中央銀行之金利政策。中央銀行控制金利之目的，不外兩種：(1)統制現金之流出與流入，以求正貨準備之維持；(2)統制通貨之數量，以求物價之安全。在世界各國未放棄金本位制度之前，其貼現政策多半以正貨準備之多寡爲標準。當時貼現率變更之理由，約有三點。第一，在國際收支失衡，貿易入超之時，提高貼現率，以求資金流入之增多與流出之減少，藉以維持自己正貨之準備。第二，提高利率，以抑壓國內通貨及信用之膨脹及投機事業之旺盛。第三，減低利率，以求促進

經濟蕭條時產業及商業界之復興。然而在各國放棄金本位之後，貼現政策祇注意於物價及貨幣政策之安定，或祇注意於經濟界變動之控制。蓋以中央銀行提高再貼現率時，則請求票據貼現者少，通貨數量減少，各銀行之準備金不足，市場利率提高，放款及信用收縮，結果物價下跌，經濟衰微。反之，若中央銀行降低再貼現率時，則申請再貼現者多，通貨數量增大，各銀行之準備金亦隨之加大。市場利率下跌，銀行放款擴張，信用膨脹，結果物價騰貴，經濟繁榮。

第八節 我國票據貼現不發達之原因

貼現為銀行運用資金最好之方法。在銀行帳簿上，貼現與放款並列為一項；而貼現尤較放款更為有利。故各國銀行界皆以此為獲得利益之大宗來源。我國銀行界貼現業甚不發達，考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1) 工商業不發達 貼現事業之盛衰，基於票據之多寡。票據之多寡，基於貿易之濃淡；貿易之濃淡基於工商企業界之繁榮與衰微。我國工商業不甚發達，貿易數量甚小，票據產生之機會少，故貼現業不發達。

(2) 信用制度不發達 票據之貼現有賴信用制度之確立者甚大，我國商業落後，無論銀行或商人之對外信用，均未確立，故票據之數量少，貼現亦少。

(3) 記帳制度之盛行 貼現既發生於票據，但我國商業習慣，買賣交易不付現款，多用記帳方式，在此種情形下，票據無由發生，貼現從何說起。

(4) 票據法公布未久 票據之流通須有完善之法律，為之保障。我國票據法遲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始行公布，前此票據之流通無法律上之根據，因而商人無保障，故貼現票據之機會少；貼現業亦不發達。

(5) 缺乏票據輔助機關 歐、美信用發達國家，金融組織完備，有許多種機關，助長票據之流通，既有票據經紀人、貼現公司及銀行等居間調劑票據之供求；又有中央銀行爲之再貼現。故票據持有者可隨時以票據換成現金。我國金融組織，尚未臻完善，既無多種組織以調劑票據之供求，而中央銀行亦未能作金融之最後救濟者，持票人遇有緩急，不能將其票據脫手，故我國貼現業之不發達，良有以也。

第五章 票據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與性質

票據者，記載一定之時日，一定之地點，及一定之金額，對於某某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為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

票據為有價證券之一。票據上所表示之權利與一般有價證券相同。有價證券上之權利與證券之本身不能分離；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本身亦不能分離。蓋以票據之產生，即權利之發生；票據之處理，亦即權利之行使也。故占有票據，即占有票據上所載之權利。猶如占有股票、債票等有價證券，即占有股票、債票上所載之權利也。

票據既為有價證券之一，其權利義務之關係，全憑票據上所記載之文字而確定。若記載不明，遇有糾葛，無從判斷；轉讓流通發生障礙。故票據上應當記載之事項，均由法律規定。其不備具法定之條件者，不得視為票據。票據必備之一般條件，約為下列各端：

- (1) 票據必須以文字表示之，其以口頭合同表示者，不為票據。
- (2) 票據之發票人必須正式簽字，其不正式簽字而以符號代替者亦可。
- (3) 票據必須註明以金錢支付，其以貨物或其他財貨支付者，不為票據。
- (4) 票據上所載之金額必須確定。
- (5) 票據必須單純支付之委託，其附帶條件者，例如在票據指明由某項資金中支付等，非為票據。
- (6) 票據必須註明受款者姓名或商號名稱，如為無記名式票據，可書持票人或來人。

(7) 票據必須註明發票之年、月、日。

(8) 票據必須註明一定之滿期日。

在法律上，一切票據既然必須具備上列各項條件，票據上之權利，自然因法律而確定。且以票據上之權利，不能與票據本身分離，所以除非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外，凡佔有票據者，皆可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之特徵在轉讓流通，故亦可稱之為流通證券。同時以票據上之權利，不能以物品支付，必須以一定之金鈔支付，故票據又可稱為金鈔證券。

總而言之，根據以上之說明，可知票據之性質為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為金鈔證券；為有價證券；並且為具備法律上所規定之要件證券也。

第二節 票據之功用

票據為信用經濟發達之結果，信用雖非近代之產物，而信用制度乃現代經濟社會之特質。舉凡近代經濟之各部門，無不賴有信用工具，為之通融，為之調整。票據為主要信用工具之一，故票據對於經濟發展，社會繁榮，實有莫大之關係，票據之功用，可分述於下：

(1) 票據可節省現金之輸送。今日之經濟社會，非昔日者可比。今日之生產規模擴大，商品流通範圍推廣，貨品買賣交易決非限於一地或一國而已。異地間或國際間之交易既成，其債權債務必須清償清算之道，不外輸送現金及運用票據二種方法。而搬運現金，不但虛費時日，消耗金鈔，並且有各種手續上之麻煩，故運用票據既可節省現金之往來輸送，亦可節省勞力與時日也。

(2) 票據可減少現金之授受。票據既有法律上之保障，持票人之權利絕對安全，故票據可代現金而行使。票據在社會上之流通與貨幣無異。考諸歐、美各國，信用制度發達，票據之流通範圍極廣。單

就支票而論，英、美二國支票之流通額約佔通貨流通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左右，是以票據之功用，可以想見矣。票據流通之範圍愈廣，貨幣之授受，尤其硬幣，自然可以節省；而貨幣之功用，亦益增大矣。

(3) 票據可避免使用現金之危險。現金之使用，無論為硬貨或紙幣，均有危險存在其間，盜賊之掠劫，水火之損壞，均有可能。而使用票據，可避免此項危險。蓋以票據遺失或損壞，可以掛失止付，宣告作廢，執票人權利上之保障非常安全。

(4) 票據可助長工商業之發展。資金為經營工商業之主要條件。資金之大小與工商業之發展，本有密切之關係。票據既可節省現金之使用，又可增大現金之功能。故利用票據，使資金靈活，營業之範圍可以推廣，工商業之發展可以實現。歐、美各國為發展實業起見，無不從確立票據制度，推廣票據之範圍入手。我國工商業之所以不發展，原因雖多，而票據制度之未能早日確立，實為主要原因之一。

(5) 票據為銀行最佳之投資。銀行投資最貴安全與流動。票據為工商發達之產物，為貨物交易之結果。其所代表之債權債務，亦有法律上之保障；並有許多債務人之連帶負責，故銀行投資於票據，絕對安全可靠。票據之期限很短，普通為六十日或九十日之期票，且遇有需要資金時，可將其出賣或請求中央銀行再貼現，故銀行投資於票據，資金不但安全可靠，並且運用可以靈活。

(6) 票據為銀行存款之來源。銀行存款之來源，雖有多種，而辦理票據貼現事業，則居其一。銀行貼放之金額，大部分轉為存款。若無票據，此項存款，無從發生。

第三節 票據之種類

票據之分類錯綜複雜，以各種不同之標準分類如下：

(1) 我國票據法分票據為本票、支票、匯票三種。匯票及本票

注重於金融手段之作用，為信用證券；而支票注重於貨幣之作用，為支付證券。

(2) 以票據之內容為標準，可分為商業票據及融通票據。商業票據，因商品交易而發生，亦稱真正票據，或真實票據，或實票據；融通票據之發生，並無商品交易存在其間，僅為通融資金而發行，亦稱為金融票據，或空票據。

(3) 以票據付款期為標準，可分為見票即付票據，定日付款票據，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據，及見票日後定期付款票據四種（詳細說明見匯票節）。

(4) 以票據之性質與信用為標準，可分為銀行票據與商業票據。銀行票據，乃由銀行發出，並由銀行負擔付款之義務。商業票據，乃由商人發出，並由商號公司或銀行負擔付款之義務。

(5) 以票據上簽名人數為標準，可分為單名票據 (Single-name paper)，與複名票據 (Double-name paper)。單名票據，僅由一人簽字；複名票據之簽名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

第四節 匯票

一、匯票之意義：匯票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委託其於一定時日及地點，以一定金額無條件之支付與第三人之信用證券也。匯票英語為 Bill of Exchange，有時亦稱 Draft。據英國法律上之解釋，銀行對於本行有存款關係者，發出匯票時稱為 Draft；而一般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時稱為 Bill of Exchange。惟美國商務習慣，國內匯兌所使用之匯票稱為 Draft；國外匯兌所使用之匯票，多半稱為 Bill of Exchange。

匯票為委託式信用證券，故其當事人有三：即發票人 (drawer)，付款人 (drawee or payer) 與受款人 (payee)。匯票之發票人須簽名字於票上，並記載其各種法定事項：

- (1)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2) 一定之金額；
- (3) 付款人之姓名及商號；
- (4) 收款人之姓名及商號；
- (5) 無條件收付之委託；
-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7) 付款地；
- (8) 到期日。

除以上八項外，票據法中，關於匯票之要件，尙有如下之規定：凡匯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二、匯票之種類 匯票之種類較為複雜，就各種不同之標準可分類如下：

(1) 以付款期限之長短為分類之標準，匯票可分為即期匯票，定日付款匯票，發票後定期付款匯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四種。即期匯票，為付款人見票後即須付款之匯票，英語為 Sight Bill, Demand Bill；表示即期匯票之文字，為要求即付 (on demand)，見票即付 (at sight) 與呈示即付 (at or on presentation) 等等。定日付款匯票 (Time Bill)，為以確定日期付款之匯票，例如本年九月一日付與某某款項若干。見票後定期匯票，乃以見票之日為確定付款日之匯票，如有見票後九十日匯票一紙 (Ninety days after sight)，此九十日之計算，自見票日起。若付款銀行九月一日見票，則匯票之滿期日，應為十二月一日；若於十二月一日見票，則其滿期日，為三月一日矣。發票後定期匯票，乃匯票之滿期日，自發票之日計算起，如八月一日發出發票後九十日匯票一紙 (90 days after date)，則無論付

款人何時承兌，匯票之滿期日一定為十一月一日。

(2)以發票地與付款地為分類之標準，可分為同地匯票，國內匯票，及國外匯票三種：凡發票地及付款地同在一區域者，為同地匯票；兩地均在一國之內者，為國內匯票；兩地在不同國家者為國外匯票。此外又有以付款地而命名者；如以倫敦為付款地，則為倫敦匯票(London Bill)；以紐約為付款地者，為紐約匯票(New York Bill)。

(3)以受款人為分類之標準，可分為記名匯票，指名匯票，無記名匯票，對己匯票，及指己匯票等。凡匯票上由發票人指定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者，為記名匯票，如憑票付與某某先生款項若干。凡匯票上由受款人指定之人受款者；換言之，匯票被明某特定人或其指定人為匯票之受款人者，為指名匯票，如憑票付與某某先生或其指定人款項若干。凡匯票上不載明受款人者，為無記名匯票；此項匯票之受款人即執票人(Bearer)，故又稱為來人匯票，如憑票付來人國幣若干。凡匯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同為一人；或匯票之發票人以自己為付款人者，為對己匯票。如我國票據法上之規定：未載明付款人之匯票，以發票人為付款人，此即對己匯票也。凡匯票之發票人與受款人同為一人者，為指己匯票；指己匯票之發票人，自己即受款人也。

(4)以匯票之信用如何為標準，可分為光票與跟單押匯二種。匯票均為信用證券，惟其所依據之信用不同，依人的信用之匯票為光票(Clean Bill)；依物的信用之匯票，多半為押匯(Documentary Bills)。換言之，不附帶跟單或等任何之物的抵押之匯票為光票；其附帶跟單者，為跟單押匯。光票又可分為三種：(a)商業光票(Commercial Clean Bill)。商業光票即商人發出之匯票，既無提單之附隨，亦無信用保證書為擔保。此種光票，多為即期匯票。(b)銀行光票(Banker's Clean Bill)，為銀行所發出之匯票，包括銀行即期匯票，銀行長期匯票及金融匯票。(c)依信用證書所發出之匯票(Clean Bill under Letter of Credit)，根據信用證書所發出之匯票，多半為

銀行承兌匯票。此種匯票既經銀行承兌，即與附隨之單據脫離，變成光票矣。

(5)以單據之交付方法為標準，可分為押匯付款匯票，及押匯承兌匯票三種。押匯付款匯票者(Documentary Payment Bill)，即擔保貨物之跟單，保險單等，非俟票上金額全部付清，不能交於付款人之匯票也；因此付款人若非將款項全部付清不能領取貨物。押匯承兌匯票者(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為一經付款人承兌，即為所跟隨之單據交付之匯票也。此種匯票對於進口商人最為便利，因為在匯票承兌之時，即可獲得單據，入口商人得以領取貨物，再以出賣貨物所獲得之收入，清償貨價。押匯承兌匯票又名跟單至承兌匯票；押匯付款匯票又名跟單至付款匯票。

除上述五種分類外，有以輸出入為標準，將匯票分為出口匯票(Export Bill)及入口匯票(Import Bill)。出口匯票，乃出口商人所發出之匯票，多為押匯匯票；入口匯票，乃入口商人所寄送之匯票，多為光票。亦有以貨幣種類為標準者，凡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以本國貨幣所表示者，為本國貨幣匯票(Home Money Bill)；其以外國貨幣所表示者，為外國貨幣匯票(Foreign Money Bill)，例如金鎊匯票(Sterling Bill)及金元匯票(Dollar Bill)等是。

以上各點，使吾人對於匯票之分類有一概念。惟最重要，最合理，最適用之分類方法，應以匯票之性質為標準，或以發票人為標準。以此為標準，匯票可分為銀行匯票(Banker's Bill)，與商業匯票(Commercial Bill)二種。前者之發票人為銀行，而後者之發票人為商人，關於二者之內容，於討論國外匯兌時，詳加說明，本章從略。

第五節 本票

一、本票之意義。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日期與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與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執票人之信用證券

也。我國以其沿用既久，名稱殊不統一，如莊票、期票、憑票、憑單、信票等，自票據法公布後，本票始為法定名稱，名詞遂得畫一。

本票與匯票、支票不同。匯票、支票為委託式證券，而本票為允諾式證券，意即發票人情願允諾於一定時間，以一定金額無條件的支付與對方也。故本票之當事人有二：一為發票人；一為受款人。本票之付款人即發票人，故無須承兌之手續。

本票為要式證券之一，按我國票據法上之規定，本票須由發票人簽名，並須記載下列各項：

- (1)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 (2) 一定之金額；
- (3)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4) 無條件擔任支付；
- (5)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6) 付款地；
- (7) 到期日。

除以上規定外，尚有如下之規定：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本票之發行機關及範圍甚廣，凡銀行、錢莊，及普通商店等，均得發行之。其發行之形式，或用記名式，或用指定式，或用無記名式均可。本票之付款期限，據票據法之規定，分為見票即付，定日付款，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見票日後定期付款等四種。本票雖為允諾式之證券，發票人無須為承兌之手續，然見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本票，發票人非得見票，不得確定其付款之日期，故執票人應於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字，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

本票多為附有利息之票據，故票據法規定本票之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若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其利息之計算，應自發票之日起，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二、本票與匯票之異點 本票匯票同為票據，而其性質殊多不同之處：

(1) 匯票係委託式信用證券，而本票係允諾式信用證券；匯票係發票人對於別一人發出之支付通知，本票則為自己發出之支付通知。

(2) 匯票之當事人有三：發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而本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同為一人，故本票之當事人有二，為發票人與收款人。

(3) 匯票在到期以前，多半必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無須承兌之手續，因其付款人即為發票人，雖不承兌，其責任實與承兌無異。

第六節 支票

一、支票之意義 支票者，發票人委託付款人對於收款人或執票人，支付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支票英譯為 Check or Cheque；支票之當事人有三，即發票人，付款人，與收款人，此為支票與匯票相同之處。惟支票之發票人限於金融機關之存戶；其付款人亦以金融機關為限。

支票為要式證券之一，非合於法律上所規定之條件，不生效力。據我國票據法之規定，支票應由發票人簽名，並具備下列條件：

- (1)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2) 一定之金額；
- (3) 付款人之商號；
- (4)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7) 付款地。

除上列各項外，尚有下列之說明：未載受款人之支票，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支票爲見票支付，付款人有絕對支付之責任。然若執票人經久不爲支付之提示，對於付款人或有損失。故爲保障債務人之權利起見，各國對於支票支付提示之時期及其時效均有法律明文規定。我國票據法之規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下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1)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2)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3) 發票地在外國，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同時關於支票時效，票據法亦有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之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之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二、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種類分述於下：

(1) 記名支票與不記名支票 在支票上記載一定受款人之姓名者，爲記名支票，例如 Pay to Mr. X or order 亦稱抬頭支票。記名支票之受款人爲支付提示時，或轉讓時必須背書。至其背書之真偽，銀行不負責任。反之，在支票上不記載一定受款人之姓名，而爲憑票付款者，爲不記名支票，例如 Pay to the Bearer，亦稱來人支票；此項支票無須背書，即可轉讓。故無論何人，持有支票，即可向銀行兌款。惟不記名匯票，亦得爲記名背書而後轉讓。

(2) 橫線支票 凡支票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票面畫平行線二道，限制此支票，祇可向銀行支付者，曰橫線支票 (Crossed Check)；亦稱平行線支票，又稱畫線支票。橫線支票之目的，在防止冒領，因爲普通支票，其背書之真偽，銀行不負認定之責任。若一旦失落，銀行非得得到掛失止付之通知，不便拒絕支付；同時在銀行本身，

方面對於普通支票本身之真偽，亦無從確定，若對之支付不無風險，故橫線支票非受款人與銀行有活期存款貼現者不能領取。橫線支票可分為二種：一為普通橫線支票 (General Crossing)；一為特別橫線支票 (Special Crossing)。普通橫線支票者，即支票票面僅畫平行線二道，平行線之內或為空白；或僅書銀行二字。在銀行支付款項時，僅對銀行照付；至于何家銀行，則概不過問矣。特別橫線支票者，即在平行線之內，記載特別指定之銀行之支票也。此項支票之支付，以橫線內所指定之銀行為限，例如票據法中之規定：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于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此即指特別橫線支票而言也。

(3)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者，乃付款銀行，因出票人及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記載保證付款之記號或文字者也。保護支票之主要目的，在保障執票人之權利，避免空頭支票之損失。保付支票在英、美二國，頗為盛行。支票既經保付，其性質即行改變。在未保付前，支票之主債務人 (Principal Obligor) 為發票人；保付後之主債務人為銀行。將來付款之義務，由銀行負完全責任，與發票人不發生關係。故銀行在保護支票時，必從存戶帳內將其存款如數畫開，而列于保付支票帳內，以保障銀行之權利。

(4) 會計支票 現在美國社會，有一種極為通用之支票，為會計支票 (Cashier's Check or Treasury Check)。所謂會計支票者，乃銀行之會計主任對其本銀行所發出之支票也。會計支票一經發出，即為銀行之債務，其流通之效能與現金無異。此項支票發行之目的，不外求銀行薪給支付上之便利及匯兌上之便利。各大銀行人員衆多，每次支薪，若皆以現金支付，未免麻煩；而其支出之款項，又多存入本行，故為便利起見，乃由本行會計主任，對本行發出支票，作為支付工具。此外若銀行存戶，如需匯款到外埠，不外採取發出支票與購買匯票二法。發出支票，外埠之收款人未必信任。若購買匯票，又

須耗費。故可至銀行以其存款購買會計支票一紙，既省錢，又方便。此項支票通稱為職員支票 (Officer's check)。

三、支票與匯票之異點 支票與匯票頗相似。二者皆為委託式證券，同具備三個當事人。惟其不同之點，仍有下列六項：

(1) 支票之性質為金錢支付證券。匯票之性質為信用證券。前者注重資金之關係，供資金支付之使用；而後者注重信用工具，為流通證券。

(2) 支票限于見票即付，匯票多為長期付款票據。

(3) 支票之發票人多為個人，而匯票之發票人多為銀行。

(4) 匯票到期日前必須經過提示及承兌之手續，而支票則否。

(5) 匯票之付款人為商人或銀行，而支票之付款人完全為銀行。

(6) 支票付款提示之期限及其時效較短，而匯票承兌提示之期限及其時效較長。票據法之規定，支票之提示期限在本地者十日以內，異地者一月以內，國外者三月以內；而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為承兌提示之期限。

四、支票與本票之異點 支票與本票同為票據，均無須經過承兌之手續，然二者亦有不同之處：

(1) 支票為貨幣支付證券，本票為允諾式信用證券；支票乃發票人委託銀行支付，而本票為發票人通知自己支付。

(2) 支票之當事人有三：為發票人，付款人，及收款人，本票之當事人只有二：為發票人及收款人。

(3) 支票之發票人限于銀行之存戶，其付款人限于銀行或錢莊；而本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均不限於銀行或錢莊，商店公司均得發行本票。

(4)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而本票多為長期付款票據。

(5) 支票支付提示之期限及其時效均較短，而本票支付提示之

期限及其時效均較長。

第七節 票據之轉讓與背書

一、轉讓之意義 票據為流通證券，其必要之條件，即得將票據自由轉讓(Transfer)；且其轉讓之方式亦不因票據種類不同而有差別。所謂票據轉讓者，乃票據之收款人，於到期日前得以票據上之權利，自由轉讓與他人；而受讓人亦得繼轉讓與之謂也。惟票據轉讓，非僅票據上權利之移轉，有時並未將票據權利移轉於他人，亦有轉讓事實發生。如委託金融機關代收各項票據，其權利雖仍為委託人所有，而票據則為被委託之銀行所有矣。

二、票據轉讓之種類 票據轉讓有兩種方法：一為單純交付(Simple Delivery)；一為須用背書者。所謂單純之交付，為祇將票據交付與他人即完成票據轉讓之行爲。凡無記名式之票據，空白背書之票據等，僅以交付即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此種轉讓，受讓人對於出讓人無追索之權，蓋以出讓人並未記載其與票據之關係，故不負責任。所謂需用背書者，即除將票據交付與他人外，並須於票據背面載明轉讓之意思，方能完成轉讓之行爲也。凡為記名式之票據，其轉讓時，必須由讓與人背書，方生轉讓之效力，票據亦得以流通矣。蓋以票據一經記載收款人，則其權利之行使，必限於被記載之收款人，除非由其背書人，任何人皆不得代為行使其權利也。

三、票據之背書 票據之流通，無論支票、本票或匯票，除不記名者外，皆須以背書行之。背書者，乃執票人以讓與之意思，受讓人之姓名及讓與之年、月、日，記載於票據之背面，並且自己簽名，以證明責任之順序之行爲也。背書亦稱裏書，英語為 Indorsement。因背書而轉讓票據於他人者，為背書人或讓與人(Indorser)；因背書而取得票據者，為被背書人或受讓人(Indorsee)。背書人一經背書，即為票據之債務人，負票據金額支付之責任；若票據之主要債務人(Princi-

pal obligor), 即匯票之承兌人, 本票之發票人, 支票之付款人, 不能如期支付款項時, 其後者得向其行使追索權, 要求其清償票據上所載金額之義務, 因此背書人亦稱第二債務人 (Secondary obligor)。

票據為流通證券, 可以輾轉轉讓, 每次讓與皆須以背書行之, 故一張票據得有許多背書人。至於票據背書之方式, 可分為下列數種:

(1) 記名式背書 (Special Indorsement) 記名式背書者, 即執票人於背書時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之謂也。例如: 憑票付與某某先生法幣若干 (Pay to Mr. so-and-so only), 或此票憑某某先生親收等, 皆記名背書也。記名式背書之被背書人即票據之佔有人, 非由其再為背書, 此票不得繼續轉讓。故背書行為應當相互連繫, 俾證明票據上權利之讓與取得。凡背書不相互銜接之票據, 付款人得拒絕支付, 以保障其權利。故票據法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 (本票支票亦如此) 而付款, 應自負其責。

(2) 不記名式背書 (Blank Indorsement) 不記名式背書者, 即執票人於背書時既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 亦不記載年、月、日, 僅簽名於票據背面而已。此種背書之票據轉讓時, 以票據之交付為之。凡為執票人皆可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不記名式背書又稱空白背書, 亦稱普通背書 (General Indorsement)。蓋以一般票據之轉讓, 尤其支票, 多半僅以簽字為之而已。

(3) 指定式背書 (Order Indorsement) 指定式背書者, 即執票人於背書時, 記載被背書人, 或其指定人之姓名或商號之謂也。例如憑票付與某某人或其指定人 (Pay to the order of Mr. X, or pay to Mr. X or order)。

(4) 限制式背書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限制式背書者, 即執票人於背書時為禁止轉讓之記載之謂也。此種背書之背書人, 僅對其直接被背書人負責而已。

第八節 票據之提示與承兌

一、提示之意義與種類 票據提示者(Presentment)，乃執票人提出票據示知票據之付款人，請其承認之行爲也。凡爲票據，其執票人，欲得票據上所載金額之支付，必須爲正式之提示。正式之提示，須根據法律規定之地點，時日爲之，在此規定外之提示，在法律上爲無效。

票據提示之種類，可分爲付款提示及承兌提示二種；前者指一經提示必須付款之票據而言，如支票及其他要求即付之票據等屬之；後者指匯票而言。蓋以票據到期時，付款人是否允諾照付，不得而知。爲保障執票人之權利起見，於票據到期日前，以其票據示之付款人，請其簽名，承認到期付款，是爲承兌提示。付款提示與款項之兌付同時舉行；而承兌提示與款項之兌付非在同時也。

票據提示之期限，以票據之種類不同而有差別。關於本票之提示，票據法有如下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其提示日，應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之；定期付款及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見票後定期付款本票應自發票日起算六個月內爲之。關於匯票之提示，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須於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定日付款或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一日內爲付款之提示。支票之提示期限，以距離遠近而有差別，在發票地付款者，限於發票十日內爲提示；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爲提示；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爲提示。若票據不在法律範圍內爲提示，執票人即喪失對其前之追索權。

二、承兌之意義與理由 票據之承兌行爲，僅限於長期匯票。蓋以支票及即期匯票，爲要求即付，無須承兌；而本票爲允諾式證券，發

票人即付款人，亦無須爲自己而承兌也。故所謂承兌者，乃匯票付款人，在匯票到期前，因承諾付款之委託，簽名於票上，表示負擔票據支付責任之行為也。未經承諾之票據，付款人不負票據上絲毫之責任。既經承兌後，付款人始成爲法律上之主要債務人，負擔支付票據上之責任。故票據在承兌前，以發票人爲主債務人；承兌後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承兌之目的與理由有三：

(1) 保障執票人之權利 蓋以匯票之發票人與付款人各居一方，付款人是否承受發票人之委託，按時付款，發票人不得而知；執票人亦無從預測。故必須經過承兌之手續，付款人支付之義務，始能確定，而執票人之權利亦得以保障矣。

(2) 確定付款日期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必須有承兌日，始能計算到期日。故承兌提示之手續，實爲必要。

(3) 確定付款地點 凡發票人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者，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各居一方，而發票人並未記載擔當付款人之地點，則付款地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發票人特將應請求承兌之意旨載明，俾執票人有所遵循也。

三、承兌之方式與種類 由以上各種原因，匯票在到期日前，執票人必須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承兌提示之期限已於前面說明矣。承兌之方式，即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然而僅由付款人簽名而記載未承兌字樣者，在法律上亦視爲承兌；同時凡遇有發票人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或付款人指定之擔當付款人，則執票者亦必得其承兌也。

凡承認負擔償付匯票面額之責任者，爲承兌人；已由付款人承兌之票據，爲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可分爲商人承兌票據與銀行承兌票據二種。凡商品之賣主對買主所發出之票據，而由買主承兌者，爲商人承兌票據。凡銀行應其顧客之申請，允許第三人以自己爲付款人發出匯票而由其承兌者，爲銀行承兌票據。

承兌之種類，可分為全部承兌與一部承兌二種。全部承兌者 (Unqualified Acceptance)，即根據票據上所載之一切條件為之承兌也；全部承兌亦稱單純承兌或普通承兌 (General Acceptance)。一部承兌者 (Qualified Acceptance)，乃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就匯票中所載條件之一部為之承兌也。票據為要式證券之一，付款之時間、地點、付款人及金額均須有明文規定。若付款人在承兌時得執票人之同意，或更改地點，或更改時間，或更改支付金額；則此項附有條件之承兌，即一部承兌。一部承兌又名非單純承兌，亦稱附條件之承兌。例如今有美商對中國銀行發出三個月期美金一千元匯票一紙，執票人請求中國銀行承兌，若中國銀行在票面上只當承兌二字，則為全部承兌。反之，若中國銀行減少承兌之金額如 Accepted for \$ 700 only；或延長支付期限如 Accepted payable in 6 months；或更改付款地如 Accepted payable at Bank of China, Shanghai and there only，則為一部承兌。

第九節 票據之付款與追索

票據之支付，為票據最後階段，亦為其執票人最終之目的。票據之支付，應在到期日為之，然各國法律，均有支付猶豫期之規定。猶豫期者，即票據可以延期交付之法定期限也；猶豫期亦稱恩惠日 (Days of grace)。英國法律規定恩惠日為三日。我國票據法亦有如此之規定，不過期限為二日而已。票據之支付，既以到期日為標準，而各種票據之到期日不盡相同，故其支付日亦不一致。吾人可根據前節所說明之提示日及承兌日，以確定到期日與付款日。票據到期付款後，其以票據行為而發生之符權，債務關係，皆為消滅矣。

票據到期付款人應依法支付款項，但遇有到期不能支付者，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所謂票據追索權者，乃法律為保障執票人之權利起見；准許執票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人有請求償還之權；並得以

償還責任溯及執票人之前手任何人之謂也。我國票據法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其追索權。(一)匯票不獲承兌時；(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遁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關於本票，支票追索權之行使，亦以此三種原因為根據。惟票據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然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據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拒絕證書應由執票人請求在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因拒絕證書所需之各項費用，應由被追索人負責。

關於票據之時效及追索權行使之期限，法律亦有明文規定。票據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之承兌人及本票之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之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時，須將拒絕事由，分別通知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此項通知必須於拒絕證書作成後之四日為之，背書人接到是項通知後，須於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第十節 關於票據之其他規定

票據為流通證券，其權利與票據本身不能分離而單獨存在。故在到期日前票據遺失，則票據上之權利亦因之消滅。為保障此種登

外事件發生，法律上有所謂掛失止付之規定。票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第十六條規定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爲便利票據之流通及防止追索權之行使起見，法律上亦有在付款人之外，予一人或數人以代替付款人之義務。票據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第四十六條規定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同時付款人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到期均不能盡票據上所載之義務時，執票人得依法行使追索權。但票據追索權爲權利之逆請求，殊足以阻礙票據之信用及流通，故法律上又有參加承兌之規定。參加承兌者，由預備付款人或其他與票據無關係者，表示承諾付款之行爲也。據票據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票據經過參加承兌後，執票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矣。

第六章 銀行間之關係

第一節 銀行間發生關係之種類

每個銀行皆繼續不斷的吸收存款。此項存款，固然可為現金；然而大半皆係其他銀行之支票。因此每個銀行無不與其他各行發生業務上之關係。

社會愈進化，各種企業機關之營業範圍愈廣。最近幾十年以來，大凡大規模之企業組織，無不將其業務自本埠推廣至外埠，甚至於推廣至世界各地。其營業之範圍愈廣，需要銀行之幫助越大，因之銀行之業務，亦須打破地理之界限，推廣至外埠與外匯矣。銀行之所以能適應此種廣大無限之需要，絕非任何一個銀行所能成功，非各銀行彼此合作不可。因此銀行間之關係(Interbank Relations)日益密切，日行複雜矣。

銀行之業務範圍越廣，需要彼此合作之程度越大。銀行間之關係，種類甚多。例如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徵信所，本埠之票據交換所，外埠之代理行以及分行連鎖銀行等，皆銀行間發生密切關係之具體表現。關於前三者，俟討論中國銀行制度時，詳加敘述，本章祇討論票據交換所，外埠之代理行，以及集團與連鎖銀行等。

第二節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銀行為製造信用之金融機關，其所製造之信用，種類不同，故信用工具亦非一致。最主要之信用工具為支票，期票及各種匯票等。銀行對於各種應收票據之處理，可有二種不同之方式；倘若某一銀行

收到另一銀行之支票，當即派員持此支票至付款銀行，請其兌付時，則此項交易，爲之經收款項(Collection)；倘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銀行，正式約定，使相互間之債權債務，彼此抵銷(Offset)，僅以現金清結其差額時，則此項交易行爲，即銀行術語中所謂之票據清算(Clearance)。經收款項與票據清算之目的，雖然相同，二者皆爲催收款項，了結債務；而在方式與性質上，大有區別。經收款項表示此一銀行在另一銀行並無存款賬戶，因而派員催收；而票據清算則表示此一銀行在另一銀行有存款關係。再者經收款項爲票據清算之一部，但票據清算之完成，可無須經收款項。

票據清算者，即各銀行每日於一定之時間，派人聚集於一定之地點，各出其前日所收入之支票，或其他可代貨幣之票據，互相交換，使債權債務，彼此相抵，而祇授受其差額之交易行爲也。爲清算票據上貸借關係而設立之銀行共同機關，即票據交換所(Clearing House)。票據交換所之目的，即欲使原來屬於銀行出納科之票據收取事務，歸於簡單化，故自其機能而論，票據交換所不過爲銀行本身之延長。倘若無銀行，票據交換所亦不能單獨存在，故因票據不付以及交換錯誤所發生之糾葛，票據交換所不負任何責任，須由各關係銀行自行處理之；票據交換所不過爲會員銀行之一輔助機關，或代理店，與會員銀行之顧客毫無關係；票據交換所之手續，不外抵銷每個銀行應付應收之款項，而以存款清結其相差之數額而已。

銀行每日收回之放款及收入之存款，其中票據甚多；此外顧客委託銀行代收之票據數亦鉅。此項票據皆係同埠同業之債務，倘若銀行派人赴各付款銀行兌取，不但手續麻煩，途中難免有盜失之危險；並且在時間上，在費用上皆不經濟。再就票據之性質而論，各銀行之支票，皆係見票即付，故各銀行皆須預存鉅額準備金，方足應付，倘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則此種弊端，皆可消滅矣。

票據交換所之作用，可以下列說明之：假定某城有銀行四家，某

銀行間之關係

107

日此四家銀行應收應付之情形如下，

| | |
|------------|-----------------|
| (甲)行應收(乙)行 | \$ 5,500 |
| (丙)行 | \$ 9,500 |
| (丁)行 | \$12,000 |
| 共計甲行應收 | <u>\$27,000</u> |
| (乙)行應收(甲)行 | \$ 4,500 |
| (丙)行 | \$ 8,500 |
| (丁)行 | \$11,000 |
| 共計乙行應收 | <u>\$24,000</u> |
| (丙)行應收(甲)行 | \$ 3,500 |
| (乙)行 | \$14,500 |
| (丁)行 | \$ 4,000 |
| 共計丙行應收 | <u>\$22,000</u> |
| (丁)行應收(甲)行 | \$12,000 |
| (乙)行 | \$ 3,000 |
| (丙)行 | \$10,000 |
| 共計丁行應收 | <u>\$25,000</u> |
| (甲)行應付(乙)行 | \$ 4,500 |
| (丙)行 | \$ 3,500 |
| (丁)行 | \$12,000 |
| 共計甲行應付 | <u>\$20,000</u> |
| (乙)行應付(甲)行 | \$ 5,500 |
| (丙)行 | \$14,500 |
| (丁)行 | \$ 3,000 |
| 共計乙行應付 | <u>\$23,000</u> |

銀 行 學

(丙)行應付(甲)行 \$ 9,500

(乙)行 \$ 8,500

(丁)行 \$10,000

共計丙行應付 \$28,000

(丁)行應付(甲)行 \$12,000

(乙)行 \$11,000

(丙)行 \$ 4,000

共計丁行應付 \$27,000

此四家銀行某日應收應付之數目，已如上表說明，總計應收九八，〇〇〇元，應付亦為九八，〇〇〇元。計甲行應收二七，〇〇〇元，應付二〇，〇〇〇元，收付相軋後，應收七，〇〇〇元；乙行應收二四，〇〇〇元，應付二三，〇〇〇元，收付相軋後應收一，〇〇〇元；丙行應收二二，〇〇〇元，應付二八，〇〇〇元，收付相軋後，應付六，〇〇〇元；丁行應收二五，〇〇〇元，應付二七，〇〇〇元，收付相軋後，應付二，〇〇〇元。總計四家銀行之債務關係，甲乙二行應收票據八千元整，丙丁二行應付票據八千元整。如無票據交換制度，則此四家銀行之債權債務關係，須以九萬八千元之現款，方可清結，但在票據交換制度之下，祇要丙丁二行各付票據交換所，其應付之差額，再由票據交換所，付還甲乙二行，總共祇須八千元之現款轉移，即可了結九萬八千元之債權債務。

票據交換制度之作用，尙不僅如此，在銀行制度完備之國家，此四家銀行應收應付之差額，可以完全不用現款清結，祇以中央銀行轉帳之方式，即可了結矣；在票據交換所之帳簿上，此四家銀行之關係如下：

| | 借方 (Debit) | 貸方 (Credit) |
|-----|------------|-------------|
| 甲 行 | | 7,000.00 |
| 乙 行 | | 1,000.00 |
| 丙 行 | 6,000.00 | |
| 丁 行 | 2,000.00 | |
| 共 計 | 8,000.00 | 8,000.00 |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及其功用

世界上最早的票據交換所，為倫敦票據交換所 (London Clearing House)，成立於一七七五年，在其成立之前，各銀行於交易上所收入之各種票據，均須一一派員收取，此項收賬員通常稱為跑街 (Walk Clerk)。一日某某兩銀行之跑街，偶然相遇於某咖啡店中，即於咖啡店中將其所持之票據互相交換，並且互相約定，此後每日皆在此相會。此舉被其他各銀行之跑街發覺，先後加入，咖啡店隨成爲各銀行交換票據之場所矣。此即倫敦票據交換所之濫觴；亦世界各國票據交換所之開始。

倫敦票據交換所成立後，英國各地方，相繼效尤，而其他各國，亦無不先後仿行。例如紐約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五三年；我國票據交換所以上海爲最早。上海銀行界之票據交換所乃由上海銀行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所設立，正式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現在加入之交換銀行，計有中國交通等三十九家。至於錢業則有匯劃莊所組織之匯劃總會，凡加入錢業公會爲會員之錢莊稱爲匯劃莊；匯劃總會每日對軋票據並清算應收應付款項，即上海錢業之票據交換所也。

票據交換所之功用甚多，今舉其舉大者說明於下：

(1) 節省現金之使用 若無票據交換所則一切票據均須以現金授受，銀行對於票據之發行，勢必置相當之現金準備，否則他銀行以票據來兌取款項時，將無法應付。今有票據交換所，各銀行對於因票據上發生之貸借關係，大半皆可於票據交換所抵銷，僅以現金支付其交換之差額，因此現金之使用可以節省。

(2) 減少票據收解之時間及煩勞 現在金融市場，範圍日廣，銀行業務日繁，每日收進他行之票據，及他行收進本行之票據，為數甚鉅，若無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則各銀行所收入之票據，必須派員分途持往付款銀行兌取；而付款銀行亦必須一一為之清理結算，時間既不經濟，手續尤為繁重。今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聚集各銀行之員司於一堂，負責清結收付票據，既可免跑街奔走街頭之苦，又可免出納員支付現金之煩，勞力與時間，均大為節省。

(3) 避免搬運現金之危險 若無票據交換所，則各銀行所收入之票據，皆須派員直接兌取，跑街收取鉅額現金，難免無弊情事發生；並且攜帶鉅款，奔走街頭，即使跑街員司，老誠可靠，而匪徒之盜竊搶劫，亦防不勝防。今有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則銀行對於票據之貸借，既經交換所之清結，則每家應收應支，皆有很據，經手人雖欲從中舞弊，亦無機可乘；並且劃賬辦法，可免現金之搬運，中途盜劫之危險，亦可消滅於無形矣。

(4) 助長支票之流通 支票能否廣大的流通，與票據交換所有密切之關係。蓋以票據交換所，可以節省支票之收款與解款之麻煩，其流通力因之而增大。

(6) 供給重要之統計 票據之來源，發生於商品交易，故票據交換之數量，足以代表交易之多寡與商業之盛衰。例如在某一時間內，票據交換之數量，日漸增加，則商業情形一定繁榮；反之，若票據交換甚少，商業情形一定衰微。故票據交換所之統計數字，對於推測

工商業情形，頗為重要。

第四節 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義務

票據交換所所交換者，不僅限於支票而已，其他可以代替貨幣之票據，皆得交換。例如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之種類，有下列各種：(1)匯票；(2)本票；(3)支票；(4)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5)其他經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各會員銀行加入票據交換所之後，可以享受票據交換及其他各種權利；然而為保障會員銀行全體利益，並確立各行履行清算之信用起見，會員銀行具有各種義務。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設立之票據交換所，其會員銀行，負有下列之義務：

- (1) 遵守票據交換所章程。
- (2) 認繳入會費。
- (3) 繳納保證金，以聯合準備委員會單據或現金繳存於該委員會。
- (4) 凡交換銀行之存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聯合準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查詢，各銀行應據實以告，不得有所隱蔽。
- (5) 交換銀行應在聯合準備委員會開立兩種往來存款戶，以備收付交換差額之需。第一，國幣存款戶；第二，匯對存款戶。此項存款由聯合準備委員會轉存於中，中，交三行。
- (6) 交換銀行往來存款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立時補足之。

第五節 票據交換之程序

票據交換之程序及交換差額之清結方法，大概可分為英、美二派。英國倫敦票據交換所，在交換時間內，會員銀行關於應收之他行

票據可以隨時持往交換所；又在交換所收入之本行應付票據……亦即立時持回。此項手續，在交換時間內，毫無間斷，交換員往返若干次，最後各會員銀行合計其貸借雙方，俾行交換差額之清結。倫敦票據交換所，交換程序之優點，即當日所收入之票據，當日即可清算；當日應退還之票據，當日亦可退還。但其缺點，即在交換時間中，混亂情形甚大；而交換人員往返多次，若距離過遠，則為困難矣。其交換差額之清結方法，因為各銀行在英倫銀行皆有活期存款，故可利用劃賬方法以清結；即付款銀行出一張英倫銀行之支票，給收款銀行，由英倫銀行轉賬，即無須現金之授受矣。

美國紐約票據交換所之交換程序，凡會員銀行須將前日及本日本日交換開始前，收入之他行票據，綜合計算，每日於上午九時，持往交換所一次，與其他銀行清算，其手續秩序均甚整齊；交換所需之時間，約在一刻鐘左右；交換差額則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轉賬清結。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時間，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兩次，第一次上午十一時起至十一時半止，第二次下午三時半起至四時止，星期六則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一時止為第一次，三時廿分起為第二次。

凡提出交換之票據，皆須於正面加蓋某銀行某年某日交換之戳記，其交換之詳細步驟可說明於下：

各會員銀行皆指派交換員若干名，其中有計算員（Settling Clerk），及傳送員（Delivery Clerk）各一人或數人。在交換所中，桌椅成行而列，整然有序，每個銀行皆有一定之編號桌椅，各行之計算員，須按各銀行號碼坐於定席；而各銀行之傳送員，亦須順序排列於桌前，不得紊亂。

在交換員未赴交換所之前，皆須事先清理其應提出交換之票據；清理時須按付款銀行之號碼及匯劃與匯幣之區別，分為各架。傳送員之職務，為傳送各架應提出之票據，與付款銀行之計算員；計算

員之職務，為收受他行傳送員交付之本行付款票據，並計算及登載各種計算表，報告單及聲請書等。交換之儀式，即由交換所之經理接洽一下，交換程序即行開始，傳送員魚貫而行，頃刻間，各款票據及提出票據通知單（見格式一），均交與其他銀行之計算員；並向各計算員索取收據（見格式二）。至此，則第一步交換之手續，即行完畢。本行應提出之票據，均已交與他行；他行應提出之票據，均已交與本行，其餘之手續，須待計算員辦理。

格式一(甲)

| | | | | | | | | | | |
|------------|----|---|---|---|-----|---|---|---|---|----|
| 提出票據通知書 | | | | | | | | | | 國幣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張數 | 金額 |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台照 | | | | | 交換員 | | | | | |

(白紙印黑色)

格 式 一 (乙)

| 提出票據通知書 | | | | | | | | | | 匯 劃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票 數 | 金 額 | |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_____ 台照 | | | | | _____ 交換員 _____ | | | | | | |

(藍紙印紅色)

格 式 二 (甲)

| 提出票據收據 | | | | | | | | | | 國 幣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票 數 | 金 額 | |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上 列 票 據 已 照 收 無 誤 此 致 | | | | | | | | | | | |
| _____ 台照 | | | | | _____ 交換員 _____ | | | | | | |

(白紙印黑色)

格式二(乙)

| | | | | | | | | | | |
|-------------|-----|-------|---|---|-----|---|---|---|---|---|
| 提出 票據收據 | | 匯劃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張 數 | 金 額 |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上列票據已照收無誤此致 | | | | | | | | | | |
| 台照 | | | | | 交換員 | | | | | |

(藍紙印紅色)

計算員在未到交換所之前，須先將應提出之票據，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見格式一），及交換差額計算表（見格式三）之貸方，並結算其總數；其提出票據之總張數及總金額應記載於第一報告單（見格式四）。交換員至交換所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交換所。在票據交換開始後，計算員對於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如點收無誤，即行簽發收據一紙（見格式二）；並將原票據交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同時應依據他行之提出票據通知單（見格式一）記載於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算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並將貸借兩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於第二報告單（見格式五），再由傳送員將第二報告單交與交換所。

格式三(甲)

國幣

交換差額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號 | 借方 | | 行名 | 貸方 | | 號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萬 | 千 | | 萬 | 千 | |
| 數 | 百 | 十 | 數 | 百 | 十 | 數 |
| 元 | | | 中央銀行 | | | 元 |
| 1 | | | 中國銀行 | | | 1 |
| 2 | | | 交通銀行 | | | 2 |
| 3 | | | 浙江興業銀行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 | 永大銀行 | | | 42 |
| | | | | | | |
| 50 |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 | | 50 |
| | | | 合計 | | | |
| | | | 第一次交換總數 | | | |
| | | | 第二次交換總數 | | | |
| | | | 本日總結應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白印黑色)

交換員 _____

格 式 四 (甲)

| | | | | | | | | | | | |
|------------------|-----|---|---|---|---|---|---|---|---|-----------|---|
| <u>第 一 報 告 單</u> | | | | | | | | | | 國 幣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貸方總張數 | 金 額 | |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台照 | | | | | | | | | | 交換員 _____ | |

(白紙印黑色)

格 式 四 (乙)

| | | | | | | | | | | | |
|------------------|-----------|---|---|---|---|---|---|---|---|-----------|---|
| <u>第 一 報 告 單</u> | | | | | | | | | | 匯 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貸方總張數 | 貸 方 總 金 額 | |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台照 | | | | | | | | | | 交換員 _____ | |

(藍紙印紅色)

格式五(甲)

| | | | | | | | | | | | | |
|------------------|-----|--|-----|---|---|------|---|---|---|---|---|-----------|
| 第二報告單 | | | | | | | | | | | | 國幣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借方 | 總張數 | | 總金額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貸方 | 總張數 | | 總金額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應付差額 | | | | | | 應收差額 |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 | | | | | | | | | | | |

(白紙印黑色)

格式五(乙)

| | | | | | | | | | | | | |
|------------------|-----|--|-----|---|---|------|---|---|---|---|---|-----------|
| 第二報告單 | | | | | | | | | | | | 匯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借方 | 總張數 | | 總金額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 貸方 | 總張數 | | 總金額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 應付差額 | | | | | | 應收差額 |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 | | | | | | | | | | | |

(藍紙印紅色)

(甲)

算表 (甲種)

國幣

日 第 次 號 次

| 總數 | 貸 方 | | 應 收 差 額 |
|----|-------------|--|-------------|
| | 總 金 額 | | |
| 數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元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41 | | | |
| 42 | | | |
| 60 | | | |

經副襄
理

主
任

覆
核

結
算
員

(乙)

算表 (甲種)

匯劃

日 第 次 第 號

| 號 | 貸 方 | | 應 收 差 額 |
|----|-------------|--|-------------|
| | 總 金 額 | | |
| 數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
| 元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31 | | | |
| 32 | | | |
| 33 | | | |
| 34 | | | |
| 35 | | | |
| 36 | | | |
| 37 | | | |
| 38 | | | |
| 39 | | | |
| 40 | | | |
| 41 | | | |
| 42 | | | |
| 43 | | | |
| 44 | | | |
| 45 | | | |
| 46 | | | |
| 47 | | | |
| 48 | | | |
| 49 | | | |
| 50 | | | |
| 51 | | | |
| 52 | | | |
| 53 | | | |
| 54 | | | |
| 55 | | | |
| 56 | | | |
| 57 | | | |
| 58 | | | |
| 59 | | | |
| 60 | | | |

副經理

理

核

結算員

(蓋紙)

格式七(甲)

號字第 號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本日總結 | 應 收 差 額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 單 | 單 | 單 | 單 | 單 | 單 | 單 |
|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本行往來賬戶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 | | | | | | |

國幣

(白紙印紅色)

經 副 理 主 任 記 帳 員

格式七(乙)

號字第 號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本日總結 | 應 收 差 額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 單 | 單 | 單 | 單 | 單 | 單 | 單 |
|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本行往來賬戶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 | | | | | | |

匯 劃

(藍紙印紅色)

經 副 理 主 任 記 帳 員

格式七(丙)

總字第 號

| | | | | | | | | |
|-------------------|------|---|---|---|-----|---|---|-----------|
|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 | | | | | | | 國幣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本日總結 | 應付差額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 | | | | | | | |
| 上列應付差額請轉付敝行往來賬戶此致 | | | | | | | |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 | | | | | | | |
| 台照 | | | | | 交換員 | | | |

(白紙印黑色)

經理
副理

主任

主任

記帳員

格式七(丁)

總字第 號

| | | | | | | | | |
|-------------------|------|---|---|---|-----|---|---|-----------|
|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 | | | | | | | 匯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本日總結 | 應付差額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 | | | | | | | |
| 上列應付差額請轉付敝行往來賬戶此致 | | | | | | | | |
|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 | | | | | | | |
| 台照 | | | | | 交換員 | | | |

(藍紙印黑色)

經理
副理

主任

主任

記帳員

格 式
交 換 差 額
中 華 民 國

| 行 名 | 號 | 第 一 次 交 換 | | | | | |
|-------------------|----|-----------|---|---|---------|---|---|
| | | 應 付 差 額 | | | 應 收 差 額 | | |
| | | 千 | 百 | 十 | 千 | 百 | 十 |
| 中 央 銀 行 | 元 | | | | | | |
|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 1 | | | | | | |
|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 2 | | | | | | |
|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 41 | | | | | | |
| 大 華 銀 行 | 42 | | | | | | |
| 上 海 聯 合 匯 兌 委 員 會 | 50 | | | | | | |

(白紙)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八 (甲)

總結算表 (乙種)

國幣

年 月 日

第 號

| 第二次交換 | | | | 號 | 交換總結 | | | |
|-------|---|------|---|----|------|---|------|---|
| 應付差額 | | 應收差額 | | | 應付差額 | | 應收差額 | |
| 千 | 百 | 十 | 單 | 數 | 千 | 百 | 十 | 單 |
| | | | | 元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製表

結算員

格式九(甲)

總字第 號

| | | | | | | | | |
|--|------------------|------|----|-----|---|---|---|----|
| 轉帳 | 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 | | | | | | | 國幣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證明 | 本日總結 | 應收差額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 | | | | | | | |
|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銀行往來戶帳轉收訖後並希 貴會蓋戳證明將原書發還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 | | | | | | | |
| 經理 | 營業 | 會計 | 出納 | 記帳員 | | | | |

(自蓋印黑色)

格式九(乙)

總字第 號

| | | | | | | | | |
|--|------------------|------|----|-----|---|---|---|----|
| 轉帳 | 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 | | | | | | | 匯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證明 | 本日總結 | 應收差額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 | | | | | | | | |
|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銀行往來戶帳轉收訖後並希 貴會蓋戳證明將原書發還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 | | | | | | | |
| 經理 | 營業 | 會計 | 出納 | 記帳員 | | | | |

(自蓋印黑色)

格式九(丙)

總字第 號

| | | | | | | | | | |
|--|------------------|------|---|----|---|----|---|-----------|---|
| 轉帳 | 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 | | | | | | | 國幣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證明 | 本日總結 | 應付差額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 | | | | | | | | |
| 上列應付差額請轉付敝行往來戶帳轉付訖後並希 貴會蓋戳證明存原書發還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 | | | | | | | 交換員 | |
| 經理 | | 營業 | | 會計 | | 出納 | | 記帳員 | |

(白紙印紅色)

格式九(丁)

總字第 號

| | | | | | | | | | |
|--|------------------|------|---|----|---|----|---|-----------|---|
| 轉帳 | 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 | | | | | | | 匯劃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證明 | 本日總結 | 應付差額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十 | 單 |
| | | | | | | | | | |
| 上列應付換額請轉付敝行往來戶帳請付訖後並希 貴會蓋戳證明存原書發還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 | | | | | | | 交換員 | |
| 經理 | | 營業 | | 會計 | | 出納 | | 記帳員 | |

(藍紙印紅色)

交換所之總結算員收到第一報告單後，即依單中所列之張數及金額，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格式六)之貸方，結出總數；接到第二報告單後，即按單中所列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總數。

交換銀行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見格式七)，送交交換所，交換所以之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見格式六)核對無誤後，即准予所請，照數轉帳，並簽發證明書(見格式九)，至此交換程序，始告終結。

非會員銀行之票據，可委託會員銀行代行；鈔莊之票據則由錢業準備庫代行；外商銀行之票據交換，由準備委員會委託中國交通二行代行。

第六節 票據交換所之特種業務

以上所述，係專就票據交換所之交換職務而言，除此職務外，票據交換所尚有許多附帶業務。此項業務之執行，對於銀行業或對於整個金融界，均為重要。僅述其重要者如下：

(1) 檢察會員銀行(Bank Examination) 各國票據交換所，均有檢查會員銀行之權利。檢查之方式，票據交換所直接選派精通銀行業務者，赴各會員銀行檢查。各國票據交換所之所以有此權利者，因政府所任命之檢查員，其性質係積極的防止銀行有違犯法規之情事發生，對於積極的預防及糾正等，檢查不甚周密。而票據交換所檢查之範圍，各國雖不一致，然而多半包括各銀行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各部營業之方法。因此，對於各行業務之狀況，得予以積極的忠告或計畫，促其改善。

(2) 限制會員銀行之競爭(The Regulation of Banking Competition) 歐、美各國，尤其在美國之獨立銀行制度下，銀行間往往發生無謂之競爭。例如為招徠主顧起見，減低貼放利率，或提高存

款利息等，過度競爭之結果，引起金融界不健全之局面。為避免同業間之競爭計，各票據交換所多半訂有種種章程，加以限制。例如美國票據交換所大半皆訂有存款利率表，規定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並且亦訂有代收代解之手續費表，俾全體會員一律遵守，以避免相互間之競爭，致金融界遭受意外之損失。

(3) 限制銀行倒閉 銀行業務之成敗，影響於社會全體者至深且鉅，故對於銀行業之經營，除法律上有消極的監督外，並且宜積極的加以援助。若某一銀行發生問題，一時周轉不靈，票據交換所可設法援助，或放貸鉅款，或對其債務加以保證，或使之與其他銀行合併。如此，則銀行倒閉情形，得以避免，金融界全體亦可告平安矣。

(4) 發行票據交換所代款證券 美國在聯邦準備銀行未成立之前，每當恐慌之時，票據交換所往往發行貸款證券，以救濟市面之恐慌。此種證券，係以全體會員銀行之準備金為後盾；凡會員銀行現金缺乏時，繳納相當之抵押品於票據交換所，即可領取票據交換所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代為清結交換差額之用。因此，金融可以調劑，恐慌可以避免矣。

(5) 調查顧客之作用 銀行係經營信用授受之機關，對於同業間之信用如何，資產負債情形如何，均須有深刻之認識。若由銀行單獨負信用調查之責任，非僅難致周詳，並且亦不經濟。若由票據交換所負責調查信用，凡債務者之財產報告及其他信用調查之材料，均由交換所調查，並且永久保存，是以債務者報告之虛實，可以立即查出，而銀行界亦有所參考矣。

第七節 銀行之代理關係及銀行之集中

(一) 代理銀行 自工商業發達後，銀行之業務範圍日廣，而其組織，往往受各種限制，不能隨其業務同時擴張。尤其在美國獨立銀行制度之下，銀行祇有一家，並無分行，如此則外埠之業務，非祇有

代理行為之辦理不可。進而言之，即使在分行制度之下，國際間之業務，超出本行辦事範圍之外，亦非賴有代理行不能經營。

就一般情形而論，代理行之目的，在於代收票據及代辦款項，實則不僅如此，除收解款項外，代理行仍有其存在之理由。第一，直接代辦其他銀行之一切業務。在小城市或鄉鎮之銀行，資金時不盈餘。不得不委託金融中心之銀行，代謀投資路途，或將其資金為之析出，或代辦匯內外匯兌。代理行所獲得之利益，不但可吸收大批之手續費，並且可吸收大批之存款。蓋以城鎮之銀行，在委託之時，必須以大批現金，定期存儲於代理行，此項存款，多半不支付利息。第二，金融中心之銀行為各地銀行之參謀機關。大銀行資金雄厚，人才濟濟，並且皆有經濟部及社會服務部之組織，而各地方之銀行，以資金較少，財力有限，故對於一般經濟狀況及其趨勢，不得不隨時請教大銀行，以求比較深刻之認識，俾本行之投資及放款政策有所遵循。第三，代理行為本行之救濟機關。在經濟恐慌或籌碼不足之時，單獨銀行不能自己維持，不得不向同業求援，而代理行即此施援機關。例如在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三年，美國之金融恐慌，金融中心之大銀行無不代放鉅款與各城鎮之小銀行。

(二)銀行集中之方式 (Types of Banking Concentration) 自歐戰以還，工業復興之一般趨勢，即集中管理權於少數，大的企業組織。例如煤油、煙草、鐵路、鋼鐵等企業，單位擴大，融通此企業之金融機關亦須擴大。是以銀行集中已成一普遍之事實，其集中之方式不外四種。

(1) 銀行合併 (Merger) 銀行合併者，即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銀行互相合併而言。其合併之方式有二：第一，在合併時兩個銀行同時解散，另外創立一個新銀行，以繼承舊銀行之權利義務。此種方式謂之設立合併。第二，兩個銀行合併時，其中一個仍繼續存在，其他一個則宣告解散，而舉其一切權利義務歸於繼續存在之銀行。此

種方式謂之吸收合併，銀行之合併多半採取吸收合併之方式；多半爲大銀行併吞小銀行，大銀行之名稱仍然留存，而小銀行之名稱因之消滅。銀行在合併之先，須得股東之同意。

(2) 分行制度 (Branch Banking) 分行制度者，乃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銀行在一個所有權及一個管轄之關統治之下之銀行制度也。換言之，即一個銀行在各地開設多數分支行，以擴張其業務也。各分行之經理人員均由總行直接委派，其職務即秉承總行之命令執行業務。

(3) 集團銀行與連鎖銀行 (Group Banking and Chain Banking) 集團銀行者，即兩個以上之獨立銀行，爲同一公司或同一個人所有，而受其支配與統制之制度也，此種支配兩個以上之公司即所謂之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其統治之方法，即以股權公司之股票交換各銀行之股票，藉資統制各銀行。普通集團銀行與連鎖銀行混用不分，然二者實有區別，連鎖銀行爲一個人或個人集團所統制之制度，而集團銀行則爲公司集團即股權公司所統制之制度。集團銀行與連鎖銀行在美國甚爲盛行，蓋以美國爲獨立銀行制度 (Unit-Banking)，一個銀行不能設立分行，故有此制之產生。

(三) 分行制度之利弊 在以上四種集中方式中，以分行制度爲最優。蓋以在獨立銀行制度之下，多數銀行各自分立，縱有一二分行之設立，爲數先屬寥寥，即不足以融通大規模之企業組織，亦不足以適應範圍日廣之交換制度；更不足以調劑狹小地域之金融需要；而分行制度，實合乎以上之各種要求。

分行制度之實行，以英國爲最早，其次當爲德、法等國，在最近一二十年中，向爲獨立銀行制度之美國，亦大聲疾呼，非採行分行制度，不足以調整其金融，避免屢再之恐慌。分行制度所以如此發達，考其原因，不外數端。(1) 可使銀行之資力及規模強大，而博得社會之信仰。(2) 分行分散各地，極易吸收閒散資金而便於周轉。(3) 分

行分散各地銀行業務易散於各種企業，使銀行不致專門依靠本地及隣近之社會與企業，是合於保險原則。(4)一個分行之損失可以他分行之利益來填補，不幸之事件，既可減少，存款者之利益亦得受相當之保障；並且因其資金運轉靈活，一分行遇有提存事件，可以他分行之資金來款濟，銀行風潮可以避免。(5)分行制度可以獲得比較良好之管理。蓋以大銀行開設分行於各地，資金雄厚，可任用富有銀行經驗之專門人才，各地分行之管理，亦得標準化，不致優劣懸殊。(6)分行制度之管理手續及各種費用皆比較經濟。(7)在分行制度下，各小地方之主顧，祇要是其資產負債情形可靠，可以獲得充分的資金融通。(8)在分行制度下，政府之管理及監督比較容易。

分行制度之弊病亦有數端：(1)各分行之管理人員，皆由總行指派，及其到差之後一切銀行業務難免不視同例行公事，對於本地地方之經濟情形既不熟悉；對於特種之金融需要，亦往往忽略。並且一切重要事項，皆須於總行決定，分行經理，權限甚小，因此地方事業不易發展。(2)各行所吸收之資金，大半皆送金融中心地點，各地方因之不能充分利用本地地方之剩餘金。全國金融之發展，亦難免偏枯不平。(3)在分行制度下，遇有銀行失敗或倒閉之情事發生，其影響所及，有甚於獨立銀行制度。蓋以在分行制度下，若一個社會共有一百家銀行，此一百家銀行皆在一個總行統制下，若其中之一倒閉，其他九十九家必同時關門。整個社會因而遭受絕大之影響。反之，若在獨立銀行制度之下。此一百家銀行，彼此獨立，各自為政，各行其是，雖有三五家倒閉，亦未必能影響於銀行界全體也。

第七章 銀行鈔票

第一節 鈔票之意義及其重要

鈔票(Bank-notes)者，乃發行銀行允許持票者憑票支付票面數額之本位貨幣，或政府信用貨幣之支付證券也。

近百年以來世界各國，無論其貨幣本位如何，鈔票佔其貨幣流通數額中之大部，殆無疑義。然而各國之鈔票，良莠不齊，好壞不一，能與本位貨幣平價流通者有之，不能與本位貨幣平價流通者亦有之；能適應商業需要者有之，不能適應商業需要者亦有之；能隨時兌現者有之，不能兌現者亦有之。吾人詳查各實銀行與貨幣史中，此種錯綜複雜之情形，不可勝計。

往昔時代發行鈔票 視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良以鈔票之發行，既可無充足之準備，亦可專憑信用為之發行，大利所在，各銀行無不爭先恐後，趨之若鶩。惟恐發行數量過少。美國在南北戰爭時代，銀行之創立如雨後春筍；但其創立之目的，並非專為適應社會上之金融需要，實則以發行鈔票在當時特別有利可圖。英國政治界、經濟界以及學術界爭論甚久而後通過之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案，其中最主要之規定，即政府賦予英倫銀行發行鈔票之特權。該法令對於英倫銀行發行鈔票須有現金準備，規定甚嚴。但對於存款之準備，則毫未提及，銀行存款之準備，完全由銀行負責人自行決定。足見鈔票之發行，不但在貨幣流通之數量上甚為重要，並且各國政府亦以整理鈔票為其重要職務之一。

我國新式銀行成立之前，本無所謂鈔票，殆新式銀行成立，無不以發鈔為其業務之大宗。尤其在北京政府時代創立之銀行，幾無一

家不以發鈔爲其成立之目的。直至抗戰已經二年有半之今日，鈔票之發行，已經整理就緒，而發行銀行，除中、中、交、農四行外，尙有其他銀行之鈔票繼續在市面上流通。

在最近數十年中，歐、美各國因爲支票之盛行，鈔票之重要性，似乎減少。實則不然，有的國家一方面因爲缺乏硬貨，不能完全使用金幣；同時另一方面因爲戰爭及其他非常時期之需要，亦不得不利用銀行鈔票，以彌補財政上之不足。故鈔票之發行依然保持其固有之重要性。

鈔票爲銀行信用之一種，但鈔票與一般的信用證券不同。鈔票的額面完全表示整數，一般信用證券未必完全爲整數，此其不同者一也。鈔票的額面相同者極多，而一般信用證券相同者甚少，此其不同者二也。鈔票的授受不須記名，而一般信用證券之授受皆須記名，方能轉讓，此其不同者三也。鈔票的流通，並無期限的約束，而一般信用證券之流通，多半要受時間上的限制，此其不同者四也。鈔票的流通，並不計算利息，而一般信用證券，多半要計算利息，此其不同者五也。鈔票的流通，極爲便利，並且具有法幣的效力，而一般信用證券的流通，並無法幣的效力，並且亦不方便，此其不同者六也。發行鈔票的銀行，爲一般人所認識，而發行信用證券的機關，未必皆爲一般人所認識，故鈔票之流通效能較其他信用證券爲大，此其不同者七也。有此七端，雖鈔票與一般信用證券皆係銀行之信用，而其流通效能則相差遠甚。

第二節 鈔票與存款之比較

社會一般民衆對於銀行鈔票與銀行存款，往往分別甚嚴。倘若銀行制度完備，管理得宜，所有鈔票無論其發行銀行爲誰，亦無論平時或戰時，將完全爲社會同等承受，一律看待。反之，銀行存款通貨則非皆具有同一之流通力，其流通力之大小，須視發票人與背書人

之地位如何而定。若發票人與背書人之地位甚高，信用卓著，則支票之流通力必大，反之甚小。

社會上之中下階級，尤其工人階級，既無存款，亦無開發支票之能力，對於銀行鈔票，只有承受之機會，毫無選擇之餘地。因此社會中大部分人，對於鈔票之好壞，發行銀行之優劣，多半缺乏識別能力。即使他們具有此種能力，他們也無法去應付。故各國法律，對於鈔票發行之機關，發行之方法，規定甚嚴；而對於存款之吸收，毫無規定，至少其規定不如規定鈔票發行之嚴密。並且在實際上各國政府多半將發行權賦予中央銀行，或賦予少數的大銀行，藉資保障人民大眾的利益。

鈔票與存款相同之處，二者皆為銀行之債務，銀行負有按時清還之義務。其不同之處約有數點：

(1) 銀行對其所發行之鈔票，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蓋以存款之種類不同，有要求即付者，有定期支付者，亦有通知支付者，因種類不同，其支付之限期亦異。

(2) 就社會全體而言，存款之利害，只限於存戶，而鈔票的發行，則影響於一般民衆，甚至影響於社會全體。故各國法律對於鈔票之發行，規定甚嚴，並且規定在銀行倒閉之時，鈔票的清理須先於存款，鈔票持票人對於倒閉銀行之資產有優先權。我國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倒閉時，須首先清還其所發行之兌換券，然後再清還其他債務。

(3) 存款的吸收，銀行須支付利息，而鈔票的發行，概不支付利息。故在銀行方面，若能增加發行的數量，獲利自然優厚。在各國銀行業之初期，幾無一行不發行鈔票，其原因即在於此。

(4) 發鈔與存款二者，皆為銀行資金之來源，然而在形態上，則有直接與間接之不同。吸收存款為銀行資金之直接來源，發行鈔票則為間接來源。蓋以銀行取得發行權之後，現貨的功用增大，放款與



投資的能力擴張。例如我國法幣之發行，須有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假如發行鈔票一百元，須有六十元之現金準備，故往日以現金六十元放出者，今則可放出百元矣。

鈔票之發行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大且鉅，而存款之影響僅限於存戶個人，故各國法律，不但對於鈔票之發行規定甚嚴，對於鈔票持有者(Noteholders)亦無不予以特別之保障。其原因有五：(1)商人收到鈔票時，不自知其為某銀行之債權人，對於銀行之好壞，資產之厚薄，不得而知；但存戶對於銀行資產負債情形，知之頗詳，否則其必不存款於銀行；(2)進而言之，即使接受鈔票之商人，明知其為某銀行之債權者，但為保全營業起見，亦不能拒絕接受，以免減少生意；(3)商業上之一切交換，時間甚短，當交換之一剎那間，商人無暇決定發鈔銀行之好壞；(4)存戶對於銀行之好壞，可以深加考慮，然後再將款項存入，而鈔票持有者不能事先考慮銀行之好壞；(5)發行鈔票獲利甚鉅，銀行為大利所誘，難免不過量發行，因而影響於社會全體。

根據以上各種理由，各國法律對鈔票之發行規定甚詳，對於持票人亦嚴加保障。但銀行存款及其存戶，多半聽其自然。惟在近十年以來美國銀行一再發生風潮，不但傷及存戶，並且危害社會治安，為保障存戶之權利起見，美國政府乃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遇有加入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銀行倒閉時，存戶可到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去領款。然而此不過美國之一種新制度，各國尚無仿行者。

第三節 平價流通之義意及維持

平價流通之方法

一種良好鈔票要具備三個重要條件：一為平價流通(Parity)；二為適當保證(Security or Safety)；三為富有伸縮力(Elasticity)。關於後二者俟在四五兩節中討論，本節專討論平價流通及維持平價

流通之方法。

所謂平價流通者，即一個國家之內，任何銀行所發行之鈔票須與其他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或與本位貨幣，在市面上具有同一之購買力之謂也。換言之，一元鈔票之價值必須等於一元本位貨幣的價值，否則若二者之價值發生差異時，鈔票即失卻其平價矣。鈔票之平價不能維持，社會必定發生許多不便，貨幣制度亦即不健全。

保持平價流通之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1) 由發行銀行無限制的兌換金幣或本位貨幣 倘若持票人可以隨時到發行銀行兌換本位貨幣，則鈔票必能與本位貨幣保持平價流通。各國法律對於銀行鈔票之發行，均有隨時兌換法幣之規定。我國從前各銀行所發行之一元鈔票，票面標明憑票兌換國幣一元等字樣，其用意無非在於保障鈔票之平價流通。

(2) 在國內各大城市設立代理兌換處 鈔票兌換之目的在保障其平價流通，若僅由總行一處，負責兌換，則距離發行銀行較遠之地方，無法請求兌換，平價流通，即難以維持。尤其在大的國家，幅員較廣，兌換極為不便。例如美國在一八三〇年左右，各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在距離稍遠之地方，多半實行折價兌換。倘若在各通商大埠，設有代理兌換處，則此種弊端定可避免。

(3) 由財政部代行兌換 保障平價流通之第三種辦法，即由財政部擔保鈔票之兌換。例如美國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鈔票，財政部有無限兌換金貨之義務。凡根據國家銀行法所設立之銀行，須以等於其發行數額百分之五之現金，存儲於財政部作為兌換基金 (Redemption Fund)，俾持票人隨時要求兌換。如此，不但一個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可以與本位貨幣平價流通，同時所有國家銀行之鈔票，皆可在市面上保持同等之價值。

(4) 法價資格的賦予 政府以法律規定某銀行之鈔票，當作法幣，或具有無限法價的資格，則此種鈔票一定可以在市面上輾轉授

受，流通無限。蓋以接受此鈔票者，可以其作為支付之工具或以之購買貨品，或以之償還債務，對方皆不得拒絕接受。倘若拒絕，即有干犯國法之罪。例如我國新貨幣法令中，中，交，農四行之鈔票為法幣，凡公私授受，對方皆不得拒絕。法償權之賦予可以為無限的 (Full legal tender power)，亦可以為有限的或部分的 (Partial legal tender power)。例如美國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在放棄金本位之前，即具有有限的法償資格。持票人除完納出入口關稅外，可以之完納一切捐稅。因為政府可以平價接受，完納捐稅，則私人授受，對方必無拒絕之理。

(5) 以上所述四種辦法，均係在承平時代之一般辦法。在銀行倒閉或在銀行清算之時，仍須保持其鈔票之平價流通，其法有三：第一，由發行銀行特備的安全基金 (Safety Fund)，施行平價兌換。例如一九二九年紐約州的銀行法規定，凡在本省立案之銀行，均須繳納等於資本百分之三為基金，以備倒閉時，由財政廳兌換其鈔票。又如一八九〇年之加那大銀行法，所有加那大銀行皆須維持安全基金或保證金 (Guaranty Fund)，遇有銀行倒閉，持票人可向政府兌換百分之百之本位貨幣，絕對無絲毫之損失。第二，由政府直接保證平價兌換倒閉銀行之鈔票。例如美國財政部擔保國家銀行鈔票之發行；遇有發行銀行倒閉，財政部對其鈔票持有人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為保障財政部之損失計，凡國家銀行欲取得發行權，須以等於其發行數量之政府有價證券，存儲於財政部作為擔保。倘若銀行倒閉，便以此出賣，以清還其所發行之鈔票。如有不足，則仍有變賣銀行資產之優先權。第三，對於鈔票持有人支付一定之利息，使鈔票等於有稜的投資之一種。其支付利息之期限，自清算之日起至實行平價兌換之日為止。加那大曾經實行此種辦法，法律規定倒閉銀行，在其實行平價兌換之前，對其鈔票須支付百分之五之利息。

第四節 適當保證之意義及維持 適當保證之方法

良好鈔票之第二種要件，即須具備適當之保證。所謂適當保證者，即發鈔銀行必須保有等於其所發行數量之相當比例之準備金，俾鈔票可隨時兌換，以免鈔票持有人遭受損失。換言之，適當保證之目的，即保障鈔票之安全，雖在銀行倒閉之後，鈔票持有人亦可兌換其鈔票，追索其債權，毫無損失。

維持鈔票安全之辦法甚多，今舉其重要者，說明如下：

(1) 發行權之特許 中央銀行資產雄厚，管理有方；並且中央銀行之報告，任銀行家及學者之研究。如有弊端，可立即發現，俾資糾正。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獨享國家之鈔票發行權。從前的奧大利，鈔票發行權集中於奧大利國家銀行(The National Bank of Anstria)。匈牙利之鈔票發行權亦集中於中央銀行。英國方面發行權本來屬於英格蘭銀行及其他少數銀行，而最近完全集中於英格蘭銀行。我國方面，從前各銀行皆有發行權，自從新貨幣政策施行後，發行權乃集中於四個國家銀行矣。最近之趨勢，各國的鈔票發行權多半由中央銀行獨享，或集中於中央銀行及其他少數銀行。

在限制發行之中，又有一種辦法，可達到鈔票安全之目的。其法為限制大數額面的發行(High denomination)。例如英國在一九二八年以前英格蘭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其額面價值以五鎊為限，不得發行低於五鎊之鈔票。如此，則日常零用之貨幣，仍為硬貨或本位貨幣，鈔票流通之機會減少，發行之數量亦可受相當之限制。

(2) 單純準備發行法(Simple Deposit Method) 所謂單純準備法者，即由法律規定銀行須保存與鈔票發行數額相等之準備金之發行方法也。換言之，銀行發行一元鈔票即須有一元之現金準備，以保證鈔票之確實可靠。採用此法者，首推英格蘭銀行，根據一九二八

年之通貨與銀行法(Currency and Banking Act),英格蘭銀行超過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之信用發行時,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此外,美國之金證券與銀證券(Gold Certificate and Silver Certificate)皆屬此類也。此種發行方法之優點,在於穩固可靠。鈔票之性質與現金之存單無異,無論何時,皆可兌現。惟此種鈔票缺乏伸縮性,蓋以鈔票既係現金之代表物,自不能隨商業上之需要而為之增減。此種鈔票,發行銀行毫無利益,並且有現金保管上之損失,故多半由政府直接發行。

(3) 資產保證發行法(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資產保證發行法者,即指定固定的資產如土地,房屋或其他資產等作為擔保品,以發行紙幣。此類紙幣,多半由政府發行,私人設立之銀行,鮮有如此發行者。此種紙幣最好之代表,即法國大革命時代,以沒收皇族貴族之財產為擔保品,發行的亞西那(Assignat)。此種保證方法之缺點有二。以土地房屋等為擔保品而發行之鈔票,不能適應商業上之需要。在商業興隆之時,社會對於鈔票之需要甚急,而地皮房產之價值,比較固定,故鈔票不能隨需要之大小為之伸縮,此其一也。在信用動搖之時,一般持票人要求兌現,發行機關,將無法應付,蓋以固定資產,在金融緊急之時,極難出售,變成現款,用作兌換,此其二也。故現今各國完全不採用此種辦法。

(4) 證券儲存發行法(Bond Deposit method) 證券儲存發行法者,即法律規定銀行須以政府之有價證券存儲於財政部,作為發行鈔票之擔保品之發行方法也。採行此法者,當推美國,其國家銀行法規定,凡國家銀行欲發行鈔票,須以政府之有價證券存儲於財政部,遇有發行銀行倒閉,政府除卻變賣有價證券外,對於銀行資產並有優先權。吾人對於此種發行方法之批評,約有二端:第一,在金融緊急之時,社會信用動搖,證券一時不能變成現金,銀行即無法以應付持票人之要求兌現。第二,當承平時代,鈔票數量不能與商業需要相

調劑，蓋以鈔票之發行乃以債票價格為轉移，而非以商業需要為增減。在需要增加時，銀行欲增發鈔票須先購買債券。然而先購買債票充作準備，再發行同額鈔票，不如立即以資金貸出，為利較厚。反之，當金融和緩時，銀行餘資甚多，若無法經營，必向政府購買公債票，以獲得債票利息；其購買公債票之結果，即增發鈔票，以供給市場上不必需之金融。故此種發行方法，不但缺乏伸縮性，並且具有反伸縮的作用（Perverse elasticity）。

⑤（5）安全基金發行法（The Safety Fund System）鈔票之平價流通與鈔票之適當保證不同。平價流通即維持鈔票與本位貨幣在市面上以同等價值當作交換媒介；而適當保證即擔保銀行能隨時兌換其所發行之鈔票。適當保證的第五個方法即加那大與美國紐約省所採行之安全基金法。此法即由各發行銀行，共同繳納等於其發行數額之若干比例之現金，當作發行基金，存放於財政部或管理發鈔之總機關。遇有某銀行不能以現金兌換其鈔票時，即以此安全基金兌換之。如基金因此缺少，當再令各銀行繳納補充。按加那大法律上之規定，發行銀行須繳納等於其發行額百分之五之現金，當作安全基金。一八二九年紐約州之銀行法規定：每個發行銀行須繳納等於其資本金百分之三之現金，當作安全基金。

（6）比例準備發行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所謂比例準備發行法者，即準備金與發行額之間，設有一定之比例，例如三分之一或百分之四十等。法蘭西銀行得享法國發行權，但其發行數額須有百分之四十之正貨準備。我國法幣之發行，根據法律上之規定，須有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此種發行方法之優點，即在承平時代可以防止銀行濫發，因而形成通貨膨脹。然而適當之準備比例難以決定。如比例過高，等於資金死藏；若準備比例過低，即鼓勵膨脹。況且在金融緊急之時，因為現金準備難以增加，發行數額亦不得增加，故此種方法不能適應商業上之需要而為之伸縮。

(7)最高額發行法(The Maximum Issue Method) 此法即由法律先規定發行之最高額，在此數額之內，銀行得任意發行；但超過此最高額，不得發行。此種發行方法固然可以防止濫發之弊，銀行可以在最高數額之內爲之伸縮；然而倘若社會上對於紙幣之需要陡然增加，並且其增加之數額，超過最高額之限度，則銀行即難以應付，勢非推翻原定數額不可。從前法蘭西銀行之發行，即採行此種制度。

(8)伸縮限制發行法(The Elastic Limit System) 伸縮限制發行法，即在一定數額以下之發行，銀行祇需要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等當作保證金，超過此固定數額，必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方得發行。然而在非常之時得主管官廳之允許，得作無正貨準備之超過額發行；惟此超過額發行，須繳納一定之租金，例如繳納等於超過額百分之五之租金。首採此制者爲德國，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法對於聯邦準備鈔票(Federal Reserve Notes)之發行，亦有如此之規定。此種發行方法，最切於實際，並合乎伸縮原則。蓋以當金融緊急之時，正貨幣需要增加之際，銀行發行額雖已超過保證準備數額，銀行祇要照繳租金，仍得繼續作無正貨準備之發行，以適應市面之急切需要。因爲當此之時，利息高昂，繳納租金，銀行並不以爲痛苦。迨市面平靜之後，利息低微，已租金之關係，故銀行皆積極的收回增發之鈔票。因此，當貨幣需要減少之時，鈔票發行之數額亦隨之減少。

(9)部分準備發行法(The Partial Deposit Method) 部分準備發行法者，即一部分使用有價證券當作準備，一部分使用現金當作準備之發行方法也。採行此種發行方法者當推英國。根據其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法，英倫銀行之信用發行(Fiduciary Issue)爲一千四百萬鎊。超過此數額之發行即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

第五節 鈔票的伸縮問題

所謂鈔票之伸縮力者，即發行鈔票數量，要適應商業上需要之謂也。當商業繁盛之時，鈔票需要量增大，鈔票之發行亦必須隨時增加。反之，在商情清淡之時，交易量少，鈔票需要量減少，鈔票之發行亦必須隨之減少。社會經濟現象，錯綜複雜，千變萬化，故良好鈔票，必須具有兩種伸縮力，方足以適應此千變萬化之經濟需要。此兩種伸縮力即平時之伸縮與非常時期之伸縮（Ordinary elasticity and emergency elasticity）是也。平時伸縮者，即在一年之中，因為時期不同，經濟上之季節變化因之而異，故各時期之貨幣需要，亦不能一致。鈔票之發行要能適應此種季節上之變化而為之增減。鈔票之所以能適應季節上之變化，必須根據足以代表經濟變動之資產而為之發行。足以代表經濟變動之資產即商業票據（Commercial Papers）。蓋以商業票據為物物交易之證據。商業繁盛，此種票據增加。商業清淡，此種票據減少。故根據商業票據而發行之鈔票，最能適應經濟界之變化。

非常時期伸縮力者，即在金融恐慌或戰爭等非常時期，鈔票之發行，須依據金融上之需要，而為之增大或縮減之謂也。在非常時期，對於貨幣之需要，忽然增加，法律上若無特別之規定，銀行之發行很難適應此項巨大之需要。因此，各國法律，對於鈔票之發行，雖有嚴格之規定；但在非常時期，皆有特別例外之規定，俾鈔票之發行得以適應緊急需要。例如英格蘭銀行根據一九二八年之法律，信用發行額為二萬萬六千萬鎊，但在非常時期，得財政部長之允許，英格蘭銀行可作超過額之信用發行。又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發行之聯邦準備鈔票（Federal Reserve Notes）其正貨準備為百分之四十，但在非常時期可以減低。

第六節 銀行主義與通貨主義

在鈔票發行之理論上有兩種不同之派別，一為銀行學派（Bank-

ing School),一為通貨學派(Currency School)。前者又稱為銀行主義(Banking Principle);故後者又稱為通貨主義(Currency principle)。兩派之爭論點,在於鈔票應當特別注重於安全,或者應當特別注意於伸縮力。

通貨學派的基本觀念,一方面認為價格之漲落,由於通貨流通數量之增減,同時在另一方面,認為銀行可以任意增發鈔票的數量。倘若控制銀行之發行足以調節黃金之移動。換言之,通貨學派,認為物價是被通貨數量所決定,通貨數量為因,物價變動為果。此派之代表人物為諾曼(G. W. Norman)歐沃司頓(Lord Oveerstone)。陶能司(Colornel Terrens),及皮爾(Sir Robert Peel)等。

銀行學派的根本觀念,一方面認為物價之漲落不依隨於通貨之數量,同時在另一方面認為銀行不能任意增加或減少鈔票之發行數量。因為發行數量若超過社會需要時,鈔票自然會歸回發行銀行,所以銀行祇能追隨社會上之需要情況而為增減。換言之,銀行學派認為物價的漲落為因,而通貨數量增減為果。此派的代表人物為屠克(Thomas Tooke),魏爾遜(G. Wilson)及孚勒頓(John Fullerton)等。

根據以上不同的見解,所以銀行學派主張,祇是鈔票若能隨時兌現,銀行管理完善,絕對不會有超過額之發行(Over-Issue);亦絕對不會有物價高漲之情形,更不會有幣值跌價之事實。所以毋庸限制銀行發行之數量,而妨害鈔票之伸縮性。通貨學派之目的,在求鈔票之安全,防止投機之旺盛,以及商業上之變動,所以認為僅僅以現金兌換鈔票,是不足以達此目的,必須使銀行鈔票之數量,依隨現金準備之增減而為增減。

英國最著名之一八四四年銀行法(Bank-Act of 1844),即脫胎於通貨學派。根據此法之規定,英倫銀行可以政府有價證券為擔保而發行一千四百萬鎊之鈔票。此項發行通稱為信用發行(Fiduciary

Issue)。倘超過此信用發行額，必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多增發一磅即須有一鎊金幣爲之保證。惟信用發行無須有現金準備（Metallic Reserve）。蓋以當時情形，認爲一千四百萬鎊是低於社會上所需要之最低貨幣流通額，故絕無請求兌現之情事發生。但超過此信用發行額，銀行須有百分之百之正貨準備，故銀行可以隨時兌換，鈔票可以絕對安全。

銀行學派謂此項法律，固然可使鈔票絕對安全，但此種鈔票毫無伸縮能力。在黃金輸入之後，或在國內生產黃金之後存入銀行，再增發等額之鈔票，斯項發行毫無意義可言。蓋以黃金既輸入，即可鑄成金幣而流通市面也。在普通情形之下，黃金輸入之作用，在於清償本國之債權（本國貿易順差），而黃金之所以輸入，多半由於本國之物價水準比較低，利率比較高。因此銀行學派認爲先輸入黃金，再增發等額鈔票之計畫，祇有在貨幣缺少（Scarcity of money）之嚴重時期，纔能實現。故此項計畫祇能救濟疾病於已發，而具有伸縮能力之鈔票，則可預防其病於未然。

銀行學派謂商業交易數量擴大，對於鈔票及存款之需要增加，則商人請求放款，銀行可以根據商業上之穩固與短期票據而增加鈔票與存款之數量。但在經濟清淡之時，生產及貿易量減少，商人歸還放款，銀行存款減少，鈔票立即返回於銀行。因此，銀行學派以爲根據商業票據而發行之鈔票，可以隨商情之變動，而爲之膨脹或縮減。至於安全問題，銀行學派則委諸法律，政府之監督，以及銀行家之判斷如何而定。倘若管理完善，信用控制適宜，吸收穩固可靠之票據，則不但鈔票安全，銀行亦可安全。通貨學派既不信任銀行家之判斷，亦不相信政府監督銀行能發生若何效力。並且謂循環式之信用膨脹往往引起極嚴重之事端。蓋以膨脹之鈔票，使信用風狂（Credit boom）愈爲顯著；並且使經濟蕭條變爲恐慌，故主張採用十足現金準備之發行。

兩派爭論甚久，迄今尚無固定之論斷。在歷史上通貨學派之主張已經得到勝利；然而將來之演進，因為事實上之需要，銀行學派必能獲得凱旋之旗幟。社會上所急切需要之鈔票，須具備充分之伸縮能力。通貨學派之計畫，不能達到此項目的，惟有採取銀行學派主張，此項偉大目的，始得如願以償。

第八章 銀行業務之程序及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第一節 股東之投資

欲明瞭銀行之實際狀況，首宜分析其各項業務，注意每項業務之性質及其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資本為銀行營業之基礎，亦即股東之投資。無資本銀行固不足以成立；無充足之資本，銀行業務亦不足以發展。然而資本不過為股東所有權 (Proprietor's ownership) 之一，除實繳資本外 (Capital Stock Paid in)，股東所有權尚包括公積金 (Surplus) 及盈餘滾存 (Undivided Profits)。每屆結賬時，銀行若有盈餘，即劃撥為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將來如有業務上之損失，或決定分派股息之時，皆須自盈餘滾存項下支付。倘若虧損數額甚鉅，舉所有之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一掃而空，因而侵蝕及資本，則銀行須向股東催繳其未收資本 (Unpaid Capital)。若銀行所有資本尚不足以清結其債務時，則須向股東另行催繳其他數額，以所持股票之加倍責任為限。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關於股分有限公司組織股東，銀行法中亦有加倍責任之規定。

在每個新式銀行成立之時，其普通股票往往溢價發行。溢價發行之目的，在於支付銀行開辦費用，或者彌補銀行營業未來之各項損失。銀行利用此種方法，使其虧損不致於侵蝕資本。公積金之數額雖有法律上最低限度之規定，然而許多銀行往往自其盈餘中，提出超過法定之數額為公積金。公積金愈多，不但可資彌補未來之損失，並且可以增大銀行之信譽，招徠較多之主顧。美國一九三五年銀行

法規定：凡國家銀行，在開始營業之時，須有等於資本百分之二十實繳公積金（Paid-in Surplus）。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假設今有一新組成之銀行，發行普通股票二千股，每股票面價額一百元，在市場上以一百五十元之價格出售，則此銀行之資產負債情形應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庫存現金 | \$300,000 | 資本總額 | \$200,000 |
| | | 公積金 | \$100,000 |
| | <u>\$300,000</u> | | <u>\$300,000</u> |

資本、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均為股東之所有，但其數額之變更，則有不同之約束。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之變更，銀行董事會即可決定；而銀行資本非經過法律上之手續，不得變更。我國銀行法規定增加資本時，應呈請財政部驗資，並且規定非至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銀行減資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在核准後，十五日之內，須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節 購買房產器具

新組成之銀行，最好不急於置購房產，而減損其資本。雖為營業上所必需者，亦以租賃為佳。至銀行基礎鞏固，業務發達時，再行建造房屋，亦不為遲。至於經營各種房地產營業，不但為正當銀行業務所不容，抑非法律上之所許。我國銀行法規定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銀行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其因清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然而房產固然可以租賃，而一切營業上所必需之器具，則不可不事先置備。無論置備器具或購買房屋，皆為銀行資產中之重要項目。假如此新成立之銀行購買價值三萬元之房產，五千元之器具，則

其資產負債表，應有如下之變動。

| 資 產 | 負 債 |
|-----------------|-----|
| 房 產 + \$20,000 | |
| 器 具 + \$ 5,000 | |
| 庫存現金 - \$25,000 | |

第三節 銀行投資

銀行創辦之目的，在於獲得盈餘，故必需經營各種投資，以達到此謀利目的。惟其投資種類，往往受法律上之限制。我國銀行法對於一般銀行經營地產及購買本行之股票，均嚴加限制。美國各銀行法及一九三四年之證券法(Security Act)，對於銀行之投資種類及其每種投資之最高數額，均有明文規定。

假定此新創立之銀行，購買價值十萬元之政府有價證券，價值五萬元之商業有價證券，如股票，債票等，此項投資對於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 資 產 | 負 債 |
|---------------------|-----|
| 政府有價證券 + \$100,000 | |
| 商業有價證券 + \$ 50,000 | |
| 庫 存 現 金 - \$150,000 | |

各項有價證券之購買，在銀行帳簿上均以購價登入。倘若市價下跌，則銀行須減低其資產價值，以市價重新登入帳簿中。反之，若市價高於購價時，銀行帳簿中之資產價值，非至產資出賣後，實際獲得利益時不宜更改。然而亦有例外，有時銀行在證券未脫手前，即增加其資產價值，表示獲有利潤。

第四節 存款

存款為銀行資金之主要來源，亦為其獲得盈餘之基礎。蓋以銀行資本本屬有限，除置購一切房產器皿及支付一切開辦費外，所餘無幾，即使全數貸出，所獲利潤亦絕難維持銀行之生存也。

銀行所吸收之存款，來源不同，形態各異，而種類亦不一致。在來源方面，銀行存款可大別之為三類，即政府機關存款，同業存款與其他存款（包括私人及私人團體）等。在形態方面，銀行存款可以貨幣存入，可以本埠支票存入，可以外埠支票存入，可以代收票項所得之款項存入，亦可以貼現與放款變為存款。至於存款之種類在第四章中亦詳為說明，其主要者為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二種。銀行吸收存款，一方面收入現金，當一種資產列入借方；一方面對於存戶承認債務，當一種負債，列入貸方。各種各類之存款，對於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分別說明於下。

(1) 政府以中央銀行二萬元之支票一紙，存入當作活期存款。在一般情形之下，銀行得到中央銀行支票後，並不提取現金，多半存入該行，當作準備。如此則有下列結果。

| 資 產 | 負 債 |
|-------------------|-----------------|
| 中央銀行存款 + \$20,000 | 政府存款 + \$20,000 |

(2) 私人或私人團體，以現金二十萬元存入，內計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各十萬元。款項存入之後，銀行庫存現金如數增加；而在負債方面，各個存戶之貸方增加。如係活期存款，則存戶之活期存款增加。如係定期存款，則其定期存款增加。此項交易資產負債表應有如下之變動。

| 資 產 | 負 債 |
|------------------|------------------|
| 庫存現金 + \$200,000 | 活期存款 + \$100,000 |
| | 定期存款 + \$100,000 |

(3) 銀行存戶以本埠之支票十萬元存入，內計定期存款五萬元，活期存款五萬元，此項支票均經由票據交換所清算。此種交易，除各個存戶帳戶中之貸方增加外，對於資產負債表，應有如下之影響。

| 資 產 | 負 債 |
|----------------------|-----------------|
| 交換所之清算支票 + \$100,000 | 活期存款 + \$50,000 |
| | 定期存款 + \$50,000 |

(4) 銀行存戶以外埠支票一百萬元存入，內計定期存款四十萬元，活期存款六十萬元。在銀行制度健全之國家，凡外埠之支票，均可平價匯付，如經由中央銀行代收，亦以平價經收為原則。假使此銀行所收款項之八成，請中央銀行代收，並以其全部所得存入該行，其餘二成保存支票，則結果如下：

| 資 產 | 負 債 |
|-------------------|-----------------|
| 中央銀行存款 + \$80,000 | 活期存款 + \$60,000 |
| 外埠支票 + \$20,000 | 定期存款 + \$40,000 |

(5) 本行之代理行，來函請求代為經收本埠支票十萬元並以其所得存入本行，結果有如下之影響。

| 資 產 | 負 債 |
|------------------|------------------|
| 庫存現金 + \$100,000 | 同業存款 + \$100,000 |

(6) 倘若本行有外埠支票十萬元，寄送至該埠代理行，請其代收，並以其所收款項，全部存入該行，則本行之資產負債情形，應有如下之變動。

| 資 產 | 負 債 |
|------------------|-----|
| 外埠支票 - \$100,000 | |
| 同業存款 + \$100,000 | |

第五節 貼現與放款

根據此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表),銀行之活期存款為七十五萬元,定期存款為五十五萬元,總共不過一百三十萬元。再加上政府存款,及同業存款,亦不過一百四十二萬元而已。故其對於存戶所負之債務,至多不過一百四十二萬元;而擔保此項債務之現金準備,乃有四十餘萬元之多,未免失之過高,殊非計盈之道。故必擴充其貼現及放款之業務,以運用其資金而增加其盈餘。

| 資 產 | | 負 債 | |
|---------|-------------|-------|--------------|
| 庫 存 現 金 | \$425,000 | 資 本 | \$200,000 |
| 房 產 器 具 | \$ 25,000 | 公 積 金 | \$100,000 |
| 政府有價證券 | \$100,000 | 政府存款 | \$ 20,000 |
| 商業有價證券 | \$ 50,000 | 活期存款 | \$750,000 |
| 中央銀行存款 | \$520,000 | 定期存款 | \$550,000 |
| 交換所清算票據 | \$100,000 | 同業存款 | \$100,000 |
| 外 埠 支 票 | \$100,000 | | \$ 1,720,000 |
| 同 業 存 款 | \$100,000 | | |
| | \$1,720,000 | | |

貼現與放款,雖同為銀行授信業務,然二者實大有區別在焉。銀行放款時,借戶獲得所借金額之全部,在借約期間內,得自由運用,至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銀,外加利息。至於貼現,借戶所獲得者,並非所借金額之全部,乃本銀減去利息後,下餘之金額,至期限屆滿時,僅歸還本銀之全部,即行完結債務,今舉例以說明之。假定今有銀行之主顧三人,向該行借得國幣共計十萬元,期為四個月,利息年利六厘,借戶至期雖償還本銀十萬元外,再加利息二千元。倘若借戶以十萬元之票據,請求銀行貼現,則借戶所得者,非為十萬元,而為九萬

八千元，至期限屆滿時，則償十萬元。無論為放款抑或為貼現，銀行所獲得之利息，皆為二千元，但借戶所得運用資金之數額，則有不同。如為放款，借戶可利用十萬元之資金以殖利生息。若為貼現，則借戶僅得九萬八千元耳。

借戶所借得之金額，立即完全提出者，為數甚少。理由有三：保管困難，手續麻煩一也。商人往來支付，以支票行之，不但方便，並且有法律上之根據二也。商人自己保管大批資金，不但手續煩難，並且亦不經濟。在資金保存期間，不能殖利生息，若存之於銀行，雖利息甚微，而資金數額甚鉅，所得亦頗有可觀。商人目的在於謀利，雖錙銖必計，此其三也。有此三端，故商人多半以其借款及貼現之所得，存放於原來銀行。如有所需，即以支票支付。是以銀行每有放款與貼現之交易，存款必隨之而增加。存款與貼現放款之關係，如影之隨形，不可分離。除非在非常情形之下，有形即有影，至於影之大小，則因時因地而異。存款與放款之關係亦如此，除非在非常例外情形下，借戶一定將其所借得款項之一部或全部，存儲於原來銀行。藉此種方式而吸收之存款，在銀行術語中通稱為抽繹的存款 (Derived Deposits) 或第二存款 (Secondary Deposits)，以與第一存款 (Primary Deposits) 相對待。第一存款者，即指以現金存入於銀行之存款而言。倘若借戶，將所借得之款項仍遺留於銀行，當作活期存款，則銀行資產負債表應有如下之變動。

| 資 產 | 負 債 |
|-------------------|------------------|
| 貼現與放款 + \$100,000 | 活期存款 + \$100,000 |

倘若借戶以十萬元之票據，請求銀行貼現，並以其所得全部儲存於原來銀行，當作活期存款，則銀行資產負債表應有如下之變動。

| 資 產 | 負 債 |
|-------------------|---------------|
| 貼現與放款 + \$100,000 | 活期存款 + 98,000 |
| | 未獲貼現 + 2,000 |

就實際情形而論，商人若無急需，絕不向銀行告貸，而甘受利息上之損失。故在貼現與放款之交易成立後，借戶至少要提走一部分款項。倘若借戶立即以支票提取一半，而此一半之一成，係以支票方式付與本行之其他主顧。此輩主顧必仍以之存入銀行。故借戶支出者為十九萬八千元之抽釋存款之一半，即九萬九千元。而此九萬九千元之百分之十，即九千九百元將仍存入本行。故該行僅損失庫存現金八萬九千一百元。同理，其活期存款亦減少八萬九千一百元。結果如下：

| 資 產 | 負 債 |
|-----------------|-----------------|
| 庫存現金 - \$89,100 | 活期存款 - \$89,100 |

第六節 保付支票與會計支票

(1) 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 在金融市場中，許多買賣證券之交易，為數往往甚鉅，祇憑支票支付，難免不有危險發生。支票固然可以立即支取，然而大批金錢之提取，亦有許多不便。倘不立即支取，銀行將來是否支付，或發票人是否有充足之存款，均成問題。為保障持票人之權利起見，故持票人多半將支票持往付款銀行請其保付(Certification)。支票既經保付，即等於銀行聲明發票人在本行尚有充足之存款，本行已將支票中所載之金額，自發票人之活期存款帳戶，劃撥至保付支票帳戶，預備隨時支付持票人之要求。保付之程序如下：

Certified \$.....

Date.....

Signature.....

Certification number.....

受款人固然可以申請付款，銀行保付其支票，發票人亦得請求銀行將其所發出之支票保付。無論申請者為受款人，抑或為發票人，支票一經保付之後，銀行即有隨時付款之義務。倘若支票係由受款人申請銀行為之保付，則在支付款項之前，遇有銀行倒閉，發票人不負絲毫之責任。蓋以受款人既能請求銀行為之保付，既能有充足之時間請其支付款項，故因銀行倒閉，致受款人遭受損失，責任在於受款人本身，與發票人無關。

銀行為其存戶保付之數額，不能超過其活期存款之結餘(Deposit Balance)。如有超過，不但對於本行業務恐有不利，並且有玩忽法律之嫌。例如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法律禁其保付超過存款之餘額，而免銀行與存戶間通同作弊。銀行對於已經保付之數額，必須保有與活期存款同等量之準備金，以備持票人隨時支取。

假若銀行承諾受款人之請求，保付五萬元之支票一紙，此五萬元須立即自存戶之活期存款帳戶提出，而劃歸保付支票項下。結果如下：

| 資 產 | 負 債 |
|-----|-----------------|
| | 活期存款 - \$50,000 |
| | 保付支票 + \$50,000 |

(2)會計支票 銀行對於存戶所發之支票，僅負見票支付之義務，並無必須為其保付之責任，因此多數銀行情願為存戶發行會計支票，不願為之保付。會計支票者，即銀行會計主任或其他負責人員對本行所發出之支票也。會計支票英語通稱為Cashiers' Check，亦

稱 Treasury's Check, 又稱 Officers' Check, 會計支票一經簽發之後, 銀行即負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故會計支票及保付支票, 自銀行方面觀之, 具有同樣之性能, 皆為銀行之即期債務。假設銀行以平價購進票面金額一百萬元之各種商業債票, 並簽發會計支票作為支付之工具, 此項交易對於資產負債, 應有如下之影響。

| 資 產 | 負 債 |
|----------------------|--------------------|
| 商業有價證券 + \$1,000,000 | 會計支票 + \$1,000,000 |

又如銀行某大存戶, 以某稅需要, 請其簽發十萬元之會計支票一紙。若銀行准如所請, 則存戶之活期存款帳戶下, 應減少十萬元, 會計支票項下增加十萬元。銀行之債務仍舊, 不過形態改變, 由存款轉變為會計支票而已。結果如下:

| 資 產 | 負 債 |
|-----|------------------|
| | 活期存款 - \$100,000 |
| | 會計支票 + \$100,000 |

第七節 承兌票樣

關於承兌票樣之性質及種類, 在第六章中已詳細說明, 本節祇舉例說明其運用及其對於銀行會計之影響。假設重慶入口商人張三, 與紐約出口商人李四約定購買價值美金十萬元之煤油。契約成立後, 李四本可持張三發出見票後二個月匯票一紙, 惟以張三之人品如何, 信用如何, 李四不得而知, 亦不相信, 故必須有銀行信用, 以代替張三之信用。於是張三乃填具商業信用證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a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請求銀行發一商業信用證書。銀行若審查合格, 准其所請, 張三即與銀行簽訂承兌契約 (Acceptance Agreement), 聲明在匯票到期之前, 張三交與銀行現款十

萬元，俾其支付行將到期之匯票。此項承兌契約之訂定，張三可以繳納抵押品，亦可不繳抵押品，究竟如何，須視其社會地位，商業信用及其與銀行之關係如何以為斷。契約成立之後，銀行即發出商業信用證書，由張三寄與李四，其中載明李四得對該行發出十萬元之兩個月期見票後匯票，該行絕對承付；並且附帶註明煤油裝運必須保險，提貨單之權頭人須為銀行，以及其他證明文件，均須附隨於匯票，藉以保障銀行遭受意外之危險。

信用證書一經發出，即為銀行之負債。匯票到期之時，無論張三是否履行契約，銀行必須清結此十萬元之債務。發行商業信用證書，對於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 資 產 | 負 債 |
|--------------------|--------------------|
| 商業信用證書 + \$100,000 | 商業信用證書 + \$100,000 |

在借方之商業信用證書，代表銀行替顧客所出之信用，顧客有按約償還之責任，故為銀行資產之一。在貸方之商業信用證書，代表本行之債務，如李四持該信用證書對本行發出匯票後，其票即須支付。

銀行將信用證書發出後，即交給張三寄與紐約李四，如果一切合乎交易條件，李四即將貨物保單，領事簽證貨單(Consular Invoice)，及提貨單等手續辦理完竣，遂對銀行發出見票後兩個月期十萬元匯票一紙，並附隨各項單據，當即將此匯票請求當地銀行貼現。紐約之貼現銀行即將此匯票寄與其重慶代理行，接匯票之後，連同附隨之各項單據，一併提示於承兌銀行。倘若一切均無問題，銀行即在匯票票面上加蓋承兌戳記，註明年、月、日，並由負責人簽字，至此即商業信用證書轉變為承兌匯票矣。銀行承兌之後，即負支付匯票中所載金額之責任。此項承兌匯票之性能，猶如銀行發出之期票，其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 資 產 | 負 債 |
|-----|--------------------|
| | 商業信用證書 - \$100,000 |
| | 銀行承兌匯票 + \$100,000 |

上面之說明，係指利用信用證書，融通入口貿易而言。倘重慶商人張三，輸出豬鬃與紐約商人李四，則此項出口貿易之融通，正與上述者相反，即由李四請其銀行發一商業信用證書寄與張三，張三據此而發行匯票。

倘若張三與李四素有往來，深信其信用，尊重其地位，則可自己融通出口貿易，其法較為複雜。首由張三對李四發出一張匯票，委託銀行代收。在此經收期間，如有急需，再請求銀行對自己發出一信用證書，准許以其輸出商品為擔保，向銀行發出匯票。則此項匯票，可在重慶請求銀行貼現，至李四歸還貸款，再行清結匯票。此即利用商業信用證書以融通出口貿易也（詳見外匯兌章）。

無論利用商業信用證書以融通入口貿易，抑或融通出口貿易，銀行所借出者，並非現金，不過為信用而已。在金融市場中，銀行往往購買本行之承兌票據，一方面因為市場中之良好與可靠投資，為數甚少，購買本行所承兌之票據，當作投資，當然可靠；同時在另一方面因為本行承兌票據銷路之大小，市場之好壞，與本行之信譽有密切關係。倘本行之承兌票據，在市場中無有受主，則本行之信用為之降低，故銀行出面購買，以增加其銷路，而提高本行之地位。進而言之，銀行經營此種業務，在事實上即等於以商品為抵押品，直接放款與信用證書之請求者。

信用證書之申請人，預繳納相當之手續費於銀行，至其額數之多寡，視信用證書中所載之條件及商人與銀行之關係如何以為斷。我國金融市場，關於信用證書之運用，尚未臻普遍，故其取費之多寡亦無從測知。紐約銀行界，對於兩個月期見票後承兌票據所徵收之

手續費，約為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One quarter of one percent)；對於九十日者，約為百分之一之八分之三。上述之承兌票據，既為兩個月期，則應繳納二百五十元之手續費。設此項手續費由顧主之活期存款帳戶項下扣除，則銀行資產負債表應有如下之變動，

| 資 產 | | 負 債 | |
|-----|--|------|--------|
| | | 活期存款 | -\$250 |
| | | 盈餘滾存 | +\$250 |

若顧主以現款繳納，應有如下之結果。

| 資 產 | | 負 債 | |
|------|--------|------|--------|
| 庫存現金 | +\$250 | 盈餘滾存 | +\$250 |

當今各國金融市場中，以承兌票據市場為最重要，蓋以票據係由商品交易而產生，絕對穩固可靠；而銀行信用，又代替商人信用，票據之流通力，益為加強，故銀行界無不以承兌票據為最好之投資，銀行購買或貼現其他銀行之承兌票據，即增加一份資產。假定銀行貼現尚有九十日到期之十五萬元承兌票據一紙，貼現率為年利三厘，並以會計支票支付之，則銀行帳簿中應有如下之結果。

| 資 產 | | 負 債 | |
|-------|--------------|--------|--------------|
| 放款與貼現 | \$150,000.00 | 會計支票 | \$149,875.00 |
| | | 未獲得之貼現 | \$ 1,125.00 |

第八節 向中央銀行借款

總結以上所述，可得以下之資產負債表：

| | | | |
|---------|-------------|-------------|-------------|
| 貼現與放款 | \$200,000 | 資 本 | \$200,000 |
| 政府有價證券 | \$100,000 | 公 積 金 | \$100,000 |
| 商業有價證券 | \$1,050,000 | 政 府 存 款 | \$ 10,000 |
| 中央銀行存款 | \$820,000 | 活 期 存 款 | \$708,650 |
| 交換所清算票據 | \$100,000 | 定 期 存 款 | \$50,000 |
| 外埠支票 | \$100,000 | 同 業 存 款 | \$100,000 |
| 同業存款 | \$100,000 | 未 獲 貼 現 | \$2,000 |
| 庫存現金 | \$336,150 | 保 付 支 票 | \$50,000 |
| 房產器皿 | \$ 25,000 | 會 計 支 票 | \$1,100,000 |
| 商業信用證書 | \$100,000 | 銀 行 承 兌 匯 票 | \$100,000 |
| | \$2,931,150 | 盈 餘 滾 存 | \$500 |
| | | | \$2,931,150 |

根據此表，可知銀行之要求即付債務，為一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元，而五百五十萬元之定期存款，尚不在此數。在此要求即付之債務當中，保付支票及會計支票，很有立即支付之可能，如此則須支付一百一十五萬元之現款；而銀行庫存現金，及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共計不過一百一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元；如若將清算票據外埠支票及同業存款等，亦列為準備金，共計不過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一百五十元。現金準備減去立須支出之數額，下餘不過三十萬六千一百五十元，則準備金之數額，似嫌過小，故須設法增加現金，以提高準備比例。其提高之方法雖多，而主要者為增加現金及減少存款；欲求現金之增加，須向中央銀行告貸；欲求存款之減少，須催還已到期之放款。再者銀行日常零用資金，亦不可過少，過少則難以應付每日櫃臺上之需要，故為應付日常生意計，亦須增大現金數額。

欲求現金增大不外借款之一途，在銀行制度健全之國家，各銀行可以票據請求中央銀行再貼現；或者以票據抵押品向中央銀行借

款。假設向中央銀行借得五萬元，以二萬元存放于該行，提取現金三萬元作為零用，銀行仍保有抵押品之所有權，而新增加一種負債，即應付票據是也。

| 資 產 | 負 債 |
|--------------------|-----------------|
| 中央銀行存款 + \$20,000 | 應付票據 + \$50,000 |
| 庫 存 現 金 + \$20,000 | |

倘若銀行以商業票據請求中央銀行再貼現，則銀行必須在票據背面背書，一經背書，銀行即為該票據債務人之一；已經貼現之票據，銀行仍視為資產之一，蓋以如果付款人到期不能支付時，中央銀行得向本行追索，如此則本行仍享有票據之所有權。

銀行可向中央銀行借款，或請求再貼現；亦可向其他金融機關告貸，或請貼現。款項之來源雖異，而其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則一。

增加準備比例之另一主要方法，即收回放款與貼現。假使借戶以支票為選一個月期限之放款五萬元，年利六厘，則利息應為二百五十元，此項收入應先增加已獲利息與貼現一項，然後再將盈餘滾存。資產負債表應有如下之變動。

| 資 產 | 負 債 |
|------------------|-----------------|
| 放款與貼現 - \$50,000 | 活期存款 - \$50,000 |
| | 盈餘滾存 + 250 |

倘若借戶將其貼現四個月期之票據，在到期之前，請求償還，在普通情形之下，銀行遇有此種情形，多半不將貼現利息全部折還 (Rebate)。蓋以銀行在貼現之初，曾調查此項票據債務人之信用及地位等情形，所需款項，為數甚鉅，此項費用，須由貼現票據之全部期限分攤。假定銀行收買之四個月期十萬元票據，在一個月之後，借戶

擬以支票預付五萬元，則此項票據尚須三個月，始能滿期，此三個月利息之一部，應由銀行折還借戶，原來貼現率為年利六厘，而銀行祇允許以年利三厘為還，惟此五萬元四個月期之全部貼現利息一千元，已登入銀行帳簿之未獲貼現項下，現在銀行祇須折還此一千元中之三百七十五元。換言之，借戶祇須開發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之支票，始可償還此五萬元之貼現；其餘六百二十五元，即為銀行之盈利。此六百二十五元，雖先自未獲貼現中提出，撥入已收利息及貼現項下，然後劃歸盈餘滾存項下，結果如下：

| 資 產 | |
|------------------|-----------------|
| 放款與貼現 - \$50,000 | 盈餘滾存 + \$ 625 |
| | 未獲貼現 - \$ 1,000 |
| | 活期存款 - \$47,625 |

第九節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以上各節之敘述，不過說明每項業務之性質及其重要性；尤其注意於每項業務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影響，至於整個之資產負債表，並未加以分析。若將以上所舉各項併在一起，一定形成一個配當不勻之資產負債表。今舉實際情形，略加分析以資明瞭。

根據中國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吾人首宜注意者，乃銀行經營業務所有資金之總額。關於此點，可分為股東產權，存款，及兌換券三項言之。股東產權應包括(1)、(2)、(3)三項，共計為二千七百七十六萬八千二百零七元二角八分，約等於全部負債百分之九。

存款方面除(6)、(7)、(8)三項外，應包括第五項，因為應解匯款，代表本行已經收入，但尚未支付之資金；此項資金銀行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綜此四項合計為五四七,二七五,四五三.八五元，約為全部負債百分之六十。至于代收款項，係指代理店所收款項而言，

各款項已經收得，即應劃為存款或匯付。若款項尚未收到或正在備收中，應列為代收款，於資產負債表之借方，而在貸方則有未收款項一項，以與此相對待也。若款項已經收回，並劃入存款，即為本行之即期債務，同時本行之現金，應有等額之增加。

兌換券之發行，現為中國銀行特權之一。兌換券發行越多，銀行資金之效用加大，資金數量亦為之增加。換言之，銀行無須出賣，即可獲得資金之運用也。

期付契約一項，代表本行允許在將來支付之契約，多半為銀行應其顧客之請求，而以銀行信用代替顧客信用，俾其業務得以融通，資金得以靈活。與此項相對待者，即借方之期收契約，亦即顧客允許將來之債務，故列於貸方，擔保支付，此項債務之根據，即貸方之保證也。

銀行現金，除卻發行及存款準備金外，尚有大半須殖利生息，其進項外經營、放款、貼現、業務及投資。中國銀行之貼現與放款總額，為三五·一，三八八·六〇九·一五元，約佔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而投資於有價證券則為三二·〇一八·八四六·二一元，約佔資產總額十分之一弱。

綜括言之，就此資產負債表而論，中國銀行之現金準備為一九二·六五九·九八一·一六元；而其即期付債不過為三三六·〇七四·六〇四·六二元。準備充足，業務穩健，即再事擴張其貼放與投資，亦決無危險也。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 資 債 | 金 額 | |
|---------------|------------------|------------------|
| 1. 已收股本 | | |
| 股本總額 | \$ 25,000,000.00 | |
| 未收股本 | 287,800.00 | \$ 24,060,000.00 |
| 2. 公積金 | | 1,890,193.62 |
| 3.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 | 1,255,810.56 |
| 4. 發行兌換券 | | 183,723,973.7 |
| 5. 應解匯款 | | 7,689,826.39 |
| 6. 商業存款 | | 128,314,587.25 |
| 7. 活期及往來存款 | | 182,769,066.38 |
| 8. 定期存款 | | 2,120,844.23 |
| 9. 代收款項 | | 8,748,732.16 |
| 10. 期貨契約 | | 100,671,531.73 |
| 11. 保付 | | 40,212,441.58 |
| 12. 本年純益 | | 1,923,976.14 |
| 合 計 | | \$ 50,220,362.09 |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卅一日

| 資 產 | 金 額 | |
|-------------|------------------|------------------|
| 13. 現金 | | |
| 庫存 | \$54,187,477.08 | |
| 同業放款 | 138,472,504.08 | \$192,659,981.16 |
| 14. 兌換準備金 | | |
| 現金準備 | \$115,838,202.90 | |
| 保證準備 | 67,838,794.47 | 183,726,997.37 |
| 15. 貼現及買進期票 | | 33,405,342.78 |
| 16. 活期放款及透支 | | 125,844,576.74 |
| 17. 有價證券 | | 32,918,846.21 |
| 18. 定期放款 | | 189,118,690.58 |
| 19. 營業用財產器具 | | 839,109.75 |
| 20. 未收各項 | | 8,746,782.16 |
| 21. 期收契約 | | 100,674,584.73 |
| 22. 保證 | | 40,212,441.56 |
| 合 計 | | \$910,829,592.99 |

第九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信用(Credit)者，即以他人之返還爲目的，而給予他人以財貨或貨幣之一時的支配權之謂也。所謂給予支配權者，即予財貨之使用或權利之行使，或貨幣資本之轉移者也。具體言之，舉凡金錢之貸借，財貨之賒欠，票據權利之轉移等，皆以將來之返還爲目的，而予他人以一時之支配權也。在今日之交換制度中，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償還，其間往往有一定時日之間隔，此種雙方給付不同時舉行之交換，普通稱爲信用交易(Credit Transaction)；信用交易之構成，乃係根據交易雙方之信用也。

信用之構成，含有二種因素：一爲信任要素(Element of confidence)，一爲時間要素(Element of time)。前者即授予信用者，對於接受信用者之信賴也；後者即指在授予信用與返還信用之間，往往有一定之時日間隔，至時日之久暫，概不過問，其含有一定之時間，當無問題。信任爲信用產生之基礎，若授予信用者，對其對手方無信仰心，則絕對不肯以其資財之支配權，授予他人也。

魏立司教授，對於信用所下之定義謂：「信用者即無有貨幣轉移之交換也；或不使用貨幣之一種交換形態也」；又云「信用交易者，即一種尚未完成之交換也」(註一)。魏氏對於所下之定義，甚爲確當，無人否認，然而魏氏對於信用之時間要素，則大加否認，氏謂「有人以爲信用交換，係含有一種時間要素，因爲每項信用交易，皆須經過若干時日，纔算完全結束，此種說法，亦不盡然。在本書之後面，吾人即將

註一： H. P. Willis & G. W. Edwards, Banking and Business, p. 10.

看到有許多信用交易，均係即時終束，並未含有時間原素。例如甲自乙處購進一批貨物，其貨價即開具支票支付之，此類交換，應屬於信用，自無疑義，但甲與乙之關係，並未發生時間問題，所以信用祇能視為一種間接交換（Indirect Exchange）或不使用貨幣之交換制度」（註二）。魏氏此種批評，未免將信用本身與信用工具混為一談。支票乃信用工具之一，代替貨幣使用。甲乙二人之交易，雖以支票支付，實際上等於以貨幣支付，甲以支票付乙，此項買賣交易，即算完成。除非付款銀行對甲所簽署之支票不予支付，則甲乙之關係，即屬終結，乙得支票，即等於獲得貨幣一樣。進而言之，乙之所以樂於承受支票，因為相信付款銀行，能以要求即付，猶如甲以貨幣償付貨款；乙之所以樂於承受鈔票，因為相信發鈔銀行能以兌現。支票與鈔票，形態雖異，而作用則一。最後氏謂「信用交易者，即一種尚未完成之交換也」。尚未完成一語，即含有時間原素在內，故時間為構成信用之基礎，當無問題。

當今社會乃一信用經濟社會，大部分之交換，皆含有信用因素，即就支票一項而論，在英、美二國支票之流通，佔整個貨幣流通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然而支票不過為信用工具之一，其他信用工具尚多，故信用在今日經濟社會生活中所佔之地位，其重要當可想見矣。信用交易之所以如此普遍，端賴有大批製造信用之機關，尤其賴有保證信用行使之法律。無銀行，信用固不足以大批產生；無完備之法律，即使有製造信用之機關，信用行使亦失所依據，自然不能暢流流通也。往昔之經濟社會，銀行固屬稀少，法律尤為不周，故信用交易雖然發生，終不若今日之普遍也。

銀行為一種以盈利為目的之信用機關；亦可認為不用貨幣而能給予交換者以種種便利之營業機關。銀行與信用不可分離，然而二者絕非相等名詞，有時信用之產生，可以脫離銀行而獨立存在；而銀

註二： H. P. Willis & G. W. Edwards, *Banking and Business*, p. 11.

行若脫離信用，即無所經營，失卻靈魂矣。

銀行與信用既有如此密切之關係，銀行制度與信用制度之關係，當然尤為密切。所謂銀行制度者，一方面表明銀行同業間之相互關係，另一方面，表明關於組織銀行之各種法律；所謂信用制度係指不用貨幣而使貨物交換，能以發揮完全效用之機構。銀行制度為完成信用制度之主要因素，雖然許多信用交易，無須銀行為之調劑；然而一國之銀行組織，實在供給各種清償債務之信用工具，予社會以種種方便。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關於信用之分類，以學者所取之標準不同，種類各異。如以時間要素之長短為標準，可以分為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二種。前者之期限甚長，多至五六十年不等，此項信用多半用作開礦，建築鐵道，購殖荒田等投資；後者之期限甚短，至多不過三五年，多半用作周轉金融，增加流動資本。吾人可自其期限之長短而確定其用途，如以信任要素之主體為標準，可分為公家信用與私人信用 (Public Credit and Private Credit) 二種：前者係指各級政府之信用而言；後者係指私人或私人團體之信用而言。如以信任之對象為標準，可分為對物信用 (Real Credit) 與對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二種：前者信用之貸予，係以財物為擔保；而後者全憑受信用者之個人名譽與地位。其對象不同，信用之返還力亦因之而異，對物信用之返還，確實可靠；而對人信用之返還則否。如以信用之用途為標準，可分為生產信用 (Credit for Production) 與消費信用 (Credit for Consumption) 二種：生產信用之種類甚多，就一般情形而論，凡基於因物品所有權之轉移，地位之轉移，或形態之改變而發生之信用，皆得視為生產信用。具體言之，如商業銀行，對於工商業之貼現放款；投資銀行，對於實業界之投資；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貸款等，皆為生產信用。消費信用之種類，亦

甚複雜，簡言之，凡是信用之貸予，係為各項消費使用者，皆屬此類。例如政府借款作為一般政費；私人借款購買食品，衣料，或私人借款以償還舊債等。生產信用之返還能力較為確實可靠，而消費信用之返還能力稍差；生產信用所發生之效果，乃增大社會之生產力，而消費信用則否。

除上述各種分類而外，魏立司教授，曾將各家之分類，概括的分為五種(註三)：

(1) 對人信用 對人信用，乃是指關於貨物之轉讓，或金錢之轉讓，僅憑個人之然諾，不憑任何之物為擔保。

(2) 商業信用(Commercial Credit) 商業信用，多半指零售商人，或製造家，于購進批發貨物，以為零售或製造時，自賣主方面獲得延期支付之信用，在賣主承允期間內，債務者得隨時償還。

(3) 零銷信用(Mercantile Credit) 零銷信用，係指零售商人，對其顧客或對消費者，所授予一種延期支付之信用。

(4) 銀行信用(Bank Credit) 銀行信用，係指銀行放款與貼現所代表之信用而言，與款項之用途毫無關係。

(5) 公共信用(Public Credit) 此係指以國庫為擔保，而發行之公債票及其他債票；而中央銀行對於財政部之墊款(Advances)，亦包括在內。

學者對於上面各種信用所給予之定義，係根據三點：第(1)項，係以信用當作一種轉讓(as a transfer)；第(2)項，係以信用當作時間之賦予(as a grant of time)；而第(3)、(4)、(5)三項，則以信用當作一種放款融通，或墊借(as a loan, accommodation, or advance)。此種分類標準，在形態上雖然不同，而各種分類中之信用交易，則為一致。

此外又有人將信用分為下列三種：

註三： Willis and Edwards, Banking and Business, p. 13.

- (1) 長期信用或投資信用(Long-term or Investment Credit);
- (2) 中級信用或生產信用(Intermediate or Production Credit);
- (3) 短期信用或商業信用(Short-term or Commercial Credit)。

此項分類方法最爲切於實際，蓋以其注重於信用之用途，信用期間之長短即可代表借戶利用信用之目的與性質。例如農業金融，即可以此分類代表各種目的不同之農業信用，若農民改良生產方法，購置田地房屋，興建水利等，非至數十年以後不能獲得利潤，此項農業生產過程甚長，效果不易早見，若無融通長期信用機關，則農民個人財力，無法舉辦，農村經濟，亦難以解決。我國農村破產已成普遍之現象，其性質極爲嚴重，國計民生之解決，當以解決農村經濟爲起始。乃時至今日，全國尚無一融通農業長期金融之機關，誠屬憾事。吾人深願當道諸公及時設立一個土地銀行，專門經理農業長期信用，俾農民有錢可借，以資購買土地而求自有自耕之農業政策，早日實現。此外我國工商落後，產業衰微，欲抗戰建國之完成，須首先發展產業，而產業之開發，亦非有長期信用不可。例如開發礦產，興建各種輕重工業，費用較巨，需時較長，而效果亦較爲遲緩，故必須有融通此投資信用之銀行。

農村中級信用亦爲復興農村之必要。每在春耕之日添設農具，購買種子，肥料等，需款甚鉅。若無融通此類信用金融機關，則農民籌款困難，或有農具而無種子；或有種子而無肥料，免強施耕，產品不會太豐，日久天長，農田豈有不荒蕪之理。我國農本局所轄合作金庫之農村放款，及各地合作社之放款，多屬於此類。

再以農產品性質笨重，價值低廉，並且易壞，在秋季豐收之後，政府宜有代爲運銷之機關。並且在秋冬之際，農民需要現款甚急，宜有抵押放款機關，而融通農業短期信用。我國農本局在各地設立之農業倉庫，其目的即在於以農產品爲抵押而貸放短期信用，俾農業金

融得以活便。

農業信用已如上述，而此項分類，亦適合於工業中之信用。例如商人張三，向中國銀行借款一千元，期限三十日，則吾人自此借期中便可測知其為周轉一時之用；或為增加流動資本，或為加大日用之籌碼。倘若張三所借之一千元，期限為十五年，則吾人可斷定張三借款之用途，乃是作置備田產，或建築房屋，或修造工廠，或開發礦產等，具有永久性質之事業。

信用之期限既然如此參差不齊，經理之機關亦不可含混一起，要分別辦理。關於長期信用，其屬於農業者，宜由土地銀行負責辦理；其屬於工商業者，宜由投資銀行負責辦理。關於短期及中級信用，其屬於農業者，宜由合作社及農業倉庫辦理；其屬於工商業者，宜由一般商業銀行經營。總而言之，信用之種類不同，期限之長短亦異，經理各種信用之機關，要責任分明，不可鑄為一體。

第三節 信用工具

信用之本身，乃係抽象名詞，無形無跡，惟在實際運用上，信用乃具有各種形體；所謂信用之形體者，即信用工具是也；信用工具（Credit Instruments）者，乃個人間或團體間債權債務之一種憑證也。因為信用發展之程序不同，故信用工具之形態亦異，吾人可將其大別之為二類：第一類為商信用工具；（Commercial Credit Instruments）第二類為投資信用工具；（Investment Credit Instruments）。商業信用工具又可分為四種，即記賬、本票、匯票、與支票是也。除在第五章討論票據時已經說明者外，僅將各項略加說明於下。

（1）記賬（Open Book-account）最普通之商業信用工具為記賬，商人張三賣貨與李四，買者當時不交納現金，僅由張三在帳簿上將其所欠貨款記入，至李四還清時，再行在帳簿上照數收進。此項帳簿上之債務，全憑當事人之信用，祇由張三據實登記，無庸李四之

承認。我國舊式之商店，各種買賣多半採用記帳制度，至年終時，再行派員催繳貸款。

此項記帳，並無證件往來，而其所以視為信用工具者，因為此種帳簿，原以登記信用，或估計信用，或作為授予信用之一種憑證。倘若吾人假定張三與李四雙方，互有往來交易，則記帳視為信用工具之理由，益為顯明矣。假設張三與李四，互有買進與賣出，其所有之債務債權關係，皆憑記帳，不付現金，直至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時，即各以帳單交易，此帳單即為一種信用工具；而此項帳單之根據，即帳簿中之記載。今帳單視為信用工具，何以記帳不能視為信用工具耶。

(2) 本票 在一般情形下，買主收到貨物後，即須以書面通知賣主，承認已經收到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價值。例如今日商界中佔重要地位之棧單 (Warehouse Receipt)，即為堆棧主人所發出之一種證據，證明其已收到貨物若干，願為貨主負責保管；此項棧單，即實際貨品交易中信用工具之一種。換言之，棧單即本票之初步形態。

在實際交易市場中，買方與賣方不以現金立即了結其債務，而將債權債務之關係，延期於將來再行了結時，多半採取本票之方式；即由買主出一貨物收據，載明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價值，訂定償還期限；至期買主對於賣主負有償還票據上所載金額之義務。最近因為信用之橫進，法律之完備，商業上所用之票據，多半由繁入簡，買主僅在票據上註明賣主所負債務之總額，無須詳載其他各項。票據有法律上之保障，債務者至期不能踐約，即有干犯國法之罪。本票之發生，雖由於純粹商品交易，而近年以來，信用上之借貸，或金錢上之往還，其債權債務關係，亦多以本票行之。

(3) 匯票 在今日之商業界中，尤其是國際商務中，最重要之信用工具即匯票。例如張三售貨與李四之後，即按照貨品價格對李四發出一張票據，請其照票付款。此款或付與張三本人，或付付第三者，均由張三在票面上指定，此種票據，即匯票是也。匯票為信用工

具之一，當無人否認。關於匯票之各種問題，請參考第五章匯票節。

(4) 支票 支票為存戶對銀行所發出之支付證券；為信用工具中最主要之一。歐、美各信用制度發達國家，支票之流通，約佔其貨幣流通總額十之八九，支票之重要，可以想見矣。支票之產生，須在銀行先有存款，方能發出支票。

以上所述，係商業上所通用之信用工具，下面將投資信用工具略加說明：投資信用工具，大半皆由公司發行，其種類可分為股票、債票、及短期票據：

(1) 股票 (Stock Certificate or Share Certificate) 公司之資本平均分為若干單位，稱為股份 (Shares)，簡稱為股，其表示股份之證券為股票；購買此股票者，為股東。換言之，股票乃代表股東投資於企業組織之產權。股票之移轉即股東產權之移轉，故股票通稱為債權證券；復以其具有融通之性質，轉讓方便，故又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在今日證券交易所中，股票交易，要佔其交易數額中之大部。例如，今有某茶葉公司，由政府登記，准予募集資本二十萬元。該公司即將資本總額不分為若干股，以便吸收星散資金，集腋成裘。設每股票面價額為一百元，則此茶葉公司即須發行二千股，以募足二十萬元之資本總額。在今日之商界中，股票之額面價值，多半不事先確定，惟銀行股票，須有固定之額面價值。

股票之分類標準不同，種類亦異，以股份之形式為標準，可分為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前者為記載股東之姓名於股票；而後者不記載股東姓名於股票。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入股之先後為標準，可分為舊股與新股。前者係公司設立時所發行；而後者為公司增加資本時所發行。公司非收足資本後不得

增加資本，即不得增發新股；若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以股東之權利為標準，可分為普通股票與優先股票二種。前者為平均享有財產上權利之股份；後者為享有財產上特權之股份。其特權約有三種：第一，優先股票紅利之多寡，多半事先確定，而普通股票之紅利，不能事先確定；第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分派紅利時，須先將優先股票應得之紅利照數發給，如有餘裕，始發給普通股息；第三，若公司不幸陷於破產境地，則在清理時，所有剩餘資產，須儘先攤還優先股票，若有餘裕，始攤給普通股東。優先股票，可分為累積的優先股票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與非累積的優先股票 (Non-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二種。前者係指公司營業本年度若無盈餘，無論優先或普通股票均不得分紅，然而若下年度，盈餘甚豐，優先股東不但享有本年度之分紅；並且上年度應得之紅利，亦得分與，然後再分給普通股東，故累積優先股票之紅利，非常穩定，所成問題者時間之遲早而已。至於非累積之優先股票，股東只能享受本年度分紅之優先權利，不能追索及以前之未付紅利。

優先股票又可分為參與分紅之優先股票 (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 與不參與分紅之優先股票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前者係指若公司營業甚佳，獲利甚厚，除固定之利息外，優先股東尚可參與普通股東享受額外之分紅；後者係指除分得固定之紅利外，無參與額外分紅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1) 公司之名稱；(2)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3) 股數及每股金額；(4)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倘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公司往往對於發起人或重要職員，或服務多年之使用人而具有勞績者，給與若干股份，而無須繳納股款，以表示酬勞者，稱為功勞股

(Bonus shares, or Bonus stocks), 亦有稱為發起人股者。

(2) 債票 (Bond)。公司債票者，乃公司為擴張事業或補充資本起見，經股東會之決議而向公眾募集之債務也。債票與期票，具有同一之性質，皆為發票人應諾於一定之時期，償還本息之信用證券也。然而在形式上，債票較期票更為確實，因其票面上必須加蓋圖章，始能生效；並且債票之期限甚長，多者幾達百年，故其發行多半由政府及股份公司為之。政府或公司每次發行之債票為數甚鉅，為容易推銷計，將每張票面金額定為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等；債票之利率事先固定，大半每營業年度付息一次。

公司債票之種類，可分為長期公司債票，與短期公司債票二種。前者之期限長至數十年；而後者多半要在三五年以內償還。又依擔保品之有無，可分為擔保公司債票，與無擔保公司債票二種。如為擔保公司債票，則其擔保品須交由信託公司保管，以防萬一；若公司不能按時付息還本，則信託公司得依法拍賣其擔保品，以保障債權者之利益。債票又可分為記名債票 (Registered Bond) 與不記名債票 (Unregistered Bond) 二種。前者係將債票持有人 (Bond holders) 之姓名，載於債票上，並在公司登記；此種債票流通不易，非經債票所有人背書，及聲請公司過戶，不能隨意轉讓；記名債票遇有遺失，或被盜竊時，容易掛失止付，不致被人冒領。後者係債票持有人之姓名，並不登載於票面上，因此不記名債票轉讓容易，流通方便，祇以債票之轉移，權利之移轉即算形成。記名債票之利息，係付與債票所有人；而不記名債票之利息，係憑息票 (Coupons) 發給，例如愛國公債，任何持有息票者，皆可具領，故此項債票，又稱為息票債票 (Coupon Bonds)。

公司債票與公司股票不同之處甚多，舉其要者，約有下列數點：
(A) 股份之募集，為形成公司資本之方法；公司債之募集，則為增加公司財產之方法。(B) 股息之高低，依每屆營業年度公司盈餘之多寡

而定；而公司債票之利息，則事先固定，至期須絕對支付。(C)股票之存在，無固定之期限；而公司債票，乃具有一定之期限，在定期後即行消滅。(D)股票之退還，為原則上所不許；而公司債之清償，則為公司之義務。(E)股票金額，可分批繳納；而公司債票，則須一次繳清。(F)公司倒閉，股東為債務人；而債票持有者，則為債權人，對於公司財產有變賣之權利。

(3)短期票據(Short-term Notes) 短期票據之性質，與公司債票並無差別，皆為公司之債務，公司負有按期支付之義務；其所不同者，不過期限之長短，利率之高低，及債額之大小而已。公司因一時周轉不靈，或以市場金融緊急，不宜於發行長期債票，乃利用短期債票而求一時之融通。故短期票據之利率，多半較公司債票之利率為高；並且發行時數額較小，限期亦較為短促；其償還期限多半為二三年，很少有超過五年以上者。

第四節 銀行信用

(一)銀行信用之意義 信用之所以為近代經濟制度之特點，端賴有製造信用之機關。往昔時代，雖有信用交易，而其範圍有限，蓋以無健全之信用機關也。今日社會金融機關林立，銀行組織健全；並有完備之法律，以保障信用之運用，信用之所以成為今日經濟制度之重心，良有以也。有銀行之設立，則借用信用者，可以自此機關借得所需要之信用，以活潑資金，增加營業上之效能；否則，資金遲滯，業務自然要受障礙。銀行既屬製造信用之機關，而銀行信用究為何物，不能不詳加說明。

關於銀行信用之意義，學者各有所見，莫衷一是。有人以銀行信用，為銀行對顧客所予之信用者，亦即銀行之授信業務，如貼現放款等；亦有人以銀行信用為顧客以直接存款所予銀行之信用，亦即銀行之受信業務，如存款保險等；又有人以銀行信用，為存款通貨之代

名詞，良以支票之產生，即信用之運用也。

在許多不同解釋中，要以銀行授信業務，爲銀行信用之解釋爲最好。主張此說者大有人在，例如龔立普教授在其名著銀行信用一書中，開章明義即云：「銀行信用者，即銀行授予借戶以信用之謂也。銀行家慣用此名詞，專指放款與其顧客。銀行放款即授予信用，至於借戶於借款之後，是否如數支取，或移作存款，則概不過問。銀行授予信用與請求借款之商人，猶如商人授予信用與延期付款之顧客」(註四)。魏立可教授有云：「銀行信用者，即銀行之放款貼現，或資金融通之謂也」(註五)。孟母教授謂：「銀行信用有解作銀行以其信用吸收存款者，是誠不然，銀行信用之涵義，乃銀行授予之信用而爲一般人所承認者也」(註六)。

由以上三家之意見，吾人可斷言銀行信用宜解作銀行之授予商人以信用。至于存款與支票，雖皆含有信用之意義，而其重要性，遠不如放款與貼現也。銀行存款之大部，乃由放款貼現演化而來，一般所謂之信用膨脹，即指此放款貼現之膨脹也。

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在基本原則上並無差別，蓋以二者之安全，皆以對方之流動資產對其流動負債之比例，以及對方之人格等爲標準。關於對方信用之調查方法，材料之搜集等，亦皆相似。然而詳細考查，則同中有異。一則因爲銀行放款往往超過其現金數量；而商業信用則否，商人對其顧客所授予之信用，多半以其現貨存在量爲限。二則因爲信用償還之準確性不同，銀行授予信用，獲利甚微，復有法律上之種種限制，故放款時對於借戶信用之調查，極爲嚴謹；而商人授予其顧客以信用，完全聽憑商店經理之自主，不受其他方面之牽制，故其對於顧客之信用，往往不予調查，縱有調查亦不甚嚴

註四： C. A. Phillips, Bank Credit, p. 1.

註五： Willis & Edwards, Banking and Business, p. 14.

註六： G. G. M. m, Bank Credit, p. 15.

密，因此，銀行信用之償還期限較為確實可靠。

商業銀行信用授予之適當範圍，要以供給商店之流動資本為限，不要供給其固定資本。因為商店必須先備有固定資本，開始經營業務，然後銀行授予信用，纔不致于有危險發生，資金亦不致凍結。故借戶僅能靠銀行信用，以應其季節上之需要，增加流動資本，決不能依靠銀行信用，作為固定資本之增加。然固定資本即無融通之機關乎？某種銀行專以供給工商業之長期資金為主要業務，此即一般所謂之投資銀行也。其詳情嗣在第十三章討論。

(二)銀行擴張信用之能力 銀行為授信業務之機關，殆為一般人所承認，惟其授予信用之能力，學者並無一致之見解。根據傳統學說，銀行可貸放幾倍于其獲得之現金存款，而現金仍可保留；換言之，銀行製造信用，可數倍于其所收存之現金。例如馬克利歐 (MacLeod) 及懷德 (Horace White) 二位銀行學家，咸謂現金與放款為一與四之比例，吸收現金百元可貸放四百元；而其他傳統學者，則謂現金與放款為一與十之比例，吸收現金存款百元，可擴張信用至一千元，而銀行準備金並不受若何之影響。

今舉例以說明存款、放款、與準備金之關係：假定某銀行吸收存款五十萬元，對於此項存款，只保存百分之十之準備金，其餘貸出，則此行之資產負債情形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450,000 | 存 款 | \$500,000 |
| 準 備 金 | 50,000 | | |

假設此行又收進現金存款五萬元，此項營業，立即影響準備金，放款與存款之比例其情形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450,000 | 存 款 | \$550,000 |
| 準 備 金 | 100,000 | | |

假若準備金與存款爲一與十之比例，即足以維持銀行之清償能力，則此行現有五十五萬元存款，只須五萬五千元之現金準備，即可維持。而此行現有庫存現金十萬元，故此行有剩餘準備金 (Surplus Reserve, or Excess Reserve) 四萬五千元。按照傳統意見，根據此四萬五千元之準備金，此行即可擴大信用至四十五萬元之鉅。倘若借戶以其所借得之款項，仍遺留于銀行當作存款，則經過此次放款之後，銀行之存款，放款，及其現金準備之關係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900,000 | 存 款 | \$1,000,000 |
| 準 備 金 | 100,000 | | |

以上乃傳統學說之梗概，銀行可擴張十倍於其剩餘準備金之信用，而存款總額與其現金準備之比例，仍然保持十，一之比。此說之弱點，乃完全忽略商人請求借款之原因，默視實際商業狀況。倘若商人將所借款項提取，此說或可成立；然而實際情形，並非如此，商人之所以必須請求借款者，乃以籌碼不足以應付某項急需，若不告貸，不能周轉，因此在借戶與銀行成交之後，商人必以支票提取款項之一部，或全部，以清結其債務。假若社會只有一家銀行，而此社會與外界又不發生關係，完全孤立，則借戶所簽署支票之許多收款人，必以之存儲于原付款銀行，並無一人提取現金，蓋以在此種情形下，無須提取現金也。果如所云，則銀行可擴張其放款，至其剩餘準備金之數倍或十倍，惟在事實上，社會中之銀行不止一家，借戶所簽署支票之收款人，多半不將此支票仍存放于原付款銀行；而以之存儲與其

自己素有往來關係之其他銀行。如此，則其他銀行必持支票請求特款銀行兌現，付款銀行之現金準備因之而喪失。僅舉例以說明之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200,000 | 存 款 | \$220,000 |
| 準 備 金 | \$ 32,000 | | |

如上例此銀行有剩餘準備金一萬元，該行見有大批資金而不利用，消耗利息，誠屬可惜，乃決定增加放款十萬元，借戶仍以其借得之備用，存放于本行，結果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300,000 | 存 款 | \$320,000 |
| 準 備 金 | 32,000 | | |

此行現有存款準備金百分之十，依照傳統見解，此行業務，要算穩健，實則不然。假定借戶簽署支票一張，計洋十萬元，作為償還其債權者之用；債權者收到此支票後，當即存于另外一家銀行，該行必將此支票請求付款銀行兌現，于是此放款銀行，雖有庫存現金三萬二千元，而有須立即支付之債務十萬元，故不足以應付，而陷于窘迫狀態。換言之，此放款銀行擴張信用十萬元，須有十萬元之現金準備，方為穩當。

由以上之說明，吾人可得結論如下：單獨銀行(Single Bank)增加放款之結果，一定引起雙重之限制，一則在放款之後，庫存現金一定要減少；二則存款負債因放款而膨脹，容易引起現金之更趨喪失。故單獨銀行獲得現金存款之後，其放款擴張之能力僅可較存款數量略微增加而已，決不能如傳統理論之主張，放款能擴大至數倍或十倍以上。惟就銀行全體而論，則現金存入之後，可為多倍放款及存款

之基礎。

關於銀行信用擴大問題，費立普教授分析甚詳，氏謂：「單獨銀行放款之後，則借戶所簽署支票之大部分或百分之九十九被存于其他銀行」(註七)。其存于本行者為數微乎其微；並且氏估計一般借戶並不完全將其所借得之款項提走，借戶提取者不過百分之八十而已。如此，則放款銀行，並不致喪失等于放款全部之現金準備。根據此種估計，費氏下一結論：「若銀行存款準備金為百分之十，則該行如有一千元之剩餘準備金，只可貸放一千二百一十九元五角一分，而不喪失其準備比例」(註八)。

氏之理論發表後，學者多加以批評。據布來福德(F. A. Braford)教授之分析，謂：「在實際上單獨銀行只能增加等于其剩餘準備金之放款，因此如銀行須保存百分之十之存款準備金，若吸收一千元之存款，只可擴張九百元之放款，而保存其餘一百元為準備金。但是在理論上僅有兩種情形，單獨銀行可作多于剩餘準備金之放款，第一假定借戶所簽署支票之一部或全部仍存于本行；第二假使其他銀行亦同時膨脹信用，增大放款及投資，而其膨脹之程度與本行相等，則他行所吸收之本行支票，可以與本行所吸收之其他銀行支票，兩相抵銷，本行之現金準備庶不致喪失。如此則此銀行可增大其放款數倍于其剩餘準備金……」(註九)。總而言之，單獨銀行既然不能預知借戶一定將其款項之一部或全部，仍遺存于本行；亦不知同業銀行是否與本行採取同樣及同速度之膨脹政策，故其擴張信用之能力，要受其剩餘準備金之限制，即使偶有超過，為數亦不得過大。

傳統理論之缺點，在于忽略單獨銀行與銀行制度之區分。任何單獨銀行，僅能貸放約等于其剩餘準備金之數；而銀行制度中之

註七： Phillips, Bank Credit, p. 18.

註八： Phillips, Bank Credit, p. 71.

註九： F. A. Braford, Money & Banking, p. 209.

銀行，則可貸放多倍于其超過之準備金。蓋以在銀行制度中，某一銀行因貸放而喪失之現金準備，亦被本行吸收為存款。假定商人以現金一萬元，存入于甲行，若存款準備金為百分之十，則甲行僅保留現金一千元，而以其餘九千元放出；借戶將所有款項提走，則甲行喪失準備金九千元，貼現放款增加九千元，而存款數量不變，仍為一萬元。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 \$9,000 | 存 款 | \$1,000 |
| 準 備 金 | + \$1,000 | | |

借戶所簽署之支票的受款人，必以之存儲于其他銀行，假定為各乙行；各乙行將其所收入之支票，請甲行兌現後；各乙行之準備金及存款，各增加九千元，根據存款準備金十分之一之原則；各乙行無庸將所有款項，均存放于手中，統共只保留九百元為準備金，而貸放其餘之八千一百元。其集合放出之數額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 \$8,100 | 存 款 | + \$9,000 |
| 準 備 金 | + \$ 900 | | |

各乙行放出八千一百元之後，其準備金必然為同等量之減少，借戶所簽署之支票的受款人，必以之存儲于各丙行。因而各丙行之存款與現金準備，各增加八千一百元；各丙行亦以其百分之十為準備金，而貸放其餘七千二百九十元。銀行制度中各銀行貸放之程序，如此不斷的推進，直至甲行之剩餘準備金九千元分散于銀行制度中之各行。謹將其程序列表于下：

| | | 放 款 | 準 備 金 | 存 款 |
|-----|---|-----------|----------|-----------|
| 甲 | 行 | 9,000.00 | 1,000.00 | 10,000.00 |
| 乙 | 行 | 8,100.00 | 900.00 | 9,000.00 |
| 丙 | 行 | 7,290.00 | 810.00 | 8,100.00 |
| 丁 | 行 | 6,561.00 | 129.00 | 7,290.00 |
| 戊 | 行 | 5,904.90 | 656.10 | 6,561.00 |
| 己 | 行 | 5,314.41 | 590.49 | 5,904.90 |
| 總 計 | | 42,170.31 | 4,085.59 | 46,855.90 |

此項放款與存款，極轉遞適，周而復始，直至最後甲行之剩餘準備金分散于各行，銀行全體之準備金為一萬元，存款為十萬元，而放款貼現則為九萬元。

以上說明係單就銀行制度中之各銀行而論，倘若中央銀行亦參加此循環不已之貸放交易，則擴張貸放之能力益為加大。蓋以中央銀行具有節省現金準備之功能；中央銀行之存款負債，可構成商業銀行之合法準備金。假如上述之甲行，以其貼現顧客之票據一萬元，請求中央銀行再貼現，則甲行無須保存百分之十之現金準備，可以將其一萬元之借款，全部貸出。如此，則整個銀行制度中之貸放能力，將擴大十倍于其借自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其情形如下：

| 資 產 | 負 債 |
|-------------------|------------------|
| 貼現與放款 + \$100,000 | 應付票據 + \$ 10,000 |
| 準 備 金 + 10,000 | 存 款 + \$100,000 |

第五節 信用調查部

信用調查部(Credit Department)，為近代商業銀行最新設立之

一部，其在顧客繁重業務複雜之銀行，此部之設立實為必要。蓋以有確實抵押品之放款，或投資于各種有價證券，祇為銀行業務之一部；此項業務，自無須過于重視信用問題。惟銀行之大部業務，為貼現與放款，是以借戶之信用地位，不可忽視。

信用調查部之本身，並不貸與信用，亦不經理信用，其職務不外三種：(1)調查及搜集信用資料；(2)整理及分析所得之資料；(3)編造信用報告書，將其調查所得報告于銀行經理或貸放委員會，作為決定貸放之根據。

我國各銀行設有信用調查部者為數甚少，惟在歐、美各國規模較大之銀行，無不有此部之設立，至其組織之繁簡，則以銀行之大小及其政策而有不同。在比較小的銀行，多半將信用調查之全責付諸一人，根據此人之報告而決定放款政策。然而一般大銀行之信用調查，絕非一人所能勝任，若僅由一人負責調查所有主題之信用，其調查所得未必確實；並且專由一人負責，則此人難免不與借戶共同舞弊，致銀行遭受損失。故一般大銀行，皆有組織完善之信用調查部，其內部組織，多半為以下各科：(1)調查科(Investigation Division)，負責調查借戶之信用，造成目錄；(2)編輯科(Compilation Division)，根據調查科之信用目錄，分門別類，製成表冊，俾資隨時參考。(3)分析科(Analysis Division)，利用科學方法，將各種材料，予以分析研究報告書，並計算各項比例，如借戶之資產負債比例等。(4)文牘科(Filing Division)，將各項表冊編成卷宗，負責保管。(5)速記科(Stenographic Division)，專門負責訓練速記人員。(6)研究科(Research Division)，負責作各種研究工作。各行信用調查部之組織，繁簡不同，分為數科者有之，分為一二科者亦有之。

信用調查部，調查各借戶之信用，要根據于構成信用之三大要素：銀行擴張信用所冒之危險，有道德上之危險；有營業上之危險；有財產上之危險。道德上之危險，係指借戶是否誠實可靠；有否履行

債務之誠意；借戶之性情如何；嗜好如何；其左右交往者爲何許人，均在調查之內。換言之，道德上之危險，即指借戶之品行而言也。營業上之危險，即指借戶之才能智力，能否勝任；其營業前途，希望如何；營業性質是否正當穩固；製造品爲奢侈品，抑或爲必需品。換言之，營業上之危險，即注重于借戶之能力也。財產上之危險，係指借戶之資本大小而言，此外關於借戶財產之性質如何；償債能力如何，均應包括在資本範圍之內。

銀行擴張信用之權限，在規模較小之銀行，由其經理主持；而規模較大之銀行，多半有貸放委員會之組織，貸放委員會根據信用調查部之報告，決定對於某人之放款界限（Line of Credit）。所謂放款界限者，乃銀行決定對於某一借戶所貸放款項之數額種類及其他條件之謂也。放款界限之決定，頗爲困難，普通情形，銀行對於借戶放款數額之多寡，乃根據于其流動比例（Current Ratio）。所謂流動比例者，即係比較借款人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總額之謂也。普通所用之流動比例額，爲二比一，即每有一元之流動負債，應有二元之流動資產，始足以應付。

關於借戶信用資料之來源，約有以下各種：（1）利用書信電話等以調查與某一顧客有關之各項。（2）派人與顧客當面接談，在會談中可以決定顧客之品行能力與資力。（3）審查借戶之財產報告書。商人欲向銀行借款，先要遞進其財產報告書，以便銀行審查。（4）根據徵信所（Commercial Reporting Agency）之報告。外國此項機關甚多，其最著名者，爲布來得斯特（Bredstreet）與丹司（Duns）二家，此二家之組織，極爲廣大，其調查員徧及世界各地；我國上海銀行公會，亦有徵信所之組織，其目的專爲供給各界關於各商店之信用。（5）由借戶之往來商號及銀行獲得資料。銀行僅將所要調查之各點，用書面諮詢曾經與請求借入發生過借貸關係之銀行，即可得到較爲確實之信用消息；同時亦可從借戶之同業，去刺探消息。

(6) 根據公家記錄，例如法庭檔案，及不動產登記處登記等。以上為銀行獲得信用資料之主要方法，至于何者為佳，須視銀行之環境而定；並且關於某一借戶之信用，可用數種方法同時調查，以求得確實可靠之報告。

第十章 國內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起因

在經濟制度未發達之時，交易之進行採取以物易物之方式；初無所謂貨幣，更無所謂匯兌也。自資本經濟發達之後，交易之方式，由物物交換進而為貨幣交換，更進而為信用交換。交易之範圍，由少數之物品，進而為多數物品，由有形之物品，進而為無形之債權債務，因之商品之流通範圍，逐漸推廣，人類之借貸關係，亦隨之涉及外埠，涉及外國矣。異埠間異國間之債權債務，錯綜複雜，非有完備之信用工具，不足以清結，是以匯兌乃成為必要之手段矣。

匯兌之種類，雖有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之區別；而其起因，則大同小異。要言之，不外商品移轉與借貸發生二端，是以經濟學上，以匯兌為商品經濟發展下之必然產物；信用交易之必然結果，誠正論也。然而商品之移轉千變萬化，借貸之發生情形複雜，不可不詳加說明也。

(1) 異地商品之轉移 自商品經濟發達以後，生產者所生產之貨品，很少有為自己消費者；甚至於所生產之物品與生產者個人之消費，毫無直接之關係；大部之生產品，均為他人作嫁，專門供給市場上之需要。某地所生產之貨品，非有另一地方之市場，不能銷售；而本地方之市場，尤必須賴有其他生產場所，方足以繁榮；本地方之消費者，亦非有其他地方之產品不足以滿足。故于近代之社會中，生產品之銷路，由一個地域，推廣至全國各地，更進而推廣至全世界。有此大量商品之轉移，異地間異國間之債權債務，因而發生。一切債務必須清償，其清理之方式端賴匯兌為之。

(2) 投資于外埠或外國或因投資所得利息之收回 投資于外埠或外國，亦為近代經濟制度之產物。蓋以商品經濟發達，投資始可發生，各國間各埠間，金利不同，有高有低，一地方之資金，遇有剩餘，必設法投資于利率較厚的地方，而獲得較高之利息；並且各國經濟發展之程序不同，經濟先進國家，資金必有剩餘，剩餘之資金，不得不流入經濟落後之國家；經濟落後之國家，利用大批外資，發展其資源，至相當期間，必須還本付息。故于今日之社會組織，投資之手段已打通地域之畫分；消滅了國際的界限，使整個社會，如一有機體之組織，異地間異埠間資金之轉移，非常龐大。使埠際間國際間資金之移動圓滑，靈活，非有匯兌不可。

(3) 短期資金之借貸 投資不過為資金移動之一種因素而已，現在埠際間國際間資金之移動，大部分乃以金融節季關係，金利高低不同，在資金缺乏的市場，不得利用資金富有市場，使無用之資金，用在有利的地方。例如：重慶乃吾國戰時都城，各工商業聚集之區，以季節關係，或以經濟建設關係，利息甚高。而上海以遊資過多，利息甚低，或倫敦方面夏季資金充裕，利息較上海重慶均低，故重慶之銀行家，乃設法貸借上海或倫敦之資金，暫救重慶資金之不足；而促成建設事業之邁進。所以各金融市場，短期資金之轉移，彼此挹注，乃今日最普通之現象。而各種短期資金之借貸，亦無不賴匯兌為必要之工具也。

(4) 政治借款與賠款之收付 政治借款與賠款，在國際間極為顯明，而在國內，似不甚顯著；然在國內亦絕非無有政治借款之發生，例如各省政府所舉募之各種公債，不無政治借款之意義存在其間，若四川省政府發行四川建設公債一百萬元，應募者非僅為四川人，其他各省之人士，皆可應募，是以在發行公債之初，必有大量資金由外埠流入四川也。故不能謂政治上之借款，在本國內為無有，不過數量不多耳。國際間之政治借款，較國內之借款為顯著，考查各國歷史

每于經濟困難或非常事變之際，往往利用外國借款，以救危難。例如美棉借款；抗戰後之中英借款等，皆為顯明之佐證。至于賠款，亦復如此，而賠款之數量，往往超過政治借款數倍以上，如歐戰後德國之賠款；中日戰爭，中國對日賠款等。政治借款及賠款，為數既然龐大；而借款到期還本付息，為數亦鉅，故此等款項之收付，匯兌尤為必要之手段。

(5) 支付在外機關之費用 本國既為世界各國之一員，在政治上，經濟上與其他國家，均不得不發生關係；關係既然發生，不得不在外國有各種機關之設立，以維持政治上之關係，發展商務上之聯繫。是以有公使館，領事館以及其他商業機關之設立；既有各種機關之設立，不能不按時寄送資金，以維持之。並且此種機關之設立，乃雙方的，本國既設各種機關于國外；而外國亦必有各種同樣之機關設于吾國，外國亦不得不寄送現金至吾國，以維持其公私機關之存在也。此種機關之設立，政治機關為數有限，而各種商業機關則為數甚夥，其每年所需費用殊為可觀，此種費用之寄送，亦非有匯兌不可。

(6) 支付個人之在外埠或外國之費用 例如旅行，移民，留學等費用。今日之世界人事奔忙，無時停止，富有者，以外埠外國山水清秀，都市繁華，在一年之內，必有若干時間遠走高飛，領略山川勝景之偉大，享盡通商大埠之繁榮；而貧窮者，以本地生活維艱，謀生困難，為解決民生問題，不得不跋涉萬里，移民邊陲，或移居外國；此外尚有青年男女為求知心之驅使，奔往外國或外埠，此輩青年，為數當不在少。富有者之到處揮耗，移民各地之些微費用，留學生等之供給，無一不藉匯兌以周轉資金也。例如瑞士之繁榮因素固然甚多，而旅行遊覽者之費用，要算其主要原因之一。我國國外貿易，幾無年不有大量入超，此大量入超之彌補，全賴僑胞之匯款歸國。此外各省青年到平，津，滬，京各大教育中心就學，每年必有大批經費，自各地流入

各大教育中心；而我國之國外留學費用，為數之鉅，每年豈祇數百萬金耶。

以上六項，乃匯兌發生之原因，然權衡重輕，以第一項商品移轉為最重要；投資及短期貸借次之，政治借款及賠款，皆係應非常事變而產生，在承平時代為數寥寥；至於支付在外機關及個人之費用，就國家整個國際收支而論，為數至為微末，無足輕重。由此觀之，匯兌上之發動點，在承平時代，完全在純粹經濟範圍之中。而匯兌之增減即足以表示兩地間兩國間當時經濟狀況之盛衰也。

第二節 國內匯兌之意義及功用

匯兌二字英語為 Exchange；法語為 Change，二者一般共同之意義，即為以匯票結算兩地間或兩國間貸借上之往來，而代替現金之輸送者也。

匯兌可分為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與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二種，本章討論國內匯兌。國內匯兌者，即以國內匯票，代替現金之輸送，而清理在同一領土，同一主權內異地間之貸借關係之方法也。換言之，在一國之內，不同地方之商人，不使用現金，而利用匯票之方式，以清結債務。至於國內匯票之功用，可列舉如下：

- (1) 避免現金之往來輸送；
- (2) 手續簡便；
- (3) 授受安全；
- (4) 費用低廉；
- (5) 交易迅速。

例如今有商人張三家住上海，由三台某商號訂購價值一萬元之生絲，若無匯款之方式，則張三必須從上海運送一萬元現款至三台，以資清算債務。然自上海運大批現款至三台，途經數千里，搬運上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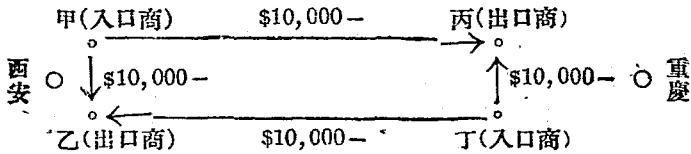
危險；而運送之手續又極麻煩。在上海起運之前，必須裝箱保險，裝運等之程序，輸送之費用既大，所需之時間又久。若有匯兌，現金之搬運可以避免，匯兌之手續極為簡單，授受安全，絕無危險，費用低廉，交易之時敏捷迅速，由此觀之，匯兌之功用大矣哉。

第三節 匯兌與銀行之關係

無論是在同一主權內，同一領土內異地間之債權債務；或國際間之債權債務，均賴匯兌以清償。故匯兌對於社會經濟之發展；對於世界經濟之繁榮，實有莫大之貢獻。然匯兌本身，乃一抽象名詞，如何使匯兌靈活，運用便利，非有組織備完的匯兌機關不可。國內匯兌，固然必需有良好的辦理匯兌之機關；國外匯兌，以其情形複雜，尤其非有組織精密的匯兌機關不可。匯兌機關對於匯兌之功用，可以下列說明之：

假使西安有甲乙二商人，甲為經理黃果的進口商，乙為經理棉花的出口商；重慶有丙丁二商人，丙為經理黃果之出口商，丁為經理棉花之進口商。若甲商從四川丙商購到價值一萬元之黃果；而乙商售與四川丁商價值一萬元之棉花。此四位商人之經濟關係，即乙丙為債權人，甲丁為債務人。在理論上，陝西之甲，四川之丁，本應各運一萬元之現金，以償付債務。今債權人不運送現金，而以匯兌之方式，為清結債務之作用；先由四川丙商對陝西甲商發出價值一萬元之見票即付匯票一紙適為四川丁商深悉，於是丁商由丙商購得其一萬元之匯票，而寄送與陝西之乙商，乙商即憑此匯票，向甲商收回款項。於是一紙匯票之活動，節省二次運送現金之麻煩及費用。陝西甲商不必送一萬元之貨款，償還四川丙商之黃果債務；而四川之丁商，亦不必送一萬元之貨款償還陝西乙商之棉花債務，祇用一紙匯票，即可清結兩地間之債務，可謂方便之至矣。

茲列表於下以說明之。



根據以上之說明及圖表之解釋，乙丙二商人，各收回其一萬元之貨款；甲丁二商人，各清償其一萬元之債務。然而資金並未自西安輸送至重慶輸送至西安；所轉移者，不過本地方資金之所有權而已。換言之，在西安方面，資金自甲轉移與乙；在重慶方面，資金自丁轉移與丙，故匯兌之實際作用，即轉移本地方資金之所有權也。

就此二種交易之相對的匯兌情形而言，匯兌機關似無存在之必要。惟此四位當事人之事實，僅能說明匯兌上之原理原則，而不能求其見諸事實。蓋以世界上之經濟現象，千變萬化，其間所發生之經濟關係，絕非如此簡單也。即使如上例所舉之事實，在實際經濟生活中，必發生以下各種困難：

- (1) 甲、乙、丙、丁四位商人不必有同等金額之債權債務；
- (2) 假使債務上之金額相同，而匯兌率亦不能一致；
- (3) 假使金額相同，匯兌率一致，但甲未必識乙、丙未必識丁；
- (4) 假使上述三項均相合，而付款期未必相同；
- (5) 假使上述四項均相合，而付款期不一，亦必發生困難。

欲解決上列各種困難，而謀各地輸出入商人之便利，必須賴有組織完備之匯兌機關。在重慶方面，銀行由丙買入匯票，售之於丁；同樣在西安方面，銀行由乙買入匯票，售之於甲，俾交易可以圓滑，資金得以融通也。總而言之，異地間債權債務之所以能順利清結，端賴銀行居於各地輸出入商人之間，經理匯票之買賣也。

匯兌銀行之功用，非僅位於輸出入商人之間，買賣匯票以清償異地間之債務而已。並且具有平衡各地利率，使資金迅速運用；減低

成本，使商業繁榮；圓滑資金，調整金融等等作用。

匯兌機關對於國內商務上之重要，既如上述，匯兌機關，對於國際商務上之發展，更為重要。蓋以國際間人情隔閡，語言不同，法律風俗，習慣各異，非有匯兌機關，位於貿易商人之間，居中調整匯票之供求不可。並且經理國際匯兌之機關，負有較國內匯兌銀行更重大之使命。國際匯兌機關，不但解決由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更要進一步解決國家間由財政上所發生之貸借關係；不但在消極方面，解除貿易商人之困難，在積極方面，須謀資金之融通，金利之調整，匯兌行市之安定，以發展國貨，振興貿易。

第四節 國內匯兌之種類

吾國國內匯兌之方法，普通可分為三種，即票匯，電匯，信匯是也。

凡債務者或付款人直接赴匯兌機關購買匯票，然後將匯票寄送債權人或收款人，債權人或收款人憑此匯票向指定之匯兌機關兌取現款，此種方法即曰票匯。票匯又稱寄匯，蓋以付款人購買匯票，以之寄送與收款人也。例如今有重慶商人張三，欲匯款千元至成都，可到重慶中國銀行，填具匯款申請書，書明匯往地點，匯票種類，匯款金額，收款人姓名及匯款人姓名等；連同匯款金額及應付匯水，一併交與銀行。銀行負責人得到申請書及金額後即批與張三匯往成都之千元匯票一紙，張三即將此匯票寄送成都收款人李四，李四憑此匯票前赴成都指定之銀行（中國銀行）兌取現款。

電匯者，即不使用匯票之方式，而憑電報之傳達匯送款項之一方法也。換言之，即甲地銀行，受匯款者之委託，用電報通知乙地銀行，令其支付與指定人款項若干。電匯是匯款最快方法，在普通情形之下，午前匯出，午後或至遲次日，收款人即可得到款項。電匯之手續，即重慶張三欲匯款百元至成都李四，張三赴重慶中國銀行填具

電匯申請書，註明匯往地點，匯款金額，收款人姓名，匯款人姓名等；連同匯款金額，手續費及電報費用一併交與銀行。銀行即批與收據，並依據申請書上之記載即用密碼電報，委託成都中國銀行囑其將一定之款付與收款人。成都中國銀行接到此項電報後，即行通知收款人李四，取保領款，李四憑此通知並找得鋪保，即可赴中國銀行兌款。

信匯者，即匯款人赴銀行填具信匯申請書，註明匯往地點，匯款金額，收款人姓名及住址，及匯款人姓名住址等；連同匯款金額及匯水，一併交與銀行。銀行收到款項後，根據申請書上之記載製成匯款通知書寄送付款銀行，由付款銀行通知收款人，收款人憑此通知書，赴銀行領款。

國內匯兌，又可分為順匯與逆匯二種。順匯(Remittance)者即辦理匯兌之機關，應付款人或債務者之委託，而匯款與債權者或收款人之方法也。上述之票匯，電匯及信匯等皆屬之。逆匯(Draw abill)即辦理匯兌之銀行，應債權者之申請，將其對債務者所發出之匯票，先行支付款項，然後再以該匯票向債務者索回款項之一方法也。凡普通之押匯及代收款項等皆為逆匯，現我國銀行業，以現外埠票據為匯兌之一。

第五節 國內匯兌之匯水

匯水又稱匯費，乃匯款人委託匯兌機關匯款時，所繳付之手續費。匯水由匯款人在匯款時繳納，但亦有例外，有時匯水由銀行向收款人扣除，不過此種繳納匯水方法，為數甚少；國內匯兌匯水之計算，普通扣取匯款數額百分之幾。吾國自實行新貨幣政策以來，政府規定國內匯水畫一，一律改為手續費。凡匯兌在本省者每千元收手續費五角；其在外省者，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惟每筆匯兌無論遠近，一律收最低之手續費二角，但其金額不滿一百元者，得減收一角。

中、中、交、三行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始征收，其他匯兌機關，亦希一律仿行。凡採行此種辦法之匯兌機關，聲請中、中、交、三行匯款時，手續費減半，但最低以一角為限。

一個國家貨幣本位及貨幣單位，全國一致，所以在原則上，國內匯兌極為簡單。然而在吾國昔日銀兩銀元並用之時，各地銀兩之成色，甚為複雜；而各地銀元之成色，亦參差不齊，以致國內匯兌之複雜情形，不亞於國外匯兌。自從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實施新貨幣制度以來，各地均以法幣為標準，則國內匯兌由繁入簡矣。

國內匯兌之行市，以匯票之供求情形為轉移；以現金輸送點為其高低之限制。商人之清算外埠債務，可用兩種不同之方法，(a)赴銀行購買匯票，寄與外埠之債權者；(b)直接運送現金交付債權者。究竟採取何種方式，須計算二者之費用，取其費用低廉者而行之，然遇有二者之費用相等時，則採取購買匯票之方式無疑，蓋以搬運現款，手續既煩，危險又大，絕非商人之所樂為也。然而要購買匯票之價格，超過於搬運現款之費用，商人必寧願搬運現款，而不購買匯票。搬運現款之費用，包含裝箱費、利息等，設若購買匯票之匯費，超過此款，本埠之債務者，必不購買匯票，寧願輸送現款，以清結其債務。因此，本埠之現金輸出發生矣，故國內匯兌之匯價，最高不能超過現金輸出點。反之，設若匯票價格低落之數，超過現款搬運費，現金必然輸入，蓋以外埠之債務者，寧願輸送現款，以清結本埠之債務，而不購買匯票，故國內匯價最低不能低過平價減去搬運現金之費用。在普通情形之下，匯兌價格之變動，不能超過此二點；在此二點之內，以供求關係而為變動也。

國內匯兌行市，以供求變動無常，匯價時高時低，因之而有三種不同之表示方法。例如在重慶向上海匯款，如以百元而匯得百元之時，稱為匯兌平，英語為 Exchange at par；如匯款百元至上海須納一百零一元時，稱為匯兌溢(Exchange at premium)；如匯款百元至

上海，祇須九十九元之時，稱為匯兌顯(Exchange at discount)。

國內匯兌，以匯票之種類不同，匯價各異。電匯匯價最貴，銀行即期匯票次之，其他各種匯票又次之，凡匯票期限越長者，其行市愈低，因銀行可以利用不必馬上支付款項，從中漁利。電匯之所以高，因為銀行一方面在本埠收款，一方面即須在外埠付款，其間至多僅有半日或一日之差，而外埠付款之來源，乃銀行在出賣電匯前數日，(視路程之遠近而定日期之多寡)輸送現款或購買押匯，所得之款項存於外埠，在出賣電匯之前，銀行已經負擔運送現金所需時日之利息損失，是以電匯之價最高。另外一種解釋，即銀行出賣電匯在本埠收款，同時在外埠付款，銀行無何利息可圖，故電匯貴。

票匯，信匯匯小較電匯為低，其所低之原因，有二種不同之解釋，此二種不同解釋，在方法上雖然不同，而其所根據之基礎，乃因為利息也。第一種解釋，謂銀行賣出匯票，一方面收得款項；而在另一方面，因票據到達外埠後，始行付款，在匯票之匯程日期內，銀行可以所收到之款生息，故票匯與信匯之匯價較電匯為低。第二種解釋，謂銀行出賣匯票，一方面收到現款，而匯往地付款銀行之本行存款，馬上不能減少，所以在運送途程內，本行之外埠存款，依然生利；並且銀行在出賣匯票之時，即可同時購買押匯，二者可以同時到達同一外埠，如此本行在外埠之存款，可以減少，故無利息上之損失。所以票匯信匯匯價較電匯為低也。

第六節 國內匯兌匯價變動之原因

匯兌市價之漲落，以各埠之貸借情形為轉移，若兩埠間之貸借相抵，則兩埠間之匯兌，必為平價，而實際上，兩埠間之貸借，必有差額，貸借失衡，匯價必發生變動。假設重慶上海兩埠發生貸借關係，重慶借多而貸少，則滬匯必漲，而在上海對重慶之匯兌匯價必跌；反之，若上海借多而貸少，則滬匯必漲，滬匯必跌，是以匯價之高低，以貸借關

係爲轉多。然影響埠際貸借之原因甚多，其主要者如下：

(1) 埠際間商品之移動 國內匯價變動之原因，以各地商品轉移爲主，雖然在短小之期間內，因爲特種供求關係，匯價難免不發生廣大之波動，然就長久期間，就一般情形而言，仍以商品的轉移爲操縱匯兌的基礎。例如重慶上海之貿易，重慶之進口貿易多，出口貿易少；上海之出口貿易多，而入口貿易少，則重慶應解上海款項，多於應收上海款項，因此重慶對上海匯票之需要大於供給，重慶對上海之匯價必然上漲。反之，在上海方面，因爲對重慶之匯票供給多，需要少，供給驟然加多，匯票之價格，必然下跌。

(2) 埠際銀根之鬆緊，及金融季節關係 各埠間資金之鬆弛足以影響匯票之供求；而各地自然的金融季節之變動，尤足以影響匯票之供求，供求波動，匯價自然呈上升或價跌之趨勢。例如上海爲吾國金融中心，若上海銀根缺乏，金融市場頓成緊張現象，上海之銀行，必設法自全國各埠向滬上解款，而其他各埠曾經仰仗上海之資金供給者，亦必另謀途徑，而停止借用滬上之短期資金，因此各埠對上海之匯票，供給減少，而需要大爲增加，其對滬匯亦必成上漲趨勢也；再如重慶在秋季以黃果絲、豬鬃、桐油等上市，需有大批資金，融通貿易，是以在重慶方面銀根緊張，利率上漲，重慶金融界必設法自滬解款來滙，藉資救濟，在滬對於重慶之匯票需要驟而增大，匯價自然上漲。

(3) 埠際放款及投資 上項所言，單就金融市場之短期資金立論，此項資金之轉移，多係一時性質；此外國內匯價之升降，往往以埠際間放款與投資之多寡爲定。例如平滬兩埠，設北平利息較上海利息爲低，北平金融界必將款項匯滬藉獲厚利，則北平之滬匯必然上漲；反之，如北平之利息，較上海者高，上海銀行界多半將款匯平以高利貸出，因之，上海對於北平之匯票需要增加，匯價自然抬高。

(4) 證券之移動 證券之移動，影響於匯價，雖然不若商品轉

移及投資放款之重要，然往往因證券之驟然變動，使埠際間之匯價有猛烈之變動，埠際間之買賣股票，公司債及公債，此種交易，往往於數日內歸結，因而增加匯票之需要。例如四川某大公司或四川政府在北平出售證券，在短期間內大批款項必自平匯川，而北平對川之匯價，必然驟現上漲趨勢。證券之移轉雖然不能懸斷匯價長期之變動，而短期匯價之伸縮鬆弛，則為證券之埠際間轉移所左右也。

除上述四項主要原因外，投機家之操縱，政治上之變化，財政上之變化等等，無不直接的間接的影響於國內匯兌之變動也。

第十一章 國外匯兌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意義及其功用

(一)國外匯兌之定義 匯兌之理論，匯兌之起源，及匯兌機關，在現今社會之組織下之重要，前章已經述其梗概，本章專門討論國外匯兌之運用及匯兌對於國際經濟之關係。

在原則上，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毫無差別，而在範圍及形式上，二者實有不同，蓋以國際間之風俗習慣不同，法律及貨幣制度互異，經濟環境尤為懸殊，是以國外匯兌之範圍較國內匯兌為廣；國外匯兌之形式較國內匯兌更為複雜。申言之，國內匯兌乃在同一領土，同一主權內進行，受同一票據法，同一貨幣制度，同一經濟環境所支配；而國外匯兌，乃起源於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商務上及其他貸借關係，故國外匯兌須受數種風俗習慣之影響，不同票據法之支配，數種貨幣制度之牽制，並且受數種經濟政策之束縛。其間之各種關係，絕非如國內匯兌之簡單。關於國外匯兌之界說，學者意見紛歧。有注重國際匯兌之內容而忽略其運用者；有注意其運用而忽略其起源者；亦有只注意其片段事實而忽略其根本原則者，謹綜合各家之說暫定界說如下：

「國外匯兌者，乃利用匯票之方式，代替現金之輸送，以清結國際間財政上、金融上、及商務上所發生之債權債務，而使其調整之一方法也」。

此項定義，不僅注意國外匯兌之運用，國外匯兌之起源，國外匯兌之基本功用；並且注意國際匯兌之積極作用，注意其調整國際金融。

國際間，借貸之支付方式，不外二種：一則由債權人對債務人發出匯票，由債務人承兌付款；二則由債務人寄送債權人銀行匯票一張，由債權人憑票支取。第一種方法在匯兌術語上稱逆匯；第二種方法稱為順匯。

無論順匯或逆匯，必賴有組織完備之匯兌銀行為之溝通。經理國外匯兌之銀行，所以能出售國外匯票，必須在國外匯往地預有存款，作為支付匯票之根據，此項存款在匯兌術語上稱為銀行國外存款(Banker's Balance)，其收受此項存款之銀行稱為國外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s)。匯兌銀行創造此項存款之方法，或維持此項存款之方法，不外四端：

1. 搬運金貨或銀貨於國外出售，以其所得存入代理行；
2. 向國外銀行借款，以其所得存入代理行；
3. 移轉本行在其他金融中心之存款，於存款缺少之金融中心，如本行在紐約有存款，在倫敦無存款，而顧客對於紐約之匯兌無需要，對於倫敦匯兌需要甚大，故直轉移在紐約之存款於倫敦；
4. 購買一切外國債權，將債權購進送至代理行委託其代收，以其所得作為銀行存款。

此四種方法，前二種不甚重要，因實際上黃金流出入為數甚少，非在非常時期，此二法似失其作用；後二者方法實為國外匯兌之樞源。蓋以國外匯兌之基本原則，為買賣相互抵銷(The Cancellation of Buying and Selling)，銀行所買之國外債權，為其出售匯票之基礎；其所賣之數量，為其購買之標準。換言之，國外匯兌之基本作用，即為移本國之債權債務，以本國之債務者應當償付國外之資金，償付本國之債權者；以外國之債務者償付本國債權者之資金償付外國之債權者，於是現金之輸送可以消滅於無形矣。

(二)國際匯兌之功用可分述如下：

1. 清算功用 (Clearing Function)——就一般情形而論，國際匯兌為國際間債權債務之互相抵銷的一種工具，憑國際匯票一紙，即可了結債務上之關係，使現金之輸送得以避免。

2. 收解功用 (Function of Collection)——國外之債務可利用匯兌之方式收回；反之，本國之債務人亦可購買匯票，以清償其國外之債權者，一紙匯票，不僅費用低廉並且手續簡單，運用方便。

3. 融通功用 (Financing Function)——國際匯兌在消極方面，得為國際清算及收解款項之工具；在積極方面得以調整國際金融，繁榮世界經濟，在國內銀根缺乏，金利高漲，資金弛張之時，可利用匯票之方式，運轉國外資金藉資挹注。

4. 兌換功能 (Function of Conversion of Payment)——國際間貨幣制度不同，本位亦異，一國之貨幣，不得在其他國家流通，乃自然之理；並且因為各國風俗習慣不同，即使兩國之本位相同，單位相同，一國之貨幣亦不能暢快流通於其他國家，為其他國人所斥于承受。例如美國與加拿大之幣制本位相同，單位亦同，而一國貨幣若流通他國必遭拒絕。匯兌可以避免此種困難，而代為兌換各種貨幣。

5. 匯兌為連接各國經濟制度之橋梁——各國經濟制度不同，各有其特殊性質存在，一國之特殊經濟現象，能與他國之經濟現象發生極密切之關係，國際匯兌為功非淺。

6. 國際匯兌為轉嫁一國之經濟紛擾於其他國家——凡事有利即有弊，國際匯兌何獨不然。在功效方面，國外匯兌為聯繫各國經濟最主要工具之一；而在另一方面，國際匯兌為轉嫁一國之經濟紛擾於另一國家。若一個金融市場，發生破綻，其他金融市場必受其影響。例如蘇聯與美國同為世界產麥之主要國家，若蘇聯麥田無收，一定影響到美國小麥市價無疑。

7. 國外匯兌率為世界經濟之一指南針——各國之經濟狀況及其前途之發展情形，均可于匯兌市價中求得之。若一國經濟繁榮，商務

興盛，則對該國之匯價必呈穩定或起色；反之，若一國經濟衰微，商務不振，則對該國之匯價，必呈巨大之變動。

8. 就進出口人而論，國外匯票，使入口商人以國幣支付國外債務，使出口商人以國幣收回國外債權，並且此種交易最為方便。故國外匯兌為發展國外貿易不可缺少之工具。

9. 就銀行方面而論，國外匯兌使各銀行投資於國外，資金因可調轉，國際間之利率得以均勻矣。

第二節 國外匯票之意義與形式

(一) 國外匯票之意義 匯票者為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期日，一定地點，無條件支付與第三者一定金融之信用證券也。

匯票有國內匯票及國外匯兌二種：國內匯票乃匯票關係人如發票人、付款人、收款人、背書人、被背書人等，均在國內，並且只受一國票據法所支配；國外匯票及匯票關係人，不在一國並且受二國或二國以上票據法所支配。申言之，凡發票人在本國，而付款人、收款人均在國外；或發票人在外國，而付款人、收款人均在本國，皆為國外匯票。

(二) 國外匯票之形式 國外匯票之形式可分三種：即單張匯票 (Single)，雙聯匯票 (Double) 及數聯匯票 (A Set of Bills)。單張匯票，即指祇有一張之匯票，在匯票票面上並印有 Sole 字樣；雙聯或數聯匯票，即同一要件，同一金額之匯票有二張或三張。在國際匯兌上很少用單張匯票，多半採用雙聯匯票，因為寄送匯票，難免中途不發生事故，致匯票不能到達匯往地點，收款人無所憑據以領款項。故通常情形首先寄送第一號匯票，其後再寄送第二號匯票，兩張匯票至少有一張可以寄到，以便收款人領款。雙聯匯票既係有二張先後寄出，在匯票上面必須註明“付一不付二”及“付二不付一”字樣，以免銀行重複交付之危險，第一號匯票英語為 First of Exchange，或

First Bill of Exchange; 第二號匯票爲 Second of Exchange 或 Second Bill of Exchange。在我國商業習慣上多半不用 First 與 Second 二字，以正本(Original)，副本(Duplicate) 二字代表雙聯匯票。

第三節 匯票之種類

外國匯兌所用之匯票，以分類標準不同，種類複雜，在第六章中吾人已詳爲討論矣。本章偏重於討論國際貿易上通常使用之匯票，可就其性質之不同，分類如下，並就每項詳爲敘述。

國外匯票分爲銀行匯票與商業匯票。銀行匯票又分以下各種類。

(1) 電匯(Telegraphic Transfer) 電匯者，本地之銀行應匯款人之委託，以電報通知匯往地之銀行，請其照數撥付款項於指定收款人之一種方法也。電匯匯價爲各種匯票中最貴者，然電匯最快，匯款人在匯款之日至遲次日，即可了清債務。國外電匯之手續猶如國內電匯。例如重慶商人張三欲匯美金一萬元與紐約李四，張三至重慶中國銀行填寫電匯申請書，註明匯款人及收款人之姓名與住址、匯往地點、匯款金額，然後將申請書電報費，及價值一萬元美金之法幣一併交與銀行，領得收據。中國銀行即電達紐約中國銀行辦事處，令其撥付李四美金一萬元；紐約中國銀行得到電報後，即通知李四，李四憑此通知即可支取款項。

(2) 銀行即期匯票(Bankers Sight Bill) 銀行即期匯票者，乃匯款人到銀行購買銀行匯票，寄往付款地，由收款人持至付款銀行，銀行見票後，照數支付款項之一種匯兌方法也。例如三台張三擬匯款美金一萬元與紐約李四，張三到三台中國銀行填寫票據申請書，詳細註明匯款人姓名、住址，收款人姓名、住址，匯往地點及匯款金額。銀行得到申請單，即根據當時的即期匯價計算應付之法幣，設匯

價爲六百元法幣合美金百元，即匯款人應付銀行法幣六萬元，銀行扯與匯款人一萬元美金匯票一紙，匯款人將匯票寄至紐約李四。李四憑此匯票赴匯票上指定之銀行（爲中國銀行）兌款；同時紐約之銀行，已收到三台中國銀行之通知書，絕對照付無誤。

(3) 銀行長期匯票(Banker's long Bill) 銀行長期匯票，即甲銀行對乙銀行所發出一定期限之匯票。銀行長期匯票可分三種：

- (a) 定日付款匯票——即指定在將來某固定日爲付款日之匯票。
- (b)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即自發票之日起始計算付款日期之匯票。
- (c) 見票日後定期付款匯票——即自承兌銀行承兌之日，起始計算付款日期之匯票。

在上述三者之中，以見票日後付款匯票最爲重要，此種匯票非經承兌人承兌，不知匯票到期日；持票人亦不得向銀行請求貼現，故執票人得到此項匯票後，宜立即請求付款銀行承兌。同時因爲未經承兌之匯票僅由發票人負擔債務上之責任；既經承兌之匯票，由發票人與承兌人共同負擔責任。故已經承兌之匯票，信用鞏固，價值優厚，執票人不但可以獲得較多之款項，並且轉讓容易。是以執票人得到見票日後付款匯票，宜馬上爲承兌之提示也。

至於商業匯票又分下列各種：

(1) 商業長期匯票(Commercial long Bill) 商業長期匯票，即商人發出具有一定時日之匯票。可分爲跟單押匯及光票二種。

(a) 光票(Clean Bill)——光票即不附隨任何單據之匯票，又名淨票；因其完全基於信用，故又名信用匯票。光票包括商業光票，銀行光票，及由信用證書所發出之銀行承兌匯票。

(b) 押匯匯票(Documentary Bill)亦稱跟單押匯，又名隨貨匯票所謂押匯匯票，即指附隨交易上之一切必要單據之匯票也。此種

匯票完全係對物的信用而發生。例如重慶商人張三售絲與紐約商人李四，貨價美金一萬元，張三在貨物裝船起運以後，對李四發出匯票一紙，並附隨提貨單、保險單、發貨單等，張三即以此匯票請重慶中國銀行貼現，中國銀行將此匯票寄送紐約之中國銀行，令其向李四收取貨款，如果李四不付款，銀行可至貨棧提出貨物出賣，以抵償貨款，而免遭損失。押匯匯票可分為押匯付款匯票，及押匯承兌匯票二種。

(A)押匯承兌匯票(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 凡跟單押匯匯票，經承兌人承付，而予以單據取貨者，謂之押匯承兌匯票。若押匯承兌匯票為即期匯票，自無庸承兌人承兌之必要，蓋以承兌人必須先交清貨款，而後始可獲得單據所有貨物也。押匯承兌匯票，如係商人對其他商人發出者，謂之商人承兌匯票；如係商人對銀行發出者，謂之銀行承兌匯票。押匯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承兌後，即成為光票，以一切附隨單據均于承兌時交付於承兌人矣。

(B)押匯付款匯票(Documentary Payment Bill or D/P Bill) 凡買貨人或債務人，必須付清貨款始能獲得單據，佔有貨物之匯票，謂之押匯付款匯票。申言之，入口商人不付清貨款，不能獲得單據，亦不能佔有貨物。押匯付款匯票，必須經過承兌人之承兌手續，匯票之滿期日始可確定，然匯票雖經承兌，除非承兌者付清貨款不能領得單據，獲得貨物；反之，若匯票滿期日已屆，承兌人仍然不能照付，則銀行有依法變賣貨物，作為抵償之全權。在事實上，押匯付款匯票多半在匯票未到期以前買貨人即行付清貨款，其原因有：

(a)商人營業之主要目的為獲得利益，本國入口商人既向國外採購貨物，必亦探察市場情形，俟貨物到達時，即欲出賣，而獲得良好之價格；然欲得貨物，必須先獲得提貨單據；欲獲得提貨

單據，必須先交清貨款。

(b) 在匯票未到期以前，付清貨款，商人可以獲得自付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折扣 (Rebate)。例如匯票期限為六十日，承兌後二十日入口商人即將貨款交清，在銀行方面，以提前四十日得到貨款，因而運用四十日之資金，故情願與付款人扣出未到期之利息。國內入口商人，一方因欲獲得貨物，乘時出售；同時以獲得利息之扣除，毫無損失，則自然設法在匯票到期前交清貨款。

(2) 商業短期匯票與商業即期匯票 (Commercial Bills at Sight) 今日世界上之商務，使用之匯票百分之九十為商業長期匯票，如各種押匯匯票。在押匯匯票中，尤以見票後九十日及六十日之匯票佔大多數；但亦有一部分商業匯票為即期的。例如某入口商人自外國購入大批機器用品，當與國外出口商言明，在貨物運到之日，即行付款。因此國外出口商人，在貨物裝船起運之後，即對入口商人發出即期匯票，附帶各項單據。此項匯票到達入口商人之日，即貨物運到之日，入口商必如數照付貨款；此外，出口商與國外入口商以素有往來，交誼甚厚，情願將貨品賒給入口商人。然在賒貨交易成立之日，相互約定在固定時日付款，因此在此項約定，將要到期之前數日，出口商人對國外入口商發出一紙即期匯票，匯票到達入口商人恰值貨款到期之日，則入口商必如約償付貨款也。

(3) 商業匯票中之第三種，即利用商業信用證書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所發出之匯票，即銀行承兌匯票也。所謂商業證書者，乃銀行應其顧客 (入口商人) 之申請，憑存款或擔保品，或個人信用，對國外出口商所發出擔保承兌國外出口商在指定之日期、金額、地點以及其他條件下，向本銀行發出匯票之證明文件也。信用證書之本身並非匯票，不過擔保入口商人信用之一憑證而已；藉信用證書，匯票可以發出，可以自由轉讓。易言之，信用證書乃銀行證明

或擔保付款人之信用；並且進而以付款人自居，使對方不必問真正付款人之信用如何也。對方既有銀行信用為憑藉，而第三者亦可據此為權利之保障，因此信用證書之本身，雖非匯票，而其功用，則直接的可以便利國外匯兌之進行；間接的可以增國際貿易及旅行者的便利。蓋以今日之國際經濟錯綜複雜，瞬息萬變，而國際貨品之買賣雙方當事人，均為素不相識，在賣者方面貨品出手，即欲獲得現款，以避免將來變化中所生之危險；同時在買者方面，在貨品尚未到手之前，雅不欲先期交付貨款，以免擔負將來貨品不齊、不到、及其他可能之危險。如果賣者對買者直接發出匯票，此種匯票為商人匯票，付款人為商人，非經付款人簽字承兌不能確定債務人之責任。而付款人遠在千里，請其承兌頗非易事，祇有請求銀行委託其國外代理行，代理為承兌之提示；並且商人匯票之付款人，關係商人，商人之地位與信用，在國際金融市場中頗屬低微。即使此種匯票已經由付款人簽字承兌，其在市場上流通轉讓亦非易事，銀行多半不肯為之貼現；就是以顧主之情面關係，銀行不得已與之貼現，貼現率必高，發票人之損失甚大。是故為保證出口商之利益達到入口商購貨之目的，必賴有國際信用素著之銀行居間溝通也。

銀行承兌匯票為國外匯兌中之主幹，下面說明如何運用銀行承兌匯票，以融通入口貿易。假設上海進口商人張三由紐約出口商李四購得價值美金一萬元之機器，當契約成立，貨品裝船後，李四即欲獲得現款，若對張三發出商業匯票時，以其信用甚低，銀行不肯貼現；因此美商李四要求華商張三供給銀行信用。其進行之方式，即由華商張三請求上海中國銀行對美商李四發出商業信用證書；若中國銀行認為張三之信用可靠，即與張三訂立合同，稱為信用證書訂購契約，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 a. 信用證書內所載之各項條款，均須完全承認；
- b. 先期準備款項，言明在匯票未到期若干日以前，華商張三須

將貨款交與銀行，或由銀行轉匯紐約代理行，以備承付匯票；

- c. 銀行之手續須完全承認；
- d. 承認銀行對美商李四寄來之貨物有處理權，在必要時銀行可要求增加抵押品；
- e. 承認銀行在貨款到期不交時得賣貨充償，並承認如有不足時，尚須補足，如有餘款時，可移清宿欠；
- f. 銀行對貨物本身之真偽不負任何責任；
- g. 規定單據之交付方法。

此合同必須由張三簽字然後銀行始允照發商業信用證書。信用證書內容之要點不外敘明：(a) 總金額(如一萬元)；(b) 匯票種類(如三月或四月期等)；(c) 裝貨或到貨期限，過期不得再行裝運出口；(d) 提貨單之臺頭人，應為美商李四，以表明貨物之由來；並且李四應在提貨單上背書，俾得轉讓

中國銀行既應張三之申請，對美商李四發出信用證書，令其對該行發出匯票，由該行承兌。中國銀行將此證書交與張三，由張三寄送與美商李四，李四憑此信用證書，將貨品裝運，並對上海中國銀行發出美金一萬元匯票一紙，隨附各種單據，向紐約銀行貼現，李四即行獲得現款矣。紐約銀行將已經貼現之匯票及所附隨之單據，一併寄送至上海之代理行，委託其持向中國銀行承兌；上海代理行如何處置已經承兌之長期匯票，要遵從紐約銀行之意旨。普通處置之方法，不外二端：一則為匯票之投資，由代理行代為保存匯票，俾到期之日，再行領款；二則由代理行將其出賣，以其所得作為紐約銀行之存款。

假若代理行在上海將匯票出售，票據之購買者，多半為經紀人、銀行家或私人，而票據即可輾轉流通於票據市場，其最後購買者或最後執票者，即為此項機器交易之真正融通者(Financer)。至匯票到期之日發出信用證書之中國銀行，可以張三已經交到之貨款承付

匯票，而匯票之生命因之結束。由此可知此次國際貿易，並非由銀行直接貸款與華商張三，中國銀行所貸出者不過信用，藉一紙信用證書，保證張三之信用而已，實際上款項之貸與者非銀行，而為金融市場上最後購買匯票之人也。

關於利用銀行承兌匯票融通入口貿易之程序 (Financing on import transaction by Banker's acceptance) 已於上述 (見圖解一) 銀行承兌匯票亦有融通出口貿易之功能 (Financing on export Transaction by Banker's acceptance)，僅說明其程序如下：假使美國出口商人售價值拾萬元之貨品於中國入口商人，中國入口商人以種種原因，不能供給商業證書，故美國出口商人對中國入口商人發出十萬元之即期匯票一紙，附隨各項單據，以之委託銀行代收。然而匯票雖為即期，入口商有見票即付之責任，但往返收取，途中需要長久時間，若出口商人需款甚急，則可與當地銀行商議，由出口商人以其對入口商發出之押匯匯票為抵押，向銀行發出金額相等之匯票，由銀行承兌。如銀行承諾，出口商人可將此項銀行承兌匯票出賣，獲得現款。至中國入口商貨款交付，美國銀行可以之清償其所承兌之票據，交易手續即告終結。

此外銀行承兌匯票，融通出口貿易，可以採取另外一種方式。若中國入口商人申請中國某銀行委託其在美之代理行，發行一種信用證書交與出口商人，出口商人憑此證書，向該代理行發出匯票，附隨各項單據，以之向銀行貼現；貼現之銀行請求代理行承兌後，匯票即可輾轉流通於市場矣。代理行將所有單據寄送與中國銀行，由該行轉給入口商人，俾其獲得貨物。在匯票到期前，中國入口商人交付貨款於中國某銀行，由該行轉寄其在紐約之代理行，以便清結將要到期之票據，至匯票到期，執票人逕赴銀行兌現。

信用證書之種類，如以發行銀行所負責任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能撤銷之信用證書 (Revoable Letter of credit) 及不能撤銷之信

用證書(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所謂能撤銷之信用證書，即在銀行發出信用證書後，雖然承認在指定條件之下，承兌國外出口商對其所發之匯票，然而此項承諾，可以由發行銀行片面的隨時撤銷；反之，不能撤銷之信用證書，即銀行發出信用證書之後，證書中所載之期限與金額須聽其自然消滅，不得中途變更也。

此外尚有二種信用證書，可由發行銀行自己承兌，如上述二種，亦可不由發行銀行自己承兌，而由其他銀行代為承兌或付款者。由其他銀行代為承兌或付款之信用證書，又有必須得到付款銀行之擔保證書者，及不必須得到擔保證書之分。凡附有經手銀行承認承兌之擔保證書之信用證書，為保證信用證書；反之，其不附隨擔保證明書者，為非保證信用證書。茲舉例說明二者之性質與運用：

今有美國進口商王大，自中國出口商孫二，訂購價值美金一萬元之生絲。若王大與孫二素不相識，而王大欲得孫二之信任不疑，祇有由王大供給銀行信用。然美國銀行自己信用不足，難得華商孫二之信任，必須轉託英國銀行為之承兌。故美行所發之信用證書之內，必須聲明華商孫二可於一定條件之下，對英國某銀行發出美金一萬元之匯票，由其承兌。此項信用證書即美行與華商孫二之合同，若孫二對英國銀行發出匯票，英行拒絕承兌，應由美行擔負完全責任；而匯票之執有者，亦可向美行要求賠償。美行作成此項信用證書，交與美商王大，寄與華商孫二，孫二憑此信用證書，對英行發出匯票，附隨單據，請求中國銀行貼現。然而英行是否情願承兌，孫二及中國銀行皆無確實把握，為保障權利及損失起見，華商孫二必須要求美商王大務須有英行之擔保證明書，為承兌之確實保證。此項擔保證明書，如同英行與華商孫二之契約，英行不能任意拒絕，孫二對其發出之匯票。擔保證明書之作用，即使孫二之匯票能隨時在中國票據市場貼現。凡附有英行擔保證明書之信用證書，為保證信用證書(Confirmed letter of credit)；反之，不附帶擔保證明書，為非保證信用

證書(Uncolnfirmcd letter of credit)。發行保證信用證書之保證銀行，可為英國某銀行；然亦可為美國之其他各銀行也。

除以上所述信用證書外，又有三種有關及類似之信用證書：

(1)旅行信用證書(Travelcr's letter of credit) 旅行信用證書乃是銀行為謀旅行者之便利起見，對其外埠分行或代理行所發出，委託其對於某某人持有依此項證書所發出之匯票，一經提示即行付款之證明文件也。銀行發行旅行證書時，須令顧客預存證書上所載之金額於銀行。若所載金額在旅行期間，尙未完全用盡，銀行仍可如數退還與顧主。旅行信用證書可分為二種：其指定某銀行付款者，為特別旅行信用證書；其可由旅行者向多數銀行支款者，為一般旅行信用證書。同時遇有銀行信用證書遺失或損壞時，旅行者可以申請原發行銀行、旅行社或其最近之分行、分社取保補發。故旅行信用證書又稱為巡迴票據(Circular Note)或巡迴支票(Circular Check)。旅行者，向銀行請購旅行信用證書之時，須預留印鑑，或由銀行另製印鑑證書，交與旅行者收執。以後至各銀行兌款，該行必須驗明所用印鑑是否與此相符。在指定之時期及一定之金額內，旅行者得向各地指定之銀行兌款；付款銀行每次支付款項，須將支付金額記載於信用證書之後，並向收款人，索取收票二張，一張存於本行，一張寄送發行銀行。至前後支款總額等於信用證書之金額時，證書即由最後支付銀行收回，寄還發行銀行作廢。^(a)旅行信用證書常常被視為商業信用證書，將二者混為一談，實際上旅行信用證書與商業信用證書有極大的區別：(a)目的上之不同。發行商業信用證書之目的，在乎便利國際貿易，而發行旅行信用證書之目的，在乎便利旅行者，在國外各地支付旅行費用；(b)性質上之不同。商業信用證書為發行銀行致國外出口商人，擔保承兌出口商對本銀行發出匯票之一種證明文件也，而旅行信用證書為一銀行致其他銀行委託其在一定期間內，承付旅行者所發在一定金額內之匯票之一種證明文件，(c)

在銀行發行旅行信用證書之時，請求者必須預先交清證書所載之金額，而銀行發行商業信用證書須待匯票將要到期之時，始行收款；(d)普通之商業信用證書，可分為能撤消者與不能撤消二種，而旅行信用證書以旅行者在申請之時，已經交清款項，故銀行不能任意撤消，實亦無須撤消。

(2)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ck)——此為銀行或旅行社為謀旅行者攜帶金錢之方便及安全起見，所發出之一種支票。持票人可以隨時隨地以之出賣於銀行、旅行社或旅館，若是旅行海外，旅行支票賣價，須按當日銀行收買即期匯票之市價計算。例如今有一百元美金之旅行支票在重慶中國銀行出賣，其價格須以收買紐約之即期匯票的市價計算，若當日市價為美金一元合法幣六元，則百元之支票，可得法幣六百元也。

(3)委託購買證書(Authority to Purchase)——委託購買證書，為一銀行委託另一銀行購買某出口商對某進口商所發出之匯票之證明文件也。今日之國際貿易，多半藉商業信用證書以融通，惟中國自美運入貨物，則為例外，蓋以美人以為吾國之商業信用尚未臻發達地位，不足以使用商業信用證書，祇可使用較低之委託購買證書也。例如中國進口商人張三與美國出口商李四訂定合同，購買大亞煤油來華。在一般情形下是由張三找一家銀行(如中國銀行)供給銀行信用，發行商業信用證書，由張三轉寄美國商人李四，李四憑此證書對中國銀行發出匯票。然而美商不相信中國銀行之信用；既使美商相信，而美國銀行不相信美商對中國銀行發出之匯票，亦不能出賣，亦不能流通。於是張三為達到輸入貨物之目的，不得不代替李四預先找妥其對中國銀行所發匯票之買主；為保證李四可隨時出售匯票起見，張三與中國銀行訂立合同，由該行委託其在美之代理行代替該行購買美國李四對華商發出之匯票。其進行之手續，即由張三填寫中國銀行印就之擔保書(Letter of guaranty or authority to

draw), 並且簽字或加蓋印鑑, 再由中國銀行寄送與美在美國之代理行, 代理行憑此擔保書, 通知美商李四, 令其向張三發出匯票, 由中國銀行委託該行代為承購。張三所簽署之擔保書須載明下列要件:

- a. 美商李四須對華商張三發出匯票, 由張三承兌, 並且匯票中之金額及時間均須註明;
- b. 說明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 並須附隨各項單據;
- c. 不論貨物運到與否, 及運送途中發生何項情形, 銀行一概不負責任, 進口商張三不能藉口貨物不到或貨物品質不佳, 拒絕承受貨物;
- d. 指明輸入貨物為銀行之抵押品, 若張三到期不交付貨款, 銀行可將貨品拍賣作為抵償;
- e. 中國銀行及其在美之代理行應收之手續費, 華商張三須完全承認照付。

此項擔保書, 為進口商張三與中國銀行所訂定之合同, 有正副兩張, 均由進口商簽字加印, 一張由該行保存備查, 一張由該行在美之代理行保存。中國銀行在美之代理行憑此擔保書, 通知美出口商李四, 其所使用之通知書, 為承購通知書。

委託購買證與信用證書, 均為銀行信用; 二者發生之目的, 均以出口商人自己不肯甘冒風險, 將其設法轉嫁於入口商人或銀行。不然, 若無信用證書或委託購買證, 則各項交易成立後, 出口商祇能對入口商發匯票, 此項匯票亦祇能要求銀行代為收款, 如此, 一切匯兌變動之風險, 均由出口商人自己負擔矣。是故信用證書及委託購買書, 均為轉嫁風險之一良善方法也。雖然, 委託購買證與信用證書, 相異之處甚多, 不可混為一談, 舉其要者如下:

- a. 商業信用證書為國外出口商人對本國銀行發出匯票, 而委託購買證係出口商人對入口商人發出匯票;
- b. 國外出口商人出售匯票之時, 須將信用證書呈於買主作為憑

證，以保證匯票上之權利確實可靠，任何銀行或商業機關均可購買此項匯票，而依委託購買證所發之匯票不易請求銀行貼現或轉讓；蓋以其信用低下，祇有委託之代理行代為承購而已矣；

- c. 依信用證書發出匯票之發票人，無被人追償之風險，因為在信用證書下所發出之匯票，付款人為銀行，就一般情形而論，銀行信用可靠，故此項匯票不但容易出賣，發票人亦無被人追索付款之慮；反之，根據委託購買證，發出之匯票，為商人票據，承兌人為中國進口商，而非為銀行，若入口商到期不交付貨款則購此種匯票者，祇有運用追索權，向發票人追索也；
- d. 依商業信用證書發出匯票，可用各種貨幣表示之；依委託購買證發出之匯票，大半均以美金表示之。

第四節 匯兌率決定之標準

匯兌率決定之標準，因各國採用之貨幣本位不同，故其決定之標準亦異。就現在之貨幣紛雜情形而論，關於匯兌率決定之標準，可分三方面討論：

(1) 同一金屬本位國家之匯價 金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之匯兌率，以法定平價為其決定標準；以現金輸送點為其上下變動之界限，在此界限之內，匯價之高低，視市場上對於匯票之供求情形而定。所謂法定平價者(Mint par of Exchange)，一國之金屬貨幣之單位，所含之金銀純量與他國同樣金屬貨幣之一單位所含之金銀純量之比例也。換言之，兩國採行同一金屬本位，金本位或銀本位，而其貨幣單位之大小不同，其貨幣單位中所含之純金量或純銀量不同，於是兩種純金量或兩種純銀量之比例，即為兩國之法定平價。法定平價亦稱匯兌平價，又稱造幣平價，例如英、美二國在放棄金本位之前之法定平價，美國金幣一枚(Eagle)即十元之金幣，總重量為16.7182

公分(grams),其成色爲百分之九十,故一元之美金所含之純金量爲 1.50464 公分;英鎊每鎊總重量爲 7.9885 公分,其成色爲百分之九十一又三分之二,故一鎊英金所含之純金量爲 7.32238 公分,英鎊與美金所含之純金量既然算出,以美金一元之純金量除英鎊一鎊之純金量即得兩國之法定平價。

$$\frac{7.32238}{1.50464} = \$4.8665$$

此外,銀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匯兌平價,亦可照上法求出。例如中國幣制條例(民國三年)規定,國幣每元重庫秤七錢二分,成色爲銀九銅一,中國每元所含之純銀爲 373.1184 喱(grains)(即每庫平一兩等於 575.8 喱, $0.72 \times 90\% \times 575.8 = 373.1184$)。而安南幣制條例規定每元重 27 新分,成色爲銀九銅一,安南每元所含之純銀爲 374.9976 喱(一公分等於 15.432 喱, $27 \times 90\% \times 15.432 = 374.9976$ 喱),則安南與中國之法定平價爲

$$\frac{374.9976}{573.1184} = 1.0005$$

匯兌市價乃基於法定平價,而在實際上匯兌市價鮮有無法定平價相吻合一致者,蓋以供求之關係所致也。然無論如何匯兌市價之變動,有一固定之範圍,在此範圍內,可以上下變動,超過此範圍,金銀必行移出或移入,使匯兌市價趨於平衡。限制匯價變動之範圍即現金輸送點(Specie Points)。今就英、美二國之匯價,以說明現金輸送點之運用:英、美之法定平價爲四元八角六分六厘五,等於英金一鎊。若自英國運一鎊黃金至美國,所需之運輸、裝箱、保險、利息等各項費用爲一角,則美國之現金輸出點(Specie Export Points)爲四元九角六分六厘五;其現金輸入點(Specie Import Points)爲四元七角七分六厘五。假若紐約英匯匯價漲過現金輸出點,則欲自美國匯款至英國者,如其至銀行購買匯票,勿寧運送現金爲有利,因欲購

一百鎊之匯票所需，多於輸送現金之費用，是以黃金自美輸出矣。故匯價上漲之高度，不能超過匯兌平價加上運送現金之費用。反而言之，假若在紐約之英匯下跌，跌過現金輸入點，則欲自英國匯款到美國者，如其購買匯票，反不如輸入現金為有利，因欲購得四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之匯票，所出之價格，多於運送現金之費用，是以黃金自英流入矣。故匯價下跌之低度，不能低過現金輸入點，或低過法定平價減運送現金之費用。

法定比價是固定的，除非國家法律改變，法定比價隨之改變，不然，法律不變，無論市價如何變動，二國貨幣單位之比例不變，故法定比價為固定不移。惟現金輸送點則非一成莫變，蓋以現金輸送點之構成由於裝箱、化驗、運送、保險、利息等費用，而各項費用均時時變動，故其所構成之現金輸送點亦隨之變動，亦隨之擴張或收縮矣。總之，現金輸出，為減少本國對外匯兌之需要，壓低外匯價格；而現金輸入，減少外匯之供給，擡高外匯價格。是以現金之移動，使國際匯價自然的趨於平衡。

(2) 不同金屬本位國家間之匯價 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匯兌率之決定，不單獨以兩國貨幣單位所含金銀純量之比例為標準。以金銀之性質不同，比價時異，故二者之比例不能得一固定數，亦可謂金銀二國無法定比價可言。因為銀價漲，銀質貨幣貴，金質貨幣賤；銀價跌，則銀質貨幣賤，金質貨幣貴，銀價之高低，改變金銀之比例。反之，金價漲，則金質貨幣貴，銀質貨幣賤；金價落則金質貨幣賤，銀質貨幣貴，金價之高低亦足以改變金銀之比例。因金銀市價直接影響金銀比價，故金銀二國，皆無法定比價可言。

雖然在金銀二種不同貨幣本位下，貨幣間之比例，無法定平價存在，惟有暫時平價(Temporary Par of Exchange)，即金銀二國之匯價，以金銀之時值，兩相比較，求得每日之一時平價，作為計算匯價之中心。此一時平價隨金銀市價之變動而不同，故一時平價又可

稱為相對比價(Relative Parity)。暫時平價之計算，可以本國貨幣為標準，亦可以外國貨幣為標準。以固定之本國貨幣為標準，而求得外國貨幣之多少者，謂之應收匯價；以固定之外國貨幣為標準，而求得本國貨幣之多少者，謂之應付匯價。

應收匯價暫時平價之求法如下：

$$\frac{\text{國幣一單位之純銀量(若干公分銀)}}{\text{外幣一單位之純金量(若干公分金)}} \div \text{金銀比價} \\ = \text{國幣一單位合外幣若干}$$

例如上海規元一兩，計合純銀 33.46254 兩，英鎊一鎊計合純金 7.23288 兩。

$$\therefore \frac{33.46254}{7.23288} \times 240 \text{ 便士} = 1096.752$$

假設今日金銀比價為 1 : 28.0436

$$\text{則 } \frac{1096.752}{28.0436} = 39 \text{ 便士(暫時平價)}$$

應付匯價暫時平價之求法如下：

$$\frac{\text{外幣一單位之純金量(若干公分金)}}{\text{國幣一單位之純銀量(若干公分銀)}} \times \text{金銀比價} \\ = \text{外幣一單位合國幣若干}$$

例如日幣一元合純金為 0.75 兩，上海規元一兩合純銀為 33.46254 兩。

假設今日之金銀之比價為 1 : 38

$$\text{則 } \frac{75}{33.46254} \times 38 = .02241312 \times 38 = 0.8517 \text{ (暫時平價)}$$

昔日我國用銀之時，外匯交易以上海為中心；上海外匯市價，以倫敦為樞紐。上海之洋商銀行，每日均有倫敦銀價電報，收據該項電

幣，即可求出對英電匯，再根據對英之電匯，以計算對其他各國之電匯；再根據電匯以推算銀行即期遠期等匯價。

上海對外匯兌在兩改元之前，完全以上海規元為計算單位，計算匯價必先求得定數 (Constant)，所謂定數，即規元一兩對於倫敦一盎斯生銀之相等數目也。求得定數之後，以之乘倫敦當日大條銀之市價所得之積，即中，英匯兌之暫時平價。

上海計算外匯以 H. D. White 所定之 1.182 之定數為標準，而求得一時平價。1.182 者，即上海規元一兩，等於倫敦標準銀 1.182 盎斯也。大條銀自海外入口，以廣平過重，每重百兩之大條銀，平均約值規元 111.20 兩。廣平百兩等於 120.8 盎斯，所以一百盎斯，祇合廣平 82.7815 兩 (廣平一兩等於 583.2 兩，而商務習慣，認為廣平一兩等於 579.84 兩，英制一盎斯等於 480 兩，以 480 除 579.84，即廣平一兩等於 1.208 盎斯，故一百兩等於 120.8 盎斯)。自海外輸入大條銀之運費、保險費等，平均為千分之九。大條銀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八，而英之標準銀 (Standard Silver) 成色為千分之九二五，每重 240 盎斯之標準銀，內含純銀 220 盎斯；每重 240 兩斯之大條銀 (Bar Silver)，含純銀 239.5 盎斯，故每百盎斯之上海大條銀，所含之純銀，等於標準銀 107.829 盎斯中之純銀。根據此種事實，White 以連鎖法求得 1.182 定數。

- (1) 標準銀若干 = 規元一兩；
- (2) 規元 111.20 兩 = 大條廣平 100 兩；
- (3) 廣平 82.7815 兩 = 100 盎斯；
- (4) 100 盎斯 = 100.9 盎斯 (加上運費、保險費等)；
- (5) 大條銀 100 盎斯 = 107.8829 盎斯標準銀；

$$\frac{100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 1.182 \text{ 盎斯}$$

即定數。

設倫敦近期大條銀之行市爲 50 便士，則規元一兩等於英幣 23.640 便士($1.182 \times 50 = 23.640$)；如爲 30 便士，則爲 35.46 便士，此卽上海、倫敦間之電匯平價。

以上爲我國廢兩改元以前之上海匯兌情形，然自改元以後，政府規定以銀幣一元合規元七錢一分五厘爲換算率，故對外匯兌亦以銀幣計算。其計算方法，先求得規元一兩合英幣若干，再以 0.715 乘之，卽得銀幣一元等於英幣之數。

在金銀不同本位之下，金之流動對於用金國的貨幣發生影響，若黃金流出，減少貨幣數量，物價因之下跌；若黃金流入，貨幣數量增加，物價亦呈上升。故在用金國有黃金輸送點(Gold Specie Points)然而黃金之移動在用銀國家不過爲商品之一種，對於貨幣及準備數量方面，毫無影響，故無黃金輸送點。同樣理由，現銀之移動，在用金國方面，不過爲商品之一；而在用銀國方面則足以影響準備及貨幣數量，是以在用銀國雖無黃金輸送點，而有白銀輸送點，惟以金銀比價時有高低，現銀輸送點不若在同一金本位下現金輸送點之固定；現銀輸送點之範圍，隨金銀比價之高低，爲之擴大或縮小。例如上海英匯匯價，其漲也，不能超過現金輸出點以上；其跌也，亦不能至現銀輸入點之下。例如根據今日之一時平價，爲規元一兩合英金三先令三便士，假設輸送現金之費用每兩須一便士，則三先令四便士爲我國之現銀輸入點，若匯價再低於此點，如三先令五便士，則國內債權者，寧願輸入現銀而不向銀行出賣匯票；反之，三先令二便士爲我國之現銀輸出點，若匯價再高於此點，如三先令一便士則本國債務者，寧願輸出現銀，而不願購買匯票也。

上海對英電匯匯價，既然求出，其他銀行卽期及銀行長期匯票，均可根據電匯匯價求得，其求得之方法，不過自電匯中減去利息等費用而已。匯票期限愈長，應減利息數量愈大，此點俟於匯兌率中詳細說明之，此外上海對其他各國之電匯市價，完全以間接之方法，利

用對英電匯行市求得之。此種方式，稱為套匯率(Cross Rate)。電匯價格既得，則銀行即期與長期等匯票，不難推算矣。謹舉例說明對美對法之電匯。

例如某日上海對英電匯為法幣一元合英幣七便士，而倫敦對美電匯為四元八角五分；對法電匯為一鎊合二百法郎，則此日上海對美之電匯應為美金 14.1458 元合法幣百元；對法電匯應為 583.333 法郎，其計算之方式：

中美匯兌計算法：

$$x \text{ 美金} = \text{一百元法幣}$$

$$\text{一元法幣} = \text{七便士}$$

$$240 \text{ d} = \$4.85$$

$$\frac{4.85 \times 7 \times 100}{240} = \$14.1458 (\text{中美電匯})$$

中法電匯計算法：

$$x \text{ 法郎} = 100 \text{ 法幣}$$

$$1 \text{ 元法幣} = 7 \text{ d}$$

$$240 \text{ d} = 200 \text{ 法郎}$$

$$\text{則 } \frac{200 \times 7 \times 100}{240} = 583.33 (\text{中法電匯})$$

(3) 金本位國或銀本位國與不兌換紙幣本位國間之匯價：不兌換紙幣本位國家之貨幣，除掉在本國流通外，在其他各國毫無價值；並且紙本位國家之貨幣與金貨或銀貨無聯帶關係，其價格亦與金價無聯帶關係，故欲比較其真實價值 (Intrinsic Value) 殊為困難也。如何求得其平價，已成為貨幣學上之一爭論問題，瑞典經濟學家加塞爾 (G. Cassel) 教授力倡購買力平價說 (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以解決此問題。所謂購買力平價說，乃根據貨幣之購買力，說明匯兌率變動之學說。若兩國通貨脫離金本位或銀本

位後，以其貨幣之購買力為決定匯兌平價之標準；若二國同時採行通貨膨脹，則其新匯價等於舊行情乘兩國通貨膨脹率比率之積，以公式表示之：

$$\text{新匯價} = \text{舊行情} \times \frac{\text{A國通貨膨脹率}}{\text{B國通貨膨脹率}}$$

例如英、美舊日法定平價為 4.8665 元，若在 1938 年 1 月 1 日英國物價指數為 200，而美國物價指數仍為 100，則此時英、美貨幣之購買力平價為 2.43325 元，依公式得：

$$\frac{100}{200} = 4.8665 = \$2.43325$$

購買力平價學說之弱點甚多，茲分別為述於下：

(a) 購買力平價學說以貨幣數量學說為基礎，以為若貨幣數量增加，物價水平亦隨之為等量之增加。此點與事實深為不符，並且在學理上貨幣數量學說之正確性亦成疑問，故購買力平價學說亦必因之而搖動。

(b) 購買力平價學說，以國際國內貿易均不受任何限制為前提，換言之，即以各種產業間之資本，及勞動之自由移轉，及國外貿易自由為前提。而今日之世界關稅壁壘，輸入限制，匯兌統制，物價管理等，無一非為擾亂自由狀態之原素，故以購買力決定平價，往往與實際匯價相差太遠。

(c) 購買力平價學說，認為匯價乃左右於物價，物價為因，匯兌是果。此項肯定，亦與事實大有出入。例如 1923 年夏季德國馬克狂跌時，德國各商店盡量擡高物價，往往在匯價跌至百分之五十時，而物價已上漲至百分之七、八十矣。

(d) 除掉以上三點外，最困難者，為技術問題。購買力平價必須根據於物價，物價水準之求得，必須有精確之統計，更必須有一精確之物價指數。然而在實際上，編製一個代表全國之物價指數，殊非易

事；並且關於物品種類之選擇，物價之搜集，平均數之適當運用等技術問題，均為編製指數之要件，若物價指數不正確，焉能求得正確之購買力平價。

第五節 匯兌率之構成

匯兌率者，即一國之貨幣用另外一國貨幣計算之價格也，具體言之，即購買某一外國貨幣之一單位所需之國幣數量也，匯兌率英語為 Exchange Rate，亦有譯作匯價或匯兌市價者。因為匯票之種類不同，匯價各異；而同為一種匯票，以市場上供求之不同，匯價亦異。銀行每日按照固定之時間，公布各種匯價於一表，此即匯兌行情表(Exchange Quotation)。

匯兌率之決定，基於法定平價，然而在實際匯兌市場上，匯兌市價鮮有與法定平價相等者。蓋以匯票之買賣，既由於各種原因而生，故其價格亦與其他財貨無異，完全以供求關係，而隨時變動。所不同者，匯兌市價之變動，受一定範圍之限制而已。

匯兌市價既以供求關係而與法定平價有上下高低之差，在匯兌術語上，即有不同之名詞，以表明各別狀態。若匯兌市價等於法定平價時，為匯兌平(Exchange at Par)，意即本國貨幣價值與外國貨幣價值相等，無所損益也；若匯兌市價高於法定平價時，為匯兌逆，英語為 Exchange at Premium，意即外國貨幣價值較高，本國貨幣價值降低，欲換得同樣之外幣，須出較多之國幣，因在此情形下，現金有外流之傾向，故又稱為不利匯兌 (Exchange against us, Unfavourable exchange)；若匯兌市價低於法定平價時，為匯兌順，英語為 Exchange at discount，意即在本國市場，外國貨幣價值較低，本國貨幣價值較高，以較少之貨幣，即可換得同樣之外幣，因在此情形下，現金有流入傾向，故又稱為有利匯兌 (Exchange for us, Favourable exchange)。

外匯行市表示之方法，各國不同，即同一市場，亦有以不同標準表示國外匯價者。外匯行市之表示，有二種不同之標準。

(a) 以定額本國貨幣為基礎者，為收款行情，英語為 Receiving Quotation，又稱間接匯價 (In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例如法幣一元合英幣 $14\frac{1}{2}$ d.:

(b) 以定額外國貨幣為基礎者，為付款行情，或國幣行情，英語為 Giving Quotation，又稱直接匯價 (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例如日金百元合上海規元八十兩是也。

因為外匯行市表示之方法不同，對於匯兌逆與匯兌順之解釋，往往發生困難，並且易於混淆。例如在紐約方面美國對英國之匯兌市價，4.8665 為等於法定平價。4.85 為低於平價 (Below Par)，而 4.87 為高於平價 (Above Par)，大的數字 4.87 代表外匯加貼水，亦即對英匯兌處於逆勢。而小的數字 4.85 代表對英匯兌處於順勢，亦可謂英匯打折扣。蓋英、美匯兌以英鎊為基礎，以金元表示英幣一鎊之價格，高的價格等於英鎊貴；低的價格等於英鎊賤。反而言之，如以定額本國貨幣為基礎，為計算之單位，性質大異於前。例如美國對法國匯兌，以美金為基礎，設其平價為 5.18 合美金一元，則在美國方面 5.17 為高於平價；而 5.19 為低於平價。在此情形下，則低的數字 5.17 代表法匯加貼水，即美國對法匯處於逆勢，高的數字 5.19 代表法匯打折扣，亦即法匯處於順勢。蓋美、法匯兌以美金為基礎，以法郎表示美金一元之價格，則高的價格等於法郎賤，低的價格 5.17 等於法郎貴。又例如中英匯兌以法幣為基礎，每元法幣合英鎊 $14\frac{1}{2}$ d.，若在上海對英匯價為十五便士，即市價低於平價，代表英幣賤，對英匯兌順，亦可謂美金在中國市場打折扣；反之，若市價為十三便士，即市價高於平價，代表英金貴，法幣賤，對英匯兌處於逆境，亦可謂美金在中國市場中加貼水。

外匯市價，猶如其他物品交易，因匯票種類不同，價格互異；並

且同種之匯票，亦以買進或賣出之關係，而有買進價格，與賣出價格之分。銀行買進價格 (Banker's buying rate)，即銀行買進外匯時所付之市價。例如中國銀行在上海買進國外匯票付出現款，將此匯票送至國外付款地，到期收入外幣。換而言之，銀行買價即銀行購進商業匯票所付之價格也；銀行買價亦稱標價 ("Bid" price)。銀行賣價 (Banker's selling rate) 即銀行賣出外匯之市價。例如中國銀行在上海賣出外匯，收入現款於國外付款地支付外幣，換言之，銀行賣價乃銀行匯票之市價。銀行賣價多係銀行即期匯票之價格，銀行賣價又稱開價 ("Asked" price)，即為購進商業匯票之價格，商業匯票之信用，遠不如銀行匯票之信用，銀行買進商業匯票，須負較大之危險，其價格自應略低；銀行匯票信用可靠，故銀行賣價較當自同類之匯票買價為貴。買價與賣價之差，即銀行獲得利益之根源。例如美匯銀行賣價 (指即期) 為美金二十元，而買價則為美金二十一元，同為國幣百元，其購買力何以相差如此之巨，其中原因，除買賣匯票之性質不同外，尚有經手費、利息及印花、郵費等等費用，須計算在內也。至於買賣價格差額之大小，與銀行國外存款之多少，國際金融之情形均有極密切之關係。總而言之，銀行買價亦即銀行購買商業匯票以增加國外存款；銀行賣價，即銀行出賣外國匯票，以減少國外存款。

關於匯兌率除上述各重要問題外，尚有一重要問題，即基本匯兌率 (Basic Rate) 問題。所謂基本匯兌率者，即指某種匯兌率為計算其他各種匯兌率之標準而言。關於此項問題，學者意見不一。有人以銀行即期為計算其他各種匯兌率之基礎，如 Furniss 及 Bredford 等主張此說；亦有人以電匯為基本匯兌率者，我國之匯兌書籍中，多持此說。二派之見解雖異，而其所持之根據則一，均為利息之計算也。根據前派之意見，以為銀行出賣即期匯票，同時亦可買進同類之匯票，二者可同時到港國外，故出賣即期匯票，銀行國外存款可不減

少，銀行自無利息上之損失；反之，若銀行出賣電匯，不能同時購買 Cover，則銀行國外之存款，在出賣電匯之日，即行減少，銀行出賣電匯須負擔等於所賣電匯金額利息上之損失，故電匯較即期為貴。其計算之方法，以銀行即期為基礎，加上利息，即為電匯匯價。若根據後派意見，以電匯為基本匯兌率，銀行出賣電匯，在國內收入款項，在國外付出款項，收支幾在同時舉行，故銀行出賣電匯不能以其收入之款，為殖利生息之經營；而銀行出賣即期匯票，國外存款不能立即減少，在國內可以所收之款，殖利生息，是以電匯較銀行即期價格為高。其計算之法，即以電匯市價，減去出賣即期匯票所得金額之利息，即得銀行即期匯價。二派意見似以前者之理由較為充足，蓋出賣銀行即期，不但無利息之損失，並且銀行即期匯價亦為決定金銀移動之標準。根據此項說明，將 Furniss 之計算方法，介紹於下：

惟在討論各種匯價如何計算之前，須注意匯價間之差額，此差額英語為 Spreads，其所以有差額之原因，不外國外存款情形，國際金融關係、匯票之性質及銀行利益、手續費、利息、印花稅等費用所構成，由以下計算匯價之方法中可以明瞭矣。

Schedule of Sterling Rate in New York Market,

| | |
|--------------------------|----------|
| (a) The T. T. Rate | \$4.8532 |
| (b) The demand draft | \$4.85 |
| (c) Banker's long bill | \$4.8225 |
| (d) Commercial long bill | \$4.821 |

計算電匯之方法：

| | |
|--------------------------------|--------------|
| (a) Sight Rate of to-day | \$4.85 |
| (b) Sight Rate of six days ago | |
| The cost of cover | \$4.84 100 |
| Interest at 4% on | |
| \$4.84 for 6 days | <u>.0032</u> |

(c) Cable Rate of today \$4.85 2

計算銀行長期匯價之方法:

| | | |
|--------------------------------------|---|--------------|
| a. Sight Rate of the day of purchase | | \$4.85 |
| b. Subtract charge per pound: | | |
| Discount | $\frac{63}{365} \times \frac{3}{100} \times 4.85 = .0251$ | |
| Stamp tax | $\frac{1}{20} \% \times 4.85 = .0024$ | <u>.0275</u> |
| c. Buying Rate | | \$4.8225 |

計算商業匯票匯價之方法:

| | | |
|---------------------------------------|---|-------------|
| a. Sight Rate of the day of purchase | | \$4.85 |
| b. Subtract charge per Pound of bill: | | |
| Discount | $\frac{63}{365} \times \frac{3}{100} \times 4.85 = .0251$ | |
| Stamp tax | $\frac{1}{20} \% \times 4.85 = .0024$ | |
| Commssion | $\frac{1}{32} \% \times 4.85 = .0015$ | <u>.029</u> |
| c. Buying Rate | | \$4.821 |

第六節 匯兌市價漲落之原因

國外匯兌行市，時漲時落，近期遠期固然不同，即在一日之內，匯兌行市往往有數次之變動。國際匯兌一日數變之原因，錯綜複雜，惟其主要者為商品之移動。商品出口，增加匯票之供給，有使匯兌下跌之傾向；商品入口，增加匯票之需要，有使匯兌上漲之傾向，故商品移動，直接影響於匯票之供求，間接影響於匯價。然而進出口之多寡，不過為發生匯票需要供給之一種原因，此外尚有國際間財政上

之貸借，海外投資之授受以及其他種種收支，均賴有匯兌以清結。關於此等事項，吾人可總稱之為國際貸借，其貸也，表示匯票之供給；其借也，表示匯票之需要。供求發生變動，匯價自然隨之而為升降。茲將構成匯票供給與需求之各項原因分別敘述於下：

A 匯票之供給：

- (a) 商品之出口；
- (b) 本國證券出口，即在外國市場出賣有價證券；
- (c) 國人所有外國證券息金之收回；
- (d) 外國在本國金融市場中之短期貸款；
- (e) 本國人供給外國船舶、保險及其他各種勞務；
- (f) 政府收回在外之債權及人民收回在外之投資，如借款等；
- (g) 外國旅行者，在本國之消費；
- (h) 外人或在在外之本國人匯款與本國，如華僑匯款返國；
- (i) 外國人匯款與其在本國之政府機關、商業機關及人民。

B 匯票之需要：

- (a) 商品之入口；
- (b) 購買外國有價證券；
- (c) 對於外國資本主支付利息、股息及紅利等；
- (d) 對於外國公司支付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
- (e) 匯寄居在國外本國人之費用；
- (f) 金融票據及短期借款之償付；
- (g) 投資於海外；
- (h) 外債之還本付息及各種債務之支付；
- (i) 外僑寄款返國及本國人寄款與外國；
- (j) 旅行於海外之消費。

以上所述各項原因，不過為承平時代匯兌市價變動之普通原因。此外遇有非常時期，國外匯兌率突呈劇烈變動狀態，此項狀態決

弄上述各項原因所能解釋。此非常劇變之原因不外下列各種：

(a) 戰爭爆發，人心動搖，富有者設法逃避資金，保障個人利益，投機者操縱壟斷，從中漁利；加以戰端開始，正常貿易停頓，於是匯兌上之供求發生巨大變化，匯兌率自呈陡起陡落之現象。

(b) 心理上之改變。心理因素為決定一切重要事項之根源，若心理改變，各種事業無不為之動搖，匯兌市價，自不能例外，假使人民對於本國經濟情形，估量其於最近之將來，將有重大之變化，或經濟將日趨繁榮，或則日漸疲廢，因此匯價亦必受其影響而有所變動也。

(c) 預算失衡，一國預算收支不能相抵，而相差數額甚鉅，其彌補之方法，多半採取通貨膨脹一途。一國貨幣膨脹，外匯自然隨之變動。退而言之，若捨通貨膨脹採取公債方式，其結果亦如通貨膨脹焉。蓋以公債發行過鉅，人民對於政府信用，難免不發生懷疑，則舉債維艱。而公債之還本付息，非需鉅款不可，其來源亦多半出於紙幣發行之一途。無論如何，預算之失衡足以引起外匯市價之變動，當無疑問。

(d) 金利之改變，金利之提高與降低，為國際間資金移動主要原因之一。資金移動，影響於外匯之供求，因而影響於外匯市價。英倫銀行之貼現率，成為控制外匯變動及黃金外流最好工具，這為公認之事實。

(e) 黃金或禁銀出口，在外匯處於逆勢之時，黃金輸出，不但為自然現象，並且為最便益之結算方法。若一國政府為某種原因，禁金出口或禁銀出口，則匯兌逆勢之自然制裁，失去效能，匯價將繼續下跌無疑。

國外匯兌之變動原因，特殊原因及普通原因均於上述，若匯價無限制之變動，對於國民經濟影響甚大，故於匯價變動之初，各國政府無不隨機應變，設法制止；或於匯價變動之前，防患未然，設法消

減其變動之原因，防制匯價變動。維持匯價穩定之方法，不外安定人心，減少投機，使國際貸借相抵，貿易均衡，預算平衡及證券動員以增加外匯基金等方法。

第七節 匯兌預約買賣

匯兌預約買賣者，即銀行在約定之期間內，限定一定之金額，以一定之價格，從事於匯票買賣之謂也。匯兌預約買賣英語為 Forward exchange 或 Contract of exchange rate for future delivery。

匯兌市價，變動無常，不但貨幣本位不同，國家間之匯兌市價，時有出乎意外之變動，即在同一金屬本位國家，亦因種種關係，匯兌行市，時有升降。若國外貿易商人不顧及此，則匯兌上之風險恐將難免。查經營國外貿易商人之目的，在獲得正當的營業利益，而國外貿易之經營，本來即含有危險性，若再加上匯兌上之風險，商人以冒險性益大，必皆裹足不前。故匯兌預約買賣於國際貿易發展上，關係甚大。

今以出口貿易為例，以說明匯價變動，對於出口商人之關係。假設上海某出口商與紐約某入口商，訂定合同出賣紅茶，言明每磅價格為美金一元整，並限於兩月內交貨。在交易成立之時，美金一元合法幣五元整，茶商根據此項價格，採購紅茶每磅買價為美金八角，則茶商採購一磅可獲美金二角之利益，折合法幣一元。然採購完畢將貨運美，約須經過二個月之時間，在此期間，以種種關係，匯價變動，原先美金一元合法幣五元，現在僅合三元，則茶商售茶一磅，須損失一元。根據此項例證，在交易成立時，出口商人依匯兌市價，計算其成本，與買價尚屬有利可圖。然及至貨物出口之日，因匯兌市價變動，使預期之利益，化為烏有，且臨時發生重大損失。

再以入口貿易為例，假設上海某進口商，與紐約某出口商訂購棉花，每百斤價洋美金十元，按市價折合法幣五十元。進口商根據此

項價格，將棉花先期出賣於零售商人，賣價為每百斤七千元，得利二十元。然自美運來華須經一個月之久，在此期間內，匯價變動；原先美金十元折合法幣五十元，現在則須八十元，則入口商人，每出賣棉花百斤，須損失十元。據此入口商人在買賣成交之日，依匯兌市價計算，其約定買價與預期賣價，確屬有利可圖。然及至商品到來，因匯價變動，非惟不能獲得預期之利益，且蒙重大損失。

由此觀之，無論進口或出口，均難免受匯兌市價變動之損失，欲避免此種匯兌上之風險，惟有預約買賣匯票。即輸出商人，得以一定之價格，拋賣匯票；輸入商人得以一定之價格定購匯票，將來儘管匯兌市價發生變動，商人可不受任何危險。例如出口商人，於訂售契約時，預計二個月後，可以裝船起運，須售匯票美金一千元，即向銀行預賣二個月期美金一千元，按市價五元計，共合五千元整，則兩個月後，無論匯價如何變動，茶商總可實得五千元，不致有意外之損失。反之，進口商人於交易成立時，預計一個月後貨物到來，須買匯票美金一千五百元，即向銀行預買一個月期美金一千五百元，將來無論匯兌如何變動，棉花入口商人，儘可不受損失。總而言之，匯兌預約買賣之主要功用，即使貿易商人，可以不因時間上之關係，致匯價變動而受其影響也。

第八節 匯兌裁定

凡同樣物品，於某一定時期，在不同市場上，其價格有上下高低之差異時，銀行家或商人，利用此種差異買進或賣出，以獲得差額上之利益謂之裁定 (Arbitrage)。裁定之範圍甚廣，有現金裁定、商品裁定、證券裁定等等。例如某公司股票，在上海為九十元，而在北平為八十元，則商人在上海出賣股票；在北平買進，一轉手間，每張可獲利十元，此即證券裁定也。

國外匯兌裁定 (Arbitration of Exchange)，乃裁定中之一種，其

與一般裁定所不同者，即匯兌裁定，乃利用同一時間不同市場，對於國外匯票之不同價格，從中買賣，而獲得利益。申言之，國外匯兌裁定，乃在此一市場買進或賣出匯票，而於彼一市場賣出或買進匯票，以預計其價格之差異而獲得利益也。

國外匯兌裁定之目的，在商人方面，使國外債權者，在可能範圍之內，因兩地間或數地間匯價之差異，而多換得自國之貨幣；反之，使外國債務者，在可能範圍內，因兩地間或數地間匯價之差異，而少付自國之貨幣。然而在投機者方面，國外匯兌裁定之目的，在獲得價格差異中之利益而已。

國外匯兌裁定之種類，可分直接裁定與間接裁定。所謂直接匯兌裁定者(Arbitration of Direct Exchange)，乃就兩個國家間之匯兌市價所締結之裁定。換言之，即計算一個國家對另外一個國家之寄匯市價與求匯市價，何者有利即締結該種匯兌。所謂間接匯兌裁定(Arbitration of Indirect Exchange)乃就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匯兌市價，而締結之裁定，其經過三個國家而締結之裁定，謂之單一裁定(Simple arbitrage)；其經過四個國家或四國以上國家之匯價而締結之裁定謂之重複裁定(Compound arbitrage)。

此外亦有以經過匯兌地點之數目為標準分為二方裁定(Two-point arbitrage)，三方裁定(Three-point arbitrage)及四方裁定(Four-point arbitrage)。再者，匯兌市價與商品市價相同，有現貨市價與期貨市價之分，凡根據現貨市期所締結之裁定，即現貨裁定；其根據期貨市價所締結之裁定，即期貨裁定；若期貨裁定之目的為投機，則為投機裁定。茲舉例以說明直接匯兌裁定，及單一匯兌裁定之運用。先說明直接匯兌裁定如下：

假設上海某君，欲匯送法幣萬元至紐約，此時由上海往紐約之即期行市為三十元美金合法幣百元；而由紐約匯寄上海之即期行市為美金三十一元，如此，與其由上海買入匯票寄至紐約，勿寧便在紐

約之債權人向上海發出法幣一萬元之匯票，在紐約出賣較為有利：

a. 由上海匯付美金 $10,000 \times 30\% = 3000$ 美金；

b. 由紐約發出匯票 $10,000 \times \frac{31}{100} = 3100$ 美金。

由此可知，由紐約發出匯票，較由上海寄送匯票，美國債權人多多得美金百元，總令此中尚須扣除銀行之手續費等，然無論如何，總可多得幾十元之利益，實無疑問。令以一萬元之裁定資本即可獲得如許之利益，若資本充足獲利之宏，可以想見矣。

此項說明，純係以匯兌之順利者為之裁定，使債權人多獲得自國之貨幣，若非為償還債務之清結，而以匯票之買賣作為投機之經營，則其方法與此略異。為投機經營之裁定法，乃由甲地匯款至乙地，同時由乙地匯款至甲地買賣之差，即裁定者之利益，此種僅及二地點之裁定，亦稱二方匯兌裁定 (Two-point arbitrage)。二方裁定之基本原則，為裁定者之雙方，同時購買對方之匯票，或同時出賣對方之匯票，若一方購買對方之匯票，另一方出賣對方之匯票，即將款項匯集于一方，絕無利益可獲，故二方裁定可分為下列二法：

(a) 交易者之雙方各向其對方發出匯票；

(b) 交易者之雙方各向銀行購買匯票，寄與對方。

交易者雙方各向其對方發出匯票，以之在市場貼現，此項裁定方法，稱為互相出售法 (Reciprocal Sales)。根據前例，即上海出賣紐約之匯票，紐約出賣上海之匯票。反之，交易者雙方同時購買匯票，以寄送與對方之裁定方法，稱為互相購買法 (Reciprocal Purchases)，即在上海購買紐約之匯票，同時在紐約購買上海之匯票。二種方法，何者利於裁定，以二地之匯兌市價與匯兌等價而定，若市價高于等價，則行互相出售法，市價低于等價可行互相購買法也。

直接匯兌裁定既如上述，再說明單一匯兌裁定。若單一匯兌裁定，完全為謀債權者之匯款利益，則就順利者為之而已。據前例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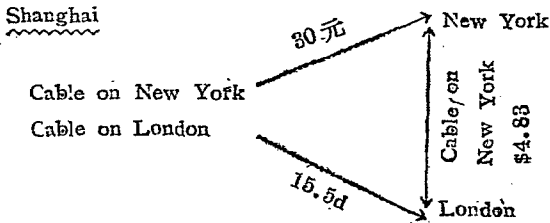
人欲自上海匯款法幣一萬元至紐約，當時上海，美匯為美金三十元，合法幣百元；上海英國電匯為十五便士又二分之一，合法幣一元；由倫敦匯至紐約之即期行市為四元八角三分，則此時如其由上海直接購買美國匯票，不如由上海買進倫敦電匯再由倫敦買進紐約之即期匯票，較為有利，約可多得一百二十元美金。

(a) 由上海匯紐約 $10,000 \times 30\% = 3,000$ 美金；

(b) 由上海匯倫敦 (電匯) $10,000 \times 15.5 = 645,165,8d$ 英鎊
(645,833 英鎊)；

(c) 由倫敦匯紐約 $645,833 \text{ 英鎊} \times 4.83 = \$3119,3734$ 。

上項說明乃介入倫敦匯價，匯付紐約最有利之法，若此項裁定非為匯付，而為經營匯兌投機業者之交易，則可得相當之利益，謹說明如下：



據上例可於上海之對倫敦，與倫敦之對紐約之市價發生利潤，故裁定者，即以 15.5d 合法幣一元之市價購買價值一百元之倫敦匯票，得英鎊 6.4583鎊，同時令倫敦之代理行以四元八角三之市價購入美匯，得美金 \$31,1937，再在上海以美金三角三市價出賣 \$31,1937 美金，可得法幣 \$103,979，以一百元之資本，即可獲得約四元之利益，若裁定資本充足，利益之優厚非言而喻矣。

總結間接匯兌，裁定之主要市價即英、美套價。套價亦有譯為介匯率者，若英、美套匯價低，則他國對英匯價，亦因之而低；英、美套

匯高，則他國對英匯價，亦因之而高，是以英、美套價影響於國際匯兌者甚大。

第十二章 貨幣信用與物價

第一節 使用貨幣之習慣

關於貨幣之意義、種類及其功用，爲貨幣學中之問題，吾人姑且置諸不論，本章所要討論者，爲貨幣信用與物價之關係。貨幣本身，雖然在本書範圍討論之內，而信用爲銀行學中之一部，貨幣與信用皆爲決定物價之因素，故同時討論。

吾人討論貨幣信用與物價之關係，須先要瞭解社會中使用貨幣之習慣，世界各國，不但採取不同之貨幣制度；並且使用貨幣之習慣，亦極不一致。在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家，社會上流通之交易媒介，幾乎完全爲銀行通貨(Bank Currency)或存款通貨(Check Currency)，鈔票及本位貨幣之流通數量，不過爲其流通總額中之一小部分而已。例如英、美二國，支票之使用，約占貨幣流通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凡在十元或二十元以上之交易，幾乎完全以支票清結，故在此等國家，貨幣不過用作日常零星使用而已。

然而在經濟落後、或信用不發達之國家，所有一切交易，完全使用貨幣清結，支票之流通，殊屬罕見。例如我國今日社會中之交易媒介，爲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個國家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支票使用，微乎其微。此外歐洲大陸諸國，支票之使用，亦屬有限，例如法國社會中之交易媒介，皆爲法蘭西銀行之鈔票。

因爲各國使用貨幣之習慣不同，故研究物價問題，亦有難易之分。在不使用支票之國家，祇研究貨幣與物價之關係，觀察貨幣數量之變動，對於物價有何影響；至于信用問題，則可置之不談。然而在支票制度盛行之國家，貨幣變動固然足以影響於物價，而信用伸縮

又何嘗不足以影響於物價。故研究此等國家之物價問題，比較困難。

第二節 紙幣發行之限制

各國政府對於紙幣之發行，均有法律上之限制，例如我國之法幣，其發行機關為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個國家銀行；其發行準備，計分兩種，現銀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前者包括金銀條、金銀器具、銀幣及外國匯兌等；而後者即政府之有價證券。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規定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下列各款充實之：

- (1) 短期商業票據；
- (2) 貨物棧單；
-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至於以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直至此新法令公布，我國之法幣發行，始具有適應商營需要之伸縮力。在商業繁盛時代，商品交易量增多；票據及棧單發生之機會亦多，故法幣發行之數量亦隨之而增加；反之，在商業清淡之際，商品交易量少，票據及棧單發生之機會減少，法幣之發行額，亦同時縮減。惟在此法令公布之前，法幣發行之數量，隨金銀及政府有價證券之多寡為轉移，金銀之多寡固不足以測驗商業之盛衰；而政府有價證券之增減，與商情之興淡，亦毫無關係。根據此等資產或債權，作為發行之標準，實不能適應商業之需要也。

鈔票發行之數量，雖然要受法定準備金之限制，然而準備金之數量，時增時減，法幣之發行，因之而伸縮，若法幣流通數量發生變動，物價亦隨之發生波動。此在吾國之現情，固然如此；其在德、法等支票不發達之國家，貨幣與物價之關係，亦莫不如此也。

第三節 存款通貨

在歐、美信用發達國家，銀行存款通貨，為影響物價之主要原因。所謂銀行存款通貨者，即指隨時能夠發出支票，作為支付之銀行存款而言也。

支票與鈔票不同，支票並非為交易媒介，不過為支付工具之一。其不能作為一般的交易媒介之原因，約有數種：支票缺乏一般的承受性，一也；簽署支票者，須先有存款於銀行，否則，銀行無支付其所開具支票之責，二也；支票之額面價格，多半為一特定之數目，不宜於再作支付之工具，三也；支票係開與某一特定人，除非其背書，不能再為轉讓，但一經背書之後，背書人即無清償之責任，四也。

存款之發生，約有數種：

(1) 存戶以票據存入。例如：以支票匯票等存入銀行，以換得將來支取款項之債權，如有需要，可簽署支票提取。

(2) 代顧客經收款項及經售有價證券等，以其所得存入銀行。因為顧客之債權，每次委託銀行代收時，多半以其全部或一部，遺存於銀行。再者顧客持有證券若干，如有需要，多半委託銀行代售，售價之一部或全部，存放於銀行，以便隨時開具支票提取。

(3) 以現款存入而發生之存款。此種存款數量之多少，視存款者之多少而定，並且此項存款，銀行為被動，存戶為主動。假若法律規定，存款準備金為百分之十，則存戶存入之現金，除去法定準備金外，其餘者可全部用之於貼現與放款。例如：今有某人，以現款千元，存入銀行，則該行提出百元為準備，其餘九百元放出，其資產負債情形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900 | 存 款 | \$1,000 |
| 準 備 金 | · 100 | | |
| | <u>\$1,000</u> | | |
| | | | <u>\$1,000</u> |

如此，在存戶方面，可以隨時對其所存入之千元發出支票；而在銀行方面，則擴張九百元之支付工具，借戶可隨時開具支票，提存此九百元，以清結其債移。

(4) 銀行因增加放款與貼現而發生之存款。無論放款與貼現之用途如何，皆足以增加存款之數量；反之，若放款歸還，即減少存款之數量。此項因貼現放款而增加之存款，銀行係居於主動地位，其數量之多寡，以經濟之活動為轉移。例如：以存款收入之全部現金當作準備金，而作數倍之放款與貼現，同時將放款貼現之總數，轉入請求放款貼現人之存款帳戶中，俾其隨時以支票提取，此項交易，對於銀行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 資 產 | | 負 債 | |
|-------|-----------------|---------|-----------------|
| 貼現與放款 | \$9,000 | 存 款 | \$1,000 |
| 準 備 金 | 1,000 | 抽 釋 存 款 | 9,000 |
| | <u>\$10,000</u> | | <u>\$10,000</u> |

如此，則存戶一千元之存款，銀行利用之以增加九千元之存款通貨。

(5) 銀行投資。銀行自商店、個人或私人團體，購買各種有價證券，皆足以增加其存款數量。因為銀行購買有價證券，多半以其本行之會計支票支付之，售主得此支票後，即以之存儲於與其素有往來關係之銀行，故銀行購買證券，即足以增加存款之數量也。

第四節 物 價

關於貨幣數量與存款數量增加及減少之原因，吾人已在上面說明，本節專門討論貨幣信用與物價之關係。

每一種貨物之交換價值，以貨幣數量表示之，即為物價。換言之，物價者，即以貨幣數量表示每一物品之價值也。任何一種物品，在某一定時期與一定地點之價格，稱為市價(Market Price)。市價

之決定，乃由於市場上之供求關係，此殆為公認之真理，吾人無庸敘述矣。

貨幣流通數量與存款數量之總和，乃代表社會上所有之購買力，亦即代表對於貨物之需要方面 (The demand side)。假定供給方面 (The supply side) 之貨品數量不變，若貨幣與存款數量增加，結果物價上漲，反之，物價下跌，此即貨幣數量學說之梗概也。

在貨幣數量與存款數量之外，貨幣流通速度與存款流通速度，亦須計算在需要方面。因為貨物之價值，在於效用，而貨幣之價值，在於流通。所謂流通者，即貨幣輾轉流通於各個人之間之謂也；貨幣流通速度者，即同一貨幣，於一定時間內，輾轉流通於各個人間之次數也。貨幣流通之次數，多寡不同，故其效用亦不一致。假若貨幣流通速度增加，或存款流通速度增加，則同等量之貨幣與信用，可支持較多之交易。所以貨幣之流通速度及存款之流通速度，與貨幣數量及存款數量，有同樣之重要性。因此，假定貨幣數量，存款數量及物品數量皆不變，若貨幣之流通速度及存款之流通速度增加，物價亦必上升。

第五節 貨幣數量學說

貨幣數量學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為解釋物價水準變動之一種理論。其要點為貨幣數量之增減，為物價水準變動之原因，換言之：假定其他條件不變，物價水準與貨幣數量成正比例之變動。此種理論，由法人蔣寶丹 (Jean Bodin) 所倡始，由美人費雪 (Irving Fisher) 集其大成。費雪謂物價水準乃由貨幣數量 (硬幣及紙幣)，貨幣流通速度，活期存款數量，活期存款之流通速度，及物品交易數量等五種因素所決定。費氏並以數學方程式 (Equation of Exchange)，以表示各種因素與物價水準之關係。至於每項因素之變動，對於物價水準之影響如何，吾人自其方程式中，即可窺見矣。

其方程式如下：

以

M = 貨幣單位之流通數量。

V = 貨幣單位之流通速度（即某一固定期間內，每一貨幣單位平均周轉之次數）。

M' = 存款通貨之數量。

V' = 存款通貨之流通速度。

所以 $MV + M'V'$ = 貿易工資及其他交易之貨幣總值。

再 以

T = 物價工資等之總量，

P = 一切交易之每一單位之平均價格。

所 以 PT = 貿易工資及其他交易之貨幣總值。

因爲 $MV + M'V'$ 與 PT 皆等於貿易工資及其他交易之總值，故彼此相等。

故 $MV + M'V' = PT$

$$P = \frac{MV + M'V'}{T}$$

就以上之方程式而論，假若其他條件不變，物價水準(P)將要有如下之變動：(1)與 $MV + M'V'$ 成正比例之變動；(2)與 T 成反比例之變動。假使其他條件不變，則貨幣數量(M)增加，或存款數量增加(M')，或二者之流通速度(V and V')增加，即足以擡高物價水準(P)。同樣理由，假若其他條件不變，則物品交易總量(T)增加，即減低物價水準。

此方程式爲一數學之真理，其功用即助吾人瞭解貨幣信用與物價之關係，所可惜者，此公式往往被人視爲解釋貨幣信用與物價之關係之絕對真理，乃天經地義，不能懷疑，吾人根據事實，對於費雪教授之理論，有以下之批評：

(1) 費氏之公式，乃假定其他條件不變，貨幣數量與物價水準成正比例之變動。此種解釋，在事實上很少作用，蓋以在事實上，吾

人不能使其他條件不變，其他條件如生產消費等，均在時時變動中，因此貨幣數量變動對於物價水準之影響，很難識別。

(2) 費氏公式之作用，有一個單位時期的假定 (Fisher 以一年為例)，在一單位時期內，貨幣之支付數量等於貨物之交易總值。然而實際上，在一個單位時期內，有許多交易，只有片面之轉移，或只有交貨而不付錢，例如賒帳 (Sell on credit)；或只有付錢而不提貨，例如解帳。凡此種交易，皆不能包括於方程式之內；並且，貨幣不僅是用以購買貨物與勞務 (Goods and Services)，亦可用之償還債務。反之，勞務與貨物，不必使用貨幣購買，亦可使用信用購買。

(3) 公式中之 Q 祇代表商品之交易數量， P 只代表商品之價格，然而在實際上，貨幣與信用不但可以購買貨物，並且可以當作其他各種支出。例如：償付醫生費用、律師費用、購買土地、租賃房屋、購買有價證券等，如此，則貨幣及信用之數量雖然增加，而物價水準則未必擡高。

(4) 貨幣數量學說不能解釋一切事實。例如：1876 至 1896 年，美國銀行通貨 (M') 增加數倍，而物價水準 (P) 不但未見上升，反趨於下跌。又 1920 至 1924 年，黃金增加百分之七十三；銀行通貨增加百分之十四，而物價水準下跌百分之二十七。又例如我國自抗戰迄今，貨幣數量 (M) 增加不過百倍，而物價水準則增加二、三百倍不等。

(5) 方程式中之 M ，代表流通中之現金與鈔票， M' 代表活期存款。所謂在流通中之貨幣數量，頗難確定，因為在儲藏中之貨幣，或許流至市場，而在流通中之貨幣，或許流入儲藏中。再者定期存款，可以預先通知銀行支用，而活期存款，亦可隨時變成定期存款。並且費氏所謂在儲藏中之貨幣，只計算國庫與銀行中所藏之貨幣，至於民間窖藏之貨幣則未計算在內。

(6) 公式中之支付工具，僅包括貨幣與存款通貨，其他與交易媒介具有同等效力之信用工具，如期票、匯票等，並未計算在內。

(7) 現在銀行存款，亦有以透支方式行之者，顧客與銀行約定透支數目，隨時可以支票支取，故活期存款與未用透支 (Unused over draft) 相加，為銀行通貨之總數，然而費氏並未將未用透支計算在 M' 之內。

(8) 費雪教授以為在正常情形下 (Normal conditions), M 與 M' 有一定之比例，假定 V, V', T 不變，則 M 增加一倍， M' 亦增加一倍，然而在經濟繁榮時期，商業銀行均一致的擴張放款，則 M 與 M' 實有離開正常比例而為過烈膨脹之可能。並且在實際上，據安吉爾 (J. W. Angell) 教授之估計 (註一)，美國在 1890 至 1935 四十五年之間，通貨增加四倍，而存款增加十倍，故通貨與存款並無一定之關係。

(9) 就因果關係而論，據費氏之意見，貨幣方面 (Money side) 為因，而貨物方面 (Goods side) 為果。但在事實上，多半先有貨物方面之變動，而後始有貨幣方面之變動，例如在經濟繁榮時期，因為交易數量增加，而需要較多之貨幣與信用。

(10) 費氏僅注意于貨幣流通之數量，及存款之數量，而忽略準備金之規定。無論貨幣準備金，抑或存款準備金之變動，皆足以影響于物價。

(1) 費氏假定 T 與 V 彼此獨立，並且二者皆不受 M 與 M' 及 P 之影響，實際不然，物價變動， T 與 V 均有影響。例如我國之今日，一般人以為物價將來仍要上漲，故爭先購買各種貨品，因此 P 之變動，增加 T 之數量及 V 之速度。再如在經濟恐慌或戰爭時期，政府採取通貨膨脹，增加紙幣數量，一般人認為將來膨脹之程度，有加無已，故凡持有紙幣者，皆積極設法脫手，因此 V 即增加矣，例如我國今日之通貨狀況，多少要具有此種情形。

第六節 管理信用以調整物價

註一：J. W. Angell, The Behavior of Money p. 23.

信用之鬆緊與物價之高低，有密切之關係，若信用之數量，能以穩定，物價自然亦不能無限制的變動。故控制信用之數量，及其運用之途徑，即足以調劑物價之變動。

控制信用之機關，為各國之中央銀行，因為中央銀行為一國金融之最後救濟者，負指導及分配信用之責任。其控制信用之方法，不外四種：

(1) 書面警告 (Warning) 若中央銀行感覺市場資金太多，各銀行信用擴張過度，長此以往，不加限制，則足以引起金融恐慌而危及全國經濟之發展。於是中央銀行乃以書面警告各商業銀行，說明金融市場之詳細情形，指出其危機，各行實有立即採取信用緊縮政策之必要。各商業銀行若能聽取其指導，則其已經擴張之信用，宜急速催收；其未擴張者，宜立即停止貸放。此種辦法，美國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往往利用之，以警告其會員銀行。然而此項警告之效能如何，須視各行之情形如何而定。在經濟繁榮之際，銀行家見到有許多機會，以獲得厚利，對於聯邦準備局之警告，多半置之不理，而仍各行其事，以擴張貼放。

(2) 運用再貼現率以收縮信用 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最有效之工具，即增減再貼現率，以求信用之收縮與擴張。倘若信用過於膨脹，或利率過低，投機事業過於旺盛，中央銀行便提高其再貼現率，以打擊商業銀行之信用之擴張。商業銀行之所以擴張信用，增大貼放業務，因為遇有必要時，可向中央銀行告貸，今再貼現率既行提高，表示金融緊急，各商業銀行之貼現率亦須提高。大凡商人營業，均須計算成本，今利息提高，成本加重，商人向銀行請求貼放者減少，銀行信用因而收縮，投機空氣亦得以矯正矣。反而言之，倘若金融市場過於緊張，籌碼缺乏，則中央銀行可以減低其再貼現率，以擴張信用，而活便金融。英、美二大信用國家，關於調整金融，均頗有再貼現政策，原因即在於此。然而倘若商業銀行資金雄厚，無論在何種

情況下，皆無所求於與中央銀行，則其再貼現率之擡高或降低，對於此等商業銀行必定失其作用。如此，則中央銀行宜採取更積極之方法，以求商業銀行就其範圍，而達到控制信用穩定物價之目的。

(3) 公開買賣有價證券(Open Market Operation) 倘若一般商業銀行，資金確厚，中央銀行再貼現率，縱然擡高，對於已經擴張之信用，不能使之收縮，則中央銀行即以其所有之政府有價證券，公開出賣。購買者若為私人，則資金流入中央銀行，社會籌碼驟然減少，利率自然擡高，再貼現率亦可發生作用矣。倘若買者為各商業銀行，則各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減少，其法定準備金減少，故不得不急謀信用之收縮矣。

(4) 直接分配信用(Direct Rationing of Credit) 最後一種控制信用之方法，即由中央銀行直接將其信用分配於各商業銀行。此種方法之運用，最為靈驗，因為中央銀行係居於主動地位，對於已經授予信用之銀行，拒絕再事援助；或者對於經營地產及投機等不正當事業之銀行，雖已往並未授給信用，亦絕對不予接濟，藉以打擊此等銀行之信用。

以上為控制信用之方法，各種方法之運用，當視個別經濟環境為標準。主張控制信用藉以穩定物價之學者，為數甚多，最主要者，為加塞爾(G. Cassel)及凱因斯(J. M. Keynes)。就一般情形而論，若能運用信用得當，物價有趨於平穩之趨勢。尤其在物價下跌之際，若信用能以增大，不但可以阻止其繼續下跌，並且可積極的促其擡高。英格蘭銀行利用其貼現政策，以管理信用之伸縮；而聯邦準備銀行，則利用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以控制信用。例如：1932年春季，聯邦準備銀行曾經大批購買有價證券，俾會員銀行在該行之存款增加，藉以擴大其信用。

第七節 補償本位制與物價

在今日之學術界中，對於控制通貨及信用之數量，以求物價之安定。約有三種不同之主張。最固定最確實之主張，為費雪教授之補償本位制度。據費氏之意見，政府或中央銀行負責，以不同重量之黃金兌換紙幣，黃金重量之決定，以物價水準為標準。若物價上升，加多黃金之數量，藉以壓低物價；若物價下跌，則減少兌換黃金之數量，藉以擡高物價水準，利用增減黃金重量之方法，使物價水準趨於穩定。

與此相反之意見，即加塞爾(G. Cassel)教授之主張。加氏主張仍保持金本位制度(Gold Standard)，不過利用控制信用數量之方法，以求物價之安定。倘若物價下跌，則中央銀行擴大其信用，阻止物價繼續下跌，促其上升；倘若物價上升，則中央銀行收縮其信用，俾物價回縮。如此，則物價始可趨於穩定。

第三種計畫即凱因斯之主張。凱氏主張以控制貨幣及信用之數量為手段，以達物價安定之目的；並且主張由中央銀行負責買賣黃金，不過其買賣價格(Buying and Selling Prices)則隨時變動。凱因斯與費雪教授皆主張利用黃金以穩定物價，惟同中有異。費氏之主張乃一自動的原則，依隨物價水準之高低，而增減紙幣兌換黃金之重量；但是凱因斯雖以黃金為貨幣之基礎，而購買黃金之時間，價格之決定，以及貨幣所含黃金數量之改變，完全委諸中央銀行。至黃金增減之趨勢，二人之見解相同，即在物價上升時，增加黃金數量，反之，減低黃金數量。

在以上三種主張之中，以費雪教授之主張為最確實，為使讀者明瞭起見，吾人將其計畫之梗概，述之於下：在費氏名著穩定金元(Stabilizing the Dollar)一書中，吾人可得如下之結論：

(1) 在物價上升時，金元之重量增加，以壓低物價；反之，在物價下跌時，金元之重量減輕，以求物價之擡高。

(2) 為避免繼續不斷的收回金元，一再的鑄造金幣起見，取消

金幣在市場上流通，社會上流通中之交易媒介，爲紙幣，此項紙幣可以隨時兌換不同重量之金條，至其重量之多寡，以物價水準爲轉移。

(3) 編造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 作爲變換黃金重量之標準。物價指數所含之物品數目，須多至一、二百種，取某一年爲基年 (Base year)，以測量在其他期間同種物品價格之變動。倘若物價指數增高或降低，則紙幣所能兌換黃金之重量，亦須爲同等量之加多或減少。

(4) 費雪教授認爲每月改變黃金重量百分之一，即足以適合任何物價之變動。因此費氏主張紙幣在每月兌換金條重量之變動，以百分之一爲限。所以倘若某月物價變動大於此數時，則政府兌換機關，不負責任，人民亦無從獲得報償。

(5) 由政府發行紙幣，私人可以固定數量之黃金，向政府購買紙幣，至其數額之多寡，須以當時物價水準爲定。

費氏主張以增減金元中所含之重量爲手段，而達到穩定物價之目的。同一金元，雖其所含金屬之重量，時有改變，而其購買力則永久一致。此種金元謂之補償金元 (Compensated Dollar)，亦稱商品金元 (Commodity Dollar)，又因其可換得之黃金多寡不定，故亦稱爲橡皮金元 (Rubber Dollar)。

此種理論，言之頗爲動聽，然而貨幣中所含黃金之增加或減少，並不足以增加或減少人民之購買力，故其對於物品之價格，似無影響。不過此種計畫，對於國際貿易中之商品價格，實有莫大之影響，因爲假設其他條件不變，若本國價格擡高，不管獎勵入口，打擊出口；反之，若本國貨幣中所含黃金減輕，則入口貨之價格甚高，出口貨之價格降低，即等於獎勵出口，打擊入口。

採行補償本位制度，除卻技術上及其他各種困難外，往往引起種種糾紛。補償本位之目的，在於穩定批發物價指數。批發物價指數乃由許多種物品之價格所形成，若採行補償本位制度，則各種物品

之生產者，往往發生糾纏。例如：假如我國產麥區域發生大旱災，麥價必定上漲，而棉產豐收，棉價下跌，若其上漲之程度，與下跌之程度相等，則二者可以互相抵消，物價指數依然不變。然而在實際上，產棉民衆一定要求減輕貨幣中所含之黃金，以擡高物價，反之，麵粉公司及消費者，一定要求增加貨幣中所含之黃金，俾麥價下跌。

第八節 貨幣貶值與物價

自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之後，一般人民咸謂改變金幣之成色與重量，即足以擡高物價，根據此種見解，各國多半貶低貨幣價值(Devaluation)，例如美國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將美金貶值至百分之四十又九四(40.94%)，其唯一目的，在擡高物價，促進經濟界固有繁榮。

在金本位制度之下，名義上物價係以貨幣表示之，而在實際上乃以黃金表示之。因此，倘若以紙幣表示之黃金價值增加，則以紙幣表示之物價，亦必為同樣之增加。例如從前美國在金本位制度之下，小麥一斗，賣價為一元，則小麥一斗，即值金元一元，或0.04838盎斯黃金，倘若黃金價值加倍，換言之，0.04838盎斯黃金，可換二元(紙幣)；則小麥一斗，應賣紙幣二元，故物價擡高。美國黃金貶值，即建築於此種理論之上，政府當局以為貶值以後，物價能以擡高，經濟繁榮，可以促進；並且債務階級亦得以寬鬆矣。

此項理論，未必確實，因為僅僅減低貨幣價值，並不足以增加人民之購買力，貶值之本身，既不足以增加對於商品之需要，亦不減少其供給，故物價並不因貨幣貶值而受影響。政府貶低貨幣價值以後，一般薪俸及工資階級，待遇並不增加，但是獲得貶值之利益者，為業主及存資金於外國之資產階級。

世界各國之經濟環境不同，有以國際貿易為生計線者，如英、日；亦有視國外貿易為無足輕重者，如美國。在國際貿易不重要之國

家，無論出品或入口貨物，皆佔國民經濟上之一小部分，如此，則貶低貨幣價值以後，對於物價絕對無若何影響，不過在貶值之初，人民心理稍有變動，投機事業因之旺盛而已。然而無論如何，貶值對於入口貨物之價值，一定有影響，例如美金貶低，由三角換國幣一元，降為六角，則美國入口商人須以加倍之價格，購買我國同等量之桐油。倘若世界各貿易國家，皆同時採取貶值政策，而其貶低之程度，又復相同，則對於出入口物價，及國內物價均無影響。例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英國放棄金本位之後，世界多數國家皆與英國採取同樣之貶值政策，世界貿易並未受絲毫之影響。

第九節 貨幣膨脹及信用膨脹與物價

貨幣與信用之數量，或二者之速度，皆比較商品之數量增加快，結果即為膨脹（Inflation）。關於膨脹問題，可分為通貨膨脹與信用膨脹。

通貨膨脹者（Currency inflation）為通貨數量增加，因而縮小每一單位貨幣之購買力之謂也。換言之，通貨之供給，遠超過通貨之需要，商業交易上不需要大量之通貨，而貨幣發行機關，故意發行巨額之通貨，此時即發生通貨膨脹之現象。通貨膨脹所以發生之原因，為政府因財政竭蹶，而以通貨膨脹為籌款之方法，或政府為謀經濟之繁榮，藉通貨膨脹以擡高物價。通貨膨脹之形態甚多：有因硬幣之增加，而形成膨脹者；有因不兌換紙幣之增發而形成膨脹者；有因貨幣所含金屬減低而形成通貨膨脹者。

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及戰後之短期間內，參戰各國，皆曾經採用通貨膨脹政策，最惡性的膨脹，莫過於德、俄二國，馬克與盧布數量增加之速，實令人難以想像。直至最後，二者完全失其貨幣價值。凡在信用制度不甚發達，支票流通範圍甚小之國家，在財政或經濟恐慌之時，多半採取通貨膨脹政策，藉資救濟。

通貨膨脹之程序，為政府收支失衡，收入不能適應其龐大之支出，於是向中央銀行借款。借款之方法，通常發行國庫券，以折價售予中央銀行，而換得通貨。因此，通貨之通流數量，並非由於商業上之需要所決定，乃由政府經費所決定。在通貨膨脹之初，人民尚不感覺其為害之烈，其後，物價飛騰，人心動搖，對於貨幣失卻信仰，貨幣到手，並不停留，立即以之購買物品、股票、或不動產，因此通貨數量增加，其流通速度愈為增加。

倘若一國採取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則國內物價不能高漲，因物價若上升超過世界物價水準時，入口商品必激增。入口貨增加，不但阻止物價繼續上升，並且打擊本國實業之發展。產業衰微，失業增加，因而對於商品之需要減少，生產事業益受打擊。並且償付入口貨價，足以減少黃金及中央銀行保存之外匯，亦即促成通貨收縮也。

然而在實際上，各國放棄金本位之後，多半發行不兌換紙幣，以滿足其財政上之需要。紙幣發行之數量越多，通貨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之變動性越大，人民對其信任心亦益薄弱。因此凡持有紙幣者，多半以之兌換外幣，此種兌換風氣一開，通貨之對外價值（*External Value*）越低。故通貨膨脹一定要隨外匯貶值（*Exchange Depreciation*）。通貨膨脹與外匯貶值，均足以促成物價之上漲。

就政府本身而論，採取通貨膨脹，實非彌補財政之上策，因為紙幣數量增加，其對外價值下跌，物價飛騰。物價上漲之程度越大，政府支出越多，財政益形不足，故政府財政益形困難矣。

信用膨脹（*Credit Inflation*）者，即銀行信用超過商業上需要之謂也。信用膨脹發生之原因，或由於政府支出過巨，無法彌補，不得不向銀行借款；或由於投機旺盛，存款之數量及其流通速度，均大為增加。通貨膨脹多半在經濟恐慌時發生，而信用膨脹則隨時發現。

通貨膨脹與信用膨脹，雖同為膨脹，而其程度不同。紙幣既經發出，即滯存於社會，苟非政府另行設法收回，將永浮動於市場之上。

權支票簽署之後，仍回歸於銀行，凡於銀行無存款者，即無從發出支票，故支票發生之數，有其限制存在。並且銀行擴張信用，亦必須保持定額之存款準備，故信用擴張亦有限制。故紙幣之膨脹力大於信用，其對於物價所發生之影響亦大於信用也。

第十三章 投資銀行

第一節 投資銀行之意義與性質

一般銀行學家，多半將銀行業務分成二大類：一為商業銀行；一為投資銀行。關於商業銀行，吾人在以上各章中，已詳為敘述，惟關於投資銀行，則未深加討論。雖然有時提及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性質及其發行，然而此不過偶而涉及對於經營此種有價證券之專門機關，並未詳加說明，故本章專門討論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可有廣義與狹義兩種解釋。就狹義方面言，投資銀行者，為一種有價證券發行業者，以發行證券之形式，為國內外政府，或地方團體，或國內外公司，調度必要之資金者也。就廣義方面言，凡買入巨額之證券，而從事於投資之機關，皆得包括於投資銀行之內。

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不同，後者經營短期資金，供給工商業以流動資本(Working Capital)；而前者則注重於資本之轉移(Transfer of Capital)，供給工商界以長期資金。美國銀行學家寶根(G. H. Bogen)有云：「投資銀行為長期銀行，而商業銀行為短期銀行」(註一)此項說法固然性近武斷，然而亦可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性質不同之一般矣。在實際上，最近之商業銀行，經營長期投資者，為數甚衆；而投資銀行，經理短期貼現放款者，亦為不少。惟就其基本性能而論：商業銀行為供給商業界以短期資金；而投資銀行則供給其長期資金也。

投資銀行位於資本使用者(企業家)與資本儲蓄者(投資者)之

註一：M. B. Foster, and R. Rodgers, Money and Banking. P. 624.

間，爲溝通二者之一橋梁。社會上，一般富有剩餘資金者，一時無用，多半設法投之於生產之途。同時在另一方面，有許多公司，或團體，或政府機關，缺乏資本，乃設法多方搜集，以期集腋成裘。故資本之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必須有一機關，負溝通調劑之責，此即投資銀行也。

固然，有時公司自行推銷其有價證券，無須投資銀行之溝通；或者投資者直接赴公司或政府機關，購買有價證券，亦無須投資銀行居間調劑。惟在實際上，大部分之有價證券，均經過投資銀行而流通於社會。今日各國經濟之繁榮，實業界之突飛猛進，投資銀行厥功甚偉，故有人稱投資銀行爲企業家之企業家（Entrepreneur of Entrepreneurs），誠哉斯言。

在性質上，投資銀行與一般商業機關相同之處，較其與銀行業務，相似之處爲多。商人買貨然後再行賣出，成本與賣價之差，即商人利潤之根源；投資銀行購進有價證券，再行賣出，買賣價格之差，即其利潤也。所不同者：商人所經營者爲實際商品如米麥布等，而投資銀行買賣者，爲代表價值（Representative Value）如股票、債票等。在商人方面，最重要之問題，即其所購進者，須能脫手，而投資銀行之主要問題，亦在此也。

社會上對於有價證券之需要，伸縮性極大，有時可以吸收所有之有價證券，有時則多數有價證券無有受主。故投資銀行業之成功與否，猶如商人之成功與否，皆賴其經營之能力及偉大之識見如何而定。

投資銀行與經紀人不同，二者絕對不可混爲一談。投資銀行爲自己而買賣各種有價證券；而經紀人完全爲人作嫁，非爲自己而進行買賣也。經紀人之作用，不過使買賣雙方連在一起，爲之居間溝通而已，在買賣成交之後，獲得相當之手續費，故經紀人不負擔交易上絲毫之危險；投資銀行爲自己而買賣，自買賣價格之間而獲得利潤，

倘若不幸營業失敗，則須負擔重大之危險。

第二節 投資銀行之功用

公司組織自己推銷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為數甚少，多數公司，乃假手於投資銀行，為之推銷。其因有二：一則經濟 (Economy)；二則確實可靠 (Certainty)。

倘若某大公司，欲發行大批公司債券，以增厚其實力，而擴大其營業，若自己發行，則須添設證券推銷部，或其他類似之組織，以專責成。然而此種組織之籌設，須經過相當之時間，耗費相當之金錢。及其籌設就緒，則須立即進行推銷事宜，委派大批推銷人員，登廣告，發刊物，廣為宣傳。推銷部既經成立，便不易隨時取消，至所欲發行之公司債券，儘數銷售，則其業務即行終結。業務終了，而組織仍存，其一切費用，均由此批公司債券負擔，費用未免過於重大，而手續亦極為複雜；並且新組織之證券推銷部，人員皆係新委派者，能否負擔推銷之重任頗成問題。倘若公司不自負推銷之責，而假手於投資銀行，將其所發行證券之全部售與投資銀行，再由其轉售與最後之投資者。投資銀行係永久固定之組織，並為推銷證券之專門機關，由其負擔推銷之責，比較容易，而且手續簡單，費用亦較為低廉。

再以公司組織，若自行推銷其有價證券，對於所需要之巨額資金，是否能按時獲得頗成問題。換言之：公司新籌設之證券推銷部，能否負起推銷之責，能否將其所有之有價證券，在短時間內儘數銷出，不無疑問。

凡公司需用巨額款項，多半具有時間性，在某一定時間內，款項一定能獲得，否則無款應付，公司之信用將為之薄弱。由公司自己推銷證券，即使全部售出，亦未必能在一定時間內，獲得預期之款項；倘若假手於投資銀行，則公司將證券交付，即可領用款項。如此，則公司以確實代替不確實矣。款項之確實性，在公司營業中極為重要，蓋

以款項之來源準確，則公司資金之運用，可以得心應手，選用裕如，否則款項之取得，渺茫不定，則其運用亦必諸多困難也。

公司推銷證券，必假手於投資銀行之理由，已如上述。投資銀行對於經濟社會之功用，為位於資本供給者(Capital Savers)及資本使用者(Capital Users)之間，為溝通二者之橋梁。具體言之，投資銀行之功用，可細分為二種：一為居間調劑功用(Function of Mediation)；一為選擇功用(Function of Selection)。

社會之大，人口之多，較大之資產階級固然有之，惟人口之大半，為中下階級。中下階級之民衆，每日辛辛苦苦，節衣縮食，聚集儲蓄，備作將來不時之需。此輩個人之儲蓄，為數雖微乎其微，而就其全體言之，為數甚巨。生產事業之資本，大部即來源於此。若能設法將此星散之資金，搜集一起，集腋成裘，聚沙成塔，投之於有用之途，福利社會者非淺。投資銀行係固定組織，聲望昭著，一般人自投資銀行購買各公司之有價證券，非以其對於證券本身之價值有何鑑定，有何認識，實以其對於投資銀行，有深刻之信仰。故如其謂投資者為購買證券，無寧謂為購買投資銀行之信譽也。社會資金，多半由中下階級之儲蓄所形成，投資銀行，既負聚集此項廣大資金之責任，故其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矣。

然而，並非所有之有價證券，投資銀行均為之——推銷，其所負責推銷之有價證券，乃經過相當之擇選也。擇其優良者為之推銷，遇有劣下者則拒絕推銷。其選擇公司證券時，多半借重於工程師，會計師及律師等專門家。對於市政府及一般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勿須工程師為之鑑定；而對於電汽及其他公司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非有專門工程師為之鑑定不可。換言之，非有工程師負責檢查工廠之設備情形不可。至於會計師及律師，為推銷任何有價證券所不可缺者，會計師負責檢查公司之賬簿；而律師則負責考查公司之各項問題，是否有違反公司法中之規定等。各種專家鑑定證券之後，投

實銀行即決定購進證券而代為推銷矣。

第三節 投資銀行之內部組織

舊式之投資銀行，多半非為公司組織，而為二人以上，二十人以下之合夥組織(Partnership)。因為合夥組織，負無限責任，故容易取得一般投資者之信仰。然而最近之趨勢，投資銀行多趨向於公司之組織；尤其一般商業銀行附屬之投資銀行，多半為公司式之組織。各商業銀行，於普通業務之外，類皆附設一債票部(Bond Department)；亦有組證券公司(Security Company)，負責辦理一切投資業務者。此證券公司即採取公司組織之形態也。

投資銀行有專門經營某種特定有價證券者，例如：專門經營政府有價證券、或鐵道事業等富有獨佔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有經營所有之有價證券者。因其業務性質不同，組織種類不同，故其內部組織，亦未必能完全一致。就一般情形而論，大概應有以下各部之組織：(1)承購部(Buying Department)；(2)推銷部(Selling Department)；(3)統計部(Statistics Department)；(4)金庫部(Treasury Department)。

承購部之職務為調查各公司之資產狀況，營業情形，或審查同業中交來之各種提議。如果調查所得，認為公司業務可靠，將來發展，未可限量，則即進行購進證券之手續。否則，倘若調查結果，不甚滿意，則即停止購進證券之手續。為達到調查圓滿之目的，各大投資銀行之承購部，必須與有關係之企業界，取得聯繫；與各種調查機關，打成一片，俾其隨時供給各種有關之材料，以求獲得被調查之公司的真實狀況。

承購部將購進之證券，儘數移交於推銷部。推銷部之主要負責人(推銷部主任)，加意研究推銷之方法，及選擇推銷人員，添設推銷處等。推銷債券之方法：一方面刊登廣告、擴大宣傳；一方面添設

推銷員盡量誘勸，招攬生意。推銷員所採取之方法，因人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而推銷員之選擇，尤為重要。關於容貌、口才、態度及服裝等，均須注意。美國各大公司，推銷某種新產品，多半重價聘請善於辭令，富有姿色之女推銷員，此即推銷技術之一端也。證券推銷之範圍，務求廣大，故宜將所有之證券，分散於各推銷處，不宜集中於一處。證券推銷員，宜先從老主顧下手，遇有新貨，即儘量誘勸老主顧購買，藉其勢力而吸引新主顧，非如此，不能收較大之功效。推銷員須與推銷部取得密切聯絡，並須隨時報告其推銷之情形，俾推銷部主任得以隨時決定推銷政策，歷選成績優良之推銷員。

統計部之職務，為將各種證券及其推銷情形，製成圖表，宣示大眾，藉資宣傳。並且統計部可以根據各種材料，向公司作種種之建議。投資銀行在某種證券籌進之先，須考量社會對此項證券之消化情形如何，此項消化情形須依靠統計部之統計數字；故統計部與承購部及推銷部，均有關係。至於金庫部，則係負責一切金錢上之事務，如保管金銀，向銀行押借，催收外欠及償還款項等。

第四節 投資銀行之種類

投資銀行，得依其營業範圍，分為三種：(1)批發號(Wholesale Houses)；(2)批發兼零售號(Wholesale-Retail Houses)；(3)零售號(Retail Houses or Retailer)。

批發號之數目甚少，惟其組織範圍，則較為廣大，在世界各大商埠，多半有分支號之設立。批發號資力雄厚，業務範圍廣大，惟其業務僅限於承購證券，然後再將批的分售與各零售號，在買賣價格之間，以獲得盈利。批發號並不直接向私人方面推銷，或不直接推銷與最後之投資者；故其內部組織，以承購部之組織規模最為宏大。批發號在承購公司債券之前，普通多半延聘工程師、會計師、及律師等專門人才，以應付業務上之各種問題。

批發兼零售號，係指一方承銷證券，一方零售與私人之投資銀行而言，承銷與零售，同時兼辦，二者並重，故其推銷部之規模，亦極為複雜宏大。推銷部在全國各地及世界各重要城市，均有其推銷處之設立，其推銷之方法，不外利用推銷員之竭力勸誘及利用廣告宣傳二種方法。遇有公司債券，數額甚少，批發兼零售號則自行購進，自任推銷。倘若公司債券，發行數額甚大，自己一時未能推銷淨盡，乃請其同業加入，分負推銷之責，或邀集三、五同業，合組承購銀團 (Buying Syndicate)，共負包銷 (Underwriting) 之責，而自己負責推銷其攤派或認銷 (Allotment) 之部分。

批發號與批發兼零售號之區別：前者係不直接向私人推銷，故其內部亦無零售部之組織；而後者則直接推銷與最後之投資者，故其推銷部之組織，極為完備。除此之外二者，在承購方面，並無區別。

零售號之本身，並不直接向發行公司購進證券，乃依靠批發號及批發兼零售號所承購之有價證券，負責推銷與最後之投資者。買進價格與賣出價格之差，即其利潤之由來也。在數目上，零售號數目之多，遠超過前二種組織之上，在歐、美，尤其在美國，凡比較重要之城鎮，幾無不有零售號之組織。斯項組織，有單獨存在者，亦有與一般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合併經營者。零售號之營業與批發兼零售號者，處於敵對之地位，競爭頗為劇烈。其業務種類，甚為複雜，對於各種證券不分畛域，一律經營，祇要有利可圖，雖證券之性質為極其專門者，亦莫不兼收並蓄也。

我國證券市場，未臻發達，銀行制度亦未健全，所有之政府及公司債券，多半為一般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包辦，投資銀行之組織，可謂尚在萌芽之時期。當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時期，私人企業，正突飛猛進，公司組織發達，證券發行之數量日多，故投資銀行之發展將日形顯著矣。

第五節 投資銀行之業務

投資銀行之業務，可分三大類：一為調查建議 (Investigation)；二為組織銀團，共負包銷之責任；三為推銷證券 (Distribution or Selling of Securities)；就一般情形而論，調查及承銷有價證券，乃由批發號及批發兼零售號負責擔任；而推銷證券，則由批發兼零售號及零售號共同負責，推銷與最後之投資者。為明瞭清楚起見，吾人將此三種業務，詳細說明於下：

(a) 調查 投資銀行於承銷有價證券之前，須作一次最精密之調查，調查之目的，在於保障投資銀行之信用地位。投資銀行之業務繁榮與否，須以其能否滿足一般投資者之要求而定。倘若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一向為穩固可靠者，投資者之權利，得到充分之保障，則對於投資銀行所承銷之新證券，一定樂於接受，踴躍分購。即或此批新證券之可靠性稍差，但以投資銀行已往之信用，非常卓著，亦必能儘數推銷，絕無疑義。反之，若投資銀行已往所承銷之證券，多半為不可靠者，其信用地位，已失卻一般投資者之信仰，則雖此批新證券，非常穩固可靠，亦必難於誘致投資者之購買也無疑。

投資銀行調查證券發行公司時，須注意下列各項：第一，證券本身有無危險，換言之，對於各種證券，不能一視同仁，須加以選擇，分別取舍。蓋以資本金之安全為投資事業之無尚要義，銀行家必須注意及其選擇作用 (Selective Function) 也。第二，為價值要穩定，一般投資者，雖然未必希望其所購買之證券，貨幣價值增高，但最低限度，亦須確定其絕無下落之危險。故調查時，須注意於證券價格有無時漲時落之危險。第三，要注意於公司之業務情形及其賺錢能力 (Earning Power)。賺錢能力之大小，為其獲得盈餘之根源，亦為其證券價格變動之標準。欲知證券價格是否下跌，此點必須注意。第四，要注意於證券之銷路 (Marketability)。證券銷路之大小，亦為投

資者所最注意之事項。若其銷路廣大，則證券持有者，可隨時脫手，資金運轉亦可靈活。第五，要注意法律問題，就是注意發行證券之公司是否有發行之資格。倘若公司申請投資銀行推銷時，銀行必須調查其財產情形(Physical Property)、管理狀況(Management)、金融地位(Financial Status)及法律問題(Legality)等，各方面考慮周詳，決定承銷政策，如此，始可避免營業上之危險。

調查時對於各種不同之債券，亦須加以注意。對於市政府及國家之有價證券，固無須調查，倘若加以調查，則須注意其稅收情形，負債情形，以及人民之生產能力；對於國外證券，須特別注意其價格是否安定；對於公用事業(Public Utilities)所發行之債票，例如自來水公司債票、煤汽公司債票、電燈公司債票等，須調查其特權(Franchise)之年限，當地人口之密度，實業狀況，以及政府是否統制價格(Rates)。至於鐵路公司之債票，調查手續，特別複雜，投資銀行，必須延聘許多專門家，負責辦理。工程師負責調查一般工程狀況；律師負責調查其特權，租契(leases)以及已經發行之債票數量；而會計師負責審核其資產負債狀況，對於鐵路之業務狀況，管理情形，以及同業之競爭等，尤須加以注意。

(2)包銷 投資銀行調查後，如認為滿意，即進行包銷之手續。所謂包銷者，即投資銀行以固定之價格，購進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而擔保推銷之行爲也。包銷者之購進價格，須低於其推銷價格，始可獲利，否則，一定遭受損失。就一般情形而論，證券包銷之後，倘包銷人不能儘數推銷，則由其自行認購。

證券包銷，有時係由一個銀行單獨任包銷之責，然而大部分之包銷，係由多數銀行，共同組織銀團負責包銷。蓋以如此，可以減輕單獨銀行之負擔，避免危險；並且可使本行之業務分散於各種有價證券。

遇有大量證券發行，投資銀行便邀集三、五同業，共同組成一銀

團，由每個加入銀團之投資銀行，以固定之價格，負責推銷一部分證券。此銀團通稱為購進銀團(Purchasing or Underlying Syndicate)。

購進銀團可依其所負之責任，分為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及無限責任(Un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二種；所謂有限責任者，即係加入銀團之各銀行所負之責任，以各自分派包銷者為限；若係無限責任，則包銷業務之盈虧，無論各行推銷數量之多寡，均須全部計算，平均分擔。虧損之所以發生，因為售價低於購進之價格，或者以市面金融緊急，銀根缺乏，未能全數銷售，則須由銀團保存未售出之證券，以待時機再行銷售。

購進銀團又可依其組織之形式，分為二種：凡遇公司證券，發行數額過巨，一個銀行不能擔負推銷之責，乃由其出面糾合同業組成銀團；並自為銀團經理(Syndicate Manager)，負責繳清款項，保管證券；並向銀行商借款項等，一切業務皆以銀團名義進行，各加入銀行對於借進款項，須共同負責，不能互相推諉，此種組織，稱為共同承銷(Undivided Carrying)。反之，有時加入銀團之各銀行，各行其事，各別的將其所認銷部分之款項，自行繳與發行公司或政府；自行領取及保管證券；自己出面向銀行商借款項，其債務關係，由自己負擔，此項組織稱為分擔承銷(Divided Carrying)。今日最通行之承銷辦法為共同承銷。

(3)推銷 銀團既將調查及包銷手續辦理完竣，於是繼以推銷工作，在推銷之先，購進銀團又重新組成一個銀團，通稱為推銷銀團(Selling, Participating, or Distributing Syndicate)。購進銀團僅由幾個銀行組織而成，而推銷銀團以推銷業務範圍廣大，故由許多銀行所組成。其構成之分子，亦較為複雜，多半為零售號，各商業銀行之信託部、儲蓄部、及證券部、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關。每個會員，負責推銷其所認銷之部分，如有盈餘自行獲得；如有虧損亦自行負擔。至於推銷銀團之銀行所不願推銷之部分，則由購進銀團自

行負責。

有時加入推銷銀團之銀行，自願購買證券，作為投資，則購進銀團，須以固定價格將證券賣與。此固定價格恆較其賣與投資者為低。然而，對於專以推銷證券而加入推銷銀團為目的者，則予以手續費。

推銷銀團亦以其會員銀行所負之責任不同，而分為有限責任及無限責任二種，其情形猶如購進銀團。

銀團推銷之程序，首先須編造一種通告。在通告中，開章明義，須說明證券發行之數額，利息之多寡，債票之抵押品，以及發行公司，歷年營業狀況等；並且刊登報紙廣為宣傳。倘若認購數額，超過發行額時，則須以各個人認購數額為比例而分配之，在銀團存在期間，各銀行對於推銷價格，不得自由變更，務須依約辦理。但銀團為一種臨時組織，活動有一定之期限，在其解散之後，債票價格即依市場狀況與需情形，而為之上下變動。

第六節 經營投資業之金融機關

關於投資銀行之性質，種類及其業務，吾人已在上面說明，然而投資銀行不過為經營投資業務之一種機關而已，而非為唯一之機關。除投資銀行外，尚有許多機關，全部的或部分的經營投資事業。吾人可將各經營投資事業之金融機關，分為四大類：

第一大類，亦為最重要之一類，即批發及零售證券之投資銀行，投資銀行為居間人，一方面設法使大批需要長期資金者，能以獲得所需要之款項，而進行其事業；同時在另一方面，對於社會一般大眾及各資金剩餘之機關，予以長期投資之機會。各批發及零售證券為投資銀行機構之中堅，恰如一般商業銀行為構成商業銀行制度之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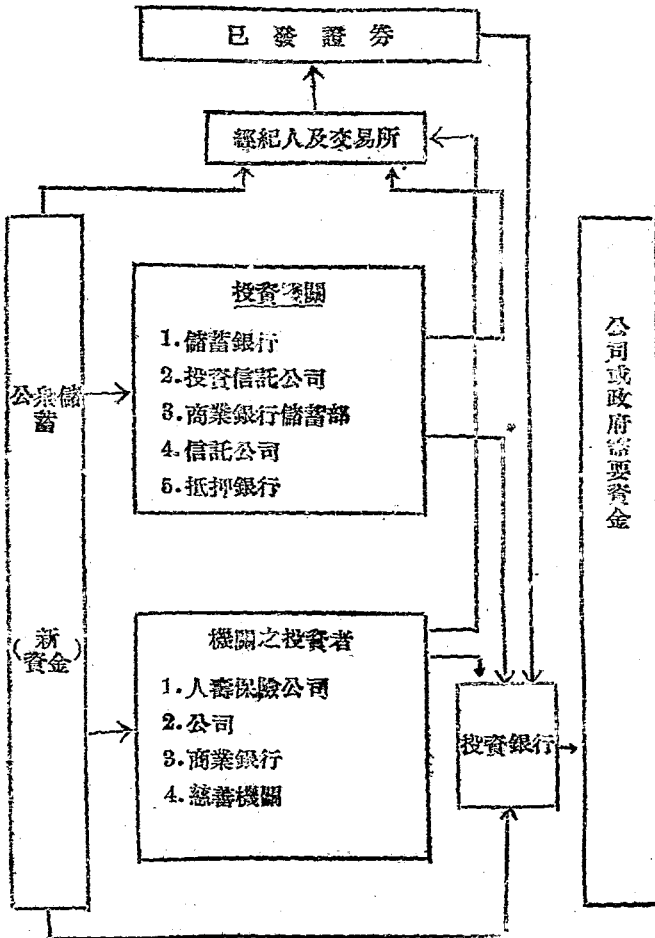
第二大類，為投資機關(Investing Institutions)。因為許多人不能願以其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而甘願以之存儲於信託公司、儲蓄

銀行、或其他機關。此項機關，專門負責以他人之款項而經營投資事業，故吾人可總稱之為投資機關。

第三大類為機關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s)。所謂機關之投資者，係指許多金融機關，並非以投資事業為其主要業務，惟在其經營業務時，此項機關搜集巨量資金，必須長期的將其投之於生利殖息之途。因此，此種機關對於社會新資本之構成，與各人投資機關有同等樣之重要。此項組織，可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水火保險公司、學校教堂等。

第四大類為活便證券轉移機關(Facilitating Institutions)。各種有價證券，幾乎完全代表長期的債權，甚至於代表短期之期限之債權，例如永久公債。故有價證券最貴乎自由轉讓，自由流通。因此，為便利證券所有人得以隨時轉讓其債權起見，各金融市場，皆有極完備極複雜之組織，此種完備之機構，乃由成千累萬之經紀人(Brokers)所組成。而各地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尤為活便證券轉移之優良機關。

吾人可將社會上新資本之構成，以及對於長期資本之需要者，列表於下，(267)頁之表以示其關係。自此表中，可以顯出投資銀行，各投資機關，各機關之投資者，以及活便證券轉移之機關等，構成一個移轉長期資金之完備機構。因有此種機構，社會一般擁有剩餘資金而無處用者；以及需要長期資金而擴張其業務者，皆得如願以償矣。



*資料來源: Willis, .AP., Investment Banking p 28.

第十四章 儲蓄銀行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意義及其功用

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 者，乃以鼓勵儉德為目的，而吸收一般人民之零碎資金，並對存戶支付利息或紅利之金融機關也。儲蓄銀行雖為謀利營業機關之一，而在牟利之外，仍有其重大之社會目的存在。其目的維何？即養成儲蓄之風尚，願及將來之美德，此其與純粹以牟利為目的之一般商業銀行所不同者也。儲蓄銀行對其所吸收之存款，多半給付較高之利息，然而因其組織種類不同，有時不給與利息，而亦派紅利。例如互助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 所獲淨利，除撥相當數額之公積金外，全部分派與其存戶。

除上述之定義外，關於儲蓄銀行之定義甚多，言者亦不一致。各國法律多半將儲蓄銀行之業務列舉，以定儲蓄銀行之範圍而顯明其意義。例如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擬定儲蓄銀行法草案，謂經營下列各項存放款業務者，為儲蓄銀行：(1)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2)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3)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4) 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5)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6) 以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7) 以本行定期存單及存摺為抵押之放款；(8) 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9) 存放於他銀行；(10) 投資於農村合作社。

我國現行之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銀行之定義，較為簡單明確，該法第一條規定：「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其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此定義雖甚簡明，而其包括之範圍則甚為廣大。

儲蓄銀行之功用與投資銀行者相類似，皆為資本供給者與資本使用者之橋梁。然而吾人詳加分析，儲蓄銀行對於社會之功用有二：一為資本之聚集(Accumulation of New Capital)；一為資本之轉移(Transfer of Capital)。

社會上之新資本，乃由人民之儲蓄所形成，儲蓄銀行為負責聚積人民儲蓄之金融機關，其聚積之方法，不外兩種：一方面給予人民寄存儲金之一安固地方，俾免資金遺失或被盜竊；同時在另一方面，付給較高之利息，啓人民之利慾心理，以誘致其儲蓄。語云：儲蓄銀行鼓勵節儉，誠哉斯言。倘若社會上之零碎資金，分散於各個人之手中，或因其數目微末細小，不足以殖利生息，因而擱置耗費；或因其數目稍巨，而所有者知識低下，投資無方，故亦未必能盡量利用，而儲蓄銀行吸收零散資金，積腋成裘，以使用之於有用之途，故儲蓄銀行之首要功用為聚積新資本。

然而儲蓄銀行聚積之資本，並非置而不用，保存於保險庫內。倘若完全擱置而不利用，則儲蓄銀行將何所恃以支付利息；更何所恃以維持其生存。故儲蓄銀行多半將其存款，投資於法律所允許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殖利生息。申言之，儲蓄銀行不但助長新資本之聚積，並且以購買各種有價證券之形式，而轉移資本，俾其用於生產之途，使有資本者能以殖利生息；無資本者能獲得資本而利用之。

第二節 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區別

儲蓄銀行與投資銀行，在性質上，頗相類似，二者皆為資本供給者及資本使用者之居間人，為溝通投資者與借戶之橋梁。然而在形態上，二者大有區別。投資銀行直接推銷證券與投資者或貸款者，而儲蓄銀行則先收入存款，再投資於有價證券。在前種情形下，投資者為證券之所有者，按時領取證券之利息或紅利；而在後種情形下，儲蓄銀行為證券之所有者，而其存戶則按時至銀行領取利息而已。

儲蓄銀行與投資銀行既然有如上述之不同，然而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不同之處更大，無論在法律地位上，抑或在業務上，二者均有差別，不可同日而語也。

(1) 在法律上，儲蓄銀行應為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而一般商業銀行則無此規定。儲蓄銀行之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其他兼營儲蓄之銀行，至少須收足資本國幣一百萬元；而股分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股分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2) 儲蓄銀行之業務，與普通之商業銀行者不同，按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規定，除下列各項業務外，儲蓄銀行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a)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b)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c)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d) 保管業務；(e) 代收款項及匯兌；(f)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g)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h)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3) 儲蓄銀行收受活期存款之總額，及每戶限額，法律皆有強制規定。按儲蓄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儲蓄銀行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第四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關於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然而一般商業銀行則無此項規定。

(4) 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法律皆有詳細之規定，而一般商業銀行則缺乏此項嚴厲之規定。

(5) 儲蓄銀行須提出收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為保證金，存儲於中央銀行。此項保證金得以政府之公債券，國庫券及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抵充，一般商業銀行無此項規定。惟關於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須提出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保證金。然而保證金雖同，而其辦法及性質則不同。

(6) 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皆連帶負無限責任。普通商業銀行，除無責任股東，依法負連帶無限責任外，凡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其股東董事及監察人，皆不負此項連帶責任。

(7) 儲蓄銀行係吸收零星資金，並以複利計算利息，而一般商業銀行收受之存款，則以整數或較巨之數為多，且無約定以複利計算利息者。故前者之利息較厚，而後者之利息較薄。

(8) 商業銀行之存戶大半皆係商人，而儲蓄銀行之存戶，則以薪俸及工資階級為多。故商業銀行之存款，恆隨商業循環而為劇烈之變動，但儲蓄銀行之存款，很少受商業循環之影響，其數量比較穩定。

(9) 商業銀行可以製造信用，而儲蓄銀行不能製造信用。儲蓄銀行之存款，完全為現金，而商業銀行之存款，多半由放款變成，其為現金者甚少。

(10) 商業銀行之存款，多具短期性質，銀行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而儲蓄存款，期限較長，多為定期者，並且在提取之時，須先向銀行通知。

(11) 儲蓄銀行之準備金，不必如商業銀行之多，而商業銀行之投資，限於短期且易於流動者，而儲蓄銀行之投資，則限於長期之投資。

(12) 儲蓄銀行多半搜集中下階級之存款，其成敗得失，影響於民生者至大且鉅，故其投資須受嚴厲之法律限制，而法律對於商業銀行之投資，限制不甚嚴厲。

(13) 商業銀行之存款，多以支票提取，而儲蓄銀行之存款，則專憑存摺或存單提取。

第三節 儲蓄銀行之種類

儲蓄銀行可分為下列各種：(1) 互助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 (2) 股分儲蓄銀行 (Stock Savings Bank); (3) 商業銀行儲蓄部 (The Savings Department of Commercial Bank); (4) 保證基金銀行 (The Guarantyfund Banks); (5) 郵政儲金制度 (The Postal Savings System)。

(1) 互助儲蓄銀行 互助儲蓄銀行為一切儲蓄銀行之發端，於 1810 年創始於蘇格蘭，其後蔓延至北美新大陸，在今日英、美之儲蓄銀行界，此項組織，實居最重要之地位。

互助儲蓄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在組織上，在性質上，皆不相同，一般商業銀行乃由股東集資而成，並由股東會選舉之董事負責經營之，其存戶除領取定額之利息外，對於銀行營業淨餘，並無分紅之權。而互助儲蓄銀行並不發行股票，其資本乃由各儲戶之儲金所構成，因而其存戶亦即其股東也。銀行所有之資金，皆屬於儲戶，其運用資金所獲得之收益，除扣除公積金以保障其安全外，其餘悉歸儲戶所有。換言之，儲戶不收利息，而祇分紅利，但因其營業非常可靠，紅利之分派亦極為固定，故有人稱之為利息。

互助銀行創辦之動機，實由於慈善心理所完成，毫無商業上伸利之意義存乎其間。一般慈善家為鼓勵貧窮階級之節約行為，養成儉樸耐勞之美德，並謀改善生活上之幸福起見，乃倡議此種節約機關。惟儲蓄事業之成敗，關係於國民經濟者至巨，故法律對於互助儲蓄銀行之董事或被信託人 (Trustee)，均嚴加限制，既不得享受薪俸報酬，亦不得參與分紅，但有時支給少數之交通費用。在事實上，互助儲蓄銀行最初創辦之時，發起人多半自己出資，以為開辦費用，至銀行業務發達，基礎鞏固時，再將所墊款項陸續收回。

互助銀行之存戶，在事實上，雖為銀行之資本主，然而對於銀行之用人行政，則毫無參與之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行內之一切事務，無論巨細，皆由董事全權辦理。第一次董事係由起發人任命，由各董事組成董事會 (Board of Trustees)，其後則由董事會自行推

選，故董事會乃成爲一種自己永久存在之團體 (A Self-perpetuating Body)。規模較大之儲蓄銀行，則由董事分別組成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職權，與一般商業銀行之董事無異，例如人事委員會 (Personal Committee)，負責管理人員之任免；財政委員會 (Finance Committee)，負責查抵押品及決定購進證券之責任；而稽核委員會 (Auditing Committee)，則負責查行內賬簿，及核對一切收支事宜。其他職員則與一般商業銀行相同，行長 (President) 爲董事會就董事中選舉之，並爲董事員之主席，其餘人員之委派與一般商業銀行者無異，惟其內部組織，較商業銀行者爲簡單。例如儲蓄存款皆憑存摺支取，不能使用支票，故無須匯兌部 (Exchange Department) 之設立。

(2) 股分儲蓄銀行 此種組織之目的與互助儲蓄銀行之以慈善爲目的者不同，乃是以牟利爲唯一之目的。故其組織管理等，皆與普通公司一樣。其創始也，乃由股東聚資而成，並由股東會選舉董事，組成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由董事會指派經理及各種委員會，秉承董事之意旨，而執銀行之業務。銀行吸收儲蓄存款，並付予固定之利息。凡銀行盈餘超過應付利息金額及其他費用時，全部移爲股東所有，存戶不能參與享受。故股分儲蓄銀行與互助儲蓄銀行，無論就組織之動機方面，或就管理方面來觀察，皆大有區別。其所同者，二者皆僅吸收儲蓄存款而已。

(3) 保證基金銀行 此項組織盛行於美國紐罕母什爾 (New Hampshire) 地方，其營業與互助儲蓄銀行相似，祇收儲蓄存款，不兼辦其他商業銀行之業務；其特點即將存戶分爲普通與特別二種 (General Depositor and Special Depositor)。實際上，特別存戶即等於銀行之股東，因爲倘若銀行倒閉，特別存戶負有連帶之責任 (Contingent Liability)。爲賠償負擔此種危險起見，特別存戶獲得較高之利息，普通存款之利息係固定的，在普通存戶應得之固定利息付出之後，若有盈餘，則全部分派與特別存戶。故此項組織，在銀行營業

不好之時期，普通存戶之利息，不感受若何之影響，而特別存戶則有危險。然而在銀行餘利優厚之時期，特別存戶又享受較好之報酬。

(4) 商業銀行儲蓄部 我國之儲蓄事業，多半由商業銀行兼營。凡兼營儲蓄業務之商業銀行，其收足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並且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應盡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商業銀行，雖以經營短期資金為其主要業務，儲蓄存款祇視為一種附屬之業務，但以吾國儲蓄銀行業尙未臻發達，故一般商業銀行多半有儲蓄部之設立，其所吸收之儲蓄存款，為數頗巨，惟儲蓄為新資本之構成，亦為中下階級之血汗積蓄，倘若任一般商業銀行自由經營，一旦失敗，則影響於民生者至大。故除上述之會計獨立及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外，儲蓄銀行法尙有如下二種規定：第一，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第二，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此項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責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5) 郵政儲金制度 郵政儲金之目的，乃欲利用分布全國各地之國有郵政機關，給予人民以鞏固安全之儲蓄機會，俾全國人民，皆可因此而養成節約之美德，顧及將來之風氣。我國郵政儲金制度，肇始於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交通部將郵政儲金及匯兌業務，由郵政總局劃分，另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及上海郵政儲匯局，翌年復於京、漢兩地設立南京及漢口兩郵政儲匯局。至於其他區域儲蓄業務，則由指定之郵局兼辦之。儲金之種類則分為存簿儲金、定期儲金、存本付息及零存整付等。存簿儲金，憑簿存儲者，無須備具印鑑，其他各種儲金之提取，皆須預留印鑑，憑印鑑提取。

除以上五種經營儲蓄業務之機關而外，尙有所謂有獎儲蓄機關。但以此種機關之內部組織與一般銀行相類似，並以其係鼓勵人民之僥倖與投機心理，殊失儲蓄之本意，而法律亦嚴加禁止，故未列

入爲儲蓄機關也。

第四節 儲蓄銀行之業務

儲蓄銀行之業務，可分爲受信業務與授信業務二大類。在受信業務中以存款爲大宗，故對於儲蓄存款，須特注意；關於授信業務，則指儲蓄銀行之投資放款等而言，故吾人爲明瞭起見，將其業務，分成三段來說明。

(一)受信業務 按儲蓄銀行法第四條規定，儲蓄銀行，除下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爲分析便利起見，茲再重錄如下：

- (1)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2)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3)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4)保管業務；
- (5)代收款項及匯兌；
- (6)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7)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8)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除上述第(1)款至第(3)款爲存款業務，俟在下段討論外，本段專門討論其他各款之業務。

我國歷次儲蓄銀行法草案，皆有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之保管，或保管貴重物品及公債票之規定。而銀行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銀行得兼營保管貴重物品之業務。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關於保管業務之規定，似有範圍廣狹之不同。銀行法允許銀行得兼營保管與倉庫業，二者分列；而儲蓄銀行法則統言保管，而未及倉庫。但民法將倉庫與保管分別規定，故儲蓄銀行之保管業務，應不包括倉庫業。然而根據儲蓄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實有舉辦農倉之必要。故儲蓄銀

行兼營倉庫業，似未見違反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代收款項及匯兌，亦為儲蓄銀行業務之一。匯兌乃商業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如銀行法第一條規定：匯兌或押匯為銀行主要業務。惟儲蓄銀行所經營之匯兌，似限於國內匯兌，蓋以其資金之運用及儲款之收受，皆偏於國內資金之聚集與運用；並且經營國外匯兌，資金須特別充足，而所冒危險亦較為巨大也。至於代收款項，則與銀行法第九條規定「銀行得兼營代理收付款項」具有同一之性質；二者皆為代顧客收取款項，從中徵收相當之手續費及佣金而已。如向外埠收款，其性質實等於逆匯，因為順匯者乃委託外埠代理行代付款項；而逆匯者，乃委託外埠代理行代收款項也。兩項業務，相互為用，構成匯兌業務之基礎。一言以蔽之，代收款項及匯兌業務，皆為銀行之受信業務也。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與本行自行投資於有價證券不同，因為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為銀行之受信業務，而投資於有價證券，則為授信業務，在形式上雖然相同，但在性質上實絕對不同也。代理買賣證券所受之損益，皆由顧客負擔，銀行僅僅收取相當之手續費，作為其代理行為之報價。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以及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在法律上雖定為儲蓄銀行之業務，但在實際上，因為公益團體資金甚少，合作社尚在萌芽期中；並且二者皆可與商業銀行有往來關係，不必與儲蓄銀行發生交易也。

(二)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可大別之為三種：即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與特種儲蓄存款是也。活期儲蓄存款者，即無定期之儲蓄存款也；此項存款，隨時可以存入，隨時可以取出，其收付之根據，大半皆憑存摺。儲蓄銀行既含有慈善性質，並且對於各項存款，皆付以較高之利息，故儲蓄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之數額，皆有限制。我國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儲蓄存款之總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

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各項儲蓄存款總額十分之四。良以儲蓄銀行之本意，原以聚沙成塔，集零為整，若每戶存款過鉅，不但有失儲蓄之本意；並且對於過巨之厚利支付，儲蓄銀行亦難勝任。至於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各項存款總額十分之四，因為儲蓄資金之運用與商業銀行不同，放款之期限較長，資金之運用自不如商業銀行之靈活，倘活期存款為數過多，銀行須隨時準備應付支取之請求，掉撥難免不有困難。除卻最大數額之規定外，第五條並規定，活期儲蓄存款不得使用支票提取。其目的無非提倡儉德，避免空頭支票之發生，以及節省處理支票之手續與費用。

定期儲蓄存款又可依其存儲之方式而分為四種：（1）零存整付；（2）整存零付；（3）整存整付；（4）存本付息；凡以零星金額，分期存入，至到期時，支取整數者，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此項存款，最合於儲蓄之意旨，積少成多，由來雖漸，奏效實宏，每戶每次繳存之數額，雖屬有限，但以存戶衆多，銀行之收入，亦甚有可觀。故此項存款最合於新資本之聚集，使無用游資，用於有用之途，社會事業，經濟繁榮，均賴以發展也。儲蓄銀行法第五條之規定，零存整付之儲蓄存款，其最高額，每戶不得超過二萬元。

整存零付者，即以整款存入，預定按月按季，或每半年，或每一年，分期勻支本息，至訂期屆滿，本息如數清訖之儲蓄存款也。其最初存入之數額，按儲蓄銀行法每戶不得超過二萬元。惟各行之章程各有不同，其分期支取之期限，亦參差不齊。利息之高低，隨期限之長短而有不同。

整存整付者，即以整款存入，於約定期限屆滿，一次提取本息之儲蓄存款也。此項存款與普通商業銀行之定期存款，在辦理手續上，在性質上，均甚相同，所不同者，此項存款在存入之日，即言明以複利計算利息；並且其期限亦較一般定期存款為長，最長有五年十年或十五年者。按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每戶不得超過二萬元。惟此

二萬元之規定，頗爲含混不清，可有二種不同之解釋，一則爲最初存入之數額，不得超過二萬元；一則爲存約屆滿，其本息總合不得超過二萬元。在二者之中，以第二種解釋較爲合理，蓋以儲蓄存款，原以聚集星散資金爲主旨，倘從第一種解釋，則至十五年期限屆滿本利合計將達十萬元之鉅，殊非儲蓄之本意。

存本付息者，卽以整款存入，指定期限，分期領息，至期限屆滿，支取本金之儲蓄存款也。此項存款亦稱整存分期付息。其存入之最高額，按儲蓄銀行法第五條規定，亦以二萬元爲度。此種存款以恤金、養老金、或其他倚靠利息收入爲生活之資者，最爲合適。

至於特種儲蓄，係指具有特殊目的之儲蓄存款，言，例如撫恤儲蓄，教育儲蓄等。此項存款在存儲之手續與方式，與上述各種儲蓄存款相同；此種儲蓄存款之產生，不過爲銀行利用人民之心理作用，而吸收大批存款耳。其存入之方式，或採整存零付，或採零存整付，究竟如何，要以存款之目的爲轉移。

除以上三種儲蓄存款外，又有所謂有獎儲蓄。有獎儲蓄者，卽儲蓄人有獲得獎金希望之儲蓄存款也。儲蓄原爲養成節儉之美德，而有獎儲蓄，乃含有投機取巧性質，易於造成人民僥倖心理，故各國法律多半禁止。我國之中央儲蓄會，爲國民政府特許設立者，其基金爲五百萬元，會計完全獨立，儲蓄存款以會單爲憑，會單分全會半會及四分之一會三種。全會月儲十二元，半會月儲六元，四分之一會月儲三元。全會儲金總額爲二千元，期限定爲十五年。其繳款方式，或每月繳納十二元；或按季繳納三十六元；或每半年繳納七十二元；或每年繳納一百四十四元。倘全年繳納或半年或分季繳納，以儲戶受利息上之損失，故中央儲蓄會可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折扣，以示補償。存款期限雖定爲十五年，而繳款期限，則僅爲十四年。蓋按每月繳款十二元計，至十三年底止，總計已繳一八七二元，其餘一二八元，則可於第十四年內完全繳清。

儲戶入會後，每月皆有得彩希望，每十五日在上海舉行抽籤一次，分特獎、頭獎、二獎、三獎、四獎、附獎、末獎等六種，除特獎外，其餘各獎皆有若干個。每月彩金共計等於每月所收儲金總額之四分之一，每戶有得獎一次或數次之希望。在存儲期間內，其得獎總額尚未滿二千元者，仍須繼續存儲，仍有再獲得獎金之機會。惟每戶得獎數額已超過二千元者，為得獎滿額，除領取獎金外得照規定數目領回本金，其儲戶號碼即行取消。存戶之儲金除提供四分之一當作獎金外，其餘則用於生產之途，投資生息，所得利息，除提出五厘半補足本金外，其餘以半數作為儲蓄會經費；半數則分派給各儲戶於十五年底連同本金一併發還。

(三)儲蓄銀行之投資 資金運用之穩固與否，與儲蓄銀行之成敗及社會民衆之福利，皆有密切之關係。故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要受法律上之種種限制，我國儲蓄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下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1)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而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2)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而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3)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4) 以他銀行定期存款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5)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6) 存放於他銀行；
- (7)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8)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根據上述之規定，可知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商業銀行不能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亦不能以農產物為抵押而從事於放款，而儲蓄銀行經營此種業務，乃受法律上之特許，並且

關於有價證券之投資，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亦有不同。儲蓄銀行僅能投資於政府及財政部認可之確實有價證券，而商業銀行則不受此限制，可經營任何種有價證券。吾人考查儲蓄銀行法第八條關於運用資金之分配，可以更為明瞭矣。

第八條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儲蓄銀行對於前款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五節 我國之儲蓄銀行

上面所述，多半偏重於歐、美之一般儲蓄銀行，本節將吾國儲蓄銀行之組織、資本、保證金、以及監督等，分別加以說明：

(一)組織 儲蓄銀行為銀行之一種，關於一般銀行之法律規定，自亦通用之；但儲蓄銀行為特種銀行之一，故又須適用其特別之銀行法規。故凡儲蓄銀行法有特別規定者，不論是否與其他銀行法規抵觸，皆以儲蓄銀行法為根據；而儲蓄銀行法無相當規定者，則適用一般之規定。

我國儲蓄銀行要同時適用公司法、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三種法規。儲蓄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同時第一三條規定，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盡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即受影響。

由以上之規定，吾人可知吾國儲蓄銀行之設立，須合公司法之規定，並須根據銀行法及銀行註冊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至其業務，則須完全依據儲蓄銀行法。

(二)資本及公積金 資本之目的，在保障儲金之安全，而公積金之作用，在增大資本之效力。儲蓄銀行法第三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資本金之規定為五十萬元，實與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相同。但以各地經濟情形，繁簡不同，若各地儲蓄銀行之資本金，皆須合乎此項規定，一律不准核減，於事實上不無障礙；但若規定過低，又恐失卻保障安全之本旨。故既規定為五十萬元，又規定得請財政部核減，二者相輔而行，俾法令與實際均能顧到。

惟關於資本之繳納期間及繳納形態，儲蓄銀行法均未明文規定。關於資本之繳納期間，公司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收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公司即得開始營業；銀行法第六條規定：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呈請財政部驗資發給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第七條規定，銀行未收資本，應自開始營業日起三年內收齊。儲蓄銀行應當適用此項規定。至於繳款之形式，銀行法規定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充。儲蓄銀行之創立，既須得財政部之核准，其資本之繳納當亦以現金為限。

此外關於增減資本及股東應負之加倍責任，儲蓄銀行法皆未規定，自當根據銀行法辦理。

至於公積金一項，該法亦未加說明，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銀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有限責任

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吾國儲蓄銀行法關於公積金既未明文規定，究竟應根據公司法抑根據銀行法，乃一重要問題。倘根據公司法，則祇提取等於資本一半之公積金，其後若有盈餘雖不再提取，亦不為違法；但若根據銀行法，則須提取等於資本之一倍，如本於一半時，即行停止提存，則為違法。故銀行法之規定，較公司法為嚴。以著者所見，儲蓄銀行既為銀行之一種，而其債權者又係社會之中下階級，法律宜加特別保障，故關於公積金之規定，宜從銀行法。

儲蓄銀行雖未有公積金之規定，然而有保證金之規定。該法第九條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由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三)檢查及監督 政府對於儲蓄銀行之監督，雖較一般商業銀行為嚴厲，其監督之方法，不外採取事前核准，事後報告及檢查等三種方法。

儲蓄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此外關於資本業務等，莫不規定周詳，此即事前監督也。

儲蓄銀行法第十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貸借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此項規定與一般銀行之報告，性質完全相同，所不同者，時間長短而已。

上項報告及公告，不過為消極的監督而已，在積極方面，政府宜檢查其業務。故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

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此點與銀行法中之規定相同。目的皆在保障存戶之安全也。然而儲蓄銀行法較銀行法更為積極，除政府檢查外，並允許存戶檢查其儲款之銀行。儲蓄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此乃尊重儲戶之權宜，使其公開檢查，以昭信譽。

此外，為加重董事之責任起見，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戶債務時，董事及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責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五章 信託公司

第一節 信託之性質

信託(Trust)者，乃移轉財產權或處分財產權，而使他人根據一定之目的，為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也。例如證券所有者某甲，以其證券委託於某乙，令其為自己而保管之或處理之。甲對於此項證券，仍有享用之權，而乙則為此項財產暫時之所有者。甲之所以以其自己之財產交付與乙，乃因為相信乙能夠代其保管經營，而獲得較高之利益故也。

原則上信託乃包括三位當事人：(1)信託人或委託人(Trustor or Creator)，即交付財產之一方，可為自然人，亦可為法人；(2)受託人(Trustee)，即承受財產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一方，受託人亦可為個人或公司。在往昔時代，受託人多半為個人，而晚近則以公司組織居多；(3)受益人(Beneficiary)，即享受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利益之一方。在原則上，信託行為之構成，包括三位當事人，不過，有時信託人自己得為受益人。惟在普通情形下，信託人皆係以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凡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利益，皆由其享受之。例如某大富翁，為其子女將來之教育費，提出一筆巨款，委託朋友或公司代為管理經營，並由雙方簽訂信託合同(Trust Agreement)。如此，則某大富翁為信託人，朋友或公司為受託人，而子女則為受益人。信託之法律根據為信託合同，教育經費即為信託財產。

總而言之，信託乃處分產權(Ownership)及享受(Enjoyment)，由受託人占有財產所有權，而受益人則享受信託財產所生之一切利益。然而此項財產權之移轉，由富翁移轉於其朋友，或信託公司，僅

發生於信託關係存在之時，一旦信託關係解除，財產權即歸屬於受益者。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功用

信託有個人信託與法人信託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Trust) 二種。前者乃受益者為自然人之信託也；而後者乃受益人為法人之信託也。信託之受益人既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區別，其受託人 (Trustee) 亦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分。凡信託之受託人為自然人者，稱為自然人受託者，或個人受託者 (Individual Trustee)；其以股分公司為受託人者，稱為法人受託人，或公司受託人 (Corporate Trustee)。公司受託人為今日信託業中之最重要者，故於本節討論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信託公司者，即以信託之承受為營業目的之營業受託者。換言之，信託公司者，乃承受金錢及其他財產之寄託，根據信託者之意志，而為之管理與運用之機關也。

信託公司之主要功用，在於保儲 (Conserve) 社會之財富，而避免無謂之消耗。例如今有富翁張三，於死亡時將其畢生經營事業之財產，共計五百萬元，全部的遺給其子張四。張四方在青年，現受教於某大學，學業雖未成就，而奢侈揮霍則極盡其能事。語云「創業匪難，守成維艱，」不幾年，其父畢生事業之積蓄，數百萬家資，浪費盡矣。斯項揮霍浪費，對於張四個人之損失事小，而對於整個社會之損失，則甚為重大。蓋以張四之任意消耗，國家財富將為同等量之減少故也。倘若張三將全部之財產，委託信託公司代為保管經營，而由其子張四按時領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收入，至於原本，則俟其成年而有自治能力時，再行移交。如此，則幾年後，張四學業成就，才能兼備，處理此項資產，自能勝任愉快。原本既未喪失，而此後賴有張四之優良經營，當必有增無減也。如此，國家之財富，得以保儲，不但未

見漸少，並且大為增加。信託公司既具有保全國家財富之重大功用，而個人信託，亦能達成斯項任務，其所不同者，受託者方面之性質而已，其為保全國家財富之工具，則無二致。

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業務，雖以信託業為主，但並不限於信託業。其業務極為錯綜複雜，廣泛不拘，凡金融方面有關之各項業務，幾無不兼營之。故普通皆稱之為金融界之百貨商店 (Department stores of Finance)，蓋以信託公司給予其顧主以種種金融上之幫助，猶如百貨商店供給其顧主以各種各類之商品。例如信託公司除信託業務外，並有商業銀行部 (Commercial Banking Department)、儲蓄部 (Savings Department)、有價證券部 (Security Department)、投資部 (Investment Department)、以及保管部 (Safe-deposit Department) 等組織，以經營各種業務。吾人為明瞭清楚起見，可將其業務概分為三大類：(1) 一般銀行業務；(2) 信託業務；(3) 其他業務。

關於第一種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所經營之業務，性質相同，無庸贅述。關於第二大類信託業務，為信託公司之主要業務。信託業務可包括下列各項：(a) 金錢；(b) 有價證券；(c) 金錢債權；(d) 動產；(e) 土地及建築物；(f) 地上權及土地租借權等六種。信託公司承受此項財產權，依隨信託者之意旨，而管理處分之。信託公司經理此項業務，除徵取若干之手續費作為營業利益外，不得再自受託財產中獲得其他收益。例如我國雖無信託公司法，而銀行法對於信託業務，亦有相當之規定，按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其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資本及法定公債金抵充；其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金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於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之行為。

至於第三大類其他業務，並非信託公司經營業務之主體，不過附帶經營之而已。此類業務，亦可分為幾項：(A)財產之保管；(B)債務之保證；(C)不動產買賣之媒介，或金錢及不動產之貸借媒介；(D)公債，公司債券及股票之募集，債款及股款之代收，本年利息及紅利之代付；(E)其他代理事務，如代理收回債權，履行債務，清算或整理財產等。

信託公司，在委託人意志範圍之內，得將其受託財產自由運用之。資本發達之社會，個人或公司所委託之財產，為數甚巨，故信託公司之活動，對於金融市場上，有甚大之影響。並且其所承受之信託資金，多半為長期者，故其活動，對於長期資金方面，尤佔有重要之地位，吾人在第十三章中，曾經提及信託公司為聚積資本之一金融機關，原因即在於此。

第三節 信託公司為受託人與個人 為受託人之比較

受託人可為自然人，亦可為法人，在過去受託人多半為與信託者有密切關係之個人；而最近之趨勢，多半為法人。自然人與法人雖然皆能達到信託之最終目的，而其性質及功能，則大有不同。茲將信託公司為受託人之優點，說明於下：

(1)永久固定性(Permanency) 信託公司，係股分組織，依法設立，有繼續不斷之永久性，其業務方針，亦能繼續不斷，永久一致。然而，個人受託者，則隨人類壽命之長短，而影響其所承受之信託事業。在實際上，往往在承受之信託業務未執行之前，受託人即行死亡，即或不致死亡，而因意外傷害，或年老病衰，不能執行其所承受之信託業務，故在此種情形下，又須另外委託受託人。

(2)效能(Efficiency) 個人受託者，因其才能有限，經驗未必十分充足，對於其所承受之信託財產之經營，未必能安全可靠，

亦未必能獲得最大之利息收入。然而信託公司，乃受政府之嚴厲監督，須按時將其財產狀況公告大眾，故其營業較個人信託為安全可靠；並且因為信託公司，為一種大規模組織，其營業範圍廣大，能以雇用各種專家。例如投資方面，法律方面，以及機械方面，皆有專家負責指導，故由各專家之判斷，易收集思廣益之效，其所經營之投資，自然較為優良，獲利亦較為優厚。

(3) 忠實可靠 (Probity or Honesty) 信託公司係一種註冊之營業機關，其所承受之信託財產，可以其資本公積金，及其他資產作為保障；並且法律規定承受信託之財產，須與公司之其他財產畫分，不得混作一起，故信託公司所承受之信託財產，絕對安全可靠，萬不致有任何危險、或舞弊情事發生。倘若公司之任何職員，從中舞弊，因而有損及受益人時，公司要負完全責任。至於個人受託者，財力既然有限，對於受託財產，無可靠之保障；而個人受託者，往往有舞弊情形發生；並且其行為或對受託財產之處理，亦往往受個人一時之情感所左右。而信託公司，則不偏不倚，大公無私。

(4) 其他優點 信託公司，規模較大，其費用亦較個人受託者為經濟，故收費較少。個人受託者，往往以人事上之移動，而與所承受之信託財產或受益人，遠隔千里，如此則對於受託人有種種不方便。信託公司則有固定之營業地址，非經法律允准，不得自由遷移，故凡營業時間內，皆可招待主顧，商討有關之各項問題。

第四節 個人事務之信託

信託公司之業務，在第二節中討論信託公司之性質時，已略加說明，就一般情形而論，其業務可分為個人事務之信託與公司事務之信託。前者通稱為個人信託 (Individual Trust)；後者稱為法人信託 (Corporate Trust)。關於法人信託，俟諸下節討論，本節專門討論個人信託。

個人信託者，即受益者，為一自然人之信託也。個人信託復以其產生之原因不同，可為法庭信託 (Court Trust) 與私人信託 (Trust under Privat Agreement) 二種。前者係指法庭指派信託公司，依照死亡者之遺囑而管理其財產，信託公司處理其所承受之財產，須對法庭負責；而後者係指信託人與信託公司，自由訂定信託合同，而由信託公司承受其財產管理權，故普通稱此種信託為自由信託 (Voluntary Trust)。為明瞭起見，僅說明二者之性質如下：

(1) 法庭信託 凡是法庭依照死亡者之遺囑 (Will)，而指派信託公司處理其財產時，通稱為法庭信託；因此種信託發生於死亡者遺囑中之規定，故又稱為遺囑信託 (Testamentary Trust)。遺囑者，乃由當事人簽名，宣布本人身死後，所有遺產應當如何處置之文件也。遺囑中所具之各種條件，由遺囑上指定之人或公司為之一一執行，在法律上通稱此人為執行遺產人 (Executor of the Estate)。死亡者之遺囑，由遺產執行人呈報管理遺囑之法庭 (Probate Court)，請求檢驗證明，如法庭認為滿意，則遺產執行者，為合法之執行人；倘法庭認為不合，得另派其他執行者。往昔時代，死亡者多半指定個人為遺產執行者；而最近則多半指定信託公司。

死亡者因為其嗣子尚未成年，或以其他原因，多半不願將其遺產之管理權及處分權，賦與其嗣子，而祇願其承受遺產所產生之收益。故在遺囑中，指定信託公司為受託人，負責管理其財產，由公司將其每年之收益，繳納租稅，分配與其受益人。

死亡者雖然指定某人為受託人，但此人可以拒絕承受其委託，而請求另行委託信託公司。同樣理由，無遺囑之遺產，死亡者之最近親屬，依法得管理其財產，然而此人可以放棄此種權利，而另由信託公司負責管理之。信託公司承受無遺囑之遺產，既無遺囑為之遵循，則須依照當地法律而為之管理。遺囑信託，除非當事人另立遺囑而取消遺囑中之規定，任何人無取消變更之權。

(2)自由信託 自由信託，乃由信託人與受託者自由訂定信託合同而成立。此項信託，得依其性質而分為可以撤銷者(Revocable)與不可撤銷者(Irrevocable)二種。前者即指當事人有隨時修改信託條件之權，並且可以將已經訂定之信託合同取消；而後者則除非得到受益人之同意，得變更條件或取消合同外，任何方面皆須遵守合同上之規定，無絲毫變更可能。倘若信託人欲將其財產之一部由信託公司管理。因而保證其個人或其家庭以固定之收入，以備將來不時之需，或當作年老之生活費用，則此項信託為最佳。任何個人皆可與信託公司成立合同，受益人可為信託人所指定之個人或團體。然而在實際上，信託者多半指定其自己為受益人，至其死亡時，再以遺囑另行指定受益人。

第五節 公司事務之信託

私人財產，固然自己可以終其身不負經理之繁勞，一切皆可委諸信託公司辦理；而公司之財政事務，或其他事務，亦可藉賴信託公司之力，為之處理，信託公司代替一般商業公司處理之事務，倍極複雜，僅舉其犖犖大者，說明於下：

(1)為公司抵押借款之受託人(Trustees under a Corporate Mortgage)股分有限公司，猶如個人，皆得以其不動產為抵押品，對外借款。在一般情形下，數目較小之債務，貸借手續，非常簡便，僅由借方出一紙期票，即可構成金錢上之轉讓。然而規模龐大之公司，舉行債務，動輒數十萬，絕非由某一個人或某一方面所能供給，必須由多數投資者共同湊合之，故絕非以一紙期票所能構成金錢上之轉移；並且公司之不動產，亦不能分為若干分，分別的當作抵押品，由投資者各執一分，作為其債權之保障。因此，公司多半採取發行公司債券(Bonds)之一途，以募集大批資金，而擔保此項債券之抵押品，則由信託公司保管，以保障持券人之權利。進而言之：即使公司所發

行之債券，並未指定以其某項財產為特定抵押品時，亦須藉賴信託公司，負責保管公司與持券人所成立之合同，使發行公司按照規定，履行其債務。倘若合同中規定，發行公司須按時提存款項，作為減債基金(Sinking Fund)，以備贖回到期之公司債券，則此信託公司同時亦為此項基金之保管者，負有經理此項基金之責任。

(2) 過戶經紀(Transfer Agent for Stocks) 信託公司代替普通公司，將其所有股票妥為登記，如有買賣轉讓，亦即為之按戶加入或註銷，俾公司之全體股東姓名及住址，得以永久保存。股票乃股份所有權之證據，非向公司登記，申請過戶，不能自由轉讓。如有轉讓則賣方須將舊股票繳回公司，買方須向公司請發新股票。過戶經紀所負之責任，即係為買方在股東帳簿上，取得股東資格。每日股票轉讓，為數甚鉅，故信託公司之業務，亦頗有可觀。

(3) 股票債票或期票之登記人(Registrar of Stocks, Bonds, or Commercial Paper) 規模較大之公司，發出之股票及債票，動輒以萬計，每日轉讓買賣，極為麻煩，為保障持票人之利益計，必須設法防止假造與濫發。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規定，凡本交易所挂牌之交易證券，皆須由一登記機關登記之，以資保證持券人之權益。此登記機關之主要責任，即為證實公司股票之流通額並未超過法定數額，與實際發行額。如此，則過戶登記與交易所中所規定之登記，必須非為同一機關，而防流弊。

至於公司債票，在普通情形之下，無須登記之手續，蓋以債票多半為流通證券，可以自由轉讓，祇憑息票(Coupon Bond)之交付，權利之轉移，即行成立，故無須登記也。然而，有時公司債票亦須登記，故必須借重於信託公司。此外，商業上所通用之期票，雖然無庸登記，而有時亦賴有信託公司為之登記。

(4) 公司改組之保管信託(Depository And agent under Reorganization Agreements) 發行債票之公司，倘若不能按時償付本息，

則其債權人多半將公司之管理權佔有，而由改組委員會負責整理。至於持券人之債票，應當全部移交與保管信託，由該信託發給收據，及至改組完成，則保管信託收回其所發之收據，而給與一種新證券。

(5) 包銷銀團的團員或經理 公司發行證券或政府發行有價證券，多半由銀團包銷，關於此點，已在第十三章中說明。信託公司為新資本構成主要原素之一，信託公司不但可以加入銀團為團員，擔任聚集一部分資金；並且可以自為銀團經理，負責籌畫募集全部資金之責任。

(6) 其他業務 除卻上述各項外，信託公司尚負有各項代理職務，例如代替公司償付公司債票之息金、股紅、以及已經到期之債票，代替保管及經理各公私法團之基金，以及減債基金；代替接收已經破產之債務，並且可為清算人(Receiver)與法律代理人等。

第十六章 中央銀行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意義及其特質

中央銀行者，爲立於一國金融市場之中心，負責控制全國金融與信用之一特殊金融機關也。中央銀行雖爲特種銀行之一，然而顧名思義，其性質與一般商業銀行迥然不同，其特殊性質如下：

(1)中央銀行(Central Bank)之大部分業務，皆係機械式或半機械式的(Semi-Mechanical)。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爲發行鈔票及代理國庫。在銀行制度完善之國家，此二種職務，均集中於中央銀行之手，故其僱用人員之大部，皆從事於經理鈔票之發行、保管、兌付、準備金之管理、稽核、政府有價證券之發行，以及證券本息之支付，稅款之代收、保管、運送、以及一切經費之支付等。凡此種種，性質皆近機械，毫無伸縮餘地。此外，在一國金融市場中，中央銀行爲票據清算之總機關，負責彙撥票據結算之尾數，各商業銀行每日應收應付之款項，專憑中央銀行匯票一紙，即可了解。各國政府多將硬貨鑄造權委託中央銀行代理，關於金銀成色之鑑定、化驗、硬貨之出納、保管等，無一而非具有規律與機械式之業務。但是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性質既不固定，範圍又極廣大，而錯綜不拘。

(2)中央銀行營業之目的，不在獲利而在服務於社會。固然許多中央銀行皆爲私人所有，其營業自不能不獲得相當之利潤，以滿足股東之要求。例如英倫銀行、德國國家銀行，以及法蘭西銀行等之股票，其市場價格超過票面價格，爲數甚鉅。倘若中央銀行業務無利可圖，則人民大眾當然不至於以高價購買其股票也。然而此種現象，不過是偶然的，乃中央銀行執行主要業務所獲得之附帶結果。就大

體上而論，中央銀行爲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機關，殆無人否認；並且中央銀行之業務政策，爲達到服務社會之目的起見，有時難免不損害股東之利益。進而言之，既使中央銀行獲有盈餘，而各國法律對於中央銀行之分紅，亦皆有限制，因此，其業務不能只顧私利，而忽略人民公衆之利益。

(3) 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極其特殊。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爲政府所有者甚少，大部仍爲私人所有，例如英、美、法、德等中央銀行，皆由私人集資而成。雖然如此，所有之中央銀行，皆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例如代理國庫、經理政府公債、墊借款項等；並且各國政府對於中央銀行，無不直接的或間接的加以控制，如委派董事及其他重要職員，故吾人直可稱其爲政府銀行。雖然如此，中央銀行仍有獨立性質，其所決定之業務政策，不必與政府完全一致；並且有時中央銀行不贊成政府某項政策時，可與之立於反對地位，以督促政府更改其政策。

(4) 中央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之關係亦極特殊。各國之中央銀行，一方面與一般商業銀行各自獨立，不予關連；同時在另一方面，又與各銀行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且在實際上，各國中央銀行，對於商業銀行，從不加以控制與監督。中央銀行控制政府政策雖屬罕見，而其控制商業銀行之事實，則層出不窮，例如控制商業銀行之貼現率，限制其投資以及檢查其業務等。故中央銀行爲一國金融之首腦，金融恐慌之最後救濟者。換言之，中央銀行不但爲政府之銀行，亦爲銀行之銀行。

(5) 中央銀行之行政人員亦極特殊。中央銀行之人員，不能經營商業或其它業務，必須以其全部精神從事於中央銀行之業務。就此點而言，其工作人員，與政府機關之公務員頗相類似。然而此等工作人員與政府之僱員大有不同，一則不受黨派之限制，而定其去留；二則任職期限比較固定，除非自己犯有重大過失外，工作特別穩固。

因以上種種，雖各國之歷史不同，法律互異，而所有之中央銀行，殆無不如此也。我國中央銀行，雖創始未久，除少數情形外，大致與各國中央銀行具有同樣之性質。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發展

世界最早之中央銀行爲瑞典國家銀行（The State Bank of Sweden），成立於一六六八年；而最新之中央銀行，則爲阿根廷之中央銀行（The Central Bank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與加拿大銀行（Bank of Canada），二者皆成立於一九三五年。在此二百年中，中央銀行之發展，可依其業務之性質分前後二期。所謂前期者，即指第一次歐戰以前各國中央銀行發展而言，此期中央銀行在數量上甚少，多數國家尚未設立，當時中央銀行之業務屬於消極的；不過代理國庫獨享發鈔權而已。所謂後期者，乃指戰後各國中央銀行發展而言。此期中央銀行之業務，已由消極的轉而爲積極的，由單純的機械的代理國庫，變成複雜的管理信用統制物價，藉以恢復工商業固有之繁榮。

在歐戰以前，各國已經承認中央銀行爲一必需機關，且在經濟進步之國家，皆有中央銀行之設立，雖其資本來源不同，而其執行之業務，則大致相同。當時之業務，一方面注重代理國庫，代徵稅，代支經費，墊款與政府，並調節政府收支以圓滑社會金融；同時在另一方面，爲金融市場之首腦，控制黃金之流出與流入，調整利率與貼現率。在歐戰以前，一般社會輿論，甚至經濟學者，對於中央銀行之功能，大加批評，咸謂中央銀行等於虛設，可以採其他方法而獲得比較良好之結果。因此，在歐戰前中央銀行之設立，頗感困難。例如在經濟發達之美國，因一般銀行家及社會輿論之反對，聯邦準備銀行制度，直至一九一三年始正式成立。同時在加拿大方面，無論經濟學者或銀行家，咸謂加拿大並無設立中央銀行之必要。總而言之，在歐戰

以前，雖然少數國家已有中央銀行之設立，而多數學者及銀行家，對於中央銀行之作用，則大加懷疑與非難。

在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後，一般人對於中央銀行之觀感大為改變。不但中央銀行之數量大為增加，其業務範圍已與往昔不同。一九二二年國際聯盟在熱諾瓦召開之經濟會議（Genoa Conference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之決議，建議凡無中央銀行之各國，尤其戰後之新興國家，務須從速設立中央銀行；並建議新成立之中央銀行，須與其政府取得密切之聯絡。斯項建議在理論上既屬正確，在實際上尤其適應社會需要，故各國先後設立中央銀行。此項建議，對於輿論上之影響，極為重要。自此之後，政府之財政與金融，要集中於少數機關之手，殆無人否認。吾人將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依其設立之先後，列表於下，以觀中央銀行發展之趨勢。

| 銀行名稱 | 成立時期 |
|---|------|
| 瑞典銀行(Bank of Sweden) | 1656 |
| 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 | 1694 |
| 法蘭西銀行(Bank of France) | 1800 |
| 芬蘭銀行(Bank of Finland) | 1809 |
| 荷蘭銀行(Netherland Bank) | 1814 |
| 挪威銀行(Bank of Norway) | 1816 |
| 奧大利國家銀行(Austria National Bank) | 1817 |
| 丹麥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Denmark) | 1818 |
| 葡萄牙銀行(Bank of Portugal) | 1821 |
| 爪哇銀行(Bank of Java) | 1828 |
| 西班牙銀行(Bank of Spain) | 1829 |
| 比利時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Belgium) | 1835 |
| 希臘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Greece) | 1842 |

銀行名錄

成立時期

| | |
|--|------|
| 義大利銀行(Bank of Italy) | 1859 |
| 德國國家銀行(Reichs Bank of Germany) | 1875 |
| 羅馬尼亞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Rumania) .. | 1880 |
| 日本銀行(Bank of Japan) | 1882 |
| 塞爾維亞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Serkia) | 1883 |
| 保加利亞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Bulgaria) .. | 1885 |
| 烏拉圭銀行(Bank of Uruguay) | 1896 |
| 埃及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Egypt) | 1898 |
| 瑞士國家銀行(Swiss National Bank) | 1905 |
|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 1913 |
| 捷克國家銀行(Czechoslovak National Bank)..... | 1920 |
| 南非準備銀行(South African Reserve Bank)..... | 1920 |
| 立陶宛銀行(Bank of Lithuania) | 1922 |
| 萊多維亞銀行(Bank of Latvia) | 1922 |
| 秘魯準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Peru) | 1922 |
| 蘇俄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Russia) | 1922 |
| 但澤銀行(Bank of Danzig) | 1924 |
| 波蘭銀行(Bank of Poland) | 1924 |
| 匈牙利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Hungary) | 1924 |
| 智利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Chile) | 1925 |
| 愛沙尼亞銀行(Bank of Esthonia) | 1927 |
| 中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China) | 1928 |
| 阿根廷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the Argentine Republic) | 1935 |
| 加拿大銀行(Bank of Canada) | 1935 |

由上表觀之，歐戰後有十四國先後成立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之發展頗有可觀。此外國際匯劃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於一九三〇年成立於瑞士巴塞爾（Basel），資本為五萬萬法郎，由英、美、法、德、義、日及比利時等七國負擔，並由此七國之中央銀行總裁及各總裁所指定者，共廿五人組織理事會，負責管理之。此行成立之目的，雖為經理德國賠款問題，而以其業務之發展，曾經一再的融通各國之金融，並代各國中央銀行執行委託之業務。倘若將來國際界限打破，此行之發展，不可限量。

歐戰後中央銀行之設置，在性質上與戰前不同。戰後之中央銀行，除代理國庫等業務外，更進而為調整物價與信用之中心機關。因為在戰爭期內，紙幣膨脹，信用擴張，物價飛騰，致一般人相信有設置中央銀行之必要，藉以統制物價，強制各商業銀行接受政府之命令，與政府合作，以完成政府之整個計畫；並且藉以控制金融市場，使之利於政府之財政方案。同時，歐戰以後，因戰爭之無情破壞，各國無論軍事上之勝利與否，在國民經濟上，皆一致破產。已經摧毀之工商業，極待復興；破壞後之商務，極待調整，而尤其重要者，已成灰燼之家園田廬，極待建設，欲挽救一切之破壞，恢復戰前固有之繁榮，端賴有製造與融通信用之中心機關，故中央銀行之設立，刻不容緩。並且在戰爭之後，社會大眾相信信用與物價有密切關係，倘若信用數量能以隨時增加或減少，物價可以擡高或降低，工商業可以復興，貿易可以繁榮。斯項見解，是否正確，姑且不論，而其促成中央銀行之設立，則極為重要。

第三節 中央銀行之種類

中央銀行之分類標準不同，種類各異，吾人以其業務性質為標準，將中央銀行分為三類：

(1) 銀行之銀行 (Banker's Bank) 此類中央銀行之組成，乃由

各商業銀行集資而成，其業務範圍，亦以銀行界爲限，不與私人往來。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乃由加入聯邦準備制度之會員銀行集資組成，其業務亦以會員銀行爲主。此種銀行之最大優點，即其業務限於會員銀行，不與一般商人發生業務之關係，故可避免與一般商業競爭，永久居於超然地位；而其劣點，即與一般商人斷絕交往，殊失服務社會之目的，在銀行制度比較完備之國家，尙可採行，而在銀行業落後之國家，採行此制，諸多不便。

(2) 金融市場之領袖銀行 (Money Market Leader) 此類銀行爲全國金融界之最高機關，觀察全國金融趨勢，以提高或降低其再貼現率，藉以操縱金融市場。在承平時代，幫助各銀行以資力；當恐慌時期，則又拯銀行於危急，安定整個金融。此類中央銀行以英倫銀行爲代表。該行雖由私人集資而成，但以歷史之演進，習慣之養成，已成爲中央銀行之模範，崇居金融界之高位，指導信用，領袖金融，不但爲銀行之銀行，並且爲整個金融界之中心機關。其往來之主顧，除銀行外，一般商人皆可與之往來，皆可以票據請其貼現。

(3) 爲公眾服務之中央銀行 (Public Service Institution) 此種銀行之主要特點，即在全國各地備設分支行，以與一般大眾往來，吸收存款，經理貼現。此制之代表爲法蘭西銀行。法蘭西銀行在全國各地設置分支行五六百處，與一般商業銀行，處相競爭之地位。此制之優點，即全國民衆，皆可得中央銀行之潤澤；皆可獲得種種方便，但其缺點則爲以其崇高之地位，特殊之勢力，與雄厚之資金，與一般商業銀行競爭，打擊其發展；並且商業機關性質複雜，若其往來交易過密，難免不有危險發生，因而損害中央銀行之信用地位。

以上分類，乃就中央銀行之特殊性質而言，並非謂屬於某類之中央銀行，即以該類之業務爲限，除此類業務外，尙經營其他特殊之業務。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業務範圍，雖然限於各會員銀行，而其爲指導信用之中心機關，則與英、法等中央銀行並無差別。其所以

如此畫分者，不過提出其特異之點，而便於研究耳。

第四節 中央銀行之職務

中央銀行特種職務之構成，各國不同，有以習慣養成者，亦有以法律規定者，吾人僅就其一般之重要業務，說明如下：

(1) 獨享發鈔權 鈔票之發行，代表社會之信用，但其發行權，貴乎統一，不應分散，其理由有四：第一，中央銀行獨享發鈔權，可以造成全國一律之通貨，倘若政府及各家銀行皆有發鈔權，則國家幣制，一定達於紊亂狀態。第二，中央銀行獨享發鈔權，可依隨季節之需要，供給一國之通貨；或酌量情形，減少其流通數額，蓋中央銀行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可斟酌商業需要，而增減其發行額。倘由政府發行，則難免不受財政上之牽制；若由商業銀行發行，則平時以營利為目的，易於濫發，而在緊急之時，各家自相為謀，不能互相救應。第三，發鈔權集中於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可以集中，資金運用之效能可以增大，否則準備金分散，一遇緊急，則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第四，中央銀行既負保管一國現金準備之責任，則一國信用之張弛，當然惟有依賴中央銀行之政策，故發行權自應由中央銀行獨享。因此，各國政府多半賦予中央銀行以發鈔特權，以避免多數發行制度之弊病，而收管理通貨、伸縮信用之效能。發鈔權由中央銀行獨享，在支票制度不發達之國家，例如中國、法國，尤為重要，因為在此等國家，中央銀行之鈔票，即為該國之法幣，若能統一發行，則中央銀行可控制整個國內通貨。不但可以控制鈔票之本身，並且鈔票為無限法幣，為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故控制鈔票之發行，即所以控制全國之通貨也。發行權雖應統一，而發行之數量則不能不加以限制，防止過量發行，引起通貨膨脹，致資金外流。最普通之限制方法有二：第一，以法律限制最高之信用發行額(Fiduciary Issue)，在此限度之內，准許中央銀行作無現金準備之發行；超過此數額時，則須有十足之現金

準備，英倫銀行、挪威國家銀行、瑞典國家銀行，皆採此制。第二，爲比例發行制(Proportional Method)，即發行之數量須與其現金準備永久保持一定之比例，中國、美國、德國等中央銀行皆採此制，惟其比例之大小及現金準備之內容，則各有不同耳。

(2)集中存款準備，爲銀行之銀行存款準備金之保管，有二種不同之制度，一爲集中準備制；一爲分散準備制。二者之優劣，吾人在第三章中已經說明，不再贅述，此處所宜注意者，中央銀行與各商業銀行之關係。中央銀行對於一般商業銀行，恰如各商業銀行對於其主顧一樣。中央銀行吸收各銀行之存款，放款與各銀行，代替催收票據，結算票據之交換差額，代理運送款項；同時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存儲於中央銀行，由其保存。因此，在實際日常交易中，各銀行所有之庫存現金，爲數有限，中央銀行保有整個金融界之現金準備，可以當作信用與貨幣制度之基礎，視商情之盛衰而伸縮信用與通貨，以謀全民之幸福。

準備金之保管方式，與中央銀行貼現政策之運用，以及清算制度之主持，均有密切之關係，故各國皆採取準備集中制度。至於準備金之大小，各有不同，其在法律上之地位亦異。就一般情形而論，在老的銀行國家，例如英國，乃由銀行界之習慣，以決定準備率之大小；而在比較新近的銀行國家，例如美國，完全以法律規定準備比例之高低。

準備金之內容，因時代之不同，亦具有不同之性質。最早的時候，所謂準備金，乃指抽出銀行現金之一部，集存起來，以備人民不時之提取。嗣後，因時代之演進，信用制度之發展，準備金之意義，亦隨之改變，不是單指集存一定現金，乃指隨時可以變換現金之資產。在平時銀行可獲得收益，而遇有必要時，可以隨時將此項資產變賣，以應人民之提存。

中央銀行既負有保全一國現金準備之責任，職責重大；同時，又

負有指導信用，領袖銀行之使命，任重道遠。所以中央銀行之業務，須受法律上之嚴厲限制，尤其是放款貼現，應以確實可靠之短期商業票據為限。

(3) 控制金融市場 中央銀行既為金融界之領袖，負有指導信用之責，故穩定金融市場，防止金利之變動，為其主要職務之一。換言之，中央銀行須規定利率之標準，俾一般銀行界有所遵循。市場利率之所以變動無常，時高時低，原因雖多，而財政關係與黃金移動，則居首要。一國之收支，因季節之關係而有淡月、旺月之分，在收入少支出多之月分，社會資金驟然增加，金利有下跌之趨勢；反之，在收入多支出少之月分，社會資金流入國庫，假若供求不變，則利率有上升之趨勢。同樣理由，當黃金大量外流之際，本國資金一時缺乏，利息自然趨於上漲；反之，當黃金大批流入之後，本國資金驟然增加，利率一定呈下跌之趨勢。無論其變動之原因如何，利率高低不定，對於工商各業，均有障礙，中央銀行要設法穩定限制其變動。其限制之道，雖非一端，而其主要者有三：第一，賦予中央銀行以固定價格買賣黃金之特權，因此資金流出入之數量減少，利率可趨平穩；第二，中央銀行利用其再貼現政策，視市場金融之鬆緊，而定貼現率之高低，藉以打擊或鼓勵一般商業銀行；第三，中央銀行至市場買賣有價證券(Open Market Operation)，以伸縮其信用，而防止利率之無限制的變動(閱第二章三俟下面各別討論)。

(4) 代理國庫 政府每年收支，為數甚鉅，其經理之法不外二端：一則由政府直接設立金庫(Independent Treasury)；二則委託中央銀行代理。查國庫收支，數量非常龐大，影響於金融市場者，亦至為重大。在稅收之際，大量資金流入金庫，若不加以調劑，等於死藏，而社會籌碼不足，交易困難，容易造成金融恐慌；反之，在國庫支出之際，社會流通資金，驟然增加，如無適當機關，居間調劑，容易釀成膨脹；並且，在國庫大量支付之際，庫存現金未必能適應需要，若無

處挪借，則國庫空虛，百政廢棄矣。故現今各國多半將經理國庫之大權，付諸中央銀行代理，政府所有稅收及應解款項，均由該行代行。在稅收盛旺之際，市面資金流入國庫，銀根缺乏，而政府積款，一時難以用出，故由中央銀行調劑市面之需要，而穩定利率之變動；同時在淡收之月分，政府或感支出之不足，則直接請求中央銀行墊借，以應需要。

(5) 穩定一國信用，為金融恐慌時之最後救濟者 一國銀行界之業務，因其經營失當，或因他國之金融恐慌，而波及本國，致一般金融機關，無法維持。故當此之時，銀行界不得不仰仗中央銀行施予救濟，或直接以現金貸予；或以票據為之再貼現，使資金已為凍結之銀行，得以復興。在歐、美銀行制度發達之國家，此項援助，已成爲慣例，故有人稱中央銀行為金融緊急之救濟者 (As a form of Emergency Relief)。

(6) 主持一國清算制度之總機關 在信用制度發達之國家，支票之流通，佔通貨流通數量之大半，此項支票之付款銀行，多半分布于全國各地，若受款銀行持支票一一赴付款銀行支取，時間不經濟，用費亦太浩繁，故各國皆有票據清算之組織。主持此清算制度者，即各國之中央銀行。各票據交換所對於某行應收應付之差額，僅以通知書一紙，請求中央銀行轉賬匯撥。因此，可無須絲毫之現金轉移，即可了結百萬之債權債務關係；並且中央銀行利用此項機能，可以操縱全國金融界信用之基礎。蓋以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既由中央銀行保管，在中央銀行帳簿上，斯項存款稱為銀行存款，票據交換差額，即由此項存款中出撥。倘某銀行在票據交換所之應付差額甚鉅，則其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即等量之減少，該行若不設法籌措現金，增加存款，則其準備不足，勢必收縮信用，藉以收縮存款也。

(7) 管理外匯 在統制經濟之高潮中，通貨管理與外匯統制，皆為中央銀行之一新式特殊職權。在承平時各國多半將買賣黃金

之特權，委諸中央銀行，以限制黃金之流出入；並且減少黃金移動，對於本國通貨與信用之影響。至非常時期，所有之外匯買賣，完全集中於中央銀行，以求匯兌之變動，不致於搖動一國之經濟機構。現在歐洲及東亞各參戰國家，幾無一國不實行外匯管理者，其管理之中心機關為中央銀行。

第五節 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之監督

中央銀行為一國金融界之領袖，負指導全國信用之重任，其成敗得失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為重大。故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之經營，絕對不可採取放任政策，聽憑銀行家一私之念，而有害於整個經濟組織。各國監督中央銀行之法至多，今舉其重要者說明於下：

(1) 中央銀行之資本歸國庫所有 例如我國中央銀行、蘇聯國家銀行、芬蘭及拉特維亞之中央銀行，資本全由國庫撥給，如此則中央銀行之經營，猶如其他國營企業，由政府指派重要職員，負責管理。倘若政府指派之職員，有失職守，或管理失當，政府可予以調換，或撤職之處分。

(2) 政府指派董事 各國中央銀行為政府所有者甚少，多半由私人出資經營。但是政府為保障其業務穩固起見，多半指派董事，負管理之責。例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其資本雖為各會員銀行所有，而其行政權則在聯邦準備局之手，該局係由總統指派董事七人組織而成。

(3) 政府指派重要職員 法蘭西銀行雖為私人所有，但由大總統指派總裁一人，及副總裁二人，負責經營之。總裁及副總裁須對政府負責，故在執行業務時，務須特別謹慎避免損害人民之利益。

(4) 定期公布營業報告 以上三種，為政府監督中央銀行之直接方法。此外，政府以法律規定中央銀行須按時公布其業務狀況，俾社會大眾周知。例如英國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法規定英倫銀行每週須

公布業務，報告一次。我國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下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a)財產目錄；(b)資產負債表；(c)營業報告書；(d)損益計算書；(e)盈餘分配表，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法律既有明文規定，銀行自應依法執行，倘其虛報不實，或其業務有違犯中央銀行所宜遵守之原則，不但政府可以干預，任何人皆有權指出。

(5)限制中央銀行之業務 中央銀行之業務，必須穩固可靠。為達到此項目的起見，法律皆明文規定其業務。例如我國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中央銀行業務，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a)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b)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分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c)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鑛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乙，供給消費目的，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d)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e)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f)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g)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h)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節 再貼現率與貼現政策

再貼現者，即銀行因籌碼不足，乃以其由貼現所得之票據，再請求他銀行或中央銀行貼現，以獲得現金之融通者也。再貼現又稱重貼現，亦稱待貼現，英語為 Rediscunt。再貼現之票據，雖不完全限

於商業票據，但以短期商業票據為主。請求再貼現者，亦不限於銀行，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亦可以其買進之票據，請求銀行或中央銀行再貼現。

各國中央銀行營業之大部爲貼現票據，惟其所貼現之票據之品質與期限，各有不同。就品質一項而論，普通多半限於三名簽字票 (Three-name Paper)，即除主債務人外，尚須有二個殷實的銀行家或商店轉讓之背書。此種票據在銀行術語中通稱爲合於再貼現資格之票據 (Eligible Paper)。德國國家銀行、法蘭西銀行、比利時國家銀行，皆以明文規定，再貼現票據限於三名簽字票；英倫銀行雖無明文規定，而習慣上亦以三名票據爲限，並在簽名者之中，須有一人爲本國人而在國內營業者。德國國家銀行雖規定爲三名票，但以特別抵押品作爲擔保者，可以代替第三個簽字。至於貼現票據之期限，各國亦無一致之規定，德國國家銀行、法蘭西銀行對於商業票據貼現的期限，均爲三個月；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規定爲九十日；比利時國家銀行及日本銀行均規定爲一百日；意大利銀行規定爲四個月；瑞典國家銀行規定爲六個月；我國中央銀行法規定再貼現之商業票據，至少須有殷實商家二號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爲擔保品者，可代替第二個簽名，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再貼現率者，乃票據經紀人或銀行以其由貼現所得之票據，請求中央銀行再貼現時，中央銀行所收取之利率也。再貼現率爲市場貼現率之標準，亦爲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最主要之工具。當市場金融緊急時，中央銀行降低其貼現率，增加對於商業銀行之放款，俾商業銀行得以擴張其信用。反之，當市場金融鬆弛，利率低下，投機旺盛之時，中央銀行提高其貼現率，藉以收縮各銀行之信用，以防制恐慌。

再貼現率既爲市場利率之標準，然而決定再貼現率之因素若何，再貼現率決定之標準，不外下列數種：

(1) 外匯行情 當外匯逆勢之時，本國資金或通貨，必有外流之趨勢，資金外流，對本國為不利，故中央銀行，須提高其再貼現率，以限制資金繼續外流；並且引吸外資，增加黃金流入之數量。反之，當外匯順勢之時，外資及黃金大批流入，致物價上漲，利率下跌，則中央銀行宜壓低其再貼現率，以限制外資繼續流入。

(2) 準備情形 在銀行制度完備之國家，中央銀行保有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倘若準備比例過高，表示剩餘資金過多，宜使其用於生利之途，故中央銀行降低其再貼現率，因此市場利率降低，商人借款增加。反之，在準備比例過低之時，代表信用過於膨脹，故中央銀行應提高其利率，以收縮信用。

(3) 物價 物價之高低，代表信用與通貨之膨脹與否，倘若物價過高，不由於通貨流通量增加，即由於信用膨脹，故中央銀行宜提高貼現率使信用收縮，以壓低物價。反之，若物價過低，即代表金融緊急，故中央銀行宜伸張信用，使物價上升。

以上三點，為決定再貼現率之重要標準，此外，黃金之移動情形，利息之高低，投機之狀況，以及財政狀況等，皆為主要因素，中央銀行於決定再貼現率時，不可不加以注意。

由以上所述，吾人可得一結論，再貼現率之功用，不外三端，即第一，使已經膨脹之信用收縮，因而平準物價；第二，調整外匯，使之趨於平穩；第三，打擊投機心理，使商務情形納於正軌。

因為貼現率之運用，故又有所謂貼現政策。貼現政策可有廣狹二種解釋。廣義之貼現政策，乃中央銀行對於一般銀行所決定之一切關於放款與票據貼現之政策也；狹義之貼現政策，則專指中央銀行之利率控制，亦即通稱之金利政策。中央銀行所以統制貼現利率，目的在統制現金之流出入，以維持其正貨之準備，平穩外匯；或欲統制經濟界變動之狀況；或欲控制通貨之數量，以求物價之安定。

在戰以前，各國皆採行金本位制度，或虛金本位制度，故其再

貼現政策之決定，多以正貨準備為標準。至歐戰以後，各國幣制未完全恢復戰前狀態，因經濟蕭條，金融恐慌，各國先後放棄金本位。放棄金本位以後，貼現政策之決定，當然不以正貨及外匯為準繩。換言之，國民經濟之安定，不能完全依賴正貨準備之統制及外匯之安定矣。故必須以物價及貨幣政策之安定，為決定貼現政策之標準。因為中央銀行降低其貼現率時，則請求票據貼現者多，通貨數量增大，各銀行之準備金可以增加，市場利率下降，放款擴張，信用膨脹，結果物價上升，經濟日趨繁榮。反之，中央銀行提高貼現率時，則請求票據貼現者少，通貨數量減少，各商業銀行準備金減少，市場利率提高，放款與信用收縮，結果，物價下跌，經濟衰微。

再貼現率及貼現政策之運用，已如上述。現今各國皆有組織完備之貼現市場。貼現市場之功用，不外三點，即：第一，穩定國際上金銀之流動；第二，平均世界各大金融中心之短期利率；第三，控制各銀行之投資及其現款之分配情形。關於前二者，理由甚為簡單易明，無庸贅述。惟關於第三項須略加說明。倘若無組織完備之貼現市場，則各銀行現金之運用，必投於政府有價證券，或儲備現款，預作支付。如此，則資金死藏，銀行損失甚大。今有貼現市場，則銀行無須預存大批之現金，可以其現金之大部，置購商業有價證券，遇有急需時，則可以之請求中央銀行再貼現。然而中央銀行並非將所有之票據，皆為之貼現，因此，在平常之時，各銀行務須將其資金投於短期確實可靠之商業票據，否則遇有困難，不能聲請中央銀行援助矣。

再貼現率之增高或降低，並非一定能達到預期之目的。倘若一般商業銀行資金特別雄厚充足，則中央銀行雖提高其貼現率，亦不能使各商業銀行，就其控制之範圍。反之，倘若商業票據甚少，而合於再貼現資格者更少，則中央銀行雖降低其貼現率，亦不能增加貨幣之流通額，擴張信用。是以中央銀行必須利用公開市場交易，以及直接抵押放款於各銀行，使各銀行就其控制之範圍，而發揮再貼現

率之功效。關於抵押放款甚爲簡單，吾人在第四章中已詳爲敘述。惟關於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須加以說明。

第七節 公開市場交易

公開市場交易者，乃中央銀行出入於公開之金融市場，購進或賣出政府之有價證券，藉以調劑通貨之數量，而爲金融統制者也。公開市場交易之原來宗旨，不過爲再貼現率之補助工具，使其發生作用而已。蓋以再貼現率之運用，中央銀行乃處於被動地位；而公開市場交易之運用，中央銀行居於主動地位。倘若中央銀行提高其再貼現率，而一般商業銀行皆擁有鉅額之資金，當此之時，再貼現率即失卻其效用，難以使一般商業銀行，就其統制之範圍。於是中央銀行以其政府有價證券，在公開市場，大批推銷，購買者多半爲銀行，各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減少，其準備比例因而降低，信用不得不隨之收縮。倘若商業銀行之準備比例低於法定準備數額，則不得不向中央銀行告貸，於是中央銀行之再貼現率，可以發生效力矣。

最初之宗旨，雖然如此，但是後來之演變，公開市場交易，乃爲中央銀行施行某種政策之主要工具。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往往運用此項工具，以達三種不同之目的：第一，利用公開市場交易，以維持低利政策 (Low-interest Policy)，購進大批證券，使通貨外流，以穩定政府之債券價格，並且保障政府借款之損失；第二，利用公開市場交易，以變動貨幣之流通數量，藉以控制物價之變動；第三，最近之趨勢，利用公開市場交易，爲統制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之工具。倘若在交易所方面，因爲利息過低，一般僥倖家利用之而在證券市場投機，當此之時，中央銀行出賣有價證券，資金流出市場，歸入中央銀行，則一般利率因之提高，投機空氣，庶得矯正。

總而言之，公開市場交易，爲中央銀行一種新職權。雖然有人以此種工具爲不必要，僅有再貼現政策一項，即可達成中央銀行之任

務。但就作者管見，此種工具之作用如何，須以吾人對於信用統制 (Credit Control) 之觀念如何而定。倘若認為信用可以統制，公開市場交易，當為必要之手段，殆無疑義。

第八節 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

一國財政，無論收支，動輒皆以鉅萬計，其收也，資金流入，保管雜費；其支也，分門別類，錯綜複雜。故對於一國財政之處置，須合乎三個目標：保管安全一也；財政運用方便，墊借靈活二也；財政收支，要避免擾動金融市場之平穩發展三也。因此，各國財政之收支，多半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不受政治上黨派之影響，居於超然地位，負責管理國庫，可以發生兩種良好之結果：一方面可以利用國庫之存款，以調劑金融市場；同時在另一方面，可以利用金融市場中之資金，以接濟財政上短期之支絀也。

中央銀行為政府所執行之職務，約有數種：

(1) 為政府之存款機關 例如我國公庫法施行後，明令中央銀行為中央收入之存儲機關。

(2) 為政府募集公債及庫券 公債之發行方法甚多，但各國習慣，多半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募集手續簡單，費用低廉。

(3) 墊借與政府 中央銀行資金之運用，不外放款與墊借，普通稱授予銀行或私人之信用為放款；而授予政府之信用為墊借。墊借之所以發生，乃以政府之收入，有淡旺月之分，在收入充足之月分，固然不虞問題，收入足抵支出而有餘；但在收入清淡之月分，支出數量有定，收入不能適應支出，故由中央銀行暫為墊借，以救財政之急需。或者因為臨時意外需要，如水旱災等，政府一時籌措無着，不得不暫時商請中央銀行墊借。

(4) 代替政府經理稅收 中央銀行不但負責保管國庫款項，並且直接地代替財政部經徵租稅。例如我國之所得稅之徵收，係採取

分立負責制度，故經徵審查及收款，皆分別設立機關辦理，以收相互監督之效，其收款機關，即各地之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放款與政府，應經立法機關核准，方不致於影響通貨之膨脹。例如匈牙利銀行條例，規定政府借款，須有與現金相等之抵押品，或國外匯票；德國國家銀行雖可借款與政府，但期限甚短，數目亦甚少，一九二四年國家銀行法案，規定放款與政府，不得超過一萬萬馬克，且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年終結帳，須一律清償；我國中央銀行法，對於放款與政府一項，並無明文規定。

第九節 中央銀行應遵守之原則

中央銀行職責之重大及其與政府之關係，已如上述，本節討論其在業務上所應遵守之一般原則。

(1) 中央銀行必須不以營利為目的，理由有四：第一，中央銀行獨享一國發行鈔票之大權，並保有全國之準備金，倘若以營利為目的，則有濫用職權之嫌；第二，在一般情形下，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不支付利息，故其營業自然不要以營利為目的；第三，為發展一國之經濟及公共利益起見，故中央銀行須不以營利為目的；第四，中央銀行負責維持一國之貨幣制度，職責重大，倘若營利，則與固有之職責違背。中央銀行雖然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多數中央銀行為私人所有，故不能不少有盈餘，以滿足股東之要求。但超過固定分紅時，其超過數額，多半歸政府所有。

(2) 中央銀行不應經營普通銀行之業務，以與各商業銀行競爭，理由有二：第一，中央銀行獨享一國之發鈔權，並且為全國準備金之保管者，倘若以其鈔票及鉅額之存款準備金，與其他銀行競爭，在事理上極為不公平；第二，中央銀行負擔一國金融幣制之重大責任，為金融界之最後救濟者，故其業務必須以安全可靠為原則。倘若經營一般業務，挪用大批資金，不但危險，並且遇有緊急，是否尚有

餘力足資救濟，頗成疑問。故各國中央銀行法，對其業務，例有禁營業務之規定，我國中央銀行法禁止承兌票據，及買賣不動產等，即含有此意。

(3) 中央銀行對於存款不應支付利息，理由有三：第一，若支付利息，即有與一般商業銀行競爭之嫌；第二，中央銀行之目的不在營利，並且法律對於股東之分紅，皆有限制，倘若對於存款支付利息，於理不合；第三，倘若支付利息，則中央銀行保存鉅額款項，成爲損失，勢必用以殖利生息，藉資補償，如此，則一遇緊急，不能達成最後救濟者之任務。因此，各國中央銀行對其存款，完全不支付利息。

(4) 中央銀行應按期宣布其業務狀況：中央銀行爲一國金融界之首腦，其業務情形如何，爲一般所關懷。故必須按時宣布其營業情形，俾社會人士周知；並爲研究者參考。英國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案，最重要之規定，即英倫銀行每周須公布其業務報告，稱爲 Weekly Return。

(5) 中央銀行因營業上獲得之資產，應爲容易清償者：中央銀行之業務，既以安全可靠爲原則，故其資產要以短期容易清償者爲標準。各國法律對其購買有價證券之種類，貼現票據之種類及期限，均有規定，藉以防止中央銀行負責人員，濫用職權，經營不正當之業務。

第十節 中央銀行之組織與管理

最理想之中央銀行，應爲政府特許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政府之特許(Special Charter)，乃是具一定之期限，如三十年、五十年等，至期限屆滿，可申請延長，否則不得繼續營業。然而，在實際上，亦有少數之例外。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在最初成立時，規定營業年限爲二十年，但於一九二七年通過麥克法登法案(The Mc Fadden Act)，改定營業期限，延至國會議決取消之時爲止；英倫銀行在一八

五五年以後，政府欲撤消其特權，須先一年通知，同時政府長期借款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一百鎊，以及其他債務，均須事前清理。除卻上述二者外，普通皆有一定之營業年限。

中央銀行既為特許機關，故在特許之初，對其資本盈餘、公積金與清算等，均有法律明文規定。為明瞭起見，對於各項，略加說明：

(1) 資本 (Capital) 中央銀行在一國銀行制度中既佔重要之地位，故其資本必須充足，始能領導各商業銀行。資本為銀行鈔票持有者、存戶、以及其他債權者之保障，同時亦為銀行經濟力量之代表。故在中央銀行特許之時，對於資本之數額，皆以明文規定之。但是中央銀行除卻幾種機械式之業務，不准經營其他業務，營業範圍既有限度，大的資本不能用於殖利之途，等於耗費，故一般人反對中央銀行擁有特別大之資本。再者對於中央銀行業務上之限制，目的在限制中央銀行經營不穩固及不易流動之投資，故特別大之資本，殊非必要。

在實際上，資本之大小，各國頗不一致。英倫銀行之資本為 14,553,000 鎊，在 1928 年 11 月分，資本總額佔全部資產 (Total Resources) 百分之 10.5；在同年六月，法蘭西銀行之資本，約為其全部資產百分之 0.22；在美國方面，同年六月，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之總資本約為其總合資產百分之 2.8；我國中央銀行之資本，在 1937 年，約為其全部資產十分之一。由此可知在實際上，中央銀行之資本額，並非如一般人想像之大。

中央銀行之資本，除卻少數國家，如瑞典國家銀行、芬蘭銀行、蘇俄國家銀行、及我國中央銀行等，其資本皆由政府供給外，大半皆為私人所有。

(2) 盈餘分配 中央銀行之基本原則，不在營利，然而多數中央銀行，非為國家所有，乃由私人聚資而成，因此，對於股東，不能無所報酬。故中央銀行在不傷及公眾利益條件下，必須獲得盈餘。至於

盈餘之分配，各國雖不一致，就一般情形而論，盈餘之分配，不外三途：(A)提充公積金；(B)分派股息；(C)酬報政府。關於(A)項俟下段討論。我國中央銀行資本，全為國家所有，自無庸分派股息，凡私有之中央銀行，法律上皆有分派股息之規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各會員銀行，得享受六厘之累積股息；德國國家銀行純益之分配，除提存公積金外，每股得享受八厘之累積股息。至於酬報政府一項，各國皆有法律規定，蓋以中央銀行享有各種特權，按理應以其盈餘酬報政府；並且鈔票之發行，獲利甚厚，自應以其利益之一部，貢獻政府。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在其每年盈餘項下，除提存公積金分派股息後，尚有餘額，則全部貢獻政府，作為特許稅 (Franchise Tax)；法國銀行自 1918 年起，凡每股紅利超過二百四十萬法郎時，須以同額之資金，貢獻政府；德國國家銀行所有盈餘，除分派股息，提存公積金後，如尚有餘額，其數額在五千萬馬克以內者，股東與政府各得一半；倘若仍有餘額，其數額在第二個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以四分之三歸諸政府，四分之一歸諸股東；如是而仍有餘額，則以十分之九歸諸政府，十分之一歸股東。我國中央銀行為政府所有，故其盈餘，除提存公積金及支付行員津貼、獎金外，一概貢獻政府，作為國庫收入。

(3) 公積金 (Surplus) 公積金之作用，猶如資本，為保障債權者之利益，故增大公積金，即等於增加資本。各國法律對於中央銀行之盈餘，皆有提存公積金之規定。我國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央銀行每屆決算，須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每年須提百分之十為公積金。

(4) 清算 (Liquidation) 一個中央銀行，應繼續不斷營業，但為防制營業不當，或弊弊情形起見，各國法律皆有清算之規定。

關於中央銀行之管理，各國法律規定不同，習慣亦異。惟就一般情形而論，中央銀行享有種種特權，為一國金融界之領袖，故無論其

爲私有或國有，對其管理，政府要直接或間接予以干涉。然而英倫銀行爲例外，該行之管理權集中於股東大會所選出之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及董事二十四人之手。在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會就董事中選出十三人組成常務董事會（Court of Directors），負行政管理之責。

法蘭西銀行之管理，則由政府直接干涉。由大總統直接指派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此外再由股東大會選出理事十五人（15 Regents），與總裁及副總裁組成行務會（General Council），負銀行行政之全責。

我國中央銀行則由國民政府指派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理事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就理事中指定之。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均由國務院指派。

若中央銀行能以永久顧全到整個銀行制度之利益，例如英倫銀行，則其行政，自無庸政府之干涉。然而在事實上，銀行家多半以利潤爲重；以公益爲輕，故政府爲保障公益計，宜出面干涉中央銀行之行政。

雖然，中央銀行宜居於超然地位，萬不可與政府財政打成一片，故中央銀行之行政大權，不應落在政府手上。最理想之辦法，即由政府指派一小部分董事，而大部分董事則由股東選出，如此，不但政府與股東之權益，皆可顧到；並收政府監督之實效。

第十七章 中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概論

(1)何謂銀行制度 在任何一個文明國家，皆有一羣銀行業務之組織，此項組織，在表面上固然有許多不同之處；而在實際上，大同小異，為經營授予信用與接受信用之營業機關。此羣經營信用授受之營業機關，即構成一個國家之銀行制度。

銀行制度這個名辭，可有廣狹兩種解釋。就狹義方面言，一個良好的銀行制度，要具備三種條件：(1)構成銀行制度之各種分子，必須健全的均衡的發展；(2)各分子間必須相互聯繫，完成一個有系統之機構；(3)必須有一個健全之中央銀行，統制全局。換言之，銀行制度乃是包括各種各樣之銀行組織；各種各樣之銀行，皆能平均發展種類不同之業務；同時各種各樣之銀行，又必須相互聯繫，而為一個強有力的「銀行之銀行」所領導統制。倘若銀行之分業不全，彼此間並無聯繫，而中央銀行又無能控制統帥，則構成銀行制度之各種因素，已不存在，健全之銀行制度，自然不能確立。

就廣義方面言，一個健全之銀行制度，不但要包括在一個中央銀行控制下的各種各樣的銀行，並且亦須包括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各種法律章則，以及各種規程等，如銀行法，公司法及銀行註冊章程等。

(2)吾國新式銀行不發達之原因 我國第一個新式銀行為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三年)所設立之中國通商銀行。此行之創立，距今不過四十餘年，不但比較歐洲最早的威尼斯銀行(Bank of Venice 1157)相差太遠，即就在華之外商銀行而論，英商麥加利銀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於一八五

三年(咸豐三年)設立分行於上海;英商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於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在滬設立分行。此二行之設立,皆遠在我國新式銀行之前數十年。故吾國銀行之歷史,不但較之歐、美最早的銀行相差遠甚,即與在華設立之外商銀行相較,亦不免相形見絀。我國新式銀行之所以遲遲發展之原因,約有二端:第一,產業落後,對於銀行業無需要。銀行之主要功用,在於融通工商業之資金,工商業若不發達,銀行事業自然無從產生。我國工業不進步,商業不發達,所有之實業,不過幼稚之農業與土法手工業而已,此種事業,對於銀行業務,毫無需要。故因爲工業之落後,所以遲延了中國銀行業之發展。第二,外商銀行及錢莊之競爭。我國國內貿易,完全依賴錢莊票號之融通;社會剩餘資金,亦隱隱有錢莊票號爲之儲存。錢莊票號之歷史悠久,勢力雄厚,深得社會一般人士之信任;並且錢莊票號之營業,無不授予信用,抑或接受信用,皆以對人信用爲基礎,無須任何物的抵押,此項交易方式,與我國社會習慣相適應。而新式銀行之經營方法,以及信用標準,皆與我國傳統風俗習慣不合,故錢莊票號之存在,延緩了新式銀行之發展。再就國際貿易而論,我國自五口通商後,商埠先後開放,貿易逐漸興隆,而融通貿易之金融機關,已先後成立,借此項機關,多半爲外人所有。外人憑藉其雄厚之金融地位,特殊政治力量,在我國各通商口岸,操縱金融與貿易。總之,我國不但內在的因素,未臻健全,對於銀行業之需要,不甚迫切;並且內有錢莊票號之雄厚勢力,外有洋商銀行之特殊地位,故銀行業在此雙重壓迫下,自不得早日發展也。

第二節 我國新式銀行之歷史

我國第一個新式銀行,爲光緒二十三年創立之中國通商銀行(Commercial Bank of China)。中國通商銀行初由招商局與漢冶萍鐵廠的創辦人盛宣懷氏,向度支部借銀一百萬兩,仿照匯豐銀行

的章程，合股創辦的。其後逐漸償還借款改爲商股；其成立之目的，則欲與外商銀行競爭，發展中國之國外貿易，故在性質上，該行爲一私立的商業銀行。

次於中國通商銀行而設立的，乃是現在中國銀行之前身，於光緒三十年設立之戶部銀行。於光緒三十四年，因戶部改爲度支部，戶部銀行乃改爲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又改稱中國銀行。此銀行設立之初，負有二個重大使命：一爲總攬金融；一爲推行幣制；就其本質而論，實一國家銀行，具有中央銀行之性質。

次於戶部銀行而設立的爲交通銀行，該行爲郵傳部於光緒三十三年奏請設立，以管理輪際電郵四政，收回利權爲宗旨。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事實上一般人皆視此二行爲國家銀行，視爲我國之中央銀行，負有領袖金融之使命。然而，民國十七年冬，中央銀行於上海成立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性質，重新由法律明白確定。中國銀行改爲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改爲特許之實業銀行。中國銀行資本定爲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交通銀行資本定爲二千萬元，官股十二，商股八。

此外於一九〇八年，有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等之設立。自此之後，銀行之設立，數目日漸增加，就其在歐戰期中，一方面因爲洋商銀行信用稍減，予國內銀行一發展之機會；同時在另一方面，因爲我國對外貿易順利，國內工商業繁榮，故當此期間，銀行業如雨後春筍，蒸蒸日上。國府成立後，百端設施，對於金融界之調整，尤爲積極，如中央銀行之設立，銀行法之訂定等。但終以監督失嚴，致銀行界多操不正當之業務，如地產投機，證券投機等，故在民國二十四五年之間，破產倒閉者，爲數甚衆。自從一八九六年起，至一九三六年止，我國先後設立之銀行，共計三百七十九家，其中倒閉者，計有二百十三家；尙在繼續營業者計有一百六十六家，倒閉者約占銀行總數百分之六十。自此極簡單之數字，吾人可知我國銀行業之經營情

形矣。今後除非吾人不欲發展工商實業，不欲安定金融，否則對於銀行業之經營，非重新予以調整不可。

第三節 我國銀行業之種類

銀行之分類，頗為困難，僅以銀行營業之性質為標準，將吾國銀行分為以下各類。

(1)特許銀行 我國之特許銀行有四個，為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關於中央銀行，俟在第五節中討論。中國銀行現為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特許之實業銀行。而中國農民銀行為特許之農林業銀行。中國銀行之資本原為四千萬，官商各半；而交通銀行之資本原為二千萬，官股一千二百萬元，商股八百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之資本原為一千萬元。三者分支行處遍於全國各地，實力之充足，為銀行界之冠。

但於三十一年六月政府又頒布統一發行辦法，將法幣發行之特權完全集中於中央銀行，同時確定中國銀行為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之銀行，交通銀行為發展工礦交通及生產事業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為發展農業生產及辦理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合作金融之銀行，並將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三銀行資本各增至六千萬，以厚各行之實力。

(2)省立銀行 省銀行為各省出資設立，其目的，在以官家資本，發展本省之金融。自公庫法實行後，省銀行負責經理省金庫。現在除甘肅、青海、貴州、察哈爾、綏遠五省外，各省皆有省銀行之設立。

(3)市立銀行 各市設立之銀行，為市立銀行。其資本或由市政府撥給，或由官商合資，各市頗不一致；其所經營之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並無若何顯著之區別。現在各市區皆有銀行之設立，如上海市銀行，北平市銀行、南京市民銀行，南昌市立銀行，廣州市立銀行等。

(4)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占全國銀行界之大部，以調劑商業資金為其主要任務。其業務以收受存款為資源；以放款投資為歸宿；以匯兌為各地資金往來之工具。現在商業銀行，除上述業務外，並兼營信託保險及儲蓄等業務。

(5) 儲蓄銀行 我國儲蓄銀行為數甚少，蓋以各商業銀行皆有儲蓄部之設立也。在儲蓄銀行中，以華新信託儲蓄銀行及浙江儲蓄銀行之資金較為雄厚，業務範圍亦較為廣泛。

(6) 農業及實業銀行 此類銀行為數甚多，如中國實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國農工銀行等。此類銀行之業務，注重於農村金融，開發森林礦產，及興辦水力等資金之融通。

(7) 專業銀行 此類銀行之設立，為謀各該業資金之靈活。例如：四川鹽業銀行、上海鹽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上海綢業銀行等，皆側重於一種工業之發展。不過在實際上，各專業銀行亦經營一般商業銀行之業務。

(8) 華僑銀行 凡由華僑出資創設者，皆可列於此類。華僑銀行，多半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註冊，其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無異。

第四節 我國銀行之組織與管理

(1) 資本 欲明瞭我國銀行之現狀，必須了解其組織。我國銀行之組織，除國家銀行，市立銀行及省立銀行不計外，其餘商辦銀行，幾全部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資本均分成股分，股東祇負有加倍責任，惟有少數銀行，並非有限公司之組織。例如：聚興成銀行為股分兩合公司所組成；上海惠豐儲蓄銀行為無限公司之組織。

銀行資本可分為總額及實繳二種，總額為銀行成立時，銀行章程中所規定之資本總額；而實繳資本，則為實際由股東已經繳出之資本數額。根據銀行法之規定，我國銀行非繳足其認足資本二分之一時，不得開始營業，其未繳部分，須於營業開始三年之內繳齊。

吾國各銀行資本最大者為中央銀行，其次為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此四行皆為國家特許之銀行，具有各種特權，營業範圍亦較為廣大，故其資本較多。至於一般商業銀行之資本，多半為五六百萬元。我國全部銀行之實繳資本，在一九三六年為四〇〇,四九六,〇二七元，而資本總額，則在六萬萬左右，故實繳資本約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僅將全部銀行實繳資本之分布情形，列表於下：

| 實繳資本 | 百分比 |
|------------------------|-----|
| 實繳資本在 100,000 以下者 | 11 |
| 100,000—— 500,000 | 22 |
| 500,000—— 1,000,000 | 24 |
| 1,000,000—— 5,000,000 | 34 |
| 5,000,000—— 10,000,000 | 5 |
| 在 10,000,000 以上者 | 4 |
| | 100 |

(2) 管理 我國銀行之組織，幾乎全部為有限公司之組織，故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依據公司法，我國銀行之管理機關有三個，即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股東會為銀行最高權利機關，係全體股東踐決行務之集會，對於銀行業務之進行，極關重要，股東會可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負責招集，每年至少一次；股東臨時會須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之。股東會之職權，為審查過去營業情形，選舉新董事及監察人，決議分派本屆盈餘股息，以及討論業務方針等。

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銀行董事至少為五人，多者有九人、十五人、十九人等。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皆有固定年限，其任期未定銀行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若干人，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組成總管理處，負責執行董事會之議決案。董事會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

過半數之決議行之。董事會之職務，其重要者，約有五項：(1)審查全行之業務方針；(2)審查及訂定各項章程章則；(3)決定分支行之添設及裁併；(4)任免重要職員；(5)審核對外契約等。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人數較少，多半為三人、五人及七人。由監察人組成監事會，但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之職務：(1)隨時調查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銀行業務情形；(2)審查重要職員所執行之事件，是否遵守規則；(3)審查年終決算報告等。

(3)業務 我國銀行之業務，依照銀行法中之規定，主要者有三：收受存款及放款一也；票據貼現二也；匯兌或押匯三也。除此主要業務外，尚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依銀行法第九條規定計有五種：(1)買賣生銀及有價證券；(2)代募公債及公司債；(3)倉庫業；(4)保管貴重物品；(5)代理收付款項。除此主要及附屬業務外，銀行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惟經財政部之核准，銀行得兼營儲蓄及信託兩項業務。關於各項業務之性質及其類別，在前章中已經分別敘述，無需再行說明。

第五節 中央銀行

(一)歷史 民國十三年秋，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宋子文為財政部長，聚集廣東毫洋二千萬元，開設中央銀行，是為我國有中央銀行之始。自從開創以來，信用夙著，京伐與北伐，軍需賴以措注。

民國十五年秋，國府移都於武昌，隨有漢口中央銀行之設立，資本定為五百萬元，以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抵借現金充之，其初信用實好，嗣後因漢口政府集中現金之影響，遂一蹶不振。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國府公布中央銀行條例，明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原有之中國銀行，改為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改為特許之實業銀

行。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在上海黃浦灘中法道勝銀行舊址，正式開幕，原定資本為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府頒布中央銀行法，前頒中央銀行條例同時廢止，增加資本為一萬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並規定設總行於首都，分支行處設於國內各地；並得在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惟其設置與廢止，均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營業年限為三十年，期滿二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

(二)特權 按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規定，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1)發行銀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2)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 (3)經理國庫；
- (4)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又按中央銀行法第四章之規定：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五種；並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其所發行之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但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包括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但自新貨幣政策施行以來，中央銀行負有無限制買賣外匯之新特權；並且因為幣制變更，其兌換券之準備金除上述之金銀外，並得以外匯充之。至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國府頒布鞏固金融辦法綱要，規定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下列各款充實之。

- (1) 短期商業票據；
- (2) 貨物棧單；
-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此外關於本位貨幣及輔幣之鑄造，賦稅徵收事宜，均委託中行經理。自公庫法施行，中央銀行成爲國庫出納之總機關。

惟統一發行爲近代國家最重要之金融政策，欲使中央銀行完成其使命，尤須付以發行特權，始能控制金融。查我國法幣發行權向屬於中、中、交、農四行，仍嫌不能統一。我政府有鑑於此，遂於三十一年六月規定統一發行辦法，從七月一日起實施，將法幣之發行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各省地方銀行之鈔券亦由中央銀行接收。經此改革，金融系統，秩然畫分，各就其使命，勇趨邁進，以收分工合作及發展經濟之效。

(三) 組織與管理 我國中央銀行直隸於國民政府，與中國、交通、農民三行隸屬於財政部者不同。其組織採立法、監察、行政三權鼎立之制度，依據中央銀行法，以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司立法之職；以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司監察之職，以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司行政之職。三權雖然鼎立，但以總裁爲理事之一，故能使立法與行政溝通一起，而收互相監督避免扞格之實效。

理事會由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均由國民政府指派，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得派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派之。理事會之職權如下：(1) 審定業務方針；(2) 決定發行數量；(3) 準備數額及準備金集中之規畫；(4) 審定預算決算；(5) 決定資金之增加；(6) 編定各項規章；(7) 決定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8) 總裁交議事項之審核。

監事會由國民政府指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府指定之。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會之職務如下：(1)帳目之稽核；(2)準備金之檢查；(3)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4)預算決算之審核。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總裁及副總裁為由常務理事中遴選充任，理事會之主席為總裁，總裁之職務為秉承理事會之意旨，執行行務。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其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總行之各局處得分科辦理之，各科主任，由總裁任命之。中央銀行分行總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命之。

至其內部組織，以時間之演變，業務由繁入簡，或由簡入繁，屢有變更。組織亦因時而有不同。民國十七年設業務、發行兩局、稽核、秘書兩處，業務局設文書、會計、營業、國庫、出納五科；發行局設文書、會計、券務、出納四科；稽核處設統計、核算兩科；秘書處設機要、庶務兩科。

民國十九年政府決定海關收入改用關金單位，中央銀行隨發行關金券，以活便關稅之徵收，故在業務局增設關金匯兌科，同時以保管業務日繁，又設立保管科，以專責成。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因國際匯兌業務紛繁，故關金匯兌科改為匯兌局，而與發行及業務兩局成鼎足而三，匯兌局內設文書、會計、匯務、出納四科。

民國二十二年添設經濟研究處，負責研究國內外金融及經濟狀況。經濟研究處內設農業、工業、商業、金融四組，總務、編譯兩科，廣羅國內經濟學名家，為專門委員。

民國二十三年，以國庫職責重要，事務日繁，而其性質與業務發行，迥然不同，故將業務局國庫科改為國庫局，內設文書、會計、庫務、債券、保管五科；同時因匯兌事務與業務有密切關係，故將匯兌局仍歸併於業務局，內部各科重加規定，計分：文書、會計、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出納、保管八科，其後又將匯兌科畫分為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兩科，共成為九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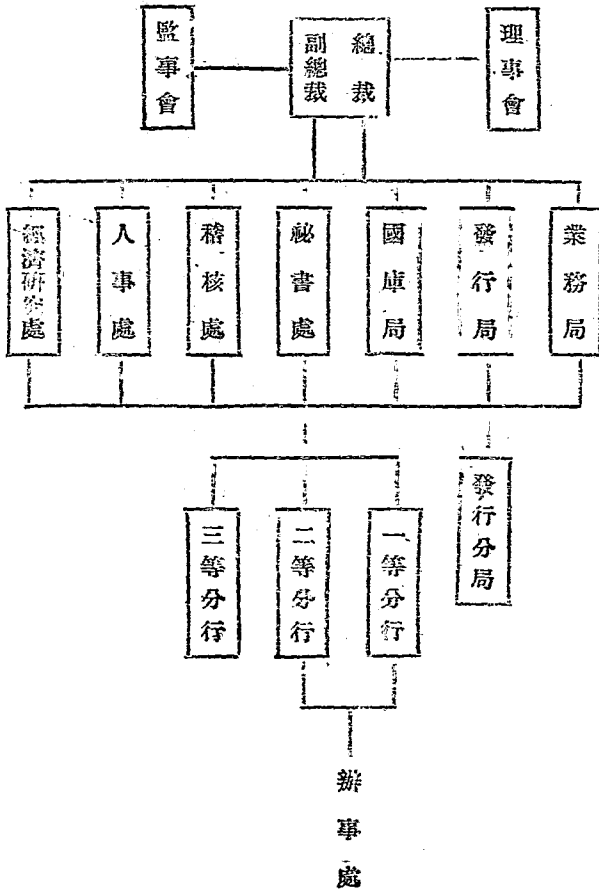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秘書處裁撤庶務科，改設專務、物料二科，其後又將物料科改為儲備科。

同年六月將分行等級重新規定，取消原有之支行名稱，分為一等分行、二等分行、三等分行，及某行所轄之辦事處。其中一等分行設文書、會計、營業、匯兌、國庫、出納等六科；二等分行內設文書、會計、營業、匯兌、國庫、出納等六組；三等分行及辦事處則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系。但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以所得稅之徵收，三等分行及辦事處，添設國庫系，以應需要。

同年八月一日，中央銀行特撥資本一千萬元，呈准國民政府設立中央信託局，專門負責購料、儲蓄、保險諸事宜，會計完全獨立，最近又負責兼辦中蘇、中德以貨易貨事務。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因抗戰期間，券料等運輸困難，隨將各分行處之運輸工具集中管理，於秘書處之下，設運輸科，負責管理全行之運輸工具。同年九月，以行務日漸發達，人事日繁，乃設立人事處，專辦人事管理。同年十月，公庫法施行，以事務繁多，乃將國庫局各科，重加調整，計為文書、會計、歲入、歲出、債券、出納、保管等七科。僅將其組織系統，列開於下(327頁)：

(四)業務 我國中央銀行為純粹之國家銀行，其業務除四種特權外，尚有一般之業務，按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中央銀行之業務如下：(1)經收存款；(2)收管各銀行之法定準備金；(3)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畫撥結算；(4)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



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但此項票據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5)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此項票據之到期日，自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並至少須有殷實商家二號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6)買賣國外交付之匯票，此項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之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再此項匯票應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等為抵押品者，而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7)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8)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9)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10)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11)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12)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稅率由理事會議定之；(13)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中央銀行為一國金融界之領袖，其業務得失，關係於國計民生者至大，故對其業務不得不有嚴密之限制。我國中央銀行除上述各種一般業務外，不得經營具有投機性質之業務。第一、除營業上必要外，不得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第二、不得購入各公司之股票及債票；第三、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第四、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第五、不得經營無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六節 銀行業共同經營之業務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下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1)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2)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3)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4)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5)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由此可知吾國法律獎勵銀行業共同組織之業務。

銀行共同經營之業務甚多，關於票據交換所及銀行間之代理關係，在第七章已加說明，本節說明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及徵信所等。

(一)銀行業同業公會 根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同業公會以維持並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斯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用意前後相一致。銀行業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得當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議決章程，載明下列各款：(1)名稱及所在地；(2)辦理之業務；(3)組織及職員之選任；(4)關於會議之規定；(5)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6)關於費用之籌措及收支方法；(7)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8)公會之成立期間。將此章程連同各公司行號經理人姓名表冊，分別呈請市政府或省政府轉呈財政部核准，並受其指導監督。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祇准設立一個同業公會，凡本區域內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指派代表，出席公會。同業公會得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負責執行公會之職務。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常務委員會；並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公會中之委員，均為義務職，不得支給薪俸，惟因執行公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我國各地銀行業，皆有同業公會之組織。例如上海銀行同業公會，天津銀行同業公會等。至其業務範圍之廣大及組織之完備，首推上海銀行同業公會。銀行業同業公會之作用，在於矯正營業上之各項弊端，促進同業間之團結。我國已往之銀行，多半經營不正當之業務，如地皮投機，過度競爭等。今後各地若皆能組成完備之同業公會，則此項弊端，可以避免，銀行業之經營，亦可以穩定矣。

(二)聯合準備制度 聯合準備制度者，為集合若干同業，各認繳其財產若干，提供擔保，籌得基金，俾加入之同業得以融通之一種組織也。我國銀行界之有聯合準備金，創始於上海，其他如天津、杭州等地，亦皆先後仿行。「一二八」滬戰爆發，人心恐慌，已達極點，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鑒於環境惡劣，為安全金融起見，乃發起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先後加入之銀行三十餘家；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正式成立。凡是加入之各銀行，將其所有之貨物、金貨、租界內地產，及倫敦與紐約市場之有價證券等財產，繳會保管，照評價七折，發給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及公單四成。公單可代替現金，流通於市面，由委員會負責代理兌付；而公庫證及抵押證等，則可充作發行準備金。因為有此種聯合協力之準備辦法，各加入銀行，可以其固定之資產，變成流動的現金，銀行界之實力，賴以增加；市面之金融，亦賴以維持。

(三)徵信所之創設 徵信所為工商界與金融界之溝通機關，關係於工商業之健全發展及金融界之正常繁榮者，至大且鉅。考諸歐、美各信用發達國家，無有不組織龐大之徵信機關，負責調查各工商機關之營業狀況，以及銀行界之信用情形，將其調查所得，供諸各金融機關之參考，作為貸放之標準。我國在民國七八年之間，曾有創立徵信所之倡議，但以諸種關係，終未實現。近十餘年來產業界與金融界相處日遠，一方面固然因為產業消沉，銀行界裹足不前，不敢冒險投資；同時在另一方面，實由於金融界對於市場狀況，未能充分認識；對於各公司行號之信用地位，不甚了解，故不願投資。上海各銀行為剷除此種弊病，使金融界與工商界接近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由中國、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新華等五家銀行，發起組織中國徵信所，於是年六月六日，正式成立；先後加入之銀行凡九十餘家。其主要任務，為調查工廠商號及個人之財產信用並刊印工商行名錄。中國徵信所總所設於上海，其他天津、漢口、杭州等商埠，皆

有分所之設立。

(四)銀行票據承兌所之創立 歐、美各國之銀行承兌匯票，均由銀行爲其承兌人，此在票據及匯兌各章中，均已詳加說明。惟在吾國，因爲銀行歷史甚淺，而運用票據之習慣，尙未養成，故爲提倡承兌及貼現業務起見，乃由各銀行集中力量，組織銀行票據承兌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凡吾國之各大商業銀行，多半先後加入。按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第一條規定：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爲發展農工商業，促進銀行業貼現業務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設置票據承兌所，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關於票據承兌之基金，由所員銀行認繳，其數額依照各行實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按十六分之一計算。此項基金，須於加入時，一次繳足，惟其繳納辦法，除其中之百分之五，應以現款繳存承兌所作爲準備金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則由承兌所存入原繳銀行，至必要時，再行提用。此項基金，用作承兌所承兌票據到期付款，而發票人未能履行契約時，代爲墊付現款之用。故凡由承兌所承兌之票據，到期時無論發票人已否繳入款項，必能如期兌現。此外，承兌所在貼現票據時，亦得動用此項基金。

票據承兌所之管理，由票據承兌委員會全權辦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除聯合準備委員會經理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十一人由代表大會就所員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所員銀行對於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依照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佔成數擔負其責任。凡該所承兌票據而發生之一切損失，由所員銀行依照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佔成數，按成攤派；如有盈餘，除提存公積金外，亦按成攤派。

第七節 我國銀行制度之檢討

在本章之第一節，吾人已將銀行制度之意義說明。根據斯項說

明，並依據吾國銀行業之實際狀況，吾人將吾國銀行制度加以檢討，指出缺點，備作將來之改進張本。

我國銀行業之缺點不外下列各項：

(1) 缺乏強有力的中央銀行，負責領導金融市場 一國銀行組織，欲求其有健全之發展，必須有一個組織完備，實力充實之中央銀行，負責領導。例如：英國銀行業之所以能突飛猛進，操縱世界之金融，英倫銀行，厥功非淺。美國在歐戰之前，銀行業一再發生風潮，識者咸謂缺乏中央銀行所致，因而促成聯邦準備制度之確定 (Federal Reserve System)。在歐戰之後，國際經濟會議 (Genoa Economic Conference) 再三建議，各國皆有創設中央銀行之必要，尤其各新興國家之繁榮，非賴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不可。我國雖有中央銀行之名，而無中央銀行之實。就歷史而言，中央銀行成立迄今，為時不過十有二載；就制度而論，中央銀行亦不過為銀行中之一員，與一般商業銀行並無關係。考諸歐、美各國之中央銀行，其所以能控制金融市場，指導一般銀行之信用者，端賴有效的運用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交易。而此項政策之所以能實驗，蓋以中央銀行為全國準備金之保管者，因此中央銀行提高或降低其貼現率，即足以動盪各商業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因而控制其信用。我國中央銀行法雖有保有全國準備金之明文規定，然而，準備比例如何，在習慣上既未養成，在法律上亦未加規定；並且銀行法關於此項問題亦毫未加說明。是以不但中央銀行未能集中全國之準備金，即各銀行之準備比例，究竟如何，亦無了解清楚。並且中央銀行之歷史甚淺，對於各商業銀行向未有救濟之習慣，在銀行遇有困難之際，未能施予救濟；在承平時代之於金融市場，亦未能予以指導。今後吾人欲調整金融業務，宜先自充實中央銀行着手，集中準備，增加實力，俾其控制市場之兩大政策（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交易），得以充分運用。

(2) 發行不集中 我國對於鈔票之發行，素採多數發行制，舉

凡銀行，無論其實力如何，皆享有鈔票之發行權。因此鈔票之流通量，充斥社會，與商業需要，脫離關係。自從新貨幣政策施行以來，政府明定中、中、交、農四行之鈔票為法幣，公私授受皆不得拒絕，其他銀行已享有發行權者，以其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之發行額為限，不得增加發行；其未有發行權者，不得發行；至於各行之發鈔權統希於二年之內，歸還於中、中、交、農四行。然而時至今日，除中、中、交、農四行外，尙有其他銀行之鈔票，繼續在市面流通，此蓋由於抗戰關係也。惟就四行而論，皆享有發行權，在理論上既失正確，在實行上亦離合於實際。故吾人深願法幣之發行，集中於一處，俾中央銀行得以斟酌市場之需要，而增減其發行額，因而控制金融之盈虧。關於準備金一項，我國法幣準備金，原來僅僅包括金銀條，金銀器具，以及國外匯兌三項。但以金銀條等以及政府有價證券之多寡，殊不足以代表實際商業上之需要，故基於斯項準備而發行之法幣，亦難適應工商界之伸縮。因此，在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八號，政府頒布鞏固金融綱要，規定法定準備金之現金準備部分，除金銀條，金銀幣，金銀器具及外匯外，應當包括商業短期票據、棧單、倉單等。斯項單據乃代表實際商品交易，故依據此項單據所發行之法幣，最能因商業之供求而自然為之伸縮。此項法規既合乎學理上之要求，尤切於實際上之應用。但吾人所希冀者，集中發行並且將商業票據廣為應用也。

(3) 貼現市場及再貼現之未能充分利用 貼現業務之多寡，頗足以代表商業上之盛衰。我國商業雖屬落後，而在數量上每年之交易，亦頗不少。所可惜者，我國交易多半習用記帳方式，其採用票據之方式者，為數甚少。然而，即在此少數之票據當中，因為貼現機關不健全，貼現市場不完備，亦不能盡量之流通，致票據持有人不能將票據變成現金，以應當前之急切需要；在銀行方面，亦因持有大批票據，一時不能脫手，遇必要時，不能請求中央銀行再貼現；因此，一般

商業銀行對於票據貼現業，多半不敢放手做去。最近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雖有銀行票據承兌所之組織，但其歷史甚短，範圍亦屬有限。故自今以往，吾人除非不欲發展金融業，振興工商業則已，否則，非盡量的利用貼現市場健全再貼現政策不可，使中央銀行為最後之再貼現機關。

(4) 資本過小 銀行資本雖然不宜過多，然而銀行資本金之大小，與其社會地位及應付非常事變之能力，頗有密切之關係；銀行資本過小，遇有非常事故往往不能周轉，因而倒閉。我國抗戰以前上海、杭州、寧波等地，銀行發生風潮，其倒閉者，多半因為資本過小周轉不靈，不得不停止營業，走向清算之途。美國一九三三年之銀行風潮，銀行倒閉者，數以萬計，其原因雖多，而大半皆由於資本金過小，一時挪移不靈，因而破產。我國銀行之資本金，多半為四五十萬者，其超過百萬元者，為數不多。最大之資本，要為中央銀行(100,000,000)，中國銀行(40,000,000)，及交通銀行(20,000,000)；最小之資本，為二三萬元開設之銀行。以此些微之資金，如何能負擔巨大之變動，故一遇緊急事故發生，除破產倒閉一途外，恐別無出路。進而言之；即就吾國銀行界所有之實繳資本而論，在一九三六年底，亦不過為四〇〇,四九六,〇二七元，以之與美國大通銀行(The Chase National Bank)美金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資本來比較，誠亦相形見絀矣；況且在實際上，吾國之銀行資本，多半在五十萬元左右。故吾人欲健全銀行業，宜自增大銀行之實力着手。

(5) 業務不正當 銀行為融通工商業之金融機關，捨此任務，銀行之靈魂似已失卻其存在也，對於今日之社會，直無其他重要意義可言。我國銀行業，在過去十數年中，多半偏於經營投機業務，或經營地產業或投機於有價證券。此種情形，尤以上海為甚；同時因內地農村凋敝，現金源源流入上海，益足促成投機風氣，關於地產及證券投機。吾人一時雖無數字可考，但已為不可掩避之事實。故吾人所

要求者，銀行業宜立即轉變投資途徑，增加工商業之資助，負起繁榮產業之使命；同時亦所以使銀行業本身達於健全之途徑也。

(6) 銀行的分布極不均勻 銀行原為融通資金之營業機關；故其設置，宜力求適合一國之實際需要。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總數約占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故銀行之設置，宜力求均勻，普徧於各地方，能使貧苦大眾，獲得銀行業之潤澤。據一九三七年英文中國年鑑張福運先生之調查，在一九三六年底，我國各省共有銀行一六六家，計江蘇（上海、南京在內）七十三家；浙江（杭州在內）二十三家，河北（平、津在內）十二家。換言之；江蘇一省所有之銀行，約占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四十四；江、浙二省合計，約占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六十；江、浙、河北三省之銀行約占全國銀行總數三分之二。而其他省分或有一二家銀行；或根本無銀行之設置，如綏遠、寧夏、甘肅、察哈爾等省。再就各銀行之總行所在地而論，據張先生之調查；上海有五十八家總行；北平有二家。天津有十家；漢口有二家；杭州有六家；廣州有六家；重慶有九家；其餘七十五家，則分布各地。據此二項統計，吾人可得兩個結論：一則銀行之分布，太不均勻，多半偏於大商埠，成一種畸形之發展。二則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絲毫未獲得銀行之利益，因而高利貸盛極一時，農民膏血無謂犧牲。故吾人大聲急呼曰：中國銀行業宜普徧於農村，打破過去畸形之發展。

第十八章 英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英格蘭銀行

(一)英格蘭銀行成立以前英國之金融業 英國銀行業之基礎，乃是奠定於十七世紀之下半葉，由倫敦城內金匠 (Goldsmith) 所造成。在十七世紀初葉，倫敦商人多半將其金錢存儲於倫敦寶塔 (Tower of London) 內，受政府之保護，以求金錢之安全。然而至一六四〇年時，英皇查理一世 (Charles I) 需用軍費甚急，無法籌措，不得已乃將倫敦寶塔中，商民儲藏之一三〇，〇〇〇鎊掠來作軍費。因此，商民遭受絕大之損失，不得不另想方法，以保全其金錢。當時倫敦城內之金匠，頗為一般人所信仰，故商人將其金錢存儲於金匠店內。

金匠一方面代替保管之金銀數量日多；同時在另一方面將人民存儲之大批款項，向外貸放，藉以周濟需要者，故其聲勢日益宏大。其後金匠發給存款人之收據，亦可以在市面流通，以代表金錢使用。此種金匠收據或金匠兌換券 (Goldsmith's notes)，即為英國銀行鈔票之雛形。

其後，存款商人可用此票提取款項，金匠除販賣金銀而外，開始吸收存款，經理放款，貼現，以及國外匯兌等各項業務。最初金匠對其所吸收之存款，並不支付利息，其後為招徠生意起見，亦按時支給利息。

至一六〇〇年，查理二世 (Charles II) 當政，政府收入不足以應付其揮霍，乃以稅收為抵押，向金匠告貸，利息高至年利一分二釐。但以金匠無法控制稅收，抵押品逐漸發生問題，金匠乃停止繼續放款與政府。

至一六七二年英國對荷蘭戰爭，財政益形支絀，政府乃停止支付金匠之借款。當時政府借金匠之款項，總計約為一百三十萬鎊，金匠遭受此次重大打擊，乃停止對其存戶支付，故當時經濟社會，乃發生動搖。

(二)英格蘭銀行之創立 因為金匠之失敗，予人民以重大打擊，故一般商人咸謂有創辦一個銀行之必要，蓋以銀行組織，資金龐大，並又係公共性質，故給予人民以較大之保障。當威廉三世（William III）時，依蘇格蘭人皮特森（William Patterson）之計畫，設立一銀行，命名為 The Governor and the Compan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即今日英格蘭銀行之合法名稱。規定為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營業期限為十二年，資本為一百二十萬鎊，但此項資本之全部，須借與政府，年利定為八釐；在營業期限屆滿，倘政府不再繼續其特許權，則須將政府借款還清，銀行方能停止其營業。銀行享有發鈔之特權，但其發行額則以一百二十萬鎊為限。銀行正式成立於一六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其後，銀行之營業特許（Royal Charter）一再延長，而銀行對於政府之借款，亦逐漸增加，屆至現今，總計為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案（The Bank Act of 1844）規定：英倫銀行之營業期限為無限期，倘政府欲廢止其特權時，須在一年以前通知；並須清還政府所有之借款。

(三)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案 英格蘭銀行成立不到三年，即有擠兌風潮，因而停止兌現。一六九七年，政府通過一議案，禁制人民設立與英格蘭銀行同樣組織之機關。至一七四二年政府公布法律，將鈔票發行權，賦與英格蘭銀行及六人以下之合股公司；並限制英倫銀行設立分行。此法令結果最壞，蓋以公司越小，越不鞏固，其所發行之鈔票，亦難期穩健；並且銀行鈔票祇能在倫敦市面流通，不能遍及全國。至一七七七年，拿破崙戰爭開始，政府財政無着，端賴銀行之大量發行，以維持軍費，並津貼各同盟國之財源。致對外匯兌與鈔票

價值一致下跌，故銀行不能應付兌現，政府乃頒布銀行禁律（The Bank Restriction Act 1797）規定，除非供給海陸軍費用或得到樞密院（Privy Council）之命令，銀行停止一切的金銀支付；並且規定可以銀行鈔票繳納租稅。直至二十二年後之一八一九年，銀行纔恢復兌現，根據一八二六年之法律，英倫銀行得設置分行；並且允許合股組織銀行，但須在敦倫城四周六十五里以外。至一八三三年此項禁令，總行廢止。合股組織之銀行，得在倫敦城內創立。

一八三三年及一八三七年英國曾經一再發生金融風潮，因此攻擊英倫銀行之發行政策者，日益增多，故引起關於貨幣問題之兩大思潮。銀行學派與通貨學派之爭論，即開始於此時。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之改造，即根據於通貨學派。一八四四年銀行法，因當時內閣總理為皮爾，故又稱為皮爾法案（Peel Act），今日英格蘭銀行之組織與管理，多半依據此法案。在銀行歷史上，此法案極為重要，故列舉其要點如下：

(1) 英格蘭銀行畫分為獨立兩大局，一為發行局（Issue Department），一為業務局（Banking Department），兩局之業務完全獨立。

(2) 英倫銀行獨享發行權，惟其發行數額，暫定為一千四百萬鎊，此項發行無須現金準備，祇須全部以政府有價證券為抵押品。斯項發行通稱為信用發行（Fiduciary Issue）。此一千四百萬鎊之政府有價證券，畫撥發行局，同時由發行局畫撥一千四百萬鎊之鈔票與業務局。

(3) 在一八四四年六月以前，享有發行權之其他銀行，以後停止發行時，則英格蘭銀行得增加其發行額，但以該停止發行銀行鈔票發行額三分之二為限，不得超過此數額。根據此項規定，在百年以來，英倫銀行一再增大其發行數量，直至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為止，其信用發行增為一九,七五〇,〇〇〇鎊。

(4) 至一九二三年英倫銀行始成為英國惟一享有發行權之權

關，其信用發行額，雖定爲一九，七五〇，〇〇〇鎊。但依經濟上之需要，英倫銀行得作超過額之發行，但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此點即代表通貨學派之主張。

(5) 自此條例頒布後，在英國不許有新發行鈔票之銀行產生；而在一八四四年六月以前享有發行權之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但以當時之發行額爲限，不得超過。

(6) 英倫銀行發行之鈔票，享有免除租稅之特權，但英倫銀行每年須繳納十八萬鎊於國庫，作爲獻納。其鈔票之最低額面價值爲五鎊，不得發行低於五鎊之鈔票。

(7) 英倫銀行負責無限制的買賣黃金，其買價每盎斯純金爲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賣價則爲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

(8) 英倫銀行每周須依據法定格式，公告其業務情形，此項報告通稱爲銀行周報(Bank Return)。

(四)通貨與鈔票法案 (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 自從一八四四年英倫銀行依照法律從新政組之後，業務日漸納入正規，發行亦比較穩定；中央銀行之崇高地位，於焉形成。惟至一九一四歐戰開始，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法，等於無形中廢止，英國亦放棄金本位制度。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政府頒布通貨與鈔票法案，授權財政部發行一鎊及十先令之紙幣，稱爲 Bradburies，至其數量多寡及發行之方式，完全由財政部自行決定。此項紙幣一經發行，金幣即被驅逐而停止流通。並且規定所有商業銀行，均須一律將其庫存金貨，送繳英倫銀行，而換成新的通貨。

(五)恢復金本位 至歐戰告終 各國皆集中力量努力產業之復興；而尤其重要者，爲從事於貨幣之調整。英國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三日，頒布金本位條例 (The Gold Standard Act of 1925)，根據此條例，英國恢復金本位制度。惟其所恢復者，非爲戰前之金幣本位制度，乃創造一種金鎊本位制度 (Gold Bullion Standard)，取消金幣

之自由鑄造；廢除英倫銀行兌現金幣之義務。英倫銀行負責買賣黃金之權，則未加變更，其買價每盎斯純金為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賣價為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惟其賣黃金之數量則加限制，至少須為四百盎斯，凡超過此數目者，可以無限制的供給；若低於此數額時，則拒絕出賣。

關於金本位問題，雖然解決，而通貨之發行機關，除英倫銀行外，財政部尚享有發行權。為求貨幣統一起見，政府於一九二八年頒布通貨及鈔票條例，將發行權集中於英倫銀行。英倫銀行亦得發行一鎊及十先令等鈔票，並且規定英倫銀行之信用發行額為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遇必要時，得財政部之同意，可為超過兩億六千萬鎊之信用發行，此項發行之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至六個月屆滿，尚得呈請財政部之同意延長六個月，但至多不能超過二年。至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財政部所發行之紙幣，計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皆須繳與英倫銀行而換成該行鈔票。此條例，並且規定英倫銀行得以其官價，強迫收買在英國居住之人民擁有超過價值一萬鎊之黃金。

(六)放棄金本位 在一九三一年夏季，歐洲大陸發生金融大恐慌，各國在倫敦之存款，在短期內，流出英國，至英國金融非常緊急，議會乃於九月二十一日通過議案，廢除金本位，英倫銀行以定價無限制供給黃金之義務，從此解除。

放棄金本位之後，英倫銀行對其鈔票，無庸負擔兌換金貨之義務；但是政府始終並未禁制黃金出口，此項政策恰與第一次歐戰時，英國所採行之政策相厚。在第一次歐戰時，英國禁止黃金出口，雖然在理論上，國內通貨之兌現仍然維持；但是在其他各國，所謂放棄金本位，即表示禁金出口與停止兌現，此其與英國政策所不同者也。英國之所以採取此項政策者，目的在於解除英倫銀行之兌現義務，保全本國貨幣上所用之金貨；同時，世界各國新出產之黃金與藏金，仍

可自由輸出入於倫敦，故金本位雖然放棄，而倫敦乃可為世界之黃金市場，為世界金融之中心。此次歐洲大戰，為時已將半載，英國本土隨時有遭襲擊之可能，英國時局不可謂不嚴重至萬分矣；然而時至今日，尚未見有禁金出口之法令，原因當在於維繫倫敦之金融地位。

(七)英倫銀行之組織與管理 英倫銀行，雖然與財政部有極密切之關係，享有政府所賦予之各種特權，儼若一國家銀行，但其資本則全為私人所有。不過為政府特許(Special Chartered)之一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已。正式成立於一六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原定資本為一，二〇〇，〇〇〇鎊，但自一八一六年起，改為一四，五五三，〇〇〇鎊。除卻關於鈔票發行外，政府對於銀行行政，絲毫不加以干涉，銀行之業務，除不准經營實際商品交易外，得享受完全之自由。根據一八四四年之銀行法案，銀行每周須將其營業狀況，公告一次。銀行之內部組織，計分二局，發行局與業務局；二者業務及會計獨立。銀行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行，但該行成立迄今，二百餘年，不過祇有一個分行而已。

英倫銀行之最高行政機關為董事會(Court)，由董事二十四人，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監理官(Comptroller)一人，總稽核(Chief Cashier)一人所組成。監理官於一九一八年始行設置，其任務在於統一銀行政策，使其先後銜接，長久一貫。董事由持有五百鎊以上股票之股東，就股東中選舉之，每位股東，無論其持有股票多少，祇有一票選舉權。凡持有四千鎊股票之股東，始有被選為總裁之資格；持有三千鎊者，始有被選舉為副總裁之資格；持有二千鎊者，始得被選舉為董事。根據英倫銀行之習慣，凡為其他銀行之董事，不得當選為英倫銀行之董事。董事會每禮拜四集會一次，開始時以十三人為法定人數，銀行周报(Weekly Return)及再貼現率均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及總裁等之任期均為二年，自一九二〇年起因為使政策一貫起

見，其總裁即由奧曼(Montagu C. Norman)連任至今，二十年於茲矣。董事必為自然的英國人，至七十歲時，董事即行退休。

英倫銀行之股東，每年須集會四次，其職權不過為選舉董事，聽取報告，決定大政方針等。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之統計，英倫銀行共有一四，三七八位股東，其分布情形如下：

| 股票數額 | 股東額 |
|------------------|--------|
| 500磅 | 8,796 |
| 500 ——— 1,000 | 2,588 |
| 1,000 ——— 2,000 | 1,980 |
| 2,500 ——— 25,000 | 989 |
| 25,000 | 10 |
| | 14,578 |

英倫銀行之業務，在法律上毫無規定；除不得直接經營實際商品交易外，得作任何營業。英倫銀行未經國會通過，不得對政府借款，但購買財政部之期票及國庫券，則為例外。銀行發行局所獲得之收益，完全呈繳財政部，但其發行之鈔票，得免繳印花稅。在習慣上，英國各銀行皆在英倫銀行有活期存款，其數額約等於各銀行之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對於此項存款，英倫銀行不支付利息；此項存款為英倫銀行決定其再貼現率之標準，亦為其信用伸縮之基礎。故金融市場一有變動，馬上影響於此項存款之數額。各銀行之所以以其準備金存儲於英倫銀行，並無法律上之現定，完全由於事實造成。一則因為在金融緊急之時，除非在英倫銀行有存款者，該行絕不施予援助，各行為求獲得救濟起見，不得不以其準備金，存蓄於該行，二則因為英國票據清算之差額，完全由英倫銀行畫帳轉撥，但無存款戶之銀行，不能享受此種方便。

(八)銀行周報(The Bank Return)之分析 英倫銀行既分為

兩大局，彼此具有為獨立性質，故其周報亦將二者分別公告。僅將其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列下：並逐項加以說明。

Bank Return, November 28, 1928

Issue Department

| Liabilities | Assets |
|-----------------------------|-----------------------------|
| Notes Issued: | Government Debt 11,015,100磅 |
| In Circulation 367,001,148磅 | Other government |
| In Banking | Securities ... 233,568,510 |
| Department ... 52,087,797 | Other securities 10,176,199 |
| | Silver Coin 5,240,157 |
| | Amount of Fiduciary |
| | Issue 260,000,000磅 |
| | Gold Coin and |
| | Bullion 159,088,915 |
| 419,088,945磅 | 419,088,945磅 |

Banking Department

| Liabilities | Assets |
|----------------------------------|--------------------------------|
| Proprietors' Capital 14,553,000磅 | Government |
| Rest ... 3,254,001 | Securities 52,180,327磅 |
| Public Deposits ... 21,452,051 | Other Securities: |
| Other Deposits: | Discounts and |
| Bankers' ... 62,379,419磅 | Advances 13,586,288磅 |
| Other accounts ... 37,185,203 | Securities 20,214,855 |
| 99,564,612 | 33,801,148 |
| Seven-dayana | Notes 52,087,797 |
| Other bills ... 2,649 | Gold & Silver Coins .. 757,041 |
| 138,826,313磅 | 138,826,313磅 |

在發行局(Issue Department)方面,第一項引起吾人之注意者,爲鈔票發行額。英倫銀行之鈔票發行額,可分爲在市面流通數額及在各銀行之庫存數額兩部分。此外蘇格蘭銀行及北愛爾蘭銀行之超過信用發行之數額,必須以英倫銀行之鈔票爲十足之準備金。此項充作準備金鈔票,亦須列入流通額之內。業務局所保存之鈔票,並非爲在市面流通之數額,不過爲業務局之準備金,代表發行總額與流通總額之差而已。

發行局之資產,就是鈔票發行總額之準備,可大別之爲二類:一部爲信用發行之保證準備;一部爲金準備。信用發行須有政府有價證券及銀幣爲保證準備,根據一九二八年法案,英倫銀行得以銀幣爲其保證準備,但其最高額以五,五〇〇,〇〇〇鎊爲限。發行局所有收入,除印刷、發行及註冊等費用,所有純益,須全部移歸財政部,當作政府收入。

政府借款(Government Debt)爲政府歷年向銀行所借之款,現爲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原先成立之初,銀行資本恰等於政借款之數額,而現在則增加至如此之鉅,對於斯項借款,政府現在須付年利二又二分之一。政府有價證券,乃英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庫券等,而其他證券則爲商業票據,公司債券,股票與國外匯兌等。政府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之數額,以銀行之政策不同,時有變動;但二者之總額,除非法律改變信用發行額,永久不得變動。金幣與金條一項,代表英格蘭銀行所有之金貨(Monetary Stock of Gold),亦即超過信用發行必須保有之十足現金準備也。

英倫銀行之業務局(Banking Department)爲其營業部門,與一般商業銀行,頗相類似。業務局爲國庫之代理機關,吸收公家存款(Public Deposits),此項存款即全國之稅收;經理國債之付息還本事宜,代政府發行短期庫券(Treasury bills);並且墊借款項與政府,以接濟其財政一時之不足。

銀行資本，在成立之時。定爲一百二十萬鎊，但至一八一六年即增加至現在之數額，一四，五五三，〇〇〇鎊。銀行股票，完全一律，皆爲普通股；股票所載金額完全繳足，股東除所購股票金額外，不負擔任何之責任。股紅多少並無明文規定，但很少有變更，自一九二三年起每年皆分紅百分之十二。Rest 一項，代表銀行之營餘滾存，亦即銀行之準備金也，其數額永久不得低於三百萬鎊。除此之外，英倫銀行尚保有大批之密祕準備金(Secret Reserve)，備作不時之需。

、銀行存款爲最重要項目之一，代表英倫各銀行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亦即爲各銀行存款準備金之一部。英國銀行業準備金之大小，雖無法律上之規定，但在習慣上各銀行皆以等於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之現金，存放於英格蘭銀行。金融市場一有變動，當即影響於此項存款，故其對於信用伸縮上之重要，可想而知矣。若市場上對於短期資金之需要增加，亦足以減低各銀行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因而使各銀行收回其放款而採信用緊縮政策。

英倫銀行之所以能控制金融市場，指導信用，端賴利用其再貼現政策與公開市場交易，以變動斯項存款數額，而達到其最終之目的。

其他存款(Other Deposits)包括在殖民地之英國銀行或在外國之英國銀行之存款；外國中央銀行在英倫銀行之存款；殖民地銀行，市政府，殖民地政府，以及私人等之存款。斯項存款亦極爲重要，足以測驗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金融關係，其提存對於英國金融市場皆有影響。英倫銀行對於存款，不支付利息。

七日票據(Seven-day bills)又稱匯票(Post-bill)，乃英格蘭銀行對某特定人，或執票人所發出之見票後七日付款之期票，其數額至少爲十鎊；至多爲一千鎊。

在資產方面，第一項即政府之有價證券，斯項證券爲英國政府之債務，由英格蘭銀行自動的購進或拋出，當其再貼現率失卻作用

時，英倫銀行乃利用購進或拋出政府有價證券，以影響信用，使其再貼現率發生效能。

貼現與放款爲其顧主以匯票或國庫券請求英倫銀行爲之再貼現，而獲得資金。英倫銀行之再貼現票據，多半爲短期者，最長不過九十日；並須有二位英國當事人簽名。其獲得此項資產，銀行完全居於被動地位。放款乃是英倫銀行放與票據經紀人，或私人主顧之款項，凡欲自英倫銀行借得款項者，必須事前在該行往來存款戶。根據英國之習慣，各商業銀行一向不得直接向英倫銀行告貸，如有需要乃向票據經紀人催索其放款，因而票據經紀人乃向英倫銀行告貸。

有價證券爲英倫銀行自動的購進各項債權，列如商業票據、匯票、或其他政府擔保之票據，斯項產權，爲英倫銀行生利殖息資產中之一部。在此項內，並且包括英格蘭銀行在其他各國中央銀行及國際匯兌銀行之存款，以及共貸與各國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其性質可靠，猶如證券，故列入斯項之內。

鈔票(Notes)爲英倫銀行自己所發行者，鈔票爲發行局之負債，但爲業務局之資產。鈔票與金銀幣構成業務局之準備金(Reserve)，斯項準備金僅代表隨時應付提取之支付準備，與鈔票兌現毫無關係。

英國之發行制度，在承平時代尚能應付裕如，適應商業需要；但一遇緊急之時，卽難適應驟然增加之貨幣需要。蓋以發行局之超過信用發行，必須有十足現金之準備；但此項黃金之輸入，每每不及社會對於通貨需要增加之速。因此，在一八四四年以後，一九二八年以前，英格蘭銀行曾經一再的停止兌現，例如在一八四七、一八五七、一八六六及一九一四年等非常時間，國會皆停止一八四四年銀行法案，使英格蘭銀行無須有現金準備，而發行超過信用發行之最高數額。直至一九二八年，通貨與鈔票條例，始將一八四四年銀行法之規定，從新加以修正，該條例規定英格蘭銀行信用發行最高額爲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遇必要時,得財政部長之允許,可增加信用發行最高額。

業務局之庫存鈔票及金銀幣與其存款總額(Public and other Deposits)之比例,通稱為準備比例(Proportion, or Reserve Ratio)。斯項準備比例與一般商業銀行之現金準備(Cash Ratio)極相類似。但以英格蘭銀行係一國金融界之首領,整個國家之信用制度,是否健全,是否靈活,須視業務局資產之流動情形如何而定。故其準備比例,必須較一般銀行之準備率高。英格蘭銀行之準備比例,並由法律規定,完全由習慣養成,其數額無論在何種情形下,皆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並且在事實上,屈至一九一四年為止,其平均準備比例約為百分之四十三;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七年,其平均準備比例約在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三十四之間;自一九二七年以迄今日,其比例日漸提高,其最高點為一九三〇年二月百分之六十五。

在英國放棄金本位之前,準備比例之大小,為測驗金融市場之南針,故為一般社會所重視。倘若準備比例逐漸減低,即暗示金融市場將趨緊急,再貼現率將提高;反而言之,倘若準備比例提高,即暗示金融市場將趨和緩,再貼現率將減低。但是,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放棄金本位之後,英格蘭銀行之準備比例,即喪失其重要性,不再視為決定再貼現率之主要因素矣。

第二節 英格蘭銀行與其他中央銀行之比較

關於英格蘭銀行之歷史、組織、管理及其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在第一節已詳細說明。但其在英國銀行界之地位及其在世界金融市場之地位,究竟如何,吾人可將其與各國中央銀行,尤其德、法、美三國,作一概括之比較,便可斷定其優劣情形矣。

(1) 英格蘭銀行雖為國家特許,享有各種特權,但其資本完全為私人所有。德、法兩國中央銀行雖亦為私人集資而成之公司組織,

但其他國家銀行爲國家所有者甚多，例如芬蘭、瑞典、中國與蘇聯。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乃由各會員銀行所有，其與私人所有及國家所有，在性質上，均有多少不同之處。

(2) 英格蘭銀行之股東，持有股票五百鎊者，始有選舉權；法國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法蘭西銀行之選舉，爲二百名大股東所把持，在一九三六年以後每位股東，無論持有股票多寡，皆有同一之選舉權，一人一票；德國國家銀行 (Reichsbank)之股東，對於銀行行政，毫無直接之權能；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對其行政權亦甚有限，不過選舉一部分董事而已。

(3) 英格蘭銀行之最高行政機關爲董事會，由董事二十四人，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監理官一人，總稽核一人所組成。在原則上董事之產生，爲由股東會所選出；但實際上，多半由董事會提出候選人，由股東選舉之。並且根據習慣，凡爲其他銀行之董事，不得當選爲英格蘭銀行之董事，因此英格蘭銀行之行政機構，乃由一般富有銀行經驗，年富力強之少壯銀行家所組成。此其與美、法兩國由政府指派之最高行政人員，所不同者；亦其與由各國中央銀行之代表組成德國國家銀行之董事部所不同者也。

(4) 英倫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皆由董事會中選任，任期爲二年；法蘭西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皆由大總統指派，任期爲十年；美國聯邦準備局之董事及主席，皆由大總統指派；德國國家銀行之總裁，雖由董事會中選舉之，但須得政府之任命。

(5) 英格蘭銀行享有發行鈔票之專權；法蘭西銀行自一八四八年以來，亦獨享發行權；德國國家銀行並未獲得發鈔專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亦未享有發行專權，即就聯邦準備銀行本身而論，尚發行兩種性質不同之鈔票，但是無論如何，中央銀行獨享發行權，實已爲銀行學家所公認之原則矣。

(6) 英格蘭銀行之發行，在一九二八年以前，缺乏伸縮性，蓋以

超過信用發行最高數額時，必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但現金準備之多寡並不足以代表商業之盛衰。自一九二八年以後，英倫銀行信用發行之最高額，定為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鎊；但遇必要時，得財政部長之允許，英格蘭銀行得作超過二萬六千萬鎊之信用發行，故其伸縮性較大；美國聯邦準備局鈔票 (Federal Reserve Notes) 之發行，須有四成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以商業票據抵充保證準備，故極富有伸縮性。

法蘭西銀行在一九二八年以前，採最高額發行制，似乎缺乏伸縮力；但國會隨時可依據商業上之需要，而擴大其最高額之限制，故亦具有彈力。自一九二八年以後，廢除此種發行制度，採取比例發行制，法蘭西銀行之鈔票，祇須有百分之三十五之現金準備，其餘得以政府及商業有價證券抵充。德國國家銀行之發行則定為三成現金，一成國外匯票，及六成商業票據。

(7) 英格蘭銀行雖為中央銀行，但其對於政府之關係，猶如對待私人顧客，同等待遇；法蘭西銀行幾乎成為政府財政之一輔助機關。政府所欠中央銀行之款項，大有久假不歸之勢；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與政府之關係，亦非特別密切。總之現今一般趨勢，即中央銀行最好不受財政當局之牽制，居於超然之地位。

(8) 英倫銀行為全國金融之最後救濟機關，負指導信用之全責，其控制市場之方法，無非利用再貼現政策及公開市場交易；尤其以再貼現政策之運用為主體；德、法兩國中央銀行，再貼現政策之運用極不靈活，其政策多半受政府之直接支配，故其對於金融市場之控制極其有限；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方法，以公開市場交易為主，此其與英倫銀行所不同者也。

(9) 英格蘭銀行所經營之再貼現業務，以票據經紀人者居多，私人者甚少，但絕對不直接經營銀行之再貼現業務。當金融緊急之時，各大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催收折款 (Call loans)，則票據經紀

入轉請英格蘭銀行爲之再貼現，以償還各大銀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所有之再貼現業務，多半限於會員銀行。而德、法兩國中央銀行則直接應各大銀行之重貼現；並且德、法兩國中央銀行，即爲貼現市場中之重要分子，往往收受巨大數額之票據。

(10)英格蘭銀行雖然發行郵政匯票，但爲數無多；而德、法兩國中央銀行，因其分支行甚多，故匯票數額甚鉅。斯項匯票在法國通稱爲 Circular checks；德國稱爲 Red checks；而英國則稱爲 Post bills。

(11)英格蘭銀行祇有分行十處；法蘭西銀行則有分行支行等共計六百六十處；德國國家銀行，亦有五百五十餘處分支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祇有二十五個支行。

(12)英格蘭銀行對於私人顧客，非在五百鎊以上者，不得開戶，並且在原則上極力避免與一般銀行有營業上之競爭；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簡直不與私人往來；但法蘭西銀行及德國國家銀行，以其較多之分支行處，與私人往來，故與一般銀行在業務上處於競爭之地位。

(13)就銀行制度而論，英格蘭銀行爲金融市場之領袖銀行；法蘭西銀行爲公衆服務之銀行 (Institution for Public Service)；而聯邦準備銀行則爲銀行之銀行。

第三節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在英國通稱爲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英語爲 Joint Stock banks。英國與我國不同，並無一般銀行法，普通銀行之設立，均依據一九〇八年通過之公司法 (Companies Act of 1908)。在英國方面，現在之銀行業極其集中，分行制度完全確立。但是其銀行業之所以有今日之現象，實有很長之歷史。

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在一八三三年銀行條例頒布後，始有法律上之根據，纔能在倫敦設立。在一八三三年以前，在倫敦周圍

六十五哩以內，不准設立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第一個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爲在一八三四年成立之 London and Westminster Bank，此行經過長期間之演變，併吞許多小銀行，故現在居金融界重要之地位，更名爲 Westminster Bank Limited。自此行設立之後，股分組織之銀行日形增加，無論倫敦城內，抑或在外省，皆有公司組織之銀行，先後設立。

弱肉強食，適者生存乃千古不滅之定理，因爲股分組織之銀行，極其穩定可靠，尤其對於顧客之保障，股分組織之銀行比較私家銀行特別可靠，所以發生銀行合併現象 (Amalgamation Movement)。合併之方式，或爲大銀行合併小銀行；或者兩個或數個銀行，合併成一新銀行。銀行合併之原因，不外下列各點：(1) 私家銀行資本微薄，力量單弱，若能合併爲一大銀行，則資金雄厚，勢力強大，經營之業務範圍，亦得日益推廣矣；(2) 名譽與地位，在銀行界極爲重要，大銀行無論在聲望上在地位上，皆優於小銀行，故易吸引較大較廣之主顧；(3) 自工業革命之後，實業日益發達，企業單位，日形加大，爲融通較大之企業起見，非有較大之資本不可，故銀行業不得不集中，以適應產業上之需要；(4) 較大之銀行得設分支行於全國各地，服務一般經濟界，分支行越多，匯兌越方便，資本越大，融通越靈活，故可運用全國之金融以應實業界之需要；(5) 資本較大之銀行可以擔負經濟恐慌，容易應付擠兌，而免於倒閉，但小銀行則頗難應付巨波大浪；(6) 較大之組織，無論在組織上或在行政上均比較容易並且經濟。

在合併運動開始之時，多半爲大銀行併吞小銀行，但其後則互相合併。自一八三三年起，至歐戰時止，許多銀行合併成十六個銀行至一九二八年又祇剩十五家。自此之後，漸趨於穩定，現在英格蘭與威爾司共有銀行十五家 (Bank of England 除外)，皆採分行制度，共有分行一〇，一一八處。

在此十五家銀行中，有五家特別大的銀行，舉英國所有之銀行業務，幾乎皆為此五家所佔有，故通稱為五大(Big Five)，為明瞭起見，將五者之分支行，資本金公積金，與存款，分別列表於下：

The Big Five as of December 31, 1935.

| Institutions | Number of Branches | Paid-up Capital and Reserves | Deposits |
|--------------------------------|--------------------|------------------------------|-----------------|
| Midland Bank, Ltd. | 3,133 | £ 23,748,912 | £ 442,683,548 |
| Barclays Bank, Ltd. | 2,166 | 23,178,217 | 4 6,782,270 |
| Lloyds Bank, Ltd. | 1,913 | 24,810,232 | 400,839,970 |
|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td. | 1,343 | 17,479,496 | 302,703,813 |
| Westminster Bank, Ltd. | 1,699 | 18,640,314 | 322,675,181 |
| Total | 8,595 | £ 112,857,211 | £ 1 874,814,975 |

在一九三五年，英國十五家銀行共有分支行一〇，一一八處，而五大銀行則有八，三九五處，約占銀行總數中百分之八十五；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家銀行共有存款一，八〇六，八一〇，〇〇〇鎊，而五大銀行之存款總額為一，五一三，九三五，〇〇〇鎊，約占總存款百分之八十四。由此簡單之數字，足以證明英國之銀行業，大部分操縱於此五家銀行之手，為明瞭清楚起見，吾人將其存款及投資略加說明：

英國銀行之資本，有時盡分為二種：一種是完全繳足；一種為只繳一半，但二者所享受之分紅權利，完全一樣。其未收之資本，即等於額外之準備金，蓋以在銀行清算時，未收資本皆須繳齊，故對於存戶多加一層保障，但其股票則完全一樣，並無優先與普通之分。英國銀行業之資本對其總負債之比例甚小，此為其特點，因此銀行業每年之分紅甚大；並且因其比例甚小，故其所經營之業務，限於短期而易流動者。

英國銀行業與歐洲大陸者不同，英國商業銀行為純粹之存款銀行 (Deposit-Banks)。其存款可分為二類：即活期存款 (Current account) 與定期存款 (Deposit account)；前者即指隨時可以支票提取之存款；而後者不能隨時提取之存款，在提取以前，必須在七天以前通知銀行。在倫敦城內，對於活期存款，概不支付利息，而在其他各地則多半付予利息。定期存款之利率，普通較英格蘭銀行之再貼現率低二釐，此外尚有一種存款為長期存款 (Fixed deposit) 存儲期間較長，利息亦較為優厚。

存款數額之大小，對於商人與學者皆有其特別意義。就商人而言，存款乃代表商業資金之供給數量；就經濟學者而言，存款為代表英國信用情形之南針。蓋以放款增加，存款隨之加大，一銀行之放款即等於該行或另外一個銀行之存款；反之，若信用收縮，存款亦因之而減少，故存款數量之變動與商務變動有極密切之關係。

英國政府雖未以法律限制銀行界之投資及其資產之分布情形，然而銀行界本身，經過長久的演進，養成優良之原則，其資產之分布及資金之運用，多半依照資產對存款負債 (deposit liability) 之固定比例，以維持其流動性。凡與此比例相差甚遠者，資產之流動力即減低，銀行宜立即設法變更之，僅將其大概比例列下：

- | | |
|---|-----|
| (1) Cash on hand | 6% |
| (2) Balances at Bank of England | 5% |
| (3) Balances with other banks and items in process of Collection | 3% |
| (4) Money at short notice and call | 8% |
| (5) Treasury bills and Bills of Exchange | 14% |
| (6) Investments | 16% |
| (7) Discounts, loans, and advances | 48% |

庫存現金 (Cash on hand) 為數不多，僅足應付每日之需要，庫

存現金包括鈔票銀幣及銅幣等，黃金數量甚少。庫存現金與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加在一起，代表各銀行之準備金，英國雖無法律明文規定存款準備金之數額及其處置之方式，但依照習慣，各銀行永久保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一之比例，凡銀行準備比例低於一成時，則銀行即行拒絕貸放。

英格蘭銀行之存款，雖可當作現金，但在事實上任何時期，該行所有之現金，皆不足以應付其存款。尤其在金融緊急之時，銀行與私人存款一起提取，則其資金，更不足以分配。故所謂在英格蘭銀行之存款等於現金者，乃指在非常時期，英格蘭銀行可請求政府增加其發行，在事實上自一九二八年起，英格蘭銀行發行之超過其信用發行最高額時，亦有法律上之根據。

在其他銀行(同業存款)之存款，不得視為準備金，但此項存款，可以隨時收回，其流動力甚大。此外根據英國之習慣，凡持有他行支票者，以之存儲於銀行，須立即開立存戶，視同現金，因此每日吸收之支票，數量頗有可觀，此項債權，次日即可赴交換所清結。無論如何，同業存款其在催收中之票據總額，不得超過其對存款負債之百分之三。

銀行業務是否合於流動原則，除注意庫存現金及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外，尤須注意其短期放款與折款。折款即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之放款，此項放款，皆有匯票或有價證券為抵押品，遇有必要時，得向各經紀人催收。短期放款通常皆為七天期(Seven-day basis)，在倫敦市場上，此項放款稱為定期放款(Fixtures)。此外還有一種放款為一天期(day-today basis)，其利率比較七天期者稍低，有時正值本日營業告終票據經紀人急切需要款項，乃商請銀行告貸，次晨清還，是謂過應放款(over-night loan)。

銀行者因持別事故，對於票據經紀人不但不能供給資金，並且願向其催收已放之折款，則各經紀人即商請英格蘭銀行放款或再貼

現，不過其利率至少要比各銀行放款利率高0.5%，並且，不論其需要程度如何，其放款期限，須在七天以上，故非至不得已時，各經紀人不向英格蘭銀行求貸。

國庫券及政府之短期公債，在理論上，每年須清還，但因其數量甚大，故不易清還。國庫券最易於流動，又極穩固可靠，利息亦較為優厚，故為銀行最好之投資；國內外匯票亦絕對可靠，並代表實際之商品交易，故各銀行多爭先購買。

一般銀行之投資，多半限於政府之長期公債，英國銀行絕不經購公司之股票、債票，故投資一項，足以表示銀行與金融市場之關係。在金融緊急時，銀行將證券賣出，而貸放現款與商人；但在經濟清淡之時，剩餘資金一時不能放出，乃購進政府有價證券，作為投資。

銀行之貼現票據，多半為自貿易商人購進之商人承兌匯票及其他各種票據，其期限多半為三個月或六個月者。銀行放款多半採取透支之方式，其放款多半以有價證券等為抵押品；放款之多寡，依企業情形而定。在商情繁盛之時，放款增多；反之，放款縮減。

第四節 倫敦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 (Money Market) 抽象之名詞，概言之，可界說如下：金融市場者，為貨幣與信用交易之一場所也。申言之：資金之需要者與供給者，聚於某一固定地點，互相授受，藉以滿足其各別之慾望，此固定地點，即通稱為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包括短期金融市場與長期金融市場，前者注重於短期資金之授受，而後者偏重於長期資金之授受，故又稱為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惟普通所謂之金融市場，係指短期資金授受之場所而言。

金融市場之起因，實為信用經濟發達之產物。近百年來經濟發達，工商業進步，商品交易範圍，日漸推廣，因此資金之需要者與供

給者，形成對立之局勢，調和此項供需之關係者即金融市場。蓋以一方有需要，他方有供給，欲使供求適合，必須有金融交易，因而形成金融市場。現今之金融市場，無論國內國外，皆因地命名，例如倫敦金融市場、紐約金融市場、及上海金融市場等。

倫敦金融市場為世界金融之中心，其所授受者並非完全為具體的貨幣，多半為抽象的信用或信用工具；其參加之金融機關，亦非限於倫敦本市之銀行，其他各國之金融機關，亦可直接的或間接的參與交易。倫敦市場之中心為英格蘭銀行，蓋以英倫銀行為金融界之最後救濟者，故一般銀行界之營業，皆以英倫銀行之政策為轉移。

倫敦金融市場上各金融機關，猶如普通商店焉，其辦理之信用貸借，亦如各種商品焉，種類複雜，期限有遠期近期之別，其價格（即利率）亦由供求關係所決定。關於金融市場上所使用之信用工具及其利率之決定，在前數章中，已先後說明，本節祇注重於構成倫敦金融市場之金融機關，其主要者，略述於下：

(1) 倫敦票據交換所(The London Clearing association)，倫敦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七七五年，為世界最早之交換所，現有會員銀行共十家，英格蘭銀行居其一，其一切票據上之差額，均由英格蘭銀行轉帳畫撥，其他非會員銀行所有之票據，必須由此十行代為清理，凡一般銀行在英格蘭銀行無存款帳戶者，該行不得轉帳畫撥其票據清算之差額，故各行在英格蘭銀行皆有存款，此亦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一方法也。

倫敦票據交換所共分三部分：一為本城清算(Township-clearings)，包括老倫敦市(The old city of London)；二為倫敦市區之清算(Metropolitan clearings)包括整倫敦市區之票據；三為全國之清算(Country clearings)，包括全國其他各地之票據清算。三個機關雖然分立，然而均在一開地點辦公，其清算手續亦相同，不過交換之時間不同而已。各行各出其應收之票據派員與其他銀行交與其應付之

票據。如有差額，則請由英格蘭銀行書撥。

三個清算機關，有三種清算數字。本城之清算數字，受金融市場之影響甚大，證券交易所之賣買，直接影響於其數字，故斯項數字，與商業無重大關係；市區之票據清算數字，乃代表倫敦城市區之零售業；而全國之清算數字，真正代表全國之商情，三者性質略有不同，吾人不可不再三注意。

*倫敦票據交換所之十家會員銀行爲：Bank of England; Barclays Bank; Lloyds Bank Limited; Midland Banks Limited;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imited;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Limited; Glyn Wills and Company; Williams Deacons Bank Limited; Contts and Company; and Westminster Bank Limited; 在此十家之中，英格蘭銀行爲中央銀行，Barclays, Lloyds, Midland, Westminster 與 National Provincial 五家在歐戰之後，通稱爲五大銀行，其詳情在上節中已經敘矣，Williams Deacons Bank, Ltd; 與 Bank of Liverpool and Martins 二行之總行，並不在倫敦，前者在滿切斯特(Manchester)，後者在利物浦(Liverpool)，此二行之業務偏重於工業，此其與五大銀行所不同者也。Glyn, Wills, and Company, 爲私家銀行 Contts and Company 於一九二〇年被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合併，但在倫敦票據交換所中仍保有其會員資格。

(2) 私家銀行 (Private Banks): 從前私人銀行爲英國金融業最重要之分子，恰如我國之錢莊票號焉，但一八三四年以後，有限股分公司組織之銀行，日漸發達，並且逐漸吞併私家銀行，現在頗果僅存之私家銀行不過四家(一九三五年統計)而已，此四家皆有悠久之歷史，其所以能乘風破浪，存在至今者，不過經理有方而已，在一九三五年底，此四家銀行之資產總額 (Total Resources) 爲一千五百萬鎊，其業務較五大銀行爲複雜，一方面供給金融市場以短期資金，

放款與工業界；同時負責承銷國內國外之各項有價證券。

(3) 自治領與殖民地銀行；英國殖民地遍及世界，各自治領與殖民地皆有其單獨設立之銀行，以融通本地方之金融，發展其經濟。為促進國外貿易便利國際貿易之融通起見，各殖民地銀行皆設置分行於倫敦。此等銀行數量很多，其所經營之業務，除通融國外貿易外，並且代理政府募集公債，或代替商業機關募集公司債券，故此項銀行在倫敦金融市場中，頗占重要地位，尤其在資本市場中，占最重要之地位。例如澳大利亞銀行(The Bank of Australia)，為代表澳洲政府；紐西蘭銀行(The Bank of New Zealand)；為代表紐西蘭政府，此二行之總行皆在倫敦，此外遠東銀行(Eastern Banks)，其主要業務係在遠東方面，如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等。

(4) 外國銀行 世界各國之大銀行皆在倫敦設立分行，故倫敦金融市場上，外國銀行亦占重要地位。在第一次歐戰之前，倫敦之國外匯兌，德國銀行占有相當之勢力；而歐戰以後，美國之銀行取德國銀行地位而代之占重要地位；各外國銀行之業務，除經理匯兌外，並且代替本國政府及商業機關募集公債及公司債，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以及融通短期資金等。英倫銀行之所以能操縱世界金融者，其政策能以影響於在倫敦之各外國銀行，為其主要原因之一。

(5) 投資商行(Investment Houses)：上述各種銀行，多半為經營短期金融之商業銀行，其業務亦以承兌票據及匯兌等業務為主。除此之外，尚有少數投資之商行，專門以經營長期投資為主要任務，例如代募國內國外公私團體之有價證券，不過英國之投資銀行，在數量上在性質上，與美國者略有不同，英國投資商行為數甚少，並且彼此間很少有競爭情形，英國為一債權國家，其國外投資；多半經由此類銀行之中介，有時投資商行並經理承兌業務，及通融短期資金等。

(6) 承兌商行(Accepting Houses)：承兌制度為英國所發明，承

兌業務亦為英國最發達，承兌商行，為工商業與國際貿易上之最重要之工具，其最著者為 Barring Brothers, The Rothschilds, 與 Hambros Bank 等數家。承兌商行專門負承兌國外匯票，擔保到期支付，故在倫敦金融市場上，通稱之為商人銀行 (Merchant Bankers)。一種國外匯票經過承兌商行簽字之後，即可馬上變成現金，斯項交易之融通者，即為在貼現市場最後購買此匯票之投資者或銀行。承兌商行對於其所承兌之三個月期票據，徵收百分之二之四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四分之一 (1/4 to 1/2 of one percent) 之手續費，其數額之高低，常視發票人之信用，與此項交易所含之危險如何而定。至票據期限屆滿，發票人須事先將款項繳齊，俾承兌商行到期兌現；然而，無論發票人是否在預定期間繳款，票據到期，承兌商行必須清償。

較大之承兌商行，除承兌業務外，並且吸收存款，購買票據，承銷國內外政府與商業機關之有價證券，以及買賣金銀條。承兌商行以其長久之歷史，豐富之經驗，對於發票人 (drawer) 之信用地位，了解非常清楚，故其承兌業務，很少有損失；但是在戰時發生，或其他非常事情發生則承兌商行要遭受相當損失。國外匯票為倫敦金融市場最重要之信用工具，故承兌商行之重要可以想見矣。

(7) 貼現商行 (Discount Houses) 與票據經紀人 (Bills Brokers)；英倫金融市場之主要特點在英格蘭銀行與各大商業銀行 (五大在內) 之間，有一種緩衝金融機關，專門負責貼現票據及購進票據，此項中間機關即世人所稱道之貼現商行與票據經紀人。貼現商行與票據經紀人為倫敦貼現市場之基礎，其業務皆為購進票據；然而，二者在性質上及在組織上皆有不同之處，就其性質而論，票據經紀人為一中間人 (Middle-man)，雖然有時票據經紀人購進票據，至其期滿再行兌現，然而購買票據之主要目的，非為投資，實為請求再貼現而獲得利潤。貼現商行之性質，並非亦為一純粹之中間人，其所

購進之票據，多半爲投資而購進，很少有爲再貼現而購進者，故如其稱其爲中間機關，不如稱其爲融通機關；就其組織而論，貼現商行與商業銀行頗相類似，供給工商業之流動資本吸收存款，並經理投資業務，其資金來源，除股本及存款外，多半爲以抵押品而獲得之借款，然而票據經紀人並非爲註冊之銀行機關，不過爲私人機關而已，其資金來源，並非爲其資本，多半由各大商業銀行所獲之抵押借款，其惟一之業務，爲買賣票據，並不吸收存款，亦不經營一般之放款。

經紀人又可分爲二種：一爲純粹之經紀人(Running Brokers)；一爲私家商號(Private Firms)。純粹經紀人共有八家，其業務完全爲一中間人，負責溝通買賣雙方，買賣成交而從中獲得手續費。故此類經紀人無須有較大之資本，因其對於承兌商行之信用地位，對於票據之供求關係，以及對於票據之種類等情形，非常熟習，故爲一般投資者與銀行所借重，而形成金融市場中重要分子之一。私家商號共有十七家，其總資本額，爲八百萬鎊，其業務完全爲本號而購進或賣出票據，其所有之資本完全投資於有價證券，以此類證券爲抵押品向銀行借入資金，而買賣票據。

倫敦金融市場之習慣即各大銀行不直接向英格蘭銀行借款或請求再貼現，各商業銀行遇有急需，即向票據經紀人催回其折款，因此，票據經紀人乃求援於英格蘭銀行，請其再貼現，故票據經紀人爲英倫銀行與各大商業銀行之中間機關。

倫敦共有七家貼現公司，三家爲股分組織，四家爲無限組織，股分組織者爲 Alexander's Discount Company Ltd, National Discount Company Ltd, 與 Union Discount Company of London Ltd, 三家之資本公積金，總額爲七百萬鎊，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貼現票據之總額爲一〇一,七七〇,四〇九鎊；同時期之資產總額爲一四七,五三七,四一一鎊。貼現商行吸收存款，並支付利息，因爲貼現市場之資金代表金融市場之剩餘資金，故貼現市場資

金之運用最易受利率變動之感應，倘中央銀行之再貼現率擡高，或各銀行收縮其信用，立即影響於貼現市場，反之，亦若是。

關於金融市場之定義，各學者雖然缺乏一致的見解，惟關於金融市場之構成分子，則大致相同，簡言之，構成金融市場之分子，重要者為折款市場 (Call loan market)；匯兌市場 (Exchange market)；商業票據市場 (Commercial paper market) 及政府有價證券市場 (Government security market)。參加各種市場之金融機關已如上述，而各種市場之運用在前數章中以先後說明，故不再贅述矣。

第十九章 美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美國銀行之歷史

美國銀行業之發展，猶如美國之政治經濟，隨歷史之演進，逐漸興革，日益繁榮，而演變至現今之制度。美國之銀行制度，在今日之銀行體系中，雖然訖然獨立，別樹一幟，但在其發展之過程當中，曾有無數之悲慘史實。其第一家銀行爲一七八一年經益雪維尼亞州 (Pennsylvania) 立案，在費城 (Philadelphia) 設立之北美洲銀行 (Bank of North America)，此行對於革命時代之政府，活便金融，融通軍費，厥功甚偉。繼之而起者，爲在波士頓 (Boston) 設立之麻省銀行 (Bank of Massachusetts)，與在紐約 設立之紐約銀行 (Bank of New York) 二者皆在一七八四年設立。自茲以往，美國銀行幾經悲慘，一再恐慌，卒以該邦人士之努力，乘風破浪，克服困難，而達成今日之制度。吾人欲了解美國銀行制度之現狀，須先研究其發展之過程。聯邦準備制度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以前之美國銀行歷史，吾人分爲三期，說明於下：

(一) 國有銀行時期：美國革命成功，新政府建立之後，識者咸謂有創立國有銀行之必要。主張最力者，爲美國財政大臣漢米爾頓 (Hamilton)，因各方面之努力，國會於一七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法案，創立美國第一個國家銀行 (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總行設於費城，資本總額爲一千萬元，計分二萬五千元，每股票面價額爲四百元；官商合辦，官股五分之一，商股五分之四；官股以銀行貸與政府二百萬元抵充，但斯項借款須在十年內分期攤還；商股每人所認股額；以一千股爲限。股款之繳納方法，計所認股額四

分之一，須以現金繳納，其餘四分之三，得以政府之六釐公債抵充。

銀行之最高行政機關，為董事會，由股東大會在股東中選舉董事二十五人組成之。除外籍股東外，股東皆有選舉權，但每人至多不得超過三十票。當選董事必須為美國人，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一人，除董事長為有給職外，其餘董事皆為義務職，概不支薪，董事會開會以七八為法定人數。

銀行之主要職務為吸收公私存款，經理貼現，放款與發行鈔票。鈔票最高發行額，以資本總額為限，計一千萬元。貼現率最高不得超過六釐，除業務上必須外，不得經營任何商品及買賣不動產。銀行對於聯邦政府之借款，以十萬元為限，但經國會特別通過者為例外；其對各邦政府之放款，最多不得超過五萬元。營業期限定為二十年，至期如無國會之特許，須立即清理。

此行對於調整金融，尤其使參差不齊之鈔票，均能平價流通，以及融通政府等頗著成效。然而當時美國政界，黨派分爭甚烈，對於此行，大肆攻擊；而一般社會輿論，對其功用，亦缺乏認識，因之多方為難，至二十年營業期滿，乃壽終正寢，宣告清理。

斯行停業後，各州立案之銀行，蜂湧而起，如雨後春筍，日益加多。在一八一一年各州立案之銀行，共有八十八家，至一八一六年增為二百四十六家，五年之內，增加一百五十八家，其增加之速可以想見矣。當時設立銀行之目的，恰如我國北京政府時代之銀行創立，不在融通工商企業，端在發行鈔票，獲取厚利，爭存政府稅款，從事於不正當業務。因此，銀行數目愈多，紙幣濫發之情形愈為複雜，投機操縱，日益旺盛，結果信用破產，幣制複雜，達於極點。

當此之時，政府鑑於局勢之嚴重，乃倡議復辟國有銀行制度，以拯救危難，社會輿論，因事實之需要，亦不加反對。因此，美國第二個國家銀行（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在一八一六年四月十日由國會議決設立，資本定為三千五百萬元；官股五分之

一，商股五分之四；官股完全以政府證券抵充，而商股之四分之一，須繳納現金，其餘亦得以政府證券抵充；每股票面價額為一百元，每人以認購三千股為限，銀行之管理大權集中於董事會，由董事二十五人組成之。除政府任命五人外，其餘二十名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其餘業務方面，除最高發行額為三千五百萬元外，其餘均與美國第一個國家銀行相同。營業期間為二十年，至一八三六年春，因政治問題，此行亦步美國第一個國家銀行後塵，宣告停業。

(二) 州立銀行時期 在美國第二國家銀行停業之後，至一八六二國立銀行法(National Banking Act)通過時，為美國銀行業最發達最雜亂時期。各州皆有銀行法律，彼此概不相同，凡在本州創立銀行，須依據本州法律，在本州立案。是以銀行數量越多，其性質亦愈為複雜。當時設立銀行之動機，非在融通實業，謀工商業之發展，實為濫發鈔票，經營投機事業。鈔票發行數量越多，投機風氣益盛，銀行業務與信用，無法維持，終至於破產倒閉。斯時銀行業之弱點甚多，僅列舉數端，以覘其複雜紊亂情形。

(1) 繳納股本之方法欠周詳：關於資本之繳納時期及方法，各州法律規定極不一致，概言之，銀行祇繳資本之一部，即得開始營業，其餘則分期繳入，但何時繳入，並無明文規定，全憑各行董事自裁。最奇異者，銀行股東往往向本行借款，以其所得，繳納股款。因此，銀行資本之一部，並非現金，不過為各股東之借據而已；如此資本，能否保障鈔票持有者及存戶之權益，不言自喻矣。

(2) 發鈔限制欠妥當：銀行鈔票發行之最高額，多半以資本總額為限，或以資本總額之百分比為限，如此規定極欠妥當。一則資本數額與鈔票需要無關，依資本數額所發行之鈔票，自不能適應商業上之需要；二則銀行資本與其庫存現金無關，資本雖多，而現金甚少，反之，資本雖少而現金可多，故銀行絕對不能依賴資本以兌換鈔票，況且當時銀行資本之一部，非為現金，不過為股東之借據而已。

結果鈔票濫發，銀行信用破產，擠兌倒閉者，爲數極夥。

(3) 缺乏兌現機關：鈔票兌現須求便利，但當時之兌現機關，祇限於本行，而鈔票之流通，則徧於各地，故距離總行較遠之持券者，以兌現困難，不得不蒙受損失，使鈔票折價流通，因此，在社會流通之交易媒介，不但爲各種折價不同之鈔票，並且防制濫發之最好方法，因之缺乏。

(4) 鈔票貴乎式樣統一，便於識別，花紋設計，亦須精緻，防制偽造，然當時各行之鈔票，非但大小不一，花紋式樣，均各不齊，偽造之風，盛極一時。

(5) 放款欠安全：各行創立之動機，既以發鈔爲獲利之工具，故使鈔票流通市面，爲其主要任務，欲達此目的，在於無限制的貸放。因此，放款之期限，數額及用途，皆絲毫不加以考慮，不但私人放款，無任何之擔保品，一再緩期，對於以不動產爲抵押品之放款，亦漫無限制。

(6) 監督不嚴密：銀行之經營具有公共性能，其利害得失，不但直接影響於股東，對於社會全體，亦有莫大之關係，故各國之銀行立法，對其監督，無不力求周詳。惟當時美國各州銀行立法既不一致，對於監督一項，亦極參差不齊，明文規定者固然有之，而毫不提及聽其自然者，亦復不少；即就明文規定者而論，因人事關係，在行政上亦不過俱文而已。監督管理既欠周詳，弊弊營私自然難免。

因有上述之種種缺點，故銀行倒閉停業者，不可枚舉，金融紊亂情形，已達於極點。然而在此時期中，並非毫無特殊之發展，有兩種制度，對於銀行理論，頗有供獻，吾人不可一筆默殺，而不加以敘述也。

第一爲沙富克制度(The Suffolk System)，新英格蘭州(New England)波士頓城(Boston)之銀行，比較各鄉鎮及本州內其他城市之銀行特別安全穩定，但是各行皆有發鈔權，故依據格萊森法則波

士頓城內銀行之鈔票被逐，社會中所流通者為各鄉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在無形中波士頓城內之銀行，無不蒙受相當之損失。為避免斯項損失起見，一八二四年波士頓之沙富克銀行設計，使波士頓各銀行及各鄉鎮銀行之鈔票，均能平價流通。凡鄉鎮銀行在沙富克銀行有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上之固定存款者，其鈔票可在沙富克銀行平價兌現，但已經兌現之數額，須由發行銀行隨時補足。在相當期間內，沙富克銀行將其所收之鄉鎮銀行鈔票，送至原發行銀行兌換，原發行銀行得以任何之新英格蘭州內之銀行鈔票支付之；凡未加入此制之銀行，其鈔票不能平價流通，並且沙富克銀行收到此種鈔票後，即持赴原發鈔銀行要求以現金兌付。斯項計畫，一方面使各波士頓城內銀行之鈔票，有在市面繼續流通之機會，減少損失；同時在另一方面，使各行鈔票均能平價流通，因而可以阻制紙幣之濫發，因有此二項優點，故此項平價流通制度，能以迅速推行也。

第二為紐約安全基金制度(The Safety-Fund System)，紐約州猶如其他各州，州立銀行如林立，但其數量愈多，歇業倒閉者亦愈夥，因之一般債權者，皆蒙重大之損失。為保障債權者之利益起見，紐約州於一九二九年通過法律，創立安全基金制度，凡由紐約州立案之銀行，每年皆須繳納等於資本金百分之一及二分之一之現款於財政廳作為安全基金，至所繳款項等於資本額百分之三時為止。此項基金，由財政廳為保管，殖利生息，遇有加入銀行倒閉，其資產不足清償債權者之時，則利用此項基金以償還之。倘若基金用竭，則加入銀行，每年須繼續繳納等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之半之現款，至恢復基金與資本總額之原有比例時為止。此種制度雖然予各債權者相當保障，穩定金融，但以俱有極嚴重之缺點，致此制未能普遍通行。第一、基金之繳納應當根據於鈔票流通數額，不應當根據於資本總額，而此制則以資本金為基礎；第二、此制之主要目的在於保障鈔票持有者之利益，故基金之運用，當以鈔票持有者為限，不應廣及於

一般債權者；第三、凡依法立案之銀行，無論其經營如何，業務情形如何，皆須加入安全基金制度，因此經營不善之銀行，便以此為依據，不專改良，倘若倒閉，則有基金以清償其債務，而經理完善之銀行，則以法律之限制，而影響其業務，本行雖經營得當，亦須清償經營不當銀行之債務，故此制有打擊良好銀行鼓勵專以投機為目的之銀行之嫌。

(三)國立銀行時期。因為以上各種缺點，聯邦政府不得不設法矯正各州立案之銀行；同時因為南北戰爭(Civil War)期內，中央政府謀通貨之統一，財政之充足，亦以調整金融機關為急務。故國會於一八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國立銀行法 (National Banking Act)，建立國立銀行制度(National Banking System)之基礎。國立銀行法自通過之日起至現今為止，中經若干次之修改，根據最近之法律將其概況略加說明如後：財政部設通貨監理官(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一人，負責管理一般銀行事務並專司印刷及分發鈔票之責，任何五人或五人以上皆得發起組織一國立銀行，但須合乎法律上關於資本發鈔及業務等規定。

(1)資本數額 銀行資本之大小，依其所在地人口之多寡而定。凡在五萬人以上之城市設立之銀行，須有認定資本二十萬元；其在五萬人以下之城市設立者，須有最低資本十萬元；但在六千人以下之城市，得財政部之認可，得減低資本，但其最低資本額不得低於五萬元。銀行須繳足認定資本之一半，始得開始營業，其餘一半則分期攤繳，計每月繳足十分之一。股東皆負有加倍責任，斯項規定，經一九三五年銀行法始正式取消，此後銀行股東，僅負所認股額之責任。

銀行每半年得分紅一次，但在分紅之前，須提取純利十分之一為公積金，至公積金等於資本總額二十分之一時為止。

(2)鈔票之發行 每個國立銀行在創立之初，須以等於其資本

總額三分之一或至少三萬元之政府有價證券存儲於財政部。以此爲擔保品，各行得自通貨監理官，領取等於其所存儲之有價證券票面價額百分之九十之鈔票而發行之。凡欲發行超過此數額者，得依上述之比例，以政府證券存儲財政部，換領鈔票而發行之。然無論如何，每個銀行發行鈔票之最高數額，以其實繳資本爲限。鈔票之最低額面價值爲一元，最高者爲千元。此項鈔票須在其總行或其他代理機關兌換法幣(Lawful money)；並且在各國立銀行皆須平價使用。除繳納關稅外，得之以繳納一切租稅，政府亦得之以支付各種經費，但不得以之支付公債息金。據一九三四年法律，國立銀行之鈔票，政府一律賦予無限法償資格(Legal tender)。

(3) 準備金之規定 美國將全國城市分爲三大類，即中央準備市(Central Reserve City)，準備市(Reserve City)，及鄉鎮(Country)。在中央準備市設立之銀行稱爲中央準備市銀行(Central Reserve City Banks)；在準備市設立之銀行稱爲準備市銀行(Reserve City Banks)；其在鄉鎮設立者稱爲鄉鎮銀行(Country Banks)。當時規定紐約爲中央準備市，其他十六個大城爲準備市，餘者統列爲鄉鎮。中央準備市銀行須以等於其發鈔總額及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幣爲準備金(Reserve)，準備金之全部皆須存放於本行庫內。準備市銀行亦須保存等於其發鈔及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現金，爲準備金，準備金之半須存放於本行庫內，其餘一半得以現金存儲於中央準備市(紐約)之各銀行。鄉鎮銀行須保存等於其發鈔及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之現金爲準備金，準備金之五分之二須在本行庫內保存，其餘五分之三得存儲於中央準備市或準備市之各銀行。斯項準備數額爲最低限度之規定，各行須嚴格遵守，不得使其低於法定數額；否則法律禁止其繼續經營放款、貼現或投資，斯項禁律，至其恢復法定準備金時爲止。中央準備市銀行及準備市銀行，須負責兌換其代爲保存準備金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

見，茲將上數各節，列表於下。

一九一三以前國立銀行準備金之數額與處置方法：

| 銀行類別 | A 類 | B 類 | C 類 |
|-------------|---------|-------|-------|
| | 中央準備市銀行 | 準備市銀行 | 其他銀行 |
| 所需準備金總額 | 25% | 25% | 15% |
| 本行庫存準備金額 | 25% | 12½% | 6% |
| 存儲於： | | | |
| A 類銀行額 | | 12½% | |
| A 類或 B 類銀行額 | | | 9% |

國立銀行法通過之後，迄今八十餘年，曾經若干次之修改，其最重要者為 1865, 1874, 1887, 1914, 1917 及 1935 年之修改。於 1865 年聯邦政府通過法律，對於各邦立案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就其流通總額每年課以百分之十之租稅；並且允許有分支行之各邦立案之銀行，加入國立銀行制度。此項法律之最大效果，即打擊各州立案之銀行而增大國立銀行之聲勢。

於 1874 年政府通過法律，取消鈔票準備金之規定，此後各行祇須對其存款，保持準備金；其所發行之鈔票無須有準備。但須繳納等於發行總額百分之五之現金於財政部，作為兌現基金 (Redemption Fund)。斯項基金得計入存款準備金之內。

至 1887 年政府又通過法律，按人口之多寡，重新規定各行之類別。凡在五萬人以上之城市，經該城國立銀行四分之三之同意，得呈請財政部畫入準備城市銀行之內；並畫紐約、芝加哥 (Chicago) 及聖路易 (St. Louis) 為中央準備市。

1913 年國會通過聯邦準備銀行法，減低準備金之規定。中央準

備市銀行對其活期存款，須保持百分之十八之現金準備；準備市銀行須保持百分之十五之準備金；其他銀行則須保持百分之十二。對於定期存款，各行皆須一律保持百分之五之現金準備。所有一切準備金，皆須集中於聯邦準備銀行。自此以後，美國銀行界之準備金，始告集中。中央銀行之勢力增強，全國信用賴以控制，而信用伸縮亦得運用裕如矣。

在 1914 年加入歐戰之後，經濟繁榮，信用必須過度伸張，方足以適應此非常之經濟需要，故通過法律減低準備金之數額，依銀行之類別，改活期存款準備金為 13, 10, 7，而定期者為三。至一九三五年銀行法，為解決鉅額之剩餘準備金起見，賦予總裁會（Board of Governors）以增減準備比例之大權，故該會於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始運用此特權，將準備比例提高一倍，即今日之 26, 20, 14，與 6 是也。

(4) 業務概述 凡依據國立銀行法立案之銀行，皆視為商業銀行，得經營一般之商業銀行業務，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存款，經理貼現與放款，及信託業務等；其禁營業務，為不得經營以不動產為抵押品之放款；除營業必需者外，不得買賣不動產；不得經營以本行股票為抵押品之放款；對於某一個人或某一機關放款，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十分之一。但貼現各種匯票及商業票據者為例外。雖然法律有如上之嚴格規定，但以監督欠嚴慎，檢查欠周詳，各國立銀行除上述主要業務外，多半設有證券公司（Security Affiliate），斯類公司專以經營證券房產等俱有投機性質之業務，致使一般銀行業務，流入邪途。美國銀行業一再發生風潮，與斯類組織有關，故一九三三年銀行法使其與商業銀行脫離，此後美國之商業銀行始得稱之為純粹之存款銀行（Deposit Banking）。

(5)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財政部長得指定任何國立銀行為政府收入之存儲機關，並負代理國庫之責。銀行免納一切租稅，但每年

年須繳等於其發鈔總額百分之一之一半之現金；並須繳納等於其半年存款平均數額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與政府當作獻金。

所有國立銀行發行之鈔票，均由聯邦政府擔保，遇有發行銀行不能兌換時，通貨監理官則變賣其所存儲之證券，負責兌現；倘若出賣之證券所得，尚不足以清償其鈔票時，政府對其資產享有優先權。

(6) 國立銀行制度之缺點 國立銀行制度確定後，逐漸發展，一八六六年十一月一日計有一六四四家，而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則增為七五零九家；一八六六年之資產總額為一，五二六，九六三，〇〇〇元，而一九一三年十月則增為一，三〇一，五五八，〇〇〇元；一八六六年之存款總額為五六四，六一七，〇〇〇元，而一九一三年則增至六，〇五一，六八九，〇〇〇元；一九三〇年六月美國所有銀行共計二二七一一八家，其資產總額共計為七三，九〇五，五〇〇，〇〇〇元，而國立銀行在同時期之數目共計有七，二五二家，約占全國銀行三分之一強，其資產總額為二九，一一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占全國銀行界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有奇。

國立銀行制度，雖然供給全國一種普徧一律之通貨，減少錯綜複雜之州立銀行，使金融組織日漸健全，但其缺點甚夥。舉其大端說明於下：

第一、通貨及信用皆缺乏伸縮性 國立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皆以政府有價證券為擔保品，但斯項證券乃依隨政府之財政需要而為之增減，並非依隨商情之變動而為之增減，故依此為根據而發行之鈔票，絕不足以適應商業上之要求。並且銀行是否購買有價證券，以市場利率為轉移，在商業繁盛之時，利率甚高，而證券利息固定而被低，銀行決不能以現款購進證券，而增發通貨也，故在商業繁榮，通貨需要甚急之時，銀行不但不願增加鈔票數量，並且有出賣有價證券，減少鈔票數量之傾向。反之，在商業清淡，市場利率甚低之時，社會對於鈔票之需要不急，則銀行得利用之大批剩餘資金購進有價證

券，以增發鈔票數額，而獲較厚之利息。一言以蔽之，依據政府有價證券爲發鈔之擔保品，不但缺乏伸縮力，並且具有反伸縮 (Inversely elastic) 之作用。

至於信用方面亦欠缺伸縮力；一則準備比例太固定；二則準備金分散並未集中於一處；三則當準備金低於法定準備比例時，禁止繼續放款，不能適應商業上之需要，有此三端，故在金融緊急之時，信用不能伸縮裕如。

第二、匯兌繁難而不經濟 全國缺乏一個清算總機關，支票之使用，難以發展，國內匯兌多半採用代理店制度，費用頗鉅，需時尤長；而國外匯兌方面，因法律禁止銀行承兌匯票，故此類業務完全在英國銀行操縱之下，非僅利權外溢，並且本國之商業祕密，亦因之暴露與他人。

第三、缺乏中心之信用指導機關 在國立銀行制度之下，並無一中心機關，負責指導與控制信用。準備金雖云集中於紐約及其他大城，但就紐約方面而論，銀行爲數甚多，各行皆保有其他外城銀行之準備金。故如其謂準備金集中於一處，不如謂其集中於一城較爲妥當。紐約之各銀行既屬分散，彼此不相關聯，故不能有效的運用準備金，以伸縮信用。再就準備金本身而論，因法定比例太嚴，不得變通，故一般銀行，祇顧準備比例之保持，而忽略實際商業上之需要。

第四、政府與銀行間之關係欠圓滿 在法律上，國立銀行雖可代理國庫，但以獨立金庫制 (Independent Treasury) 自一八四六年成立後，所有政府收支，統由獨立金庫辦理，政府財政系統與銀行制度完全脫離關係。政府既不能利用銀行制度，活便財政，銀行反而因政府之收支而蒙損失，金融不得圓滑，市場易起紊亂現象。當稅收旺盛之際，資金自市場流入金庫，市場籌碼頓感不足，金融自然紊亂，引起恐慌；反之，在支出旺盛之日，資金自金庫流入市場，利率當即降低，物價提高，投機旺盛，在銀行方面亦無法控制。故就金融市場

之圓滑，無活便而論，應取消此獨立金庫制度，使財政系統與銀行制度打成一片，資金既可活潑圓滑，財政亦得隨時挹注彌補也。直至一九二一年，此獨立金庫制始行取消。

第二節 聯邦準備制度

國立銀行制度既欠圓滿，不足以適應社會上之需要，故調整及改善金融組織，為二十世紀初年美國最重要之問題。結果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會通過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奠定了聯邦準備制度之基礎。

聯邦準備制度 (Federal Reserve System) 為美國之中央銀行制度，亦為美國銀行演變之新階段。聯邦準備制度應包括 (1) 總裁會 (Board of governors)；(2) 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及二十五處分行；(3) 會員銀行 (Member banks)。

自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通過後，中經若干次之修改，最近之修訂為一九三五年銀行法 (Banking Act of 1935)，以此法為根據，吾人將聯邦準備制度之概況說明於下：

(一) 總裁局 總裁局原名為聯邦準備局，總裁局設會址於華府，為聯邦準備制度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指導監督並協調各聯邦準備銀行。總裁局由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指派七人組成之，任期定為十四年，期滿不得連任，七人中須有代表金融、實業、商業及農業者各一人，指派時須注意區域之畫分，在每一聯邦準備區內，不得指派二人。在七人之中總統指定一人為主席 (Chairman)，原稱為 Governor，一人為副主席，任期均為四年。總裁之年俸定為一萬五千元。

總裁局之職權，頗為繁雜，簡言之，為確定並協調準備制度之信用政策 (Credit Policy)，以及監督各聯邦準備銀行之業務保障其安全之總機關。詳言之，將其主要職權列舉於下。

(1) 審核並決定各聯邦準備銀行之再貼現率 據一九三五年銀行法，各聯邦準備銀行須於每十四日之內變更其再貼現率一次，但每次變更，須得總裁局之審核。

(2) 控制公開市場交易 據一九三五年銀行法，設立聯邦公開市場交易委員會(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由委員十二人組成之，除總裁七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各聯邦準備銀行共選五人為委員，設會址於華府，每年至少須集會四次，任何聯邦準備銀行之公開市場交易，皆須依據聯邦公開市場交易委員會之意旨而進行，不得稍有違背。公開市場交易之決定，必須以實業貿易之融通及不傷及全國之信用情形為基準。

(3) 變更準備比例 據一九三五年銀行法之規定：總裁局得依全國之信用情形而變更各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比例，但為此項決定時，須有總裁四人以上之絕對贊同。其增加也，不得超過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一倍；其減低也，亦以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之數額為限。斯項規定增大總裁局控制金融市場之實力，蓋以勿須有公開市場交易，即可增減信用數量因而影響及一般利率也。總裁局於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始使用此種特權，提高準備比例為原有者之一倍，此即現有之 26, 20, 14, 及 6 等比例是也。

(4) 核准各聯邦準備銀行總經理及第一副經理(President and First Vice-President)之任命 按一九三五年銀行法：各聯邦準備銀行之最高行政人員為總經理及副經理，二者皆由各聯邦準備銀行之董事會任命之，但任命時須得總裁局之同意。

(5) 確定無再貼現資格之票據之承受 凡會員銀行持有不合於再貼現資格之票據(Non-eligible Paper)，請求聯邦準備銀行放款時，聯邦準備銀行得承受此項票據為抵押品而貸放款項，但此種票據之性質及其承受之數額，均須合於總裁局之規定。

(6) 檢查聯邦準備銀行，接受其業務報告，並監督聯邦準備鈔

票之發行。

(7) 確定抵押放款之數額 各會員銀行得經理以股票、債票爲抵押品之放款，但斯項業務，多半富有投機性質，爲控制金融市場起見，總裁局得嚴格規定抵押品之種類，性質及所抵押之數量。

(8) 倘若聯邦準備銀行之董事或其他職員，有遺誤職權或濫用職權，違犯業規時，總裁局得罷免裁撤之。

(二) 聯邦準備銀行 聯邦準備制度，畫分全國爲十二準備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共計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每個聯邦準備銀行得添設分行或辦事處，現在共有分行二十五個辦事處 (Agencies) 二個。每一聯邦準備銀行皆以其所在城市命名之，例如在紐約者稱爲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在芝加哥者稱爲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hicago)。

聯邦準備銀行與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及我國之中央銀行等皆不相同，該行既非私人所有，亦非國家出資設立，乃由各加入之會員銀行集資而成，且其往來交易亦以銀行爲限，故以銀行之銀行稱之，最爲恰當。

(1) 資本盈餘與公積金、每個聯邦準備銀行，至少須集資四百萬元；方得開辦，所有之國立銀行皆須一律加入爲會員銀行，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亦得自由請加入，但其加入者之資本及準備金等，皆須合於國立銀行者之規定。凡加入之會員銀行皆須認購等於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六之聯邦準備銀行股票，所認股額之一半，須以現金繳納，其餘則由董事會負責催繳，但迄至目前爲止，所繳納者不過百分之三而已，其餘一半向未催繳。倘若某區之會員銀行所認數額不足四百萬元時，則由公衆認募，如再有不足，則由政府撥足。各會員銀行所認購股票之數額，得隨其資本，及公積金之增減而增減。股票不得轉讓，但會員銀行得聲請退出聯邦準備制度。

所有會員銀行皆須以其準備金存儲於其所隸屬之聯邦準備銀行。

銀行每年自其純益中，須分派六釐股息給其股東，此項股息為固定並累積者 (Fixed and Cumulative)，凡超過六釐以上之盈餘，須提取一半畫為公積金，下餘一半則繳入國庫，但至公積總額等於實繳資本四成時，所有超過六釐之盈餘，統歸政府所有。以上所述乃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銀行法中之規定，現在實際狀況，則略有不同。據一九三三年銀行法 (Banking Act of 1933)：聯邦準備銀行須畫撥其公積金總額之一半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之資本。自此之後，聯邦準備銀行之所有超過六釐之盈餘，皆畫歸為公積金。

(2) 組織與管理 聯邦準備銀行之最高行政機關為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之。此九人共分為三級，即 A 級董事 (Class A Directors)，B 級董事 (Class B Directors) 及 C 級董事 (Class C Directors)。A 級及 B 級董事皆由會員銀行選舉之，而 C 級者則由總裁局任命之。為選舉董事起見，每一準備區之會員銀行，分成大小不同之三組，但每組之銀行資本則大致相同；每組得選 A 級及 B 級董事各一人，共為六人，總裁局再指派三人共為九人。A 級董事代表銀行界；B 級者則代表各該準備區之實業，商業及農業等界。總裁局由 C 級董事三人中，指派一人為董事會之主席與聯邦代表 (Federal Agent) 一人為副主席及副代表。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皆為有給職。

每一聯邦準備銀行之主要行政人員，為總經理，由各該準備銀行董事會選舉任命之，但此項任命須取得總裁局之同意。倘若總經理缺席則由第一副經理負責，二者之任期均為五年。

聯邦準備銀行得設分行與辦事處，分行由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管理之。七人中三四人由各地聯邦準備銀行任命之，其餘三人則由總裁局指派之。

(3) 職權 (Functions) 聯邦準備銀行之主要職權，約有八項：

(A)買賣金銀條；(B)為外國中央銀行之代理行；(C)為會員銀行法定準備金之保管機關；(D)發行鈔票；(E)經理會員銀行之再貼現及放款；(F)公開市場買賣政府有價證券及承兌票據；(G)為會員銀行之清算及催收票據之總機關；(H)代理國庫。

(A)買賣生金銀 聯邦準備銀行既為美國之中央銀行，當然負有買賣生金、銀之責，每日皆有定價公布，買價與賣價略有不同，買者可按固定價格買得黃金，而賣者亦可依固定價格出賣黃金。自一九三四年放棄金本位後，一切黃金收歸國有，則黃金之買賣大權集中於財政部，聯邦準備銀行或有買賣，亦不過為財政部負責而已。故斯項職務在目前不甚重要。

(B)為外國中央銀行之代理機關 晚近以來，國際經濟情形日繁，聯繫日密，各國中央銀行彼此之關係亦日深，一國中央銀行代替其他中央銀行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保管款項，以及保管黃金等業務。最近又有兩種新趨勢：一則為各中央銀行總裁會議，商討國際金融問題，謀國際經濟貨幣之協調以及應援各弱小國家之中央銀行，例如英、美、法等中央銀行之總裁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二則為貿易清算制度盛行以後，中央銀行負責清結兩國間或數國間之貿易差額。此外，國際匯兌銀行成立後，其在各金融市場上買賣交易，皆委託各該國之中央銀行辦理，中央銀行執行其他各國中央銀行之代理業務，在數量上雖屬有限，而在性質上，則頗為重要，吾人不可忽視也。

(C)保管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金 按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各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金須全部交由各該區之聯邦準備銀行保存。當時之活期存款準備比例，依銀行所在地之類別分為三等，即18, 15與12是也；定期者一律定為百分之六。至一九一七年因實際上之需要，嫌準備比例過高，信用難以擴張，乃將準備比例減為13, 10, 7與3。一九三五年銀行法賦予總裁局增加準備比例之權力，故於一九三七年春增加一倍，即現在之26, 20, 14與6是也。所有存款準備金，

皆須活期存儲於聯邦準備銀行。

(D)鈔票之發行 聯邦準備銀行得發行兩種性質不同之鈔票，一為聯邦準備鈔票；一為聯邦準備銀行鈔票(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聯邦準備鈔票之發行，須有四成金準備，但自一九三四年放棄金本位制度後，將黃金改為金證券(Gold certificate)，其餘六成，則須以商業票據或政府有價證券為準備。聯邦準備鈔票為美國政府之債務，政府對於發行銀行之資產，有優先權，此種鈔票最富有伸縮能力。

聯邦準備銀行鈔票，原為代替國立銀行鈔票而發行，然而實行之結果，並未能達成其原有之任務，國立銀行鈔票並未停止流通；因其不能代替國立銀行鈔票之流通，故停止發行。但至一九三三年，為救濟恐慌起見，政府賦予聯邦準備銀行，以政府有價證券或具有再貼現資格之商業票據為擔保品而發行聯邦準備銀行鈔票，其後銀行復業，信用恢復，聯邦準備銀行之鈔票流通，日漸減少。

(E)貼現與放款 聯邦準備銀行為控制信用之中心機關，依季節及緊急需要而增減信用之使用，其製造信用之方法約有數種：(1)貼現合再貼現資格之票據(Eligible Paper)；(2)經理以會員銀行之期票為抵押品之放款，但此項期票須有政府證券或具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為擔保品；(3)對於非會員銀行以具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為抵押品之放款；(4)對於會員銀行以無再貼現資格之票據(Non-eligible Paper)為抵押品之放款；(5)放款與一般銀行或個人。為清楚起見，將各項概述於下：

(1)貼現與放款 聯邦準備銀行既為銀行之銀行，各會員銀行持有合於再貼現資格之票據請求再貼現時，各聯邦準備銀行須為之再貼現。所謂具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一名詞，即指可以請求聯邦準備銀行再貼現之票據而言。凡可請求再貼現之票據，均須合於聯邦準備銀行法及總裁局所擬訂之各項規定；凡具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

皆須發生於實業上農業上或商業上之實際交易；此項票據必須由於購買生產運輸或推銷貨物而產生。易言之，由此種票據所得之款項，必須用於實際商品之交易或運輸上。因此，凡為投機而發生之票據，如證券之買賣等，皆不合於再貼現之規定，缺乏再貼現資格。聯邦準備銀行之再貼現之票據期限，自貼現之日起，不得超過九十日，惟因農業而產生之票據，則以九個月為限。

(2) 會員銀行得以其票據為抵押品向聯邦準備銀行請求借款(Advances)，但此項期票須有政府有價證券為擔保品，或有合於再貼現資格之票據為擔保品。如其擔保品為政府之有價證券，則放款以十五日為限；如為具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則放款以九十日為限。

(3) 聯邦準備銀行之交易，雖以會員銀行為主，但為活便金融起見，對於非會員銀行亦有往來。非會員銀行得以其具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為抵押品，請求聯邦準備銀行放款，倘無其他問題，聯邦準備銀行須允其所請而放與款項，但其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4) 在金融緊急之時，會員銀行亦得以無再貼現資格之票據為抵押品，請求聯邦準備銀行放與款項。

(5) 根據一九三四年之法律，聯邦準備銀行在特別情形之下得直接放款與一般商業機關或個人。

(F) 公開市場交易 公開市場交易為聯邦準備銀行控制金融市場之主要工具。按一九三五年銀行法：所有聯邦準備銀行之公開市場交易，皆須受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之直接控制與監督。購進證券使信用擴大，賣出證券，使信用收縮，買賣之運用，使信用得以伸縮自如，金融市場乃就其控制之範圍矣。聯邦準備銀行所購進之有價證券，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政府有價證券或為政府所擔保之證券。此二種證券雖皆為其所買賣者，而二者交易之性質，則有主動與被動之分。銀行承兌票據之交易，聯邦準備銀行處於被動地位，而各會員銀行或票據經紀人則居於主動地位。會員銀行是否出賣其所持有

之銀行承兌票據或向聯邦準備銀行告貸，須以兩種情形爲定；一則須視再貼現率與聯邦準備銀行購進承兌票據利率之差；二則須視會員銀行之需款情形。倘若購買承兌票據之利率較再貼現率爲低，則會員銀行寧願出賣承兌票據而不欲以高利借入款項；反之，倘若會員銀行需款之期限甚短，如其出賣承兌票據不如負擔較高之利息，而暫時借入。故銀行承兌票據之購進，會員銀行居於主動地位，然而政府有價證券之交易，聯邦準備銀行處於主動地位，而各會員銀行則居於被動地位。聯邦準備銀行之庫存有價證券增加，即暗示聯邦準備銀行之信用，有擴大之可能；反之，其庫存有價證券減少，即暗示聯邦準備銀行之信用有縮減之趨勢。因爲聯邦準備銀行購進有價證券時，會員銀行之準備金 (Reserve Balance) 增大，貸放因而寬鬆；反之，當其出賣有價證券時，會員銀行之準備金減少，貸放自然隨之緊縮。

(G) 票據之交換及催收 (Clearings and Collections) 聯邦準備銀行爲全國票據清算之總樞紐，負責票據交換之差額。聯邦準備銀行對於所有會員銀行之支票，皆爲之平價交換，爲使票據畫撥圓滑，資金流動活潑起見，聯邦準備制度於 1915 年 5 月創立清算基金 (Gold Settlement Fund)，每個聯邦準備銀行皆須以一百萬元存於總裁局，作爲全國票據畫撥基金。斯項存款得視爲各聯邦準備銀行之金準備，最近全國之票據差額皆按日清結，毫不遲延。

(H) 代理國庫 在獨立金庫制存在之日，財政部之收入系統與銀行制度脫節，絲毫不相關連，因此財政收支影響於金融市場至爲鉅大。自聯邦準備制度確立後，明定聯邦準備銀行爲國庫代理機關，而獨立金庫制亦於 1921 年正式取消，故財政收支制度與銀行制度打成一片，當支出時，則以聯邦準備銀行之支票支付之，收款人以此支票存放於會員銀行，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增加；反之，當收入時，財政部以其所收之支票存入於聯邦準備銀行，會員銀行之存款

準備金減少。因此除非政府之收支相抵，每有收入或支出，無不影響於會員銀行之存款準備金，變動全國之信用基礎也。使此信用基礎穩定，藉以安定金融，為聯邦準備銀行之主要職務。

(三)準備顧問會(Federal Advisory Council) 聯邦準備制度，由十二個準備銀行所構成，每個準備銀行為一區之中央銀行，各自獨立，彼此少有關連，為彌補此種缺點，使銀行政策一致起見，而設立聯邦顧問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之，除七位總裁為當然委員外，每一區準備銀行董事會推選代表一人。聯邦顧問會每年至少須在華府開會四次，每次開會皆由總裁局負責招集之，其重要職務有四：第一、討論一般商業情形；第二、報告本區內之商業概況及銀行業情形；第三、搜集與金融界有關之情報；第四、建設關於銀行界全體或各區之信用政策。斯項組織連同聯邦公開市場交易委員會，使各聯邦準備銀行與總裁局之關係日益密切，使聯邦準備制度之機構益形健全。

第三節 商業銀行

美國商業銀行與英國之五大銀行無論在性質上抑或在組織上，皆不相同，五大銀行為純粹之存款銀行(Deposit Banking)，專門經營短期信用，並且分支行處普徧各地，資金運轉，非常靈活；美國之商業銀行，在組織上，為一單銀行制(Unit Banking)，只此一家別無分號，其所經營之業務，亦非限於短期信用。在一九三三年以前各商業銀行，多半有證券聯號(Security affiliate)之組織，一九三三年銀行法使商業銀行與其證券聯號分離，而形成純粹之商業銀行。構成美國商業銀行體系之分子，包括下述各類：

(1)聯邦準備銀行 聯邦準備銀行為美國之中央銀行，亦為各商業銀行之中心與基礎，負責聯繫協調各會員銀行，並且為聯邦準備制度統制信用擴張之樞紐。全國計分為十二個準備區，每區設一

聯邦準備銀行，執行該區之中央銀行業務。上有聯邦總裁局，規畫一切，指導各聯邦準備銀行，使其互相關聯，彼此協調一致；下有各會員銀行，經營形色不同之業務，平均發展。原來計畫，每一聯邦準備銀行為銀行之銀行，祇與政府及會員銀行有交往，但最近以來，佛光普照，與一般商業機關亦有往來關係，商業組織直接受其潤澤矣。

聯邦準備法規定 所有國立銀行皆須加入聯邦準備制度，州立銀行及信託公司得自由加入，但儲蓄銀行不得加入。一九三三年銀行法創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為統一全國銀行計，允許互助儲蓄銀行及其他具有同樣性質之銀行，加入為會員銀行；一九三五年銀行法規定：所有保險公司及州立銀行，其存款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須在一九四二年一起加入聯邦準備制度。現在會員銀行在數量上占全國所有商業銀行百分之四十二，但其實力則占最重要位置，就存款一項而論，其存款總額占所有商業銀行存款百分之八十五。各州立銀行得自由加入為會員亦得自由退出，但自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成立之後，為本身之利益計，各州立銀行未必退出。

(2) 國立銀行(National Banks) 國立銀行為美國商業銀行之主要分子。據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統計：美國共有國立銀行五千四百三十一家，其資產總額為二六,〇六一,〇六五,〇〇〇元。國立銀行在數目上約佔全國所有商業銀行三分之一，但就其資產而論，則佔百分之五十五。從前國立銀行之業務，非常複雜，但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各國立銀行須與其證券聯號脫離，故現在之國立銀行為純粹之商業銀行，可與英國之五大銀行並駕齊驅矣。

(3) 州立銀行與信託公司(State Banks and Trust Company)

州立銀行在數量上佔最重要地位，較國立銀行約多一倍。據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統計：共有州立銀行九千四百六十七家，資產總額二一,五二三,三九九,〇〇〇元，約佔所有商業銀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信託公司在美國原來不甚發達，但晚近以來數目

日漸增加，將來之發展，大有可觀。

(4)商業票據公司(Commercial Paper Houses) 商業票據公司為美國金融界之特殊組織，多半由兩合公司(Partnership)所組成。數量雖然有限，而其地位頗形重要，居於金融市場與一般借戶之間，使借戶能以利用市場中之游資而達到其生產目的。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短期商業票據。

第四節 投資金融機關

(1)投資銀行 在經營投資業之金融機關中(Investment Banks Institutions)，最主要者為投資銀行。在第十四章中，吾人已經說明投資銀行為供給長期資本之機關，不但可以供給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並且亦可以供給流動資本(Working Capital)。此類銀行多半非由股分組成，乃由少數金融巨子合股而成，故往往稱之為私家銀行(Private Bankers)，例如莫干銀公司(J. P. Morgan and Company)。

現在之新趨勢，投資銀行亦由多數股分構成。

(2)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之職務，在於搜集社會上之剩餘及零星資金，投於有用之途，故列為投資之金融機關。美國東部之儲蓄銀行多半由互助方式組織而成，但在其他地方者，則由股分組織而成，儲蓄銀行之管理與組織特別完善，故資金之運用，非常可靠。

(3)郵政儲金制度(Postal Savings System) 郵政儲金制度於一九一一年正式成立，直隸於郵政部(Post Office Department)，全國共有儲金局八千處，普及全國各地，吸收人民之零星存款。從前郵政儲金在金融界中並不重要，存款數額亦較少；但自一九二九年以後，因一般社會對於銀行失卻信仰，將其款項存儲於國家經營之郵政儲金局，以求安全。據一九三三年六月底之統計：共有儲戶二，三四二，一三三名，存款總額為一，一八七，一八八，二〇八元。

(4) 建築放款公司 (Building and Loan Companies) 建築放款公司為純粹之儲蓄及投資機關，一方面吸收人民之儲蓄，同時在另一方面經營長期投資，惟其所經營者祇限於城市房產抵押放款。

(5) 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s) 及私營之股分土地銀行 (Joint Stock Land Banks) 此類金融組織專門經營以農業地產為抵押品之放款，為融通農業之長期金融機關，其資金之來源，一小部分由於資本金，大部分係來自發行證券所得。

(6) 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ies) 保險公司將保險人所繳納之保險金，投放於各種投資事業，保險公司之數量甚多，故在供給長期資金方面，頗占重要地位；此外，在公債及證券市場中亦頗占重要地位。

(7) 信託局 (Trust) 最後尚有一種金融組織，在長期資金供給方面，極占地位，此即信託局與一般商業銀行之信託部。此類組織，一方面保儲已成之資本，為富有者之一良好投資機關；在另一方面，為長期資金使用者獲得資金之重要來源。

第五節 政府之金融機關

美國為一極度資本主義國家，一切經濟活動，完全隱憑人民之自由，銀行業務亦然。惟自一九三三年金融大恐慌後，為挽救時艱計，聯邦政府乃直接參與經濟活動，管理金融組織。自一九三三年起年底止，三年之內，政府共計貸款與商業機關或銀行者，約有一百萬萬之鉅（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放款期間長短不齊，最長者至一九三七有四十年之久，最短者亦在十年以上。經營此類放款之政府金融機關，倍亟複雜，分類列舉於下：

屬於投資銀行方面者，包括 (1) 農村信用管理局 (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2) 農業抵押公司 (Farm Mortgage Corpora-

tion); (3) 聯邦公共事業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Works); (4) 聯邦家庭放款銀行 (Federal Home Loan Banks); (5) 聯邦土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s); (6) 聯邦儲蓄與放款會社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s); (7) 公共事業管理局 (Public Works Administrations); (8) 復興金融公司 (Reconstructions Finance Corporations) 等。

屬於商業銀行方面者, 包括: (1) 商品信用公司 (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 (2) 華盛頓出入口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Washington, D. C.); (3) 聯邦中級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s); (4) 生產信用會社 (Productions Credit Associations); (5) 第二華盛頓出入口銀行 (Secend Export-Import Bank of Washington, D. C.) 等。

屬於合作信用與消費信用方面者, 包括: (1) 合作社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for Coöperations); (2) 合作社各區銀行 (District Bank for Coöperations); (3) 家庭與農村電氣化管理局 (Electric Home and Farm Authority); (4) 聯邦信用會社 (Federal Credit Unions) 等。

不隸屬於上述各方面者, 包括: (1)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 聯邦儲蓄與放款保險公司 (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Insurance Corporations) 等。

以上所列舉者, 不過為美國政府組織之金融機關之一部, 並非其全部也, 各種金融組織之內容, 以篇幅有限, 不及一一備述, 茲擇其最重要者, 說明於下:

(1)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係根據一九三三年銀行法而設立, 簡稱爲 F. D. I. C. 其最高行政機關爲董事會, 由董事三人組織之, 除通貨監理官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爲當然董事外, 由大總統指

派二人爲董事，任期六年。公司由股分集成，其股票分爲 A 級股票 (Class A) 與 B 級股票 (Class B) 兩大類。A 級股票由參加保險計畫之銀行認購，每一銀行所認購之數額，等於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一之半，所認股額之一半須立即以現金繳足，其餘者則待將來催繳。A 級股票每年得分累積紅利六釐或分每年純益百分之三十，取二者之大者分派之。

B 級股票由十二個聯邦準備銀行共同認購，其認購之數額須等於其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之公積金之半數，所認股額之半，須立即以現金繳足，其餘者則待將來催繳；B 級股票無分紅權。

此外，財政部須認購股額一萬萬五千萬元 (\$150,000,000)，惟其所認購之數，無須立即繳納，專待將來催繳；財政部實際繳入之數額，照 A 級股票分紅。

爲增加實力計，公司得發行長期或短期公司債，惟其數額以資本之三倍爲限。公司之資金除暫時存放於財政部或聯邦準備銀行外，須全部投於政府之有價證券。公司得爲公家之存款機關，並負代理國庫之責，惟海關收入必須存於聯邦準備銀行。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目的，在保障存戶之權利，遇有參與之銀行破產時，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負責清償其存戶，惟其清償之數額，視存款之多寡而有不同。凡存款在一萬元以下者，全部清還；其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清還百分之七十五；在五萬元以上者，祇清還一半。

一九三三年銀行法雖有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但其性質是暫時的，至一九三五年銀行法，將此保險制度規定爲永久之組織。

(2) 復興金融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s)

復興金融公司乃根據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復興金融公司法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s Act) 所設立，簡稱爲 R.F.C. 資本五萬萬元 (\$500,000,000)，由財政部一次撥足，除資本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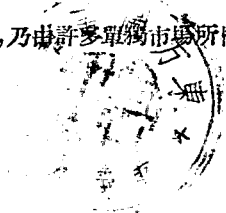
得發行三倍於其資本之公司債券，此項債券，得向公衆募集，亦得賣與政府，實際上皆由財政部購買，故復興金融公司可有二十萬萬元之資金供其運用。

復興金融公司之使命，在於挽救時艱，調整金融，使已經破產之銀行業，恢復至正常狀態，藉以復興產業促進繁榮。因為聯邦準備銀行之援助，以具有再貼現資格之票據為限，而破產倒閉之銀行，缺乏新類票據，不能向聯邦準備銀行聲援，故有復興金融公司之設立而補其不足也。復興金融公司得放款與各種各類之金融組織，如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建築及放款會社、保險公司、信用合作社、聯邦土地銀行、聯邦中級信用銀行、農業信用公司、州立銀行與國立銀行等。其放款之性質亦極為寬泛，可以倒閉銀行之資產為抵押品，請求放款；亦可以正在清算期間之銀行資產為抵押品，請求放款，但此類放款，不得超過二萬萬元。放款期限為三年，但遇必要時，得延長至五年。復興金融公司亦得直接對於農村及鐵路機關放款，但不得對於各種新開企業放款。

第六節 紐約金融市場

(一)概述 金融市場為短期資金之保儲中心。短期資金剩餘者，得以隨時貸出，而其需要者，亦得如額借入，長短相補，有無相通，金融因而活便，產業賴以融通；故在承平時代，一重要金融市場，吸收世界各地之游資，會於一處，然後再分配與世界各短期資金需要者，因為此項資金，皆係短期者，故其使用或投放，亦必須流動，易於脫手。流動性質之投資，最好經營各種具標準性質之放款或信用工具，例如折款(Call loans)，承兌票據(Acceptances)及政府之有價證券等；因為此類業務之經營，債權者與債務者雙方並不發生任何私人關係，故最易於轉讓授受也。

在前章中吾人已經說明一個金融市場，乃由許多單獨市場所構



成，紐約金融市場，亦係由承兌票據市場 (Acceptance Market)，商業票據市場 (Commercial Paper Market)，政府短期有價證券市場 (Short-term Treasury bill Market) 及折款市場 (Call loan Market) 等所構成。

四種市場所運用之資金，雖然皆為短期者；但其用途與性質，稍有不同，承兌票據市場與商業票據市場利用短期資金，融通國內及國外貿易；政府短期有價證券市場利用短期資金，彌補政府財政上之困難；折款市場則運用短期資金，活便各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以及便利新證券之發行。

金融市場雖係由各種單獨市場所構成，然而每一市場並非獨立存在，與其他各市場皆有關聯，不可分離，某一市場若發生變動，其他市場立即蒙受影響。

紐約金融市場為美國金融之中心，全國各地之剩餘資金，皆會集於此，俾需要者乘機利用之。晚近以來，因為國際金融界之萬變，紐約不但吸收美國之游資，並且吸引世界各國之游資，為國際金融之重心。斯項游資之特質，即具有非常之機動性，隨時有需要，隨時可歸還，例如折款可以隨時催索；商業票據承兌票據及政府有價證券等，皆可隨時變賣。故金融市場之資金不能單獨視為剩餘資金，並且亦須視為銀行及營業機關之第二準備金。

金融市場之重要，非在其範圍之廣泛，乃在其具有非常之機動性；在極短時間內，能供給全國任何地域以必需之資金。其對於一國信用制度之必要，恰如銀行之於個人，皆為供給必要之資金，應付急切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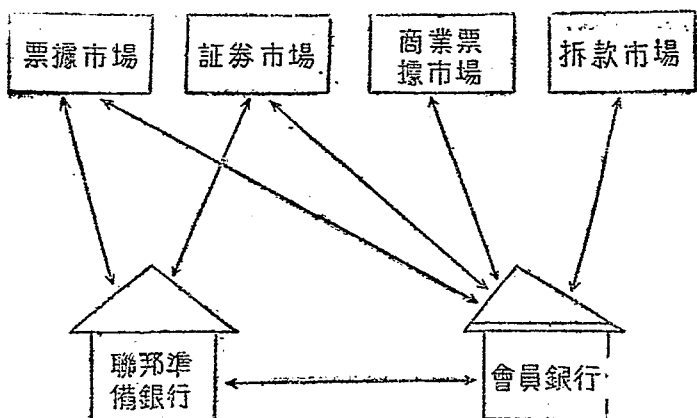
紐約既為全國之金融中心，為各地游資會聚之場所，故任何地域之資金需要情形，立即反響於紐約市場。各地商業或農業繁榮，對於資金需要增加，則紐約之資金流出；反之，即行流入，故資金一有移動，立即影響於紐約之利率，尤其折息。

金融市場爲調劑供求之中心，倘若供求適合，則金融周滑，市場平穩，但遇有供不應求，或供過於求時，則金融市場，立現緊張紊亂之現象。故一國金融界遇有恐慌之時，必先發現於金融市場，一九二九年紐約市場之恐慌，即其明證也。因爲無論資金之非常供給，抑或有非常之需要，皆首先在金融市場中顯露，故一國金融界之穩定，端賴有組織完備之金融市場，均勻供求，使其協調一致，永能彼此適應。否則，倘若在某一時期內，各地在紐約之放款不能收回，則紐約金融市場必至恐慌無疑。

(二)紐約之一般商業銀行與市場之關係 紐約之一般商業銀行與金融市場之關係極爲密切：(1)商業銀行爲市場之投資者，商業銀行隨時以其剩餘資金置購承兌票據，政府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既可殖利生息，亦可作第二準備金；(2)商業銀行爲各州銀行之代理機關，俾其投資於紐約金融市場，例如西雅圖某大銀行有剩餘資金二百萬元，當地無法利用，則盡撥至其紐約代理行，令其代爲投放於證券經紀人；(3)商業銀行爲金融市場之銀行家，負責保管及存放各項，票據經紀人收入款項時，即存入銀行，支出時則以支票提取，故紐約各銀行之存款變動情形，即足以代表金融市場之變動。

全國對於資金之非常需要與非常供給，皆與紐約各商業銀行有關，斯項關係完全顯露於各銀行之準備金，故金融市場之停滯情形，與穩定情形如何，自銀行準備金之概況中，便知分曉。例如美國西部秋季農田及農產品豐收，需要大批款項爲之融通，則西部銀行之行動不外二途：一則自紐約索回折款；一則在紐約出賣其有價證券。倘若採取前種方式，則紐約之票據經紀人，得索款通知後，必向紐約各銀行借入，匯往西部，償還借款，因之紐約各銀行之準備金減少；倘若採取後種方式，出賣有價證券可有同樣之效果，如此繼續提款，準備金亦必繼續下跌，紐約之利率上升，放款貼現減少，信用收縮，證券價格必趨下跌。

(三)聯邦準備銀行在金融市場中之地位 聯邦準備銀行 崇居高位，為市場中之最後救濟者，為信用伸縮之樞紐。因其享有發行權，可以增減發行數額；因其集中準備，可以伸縮信用，故聯邦準備銀行遠瞻金融前途，近視市場狀況，而施行集駕馭金融市場之職責。其與金融市場之關係，自下列圖表中，可以了解清楚。



承兌票據與政府短期有價證券市場，可以直接請求聯邦準備銀行援助，但惟有經過會員銀行，商業票據市場與拆款市場始能接近聯邦準備銀行，其關係係間接的，非經一段橋梁不能獲得聯邦準備銀行之信用。

概括言之，金融市場與聯邦準備銀行之主要關係之發生，多半經過會員銀行為中間機關。聯邦準備銀行之資金直接伸入市場者，與其經過各會員銀行而間接伸入市場者相比，為數微乎其微矣。會員銀行之有價證券，可利用三個市場而轉移於聯邦準備銀行，一則可以將其承兌票據，賣與聯邦準備銀行；二則可以以其承兌票據，政府有價證券，或商業票據為抵押品，向聯邦準備銀行借款；三則可以

將其承兌票據或商業票據，請求聯邦準備銀行再貼現。因此，聯邦準備銀行與金融市場之交往，殆皆由會員銀行爲之居間溝通也。

依法律上之規定，聯邦準備銀行得購進承兌票據及政府之短期有價證券，但不能購入商業票據，亦不能折放與經紀人。在其所能購買者之中，惟有買賣政府有價證券，聯邦準備銀行始完全居於主動地位，此點吾人在前面已詳加說明矣。

(四)承兌票據市場 在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銀行制度降生以前，國立銀行法禁止國立銀行承兌票據，惟有少數之州立銀行及私家銀行等，承兌有限之票據。自一九一三年以後，商業銀行經營承兌業務，始有法律上之承認，故承兌票據市場，在美國金融界中，乃一比較新近之產物；此紐約市場與倫敦金融市場，所不同者也。聯邦準備法賦予各會員銀行以承兌票據之權，聯邦準備銀行得購買承兌票據並得再貼現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市場所經營之票據乃限於銀行承兌票據，或簡稱爲銀行票據，此類票據爲融通商品之運輸，儲藏之主要工具。按原來之聯邦準備法，會員銀行祇得承兌出入口之票據，但最近則可承兌一切爲運輸商品或儲存商品而產生之票據。

構成承兌票據市場之機關，可分爲三大類：(1)承兌機關(Accepting Institutions)；(2)票據經紀人(Bill Dealers)；(3)票據購買人(Purchaser)。

票據承兌機關爲造成票據之供給，會員銀行爲最重要之承兌人(Acceptors)。聯邦準備法規定：會員銀行每次所承兌之票據數額，以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一半爲限，但得總裁局之認可時，其每次所承兌之票據數額得與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相同。此外私家銀行在美之外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美之辦事處，皆得經營承兌業務，爲承兌票據之製造機關。在實際上，承兌票據之製造集中於紐約城內之少數大銀行，其散在各西部城鎮之會員銀行，經營斯項業務者，爲數

較少。

票據經紀人爲構成承兌票據市場之中間機關，私家銀行爲票據經紀人之重要分子。斯類金融機關兼營有價證券與承兌票據之買賣，自發票人承兌機關，或其他票據持有者手中購進承兌票據，再行出賣與投資者，其所獲得之收益，卽其以低價購進以高價賣出之利潤而非手續費也。倘若此類機關將其票據售與聯邦準備銀行時，必須背書；售與其他機關時，則無須背書，但有特別議定者爲例外。凡經票據經紀人背書之票據，在金融市場中可獲得較高之價格。

銀行承兌票據之主要購買者，爲商業銀行與聯邦準備銀行，其次爲儲蓄銀行，保險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機關。銀行承兌票據爲合於再貼現資格之票據，爲短期信用工具中之最安全、最易流動者。故一般商業銀行，皆以此爲其第二準備金之主要部分。

(五)政府短期有價證券市場 美國政府短期有價證券計分兩種：一爲國庫券(Treasury Bill)；一爲國庫債券(Treasury Certificates of Indebtedness)。國庫券不計利息，買賣交易以折扣爲基礎，而國庫債券乃具有利息之證券也。此二種證券，皆由聯邦準備銀行向公眾募集投資者，皆可至此承購。因其係政府之債務，期限短促，安全可靠，並易於脫手，故銀行與其他金融機關，皆將其一時無用之資金，投於斯項信用工具，並視爲其第二準備金。

(六)商業票據市場：商業票據市場，爲美國金融市場中之最久者；亦爲美國金融市場之特點。蓋以在英國方面，斯項交易不佔重要地位。商業票據乃聲望素著之企業機關，因一時手頭不足而發出之本票，此類票據中之金額，多半爲二千五百元，或其倍數，期限爲四個月，或六個月，並載有利息。由商業票據而獲得之收入，乃爲供給企業機關之一般使用，而非專爲融通某項特種交易；此其與商人承兌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所不同者也。

商業票據經商業票據公司(Commercial Paper Houses)而達於

市場，商業票據公司，代發票機關推銷，而獲得手續費，此類票據之受者，幾乎完全為各商業銀行。商業票據公司之數額甚少，而重要與大部分之交易，均由少數之大公司為之；商業票據公司買賣之票據，本公司可加背書，亦可不加背書；但以其所交易之票據好壞，至期能否清還，與其名譽攸關，故商業票據公司，隨時隨地皆考察發票人之信用情形。

(七)折款市場 銀行折出款項，須以股票或債票為擔保品，故折款亦稱為抵押放款 (Collateral Loans)，折款市場亦稱為抵押放款市場；因此項放款多係放與票據經紀人者，故又稱為經紀人放款 (Brokers' Loans)。折借款項之目的，往往被視為經營投機事業，然而經營證券投機不過為其目的之一而已，除此之外，尚有其他重要作用在焉，如供給消費信用也；供給農工商等企業使用也；供給金融機關購進有價證券，俾資分售與投資者之使用也；供給正當商人以賤價購進有價證券俾以高價售出時，而獲得利潤之使用也；以及供給永久投資之使用，至所押借之款項，則以每月收入逐漸攤還等；凡此種種，無一而非以證券為擔保品而借進款項之重要目的。

此類款項，因其目的及使用複雜，故其借戶亦極錯綜不一，票據經紀人，證券經營者，投資銀行等，皆借戶中之主要分子。此外，商業機關與個人，亦無時無地不在利用此類放款，而獲得資金上之融通。然而，在另一方面，此類款項之貸與，完全為一般商業銀行，蓋以此項放款既有各項有價證券為之擔保，復可隨時償回，運用靈活，商業銀行皆視此為其第二準備金之一種。

參考書目錄

中文參考書

- | | | |
|---------------|--------------------------|-------------|
| (1) 朱佛元 | 貨幣銀行學 | 商務印書館 |
| (2) 吳承禧 | 中國的銀行 | 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 |
| (3) 馬寅初 | 中國國外匯兌(第二版) | 民國十九年商務印書館 |
| (4) 馬寅初 | 中華銀行論 | 民國二十三年商務印書館 |
| (5) 謝曉岑 | 中央銀行論 | 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 |
| (6) 公司法 |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國民政府公布 |
| (7) 銀行法 |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國民政府公布 |
| (8) 銀行監理章程 |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 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
| (9) 票據法 |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 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
| (10) 儲蓄銀行法 |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 (11) 中央銀行法 |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國民政府公布 |
| (12) 中國銀行條例 |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財政部令修正 |
| (13) 交通銀行條例 |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 財政部令修正 |
| (14)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 國民政府公布 |

西文參考書

- (1) Aggar, B. R., *Organized Banking*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18, New York.
- (2) Angell, J. W., *The Behavior of Money* 1935. New York.
- (3) Andreades, A., *The Bank of England*, 1934 (2Ed.), London.
- (4) Bagehot, W., *Lombard Street*, 1915 (19Ed.), London.
- (5) Backhart, B. H., *The Discount Policy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Macmillan Company, 1920, New York.
- (6) Bradford, F. A., *Banking*, Longmans, green & co., 1934, New York.
- (7) Burgess, W. R., *The Reserve Banks and the money Market*,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935, New York.
- (8) Cassel, G.,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1922, London.
- (9) Cartinhour, G. T., *Branch, group and Chain Banking*,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 New York.
- (10) Dunbar, C. F.,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1922 (1Ed.), New York.
- (11) Eisher, Irving,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 New York.
- (12) Foster, M. B., and Rogers, R.,

- Money and Banking. Prentice-Hall, Inc.,
1937, New York.
- (13)Furniss, E. S., Foreign Exchange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2, New York.
- (14)Hawtrey, R. G., 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
1932, London.
- (15)Holdsworth, J. T., Money and Banking.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14, New York.
- (16)Kemmerer, E. W., The A. B. C.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1935, New York.
- (17)Kisch, C. H., and Elkins, W. A.,
Central Banks. Macmillan Company,
1928, London.
- (18)Kilborn, R. D.,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Inc.,
1932, New York.
- (19)Keynes, J. M., Monetary Reform.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24, New York.
- (20)Laughlin, J. L., Money, Credit and Prices.
1931, Chicago.
- (21)Madden, J. T., and Nadler, M.,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s.
1935, New York.
- (22)Mackenzie, K., The Banking Systems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U. S. A.
1932, New York.
- (23)Monkton, H. G., Th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1, Chicago.
- (24)Phillips, C. A., Bank Credit.
1921, New York.
- (25)Scott, W. A., Money and Banking. Henry-Holt's Company
1931(6Ed.), New York.

- (26) Willis, H. P.,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entral Banking.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936. New York.
- (27) Willis, H. P., and Edwards, G. W.,
Banking and Business.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922, New York.
- (28) Willis, H. P., and Bogen, J. I.,
Investment Banking.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1933, New York & London.
- (29) Willis, H. P., and Beckhart, B. H.,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36. New York.

廣東省立圖書館藏書目錄卷第二十五至三十二號



本館用本局自製
之紙印行

7.50